



江 苏 省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报

2026

第二号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目 录

在省十四届人大五次会议闭幕会上的讲话 信长星(1)

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
决议 (3)

江苏省人民政府工作报告 刘小涛(4)

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江苏省国民经济
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的决议 (26)

江苏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 (27)

关于江苏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草案的
审查结果报告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98)

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江苏省 2025 年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26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
发展计划的决议 (101)

关于江苏省 202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26 年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 沈剑荣(102)

关于江苏省 202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26 年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115)

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江苏省 2025 年
预算执行情况与 2026 年预算的决议 (118)

关于江苏省 2025 年预算执行情况与 2026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 王天琦(119)

关于江苏省 2025 年预算执行情况与 2026 年预算草案的审查
结果报告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131)

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江苏省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134)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樊金龙(135)

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江苏省高级人民
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158)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夏道虎(159)

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江苏省人民检察院
工作报告的决议 (183)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公报

2026 年
第二号
(总号:293)
3 月 17 日编印

主管单位:江苏省人大常委会
主办单位:江苏省人大常委会研究室
地 址:南京市中山北路 32 号
邮政编码:210008
承印单位:江苏苏创信息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准印证编号:S(2016)00000045 号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2026 年
第二号
(总号:293)
3 月 17 日编印

主管单位:江苏省人大常委会
主办单位:江苏省人大常委会研究室
地 址:南京市中山北路 32 号
邮政编码:210008
承印单位:江苏苏创信息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准印证编号:S(2016)00000045 号

江苏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赵铁实(184)
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选举办法	(205)
关于代表三十人以上联名提出各项候选人截止时间的决定	(207)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公告(第一号)	(208)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公告(第二号)	(209)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公告(第三号)	(210)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公告(第四号)	(211)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公告(第五号)	(212)
江苏省民营经济促进条例	(213)
关于《江苏省民营经济促进条例(草案)》的说明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25)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江苏省民营经济促进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29)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江苏省民营经济促进条例(草案修改稿)》修改意见的报告	(231)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公告(第六号)	(232)
江苏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	(233)
关于《江苏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草案)》的说明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43)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江苏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47)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江苏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草案修改稿)》修改意见的报告	(249)
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人选的通过办法	(250)
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接受辞职和任免事项的备案报告	(251)
关于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代表提出议案截止时间的决定	(252)
关于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代表提出的议案处理意见的报告	(253)
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	(255)

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主席团常务主席名单	(256)
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全体会议执行主席 分组名单	(257)
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副秘书长名单	(258)
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各代表团团长和 副团长名单	(259)
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议程	(260)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工作报告	(261)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工作报告	(267)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工作报告	(273)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工作报告	(280)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工作报告	(286)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环境资源城乡建设委员会工作报告	(291)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农业和农村委员会工作报告	(295)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民族宗教侨务外事委员会工作报告	(300)
江苏省人大常委会 2025 年代表工作情况通报	(306)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6 年
第二号
(总号:293)
3 月 17 日编印

主管单位:江苏省人大常委会
主办单位:江苏省人大常委会研究室
地 址:南京市中山北路 32 号
邮政编码:210008
承印单位:江苏苏创信息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准印证编号:S(2016)00000045 号

在省十四届人大五次会议闭幕会上的讲话

(2026年2月6日)

信 长 星

各位代表,同志们:

经过大家的共同努力,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圆满完成了各项议程,即将胜利闭幕。会议期间,全体代表以饱满的政治热情和高度负责的态度依法履职尽责,认真参加审议,积极建言献策,共商发展大计,展现了民主、团结、求实、奋进的良好会风和蓬勃气象。

刚刚过去的“十四五”,是江苏发展历程中很不寻常、很不平凡的五年。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全省上下克服重重困难挑战,推动经济顶压前行、向新向优发展,经济实力显著提升,新质生产力加快发展,改革开放不断深化,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人民生活水平进一步提高,全过程人民民主深入发展,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更加繁荣,社会大局和谐稳定,全面从严治党纵深推进,“十四五”主要目标任务胜利完成,“强富美高”新江苏现代化建设取得重要阶段性成果。这些成就的取得,根本在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领航掌舵,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是全省上下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一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的结果,我们要从中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十五五”时期是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夯实基础、全面发力的关键时期,具有承前启后的重要地位。省委十四届十次全会通过的省委

“十五五”规划《建议》,对全省未来五年发展作出系统谋划和部署,这次大会审查批准的省“十五五”规划《纲要》,进一步细化了发展的施工图、路线图,并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全省人民的共同意志。全省上下要进一步增强历史主动精神,以走在前、做示范、挑大梁、作贡献的责任担当,把高质量发展的步子走得更稳健更扎实,推动中国式现代化江苏新实践不断取得新进展新成效。

我们要牢记嘱托、感恩奋进,始终沿着习近平总书记指引的方向勇毅前行。新时代以来,习近平总书记一直对江苏工作给予深切关怀,发表一系列重要讲话,作出一系列重要指示,为我们做好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为我们把握机遇、应对挑战、赢得更大发展提供了重要的认识论和方法论指导。推动“十五五”发展,必须坚持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精神作为贯穿全部工作的主线,牢记总书记谆谆嘱托,牢牢把握“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中走在前、做示范”这一战略定位,牢牢把握“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这一总体要求,牢牢把握“强富美高”新江苏现代化建设这一宏伟蓝图,牢牢把握“经济大省要挑大梁,为全国发展大局作贡献”这一重大责任,进一步贯彻落实好新征程上总书记和党中央赋予江苏的各项重大任务,推动各项事业全面发展、全面进步。

我们要坚定信心、真抓实干,确保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取得决定性进展。“十五五”时

期,发展环境面临深刻复杂变化,战略机遇和风险挑战并存,不确定难预料因素增多。新形势新任务面前,我们要坚定信心,积极主动识变应变求变,既把各种因素考虑周全,又突出把握好国际形势、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等关键因素的新变化,保持战略定力,精心运筹战术,坚持稳扎稳打,不断开拓进取。要坚持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巩固壮大实体经济根基,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实现产业体系整体跃升。要不断深化改革开放,着力除障碍、增动能,服务全国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在内外联通、互促共进中赢得战略主动。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推动经济和社会协调发展,推动民生持续改善,在促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上迈出坚实步伐。要统筹好发展和安全,大力弘扬斗争精神,及时果断消除风险隐患,保持社会大局和谐稳定,在战风险、迎挑战、克难关中不断增强发展的确定性和可持续性。

我们要凝心聚力、团结奋斗,着力营造干事创业的良好氛围。把制定和实施五年规划这一重要政治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要靠团结奋斗来实现。要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调动一切可以调动的积极因素,最大限度增强发展的整体合力,切实做到政策聚焦发力、工作加倍努力、各方面齐心协力。要牢固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始

终坚持为人民出政绩、以实干出政绩,从实际出发、按规律办事,努力创造经得起历史、实践和人民检验的业绩。要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以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引领形成良好发展环境,为经济社会发展注入源源不断的正能量。人大代表来自人民、植根人民,大家要把会议精神带回去、宣传好,把各方面智慧和力量凝聚到我们的奋斗目标上来,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江苏新实践而努力奋斗。

各位代表,同志们!今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认真落实好大会确定的各项任务,推动“十五五”开好局、起好步,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我们要以时不我待、只争朝夕的精神状态紧抓当前、抓好当前,全力以赴完成全年目标任务,在实际工作中努力争取更好结果。

新征程是新的长征,不可避免会遇到这样那样、可以预料和难以预料的困难挑战,只要我们坚定不移地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坚持千字当头、狠抓落实,就一定能战胜一切艰难险阻,在高质量发展上继续走在前列,一步一步把江苏现代化建设的壮丽图景变成生动现实。

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万众一心、砥砺前行,锚定目标、接续奋斗,奋力谱写“强富美高”新江苏现代化建设新篇章!

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6年2月6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刘小涛省长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省政府 2025 年及“十四五”时期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今后五年全省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要求、主要目标和重点任务以及 2026 年重点工作,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号召,全省人民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

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在中共江苏省委领导下,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以全面从严治党为根本保障,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推动人的全面发展、全体人民共同富裕迈出坚实步伐,奋力谱写“强富美高”新江苏现代化建设新篇章,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作出更大贡献!

政府工作报告

——2026年2月3日在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省长 刘小涛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江苏省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提出意见。

一、“十四五”时期和 2025 年工作回顾

“十四五”时期是江苏发展历程中极不平凡的五年。让全省人民备受鼓舞的是，习近平总书记两次亲临江苏考察、三次参加全国人代会江苏代表团审议，赋予我们“四个走在前”、“四个新”、“4+1”、“四个着力点”等重大任务，为江苏现代化建设指明了前进方向。全省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在省委领导下，在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省政协监督支持下，牢记嘱托、感恩奋进，有效应对世纪疫情和重大风险挑战，坚决扛好经济大省挑大梁责任，推动高质量发展继续走在前列，胜利完成“十四五”主要目标任务，“经济强”的基础更加巩固、“百姓富”的成果更加丰硕、“环境美”的底色更加厚重、“社会文明程度高”的标识更加鲜明，中国式现代化江苏新实践迈出新的坚实步伐。

（一）更好统筹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经济实力显著增强。全面落实一系列宏观政策，抓好“两重”项目和“两新”政策实施，接续推

出稳经济一揽子政策举措。地区生产总值连续迈上 4 个万亿元台阶、达 14.2 万亿元、年均增长 5.7%，人均地区生产总值达 16.7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达万亿级规模，新增减税降费超万亿元。制造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 33.5%，服务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 54%。新增本外币贷款连续 4 年保持全国首位，科创板、北交所上市公司数量居全国第一。

（二）坚持创新驱动发展，重点产业持续做大做强。因地制宜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产业科技创新中心成势见效。区域创新能力升至全国第二，全社会研发投入强度达 3.38% 左右，万人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达 34.2 件。苏州实验室获批全面展开建设，紫金山、太湖、钟山、云龙湖等实验室加快建设，牵头建设 44 家全国重点实验室。布局 4 个基础科学中心，实施科技攻关项目 482 个，承担国家重点产业攻关项目 347 个，“羲和”逐日、“奋斗者”号极限深潜、“沧渊号”掘进“万里长江第一隧”，跑出令人瞩目的创新“加速度”。获批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和分中心 6 家。省产业技术研究院共建企业联合创新中心超 480 家。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增至 3022 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增至 9.4 万家，均居全国第一。

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先进制造业基地交出“硬核答卷”，深化“1650”产业体系建设，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增至 14 个、实现设区市全覆盖，

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指数连续 5 年居全国首位。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基金集群规模超 2000 亿元。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上工业比重分别达 42.1%、52.1%。率先推进制造业“智改数转网联”，规上工业企业基本覆盖，入选国家领航级智能工厂 2 家、卓越级智能工厂 67 家、5G 工厂 301 家，均居全国第一，两化融合发展水平指数连续 11 年全国第一。

(三)全面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发展动能和竞争力更强。积极服务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16 个案例入选全国“高效办成一件事”典型,高质量完成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苏豪集团重组整合被评为全国国企改革典型案例,财政金融、自然资源、生态文明等重点领域改革进一步推进。建设具有世界聚合力的双向开放枢纽取得积极进展,进出口规模稳居全国第二,“新三样”出口规模达 8536 亿元,实际使用外资连续 8 年全国第一,中欧(亚)班列开行超万列,自贸试验区发展提质增效,获批全国首个生物医药全产业链开放创新发展试点,苏州工业园区在国家级经开区综合考核评价中稳居第一。

(四)在发展中增进民生福祉,全体人民共同富裕扎实推进。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长 6%,城镇新增就业超 690 万人、稳定在全国 1/10 以上。基本养老保险覆盖更广保障力度更大,基本医保参保率稳定在 95%以上,城乡低保平均保障标准增长 19.2%。“一老一小”服务保障不断加强,二级及以上老年医院数量新增 76 家,千人口托位数达 4.7 个。高水平医院加力建设,人均预期寿命超过 80 岁。学前教育普及普惠、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数量均居全国前列,16 所高校、48 个学科入选“双一流”建设名单。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 6470 个,完成城镇棚户区改造 73.5 万套,改善农村住房超 50 万户。

在统筹城乡区域发展中推动共同富裕。推出

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84 项政策措施,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制度创新成果增至 154 项。推进“1+3”重点功能区建设,海洋生产总值突破万亿,南北帮扶合作加快推进,苏皖鲁豫省际交界地区深化协同发展。实施对口支援协作项目 8000 多个。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 76.2%。严守耕地保护红线,建设高标准农田 1739 万亩,粮食年产量超 760 亿斤,建成 3000 多个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及 820 个特色田园乡村。高铁路网密度居各省区第一,北沿江、通苏嘉甬、盐泰锡常宜高铁和南京北站、苏州北站综合枢纽等重大工程开工建设,改扩建京沪高速新沂至江都段,建成过江通道 4 座、在建 8 座,改扩建一批机场,淮河入海水道二期工程启动实施,苏南运河二级航道、宿连三级航道全线通航,镇江谏壁一线船闸扩容改造,交通强省建设全面提速。

(五)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美丽江苏生动图景日益展现。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在国家考核中获“六连优”。PM_{2.5} 年均浓度较“十三五”末改善 16.5%,连续 5 年达国家二级标准。长江干流江苏段水质连续 8 年稳定在Ⅱ类,自然岸线率达 64.5%,太湖湖体平均水质 30 年来首次达国家良好湖泊水平,建成幸福河湖 4762 个,大运河圆满完成南水北调保障任务,近岸海域水质优良率超 84%,县以上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基本消除。强化土壤污染源头治理,地下水环境质量保持稳定。4 个地区和园区入选国家碳达峰试点,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累计下降超 14%,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规模超过煤电。林木覆盖率、湿地保护率分别达 24.1%和 50.2%,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发现物种数增至 9266 种,美丽江苏画卷徐徐铺展。

(六)积极推动高效能治理,社会文明程度不断提升。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蓬勃发展,全国文

明城市、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分别增至 37 座、14 座,6 部作品获文华奖,优质文化资源直达基层系列活动覆盖城乡,无锡创成全国首个“世界音乐之都”,扬州中国大运河博物馆成为“闪亮名片”,入选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非遗项目、5A 级旅游景区数量保持全国首位。江苏健儿在奥运会、亚运会、全运会等重大赛事中成绩优异。持续巩固“一年小灶、三年大灶”成果,实施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生产安全事故起数、死亡人数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65.3%、58.3%。地方政府债务风险有效防范化解,高风险金融机构保持动态清零,能源电力保供有力有序,成功抗御水旱台风等自然灾害。新建全国法治政府示范地区和项目 12 个,群众安全感连续 7 年保持 98% 以上。

五年来,老龄、妇女儿童、青少年、工会、残疾人、红十字、慈善、志愿服务、关心下一代等事业取得新成绩,民族、宗教、审计、统计、信访、对台事务、港澳、侨务、参事馆员、哲学社会科学、史志档案、驻京驻沪联络服务等工作实现新进展,国防动员、双拥共建、退役军人事务、人民防空等工作得到新提升。

过去五年,我们迎来一系列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大事盛事,满怀豪情庆祝党的百年华诞和新中国成立 75 周年,隆重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 80 周年。认真落实党内集中学习教育要求,配合做好中央巡视有关工作,政府自身建设进一步加强。推进依法行政、自觉接受监督,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地方性法规 70 项,办理省人大代表建议 3310 件、省政协提案 4070 件,完成重要文件合法性审查 1097 件。

各位代表,刚刚过去的 2025 年,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全省上下着力稳就业、稳企业、稳市场、稳预期,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有进,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5.3%、增量保持全国第一,规上工业增加值、规上服务业营

收分别增长 6.5% 和 7%,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达 4.64 万亿元,进出口总额 5.95 万亿元、增长 6%。特别是面对多年少有的外部冲击挑战,全省经济顶压前行、向新向优发展。

——“向新”的动能持续增强。科技创新取得新进步。全国高校区域技术转移转化中心投入运行,中国科学院工业人工智能研究所正式成立,3 项成果入选“中国科学十大进展”,全球首个 6G 外场试验网成功搭建,“未来”号试验船正式交付。开展高新区和高等院校“双高协同”。首批 63 个省重点实验室重组完成。两院院士增至 123 位,入选国家重大人才工程人数位居全国前列。产业发展彰显新成效。获批创建国家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举办首届人工智能 OPC 大会,国家人工智能应用中试基地落地苏州。规上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规上高技术服务业营收分别增长 11.9%、6.8%,新增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 52 家。新兴消费迸发新活力。引进首店 1809 家,限上网络消费、直播电商交易额实现两位数增长,限上仓储会员店、集合店零售额合计增长 15.7%。文旅、赛事活动推动服务消费提质扩容,“苏超”破圈成为顶流,“跟着苏超游江苏”等品牌活动彰显引流效应,接待游客人次、游客总花费分别增长 10.4%、10.2%。重点领域改革实现新突破。推动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各项任务落地,苏南重点城市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试点获国务院批复,开展市场准入壁垒清理整治等专项行动,组建省国金投资集团、江苏农商联合银行。认真落实民营经济促进法,民营经济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 58.5%。绿色低碳转型迈出新步伐。可再生能源发电量增长 28.3%。锂离子动力电池、新能源汽车、风力发电机组等绿色产品产量均增长 20% 以上。实施既有建筑节能改造 850 万平方米。培育认定首批省级零碳、近零碳工厂 30 家,为高质量发展注入绿色动能。

——“向优”的质效稳步提升。“三个口袋”协同增长。规上工业企业利润增长6%，191家工业企业营业收入超百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2.1%，税占比达77.4%；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达6.9万元、3.4万元，增长4.2%、5.3%。需求结构更趋优化。消费对经济增长贡献率提升至55%左右，服务性消费支出占居民人均消费支出比重达46.3%，消费品以旧换新带动限上新能源汽车、节能家电零售额分别增长21.2%、39.5%。省重大项目完成投资达7290亿元，民间投资占比稳定在60%以上。外贸市场更加多元，江苏中亚中心升级为中国—中亚贸易畅通合作平台，对共建“一带一路”国家进出口占比首次超50%。船舶海工出口规模占全国1/3以上，跨境电商平台进出口增长27.4%。经营主体稳中培优。总量达1461.4万户，新登记147万户、其中企业57.3万家。高新技术企业超6.1万家，入选中国潜在独角兽企业195家、居全国第一，新增境内上市公司29家、占全国增量的1/4。生态环境更加优美。空气优良天数比率达83.8%，PM_{2.5}浓度31.3微克/立方米，地表水国考断面达到或优于Ⅲ类水体比例达94.8%，造林绿化19万亩，新增城市公园绿地超500公顷，新增4个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4个“两山”实践创新基地。民生优先有效落实。城镇新增就业141万人，城镇调查失业率4.6%。普通高中、本科和高水平大学录取人数再创历史新高。育儿补贴惠及124万名婴幼儿。通过房票去化商品住宅超3.5万套，在建高品质住宅项目达383个。12类45件民生实事全面完成，发展的温度可感可触。

回顾“十四五”江苏发展，各项成绩的取得，根本在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领航掌舵，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是全省上下深入贯彻落实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精神的结果，是省委直接领导、科

学决策、统筹调度的结果，是一任接着一任干、一张蓝图绘到底的结果。在此，我代表省政府，向全省人民，向各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向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和各人民团体，向驻苏中国人民解放军指战员、武警部队官兵、公安干警、消防救援人员和民兵预备役人员，向关心和支持江苏现代化建设的香港同胞、澳门同胞、台湾同胞、海外侨胞和各国朋友表示衷心感谢！

在看到成绩的同时，我们也认识到老问题、新挑战仍然不少，主要是外部环境变化影响加深，消费需求依然偏弱，投资动力不够强，新旧动能转换任务艰巨，部分企业经营比较困难，群众就业增收难度加大，民生保障还存在短板弱项，一些地方财政收支矛盾突出，重点领域风险隐患较多，政府服务和作风建设有待进一步加强。这些发展中、转型中的问题，都是经过不懈努力能够解决的。我们要坚定信心、迎难而上，改进作风、奋力拼搏，在攻坚克难中不断开创经济社会发展新局面。

二、“十五五”时期工作总体要求和目标任务

“十五五”时期是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夯实基础、全面发力的关键时期，在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进程中具有承前启后的重要地位。展望未来五年，我省发展环境面临深刻复杂变化，战略机遇和风险挑战并存。我们既要看到，世界百年变局加速演进，霸权主义和强权政治威胁上升，国际经济贸易秩序遭到严重挑战，世界经济增长动能不足，大国博弈更加复杂激烈，不确定难预料因素增多；更要看到，国际力量对比深刻调整，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加速突破，我国具备主动运筹国际空间、塑造外部环境的诸多有利因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势、超大规模市场优势、完整产业链优势、丰富人才资源

优势更加彰显,我省实体经济规模大韧性强,新质生产力发展势头良好,特色优势进一步凸显。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给予深切关怀和战略指引,为我们把握机遇、应对挑战、赢得更大发展提供了根本遵循,注入了强大动力。我们将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认真落实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决策部署,坚持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精神作为贯穿全部工作的主线,牢牢把握“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中走在前、做示范”这一战略定位,牢牢把握“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这一总体要求,牢牢把握“强富美高”新江苏现代化建设这一宏伟蓝图,牢牢把握“经济大省要挑大梁,为全国发展大局作贡献”这一重大责任,坚定信心、用好优势,苦练内功、应对挑战,以高站位、大格局接续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江苏新实践。

根据省委十四届十次全会部署,“十五五”时期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以全面从严治党为根本保障,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推动人的全面发展、全体人民共同富裕迈出坚实步伐,确保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取得决定性进展,奋力谱写“强富美高”新江苏现代化建设新篇章。

“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是:在高质量发展上继续走在前列,在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上打头阵,在推进深层次改革和

高水平开放上勇争先,在落实国家重大发展战略上走在前,在促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上作示范,在精神文明建设上展现新气象,在美丽江苏建设上取得新的重大进展,在推进省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上实现新提升。地区生产总值年均增长 5%左右,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年均增长 7%左右,制造业增加值占比保持基本稳定,居民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同步,碳排放强度、能源、环境等指标完成国家下达任务,社会文明程度明显提升,平安江苏、法治江苏建设高水平推进。在此基础上再奋斗五年,到 2035 年“强富美高”新江苏现代化建设取得新的重大进展,更好展现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现实模样。

实现上述目标,要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人民至上、坚持高质量发展、坚持全面深化改革、坚持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相结合、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认真落实省委要求,以重点任务突破牵引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

(一)因地制宜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抓住共建上海(长三角)国际科技创新中心重大机遇,深入开展原创性引领性科技攻关,加快培育战略科技力量,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推进全域数智化,抓好人工智能产业发展和赋能千行百业,统筹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发展,全面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产业科技创新中心。统筹抓好优质企业增资扩产、做强特色优势产业、补短板技术攻关、培育未来产业,建设一批世界级先进制造业集群,争创国家新型工业化示范区,促进服务业优质高效发展,实施品牌强省工程,全面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先进制造业基地。

(二)统筹推进深层次改革和高水平开放。坚持扩大内需这一战略基点,积极服务和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助力畅通国内国际双循环。深化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推进财税金融等重点领域改革,加快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

环境。以“一带一路”交汇点建设为统揽,稳步扩大制度型开放,推动对外贸易创新发展,拓展双向投资合作空间,提升对外开放平台创新引领发展能级,全面建设具有世界聚合力的双向开放枢纽。

(三)大力促进区域协调和城乡融合发展。联动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和长江经济带发展,加强与京津冀协同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等战略对接。深入推进“1+3”重点功能区建设。推动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建设创新、宜居、美丽、韧性、文明、智慧的现代化人民城市。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动农村基本具备现代生活条件。

(四)加快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建设美丽中国先行区,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深化长江大保护和新一轮太湖综合治理,统筹推进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深入落实碳排放双控制度,服务融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建设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新型能源体系。推广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让美丽江苏建设行稳致远。

(五)不断提高共同富裕水平。实施就业优先战略,深化以“扩中”、“提低”为重点的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多渠道增加居民收入。加强基础性、普惠性、兜底性民生建设,提升基本公共服务均衡性、可及性。健全覆盖全人群、全生命周期的人口服务体系,构建全龄友好型社会,推动房地产高质量发展,增强人口吸纳能力。繁荣发展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加强重点领域安全能力建设,提升社会治理现代化水平,确保社会充满活力又和谐有序。

三、2026 年重点工作

今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我们将深入贯彻党中央提出的“五个必须”重大要求,坚决落实

“两个更好统筹”重大部署,牢牢把握“稳中求进、提质增效”政策取向,聚焦聚力“八个坚持”重点任务,持续扩大内需、优化供给,做优增量、盘活存量,着力稳就业、稳企业、稳市场、稳预期,突出抓好一批重大战略任务、重大改革举措、重大工程项目、重大平台载体,以扎实有效的工作确保“十五五”开好局、起好步。今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按增长 5%安排,在实际工作中努力争取更好结果;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2%;城镇新增就业 120 万人,城镇调查失业率 5%左右;居民消费价格涨幅 2%左右;居民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同步;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5%左右;全社会研发投入强度 3.42%左右;粮食产量保持稳定;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完成国家下达任务。重点做好十个方面工作。

(一)不断巩固拓展经济稳中向好势头。持续拓展内需增长新空间,增进国际经贸合作,为充分挖掘经济潜能提供有力支撑。更大力度提振消费。优化实施“两新”政策,深入开展提振消费专项行动,提升“苏新消费”活动品牌带动力,推动“苏品苏货”上平台、上商超、上连锁,着力稳住汽车、家电数码等商品消费。培育特色消费,打造首发首店、首秀首展等新场景,支持发展演艺、夜间消费等新业态,发展即时零售等新模式,开展直播电商发展三年行动。实施服务消费提质惠民行动,以“苏超”促进文旅体商融合发展,激发“文化+”、“旅游+”、“体育+”等消费活力。着力扩大有效投资。推进“两重”项目建设,抓好 550 个省重大项目,力争全年交通、水利、能源领域投资额分别达 2400 亿元、450 亿元、1700 亿元。坚持招大引强、培优育强,建好招商项目库、招商平台,统筹抓好项目引进和服务跟进,促进项目投产达产、优质企业增资扩产。全面落实促进民间投资政策措施,完善民企参与重大项目建设长效机

制,引导民间投资向高技术、现代服务业、新型基础设施等新赛道拓展。用好超长期特别国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等,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盘活利用存量资产,打造一批基础设施领域 REITs 等示范性项目。促进外贸稳中提质。抓好外贸“五新”,加快引育新主体,加强与大型贸易商、头部平台对接,引入多种类型贸易平台及专业服务机构,大力培育本土外贸企业;着力拓展新市场,深入开展“江苏优品行全球”行动,办好 2026 年亚太经合组织贸易部长会议,稳住传统市场、开拓新兴市场;积极发展新模式,实施新一轮跨境电商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推动“产业带+跨境电商+海外仓”模式扩容升级,支持“市采通”做大做强;更好畅通新渠道,强化与跨国公司、供应链平台及产业链上下游对接,争取更多总部订单,拓展中间品贸易;注重丰富新产品,支持更多高新技术产品、绿色低碳产品出口,积极开展“保税+”业务。加快推动内外贸一体化。大力发展服务贸易,用好出口信保、增值税零税率等政策,推动生物医药研发等优势特色服务出口。创新发展数字贸易。扩大优质消费品、高端服务等进口。

(二)加力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加快构建优良创新生态,促进产业科技创新中心加快形成核心功能。加强基础研究和科技攻关。支持苏州实验室、紫金山实验室等加快建设,开展“实验室+”行动,完成省重点实验室重组。推进材料综合研究设施、原子级制造试验设施建设。实施“1820”策源行动,提升基础科学中心能级,推进 40 项省科技重大专项、80 项前沿技术研发和 60 项基础研究重点项目。加强更多前沿技术、未来技术布局,加快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强化高质量科技供给,努力抢占科技制高点。着力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支持紫金山创新带、吴淞江科创带建设,促进全国高校区域技术转移转

化中心成果对接,强化高新区和高等院校“双高协同”,新建 10 家省级概念验证中心、30 家标杆孵化器和 10 家省级制造业中试平台,加快“三首两新”推广应用。实施现代高科技服务业倍增行动,壮大项目经理人、技术经理人队伍和技术转移转化服务机构。推动省产业技术研究院深度参与长三角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建设。完善新兴领域知识产权保护机制。突出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支持龙头企业牵头组建任务型创新联合体,大力推动规上工业企业设立研发机构,推进“1650”产业体系补短板技术攻关专项行动。优化科技型企业梯队建设,持续实施“筑峰强链”企业培育支持计划。完善覆盖企业全生命周期的科技金融服务体系,加大对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融资支持,推动“股、贷、债、保、担、投”等扩面增量,实施上市企业培育和高质量发展行动。大力推进紫金山国际科创基金街区建设。加快人工智能等数智技术创新。完善“硬设施”和“软平台”,深化数算电网等资源协同,发展智算、超算等先进算力中心,聚力突破 AI 芯片和大模型等关键技术,建设高质量数据集和开源社区,培育一批重点行业智能体和智能原生企业,大力发展人工智能终端,支持人工智能 OPC 创新创业,让“单人成军”蔚然成林。深化拓展“人工智能+”,出台人工智能赋能科学研究实施方案,高水平建设国家人工智能创新应用先导区,推动中国科学院工业人工智能研究所形成建制化能力,丰富高价值应用场景,打造智能经济新形态。促进教育科技人才良性循环。推进“双一流”高校建设,支持有条件的高校设立科技商学院,推动高水平理工类中外合作大学建设和合作办学,开展教师和企业专家双聘。“引培留用”并举打造应用型、复合型、创新型人才队伍,支持企业引进国际顶尖团队和高端人才,培养更多工匠人才。要真正“舍得把钱花在人身上”,打造“最懂年轻人”的青年社区,让更多创

创新创业梦想在江苏找到生长的土壤。

(三)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聚焦制造强省建设,实施新一轮重点产业链高质量发展行动,培育壮大先进制造业集群。深入实施传统产业焕新工程。促进冶金、化工、轻工等产业优化提升,加快重点行业老旧装置更新改造,引导企业入园进区、改造提升。深化制造业“智改数转网联”,开展“人工智能+制造”诊断行动,推进智能工厂梯度建设。发展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实施新技术新产品新场景大规模应用示范行动,进一步做强集成电路、新能源汽车、高端装备、航空航天、低空经济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提升新型电力装备、新能源、生物医药、高端纺织、船舶海工、工程机械等优势产业集群国际竞争力。前瞻布局未来产业。深入实施培育发展未来产业三年行动,健全投入增长和风险分担机制,支持原创性、颠覆性技术项目,培育发展量子科技、生物制造、氢能、脑机接口、具身智能、第六代移动通信等前沿性未来产业,争创国家未来产业先导区。根据资源禀赋、产业基础、科研条件等,有选择地培育发展未来产业,防止脱离实际、一哄而上。实施服务业扩能提质行动。全链条发展生产性服务业,支持优势企业向集成型服务商转型,推动现代服务业同先进制造业、现代农业深度融合。组建现代服务业创新发展基金。扩大和改善文体康旅、现代商贸、家政服务等领域服务供给,促进生活性服务业提档升级。因地制宜加快特色优势产业发展。科学编制特色优势产业目录,建立“N个1”培育推进机制,引导龙头企业加快产业链垂直整合和跨领域横向拓展,加快构建“产品品牌—企业品牌—区域品牌”培育体系。建立增资扩产项目库,设立专项基金,支持优质企业技术改造、扩产上量、“骨头长肉”,推动“江苏制造”持续攀高向强。

(四)更大力度深化改革开放。扎实推进重点

改革事项,拓展国际合作空间,增强高质量发展动力活力。推动重点领域改革落地见效。认真落实国家统一大市场建设相关政策,深入整治“内卷式”竞争。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健全民营经济促进法配套法规政策。推动平台企业和平台内经营者、劳动者共赢发展。推进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试点,落地一批省级重点改革任务和苏南五市两年行动方案。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和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推进公用事业和公共服务价格改革。深化南京、昆山国家级金融改革试验区建设。推进宿迁“四化”同步集成改革示范区建设。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实施新一轮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措施,放大“高效办成一件事”综合效应,推行“换位跑一次”,建强12345热线和“苏服办”等为民服务平台,加快“一企来办”企业数智化服务平台建设,推动惠企利民政策直达快享、免申即享。建强用好产业、科技、服务业三支招商队伍,加强项目全周期服务保障。坚持“尊商、重商、亲商、安商”,用服务的暖心增强企业的信心,完善常态化政企沟通交流机制,解决真问题、真解决问题。深入开展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依法推广非现场检查、“综合查一次”等执法新模式。下更大力气解决拖欠企业账款问题。推出更多开放举措。发挥“一带一路”交汇点优势,高水平打造中国—中亚贸易畅通合作平台、境外合作园区等各类载体,加密中欧(亚)班列线路,加力航空货运和远洋航线布局。主动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推进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中新数字贸易合作试点。开展“投资江苏”品牌提升行动,吸引战略投资、股权投资,促进外资境内再投资,招引更多跨国公司总部和研发机构。健全海外综合服务体系,引导产业链供应链合理有序跨境布局。深化落实自贸试验区提升战略,加强与海南自贸港等对接合作,推动生物医药全产业链开放创新发展落地见效。推动开发区资源集约、功能

集成、产业集聚,支持苏州工业园区深化开放创新综合试验,支持南京江北新区高质量发展。

(五)更高水平促进城乡融合发展。统筹推进城镇化建设和乡村全面振兴,推动城乡共同繁荣。扎实推进新型城镇化。开展推进城市高质量发展行动和城市更新行动,推进城中村和危旧房改造,实施完整社区建设、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停车便利化工程。培育壮大县域特色优势产业,因地制宜推动兴业、强县、富民一体发展,启动现代化美丽宜居小城镇建设行动。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深化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片区化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深化特色田园建设示范创建,持续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实施农业龙头企业分类培育计划、农产品加工业优化升级工程,提升农村电商数字化、便利化水平,加强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提高农业综合效益和竞争力。发展科技农业、绿色农业、质量农业、品牌农业,实施种业振兴、耕地质量提升、新一轮粮食产能提升行动,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盐碱地综合利用、大中型灌区现代化改造,促进智能农机装备发展应用,促进国家农高区、国家农创中心和生物育种钟山实验室协同创新,强化优土、优种、优产、优储、优销“五优联动”。加大强农惠农富农支持力度。完善乡村振兴多元投入机制,稳步推进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整省试点,有序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改革,加强宅基地规范管理,探索创新农房建设管理制度,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支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培育更多点亮乡村未来的“新农人”。

(六)进一步强化区域联动。做好区域互补、跨江融合、南北联动大文章,提升发展协调性。深入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发展战略。更好融入和服务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和长江经济带发展,深化沿沪宁产业创新带、环太湖科创圈、长江口产业创新绿色

发展协同区建设,打造长三角大科学装置联盟和沿江创新发展带,推进苏州与上海同城化发展,高质量建设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强化与京津冀、粤港澳大湾区多领域合作。做好对口支援协作合作工作。深化“1+3”重点功能区建设。加快扬子江城市群建设,推动苏锡常、宁镇扬、锡常泰等融合发展,支持江淮生态经济区发展优势产业和富民产业,提升徐州区域中心城市能级。做优做强南北共建园区。大力发展临港产业和海洋产业,加强深远海开发利用,努力把沿海打造成全省发展新增长极。推进现代化基础设施建设。适度超前建设新型基础设施,加快5G-A网络建设,推进万兆光网试点。实施淮河入海水道二期、吴淞江江苏段整治等工程。推进北沿江、通苏嘉甬等高铁建设,积极谋划沿海高铁通道建设,建成江阴靖江等过江通道,实施连云港徐圩港区疏港航道等项目,打造“水运江苏”现代化水网和高等级航道网,加快南京机场三期、南通新机场工程前期工作,织密公路连接线、拓展延长线、打通断头路,推动基础设施集成融合、高效利用,完善空港、陆港、海港、信息港“四港联动”机制,努力实现江苏大地“人享其行、物畅其流”。

(七)深入推进绿色低碳发展。坚持“双碳”引领,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强化污染防治攻坚。抓好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和大运河专项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开展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深化扬尘污染综合治理和秸秆禁烧、综合利用。进一步削减通江支流总磷污染负荷,确保长江干流江苏段水质保持Ⅱ类。系统推进太湖控源、截污、清淤。开展江北运河沿线生态环境综合治理三年行动。加强近岸海域综合治理。实施土壤污染源头防控、固体废物综合治理等行动,深化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加强新污染物治理。推动城乡污水处理提质增效,整治垃圾、噪声、油烟、

黑臭水体等群众身边的环境问题。加强生态保护修复。优化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科学开展国土空间绿化行动,加快重点流域水生态保护修复,统筹推进国家和省山水工程,整合优化自然保护区,推进“生态岛”试验区和生态安全缓冲区建设,推动设立南京中山国家植物园。坚定实施长江十年禁渔。增强绿色发展动能。推进重点行业节能降碳改造,推动绿色制造提质扩面,高标准建设盐城、常州国家级零碳园区,打造一批省级零碳园区、零碳工厂。加快新型能源体系建设,深入实施绿电“三进”工程。支持淮安、常州打造盐穴综合利用示范基地。培育壮大绿色低碳产业,支持建筑、仓储、物流等绿色化改造,推广新能源车船和工程机械,倡导节粮节水节电,让美丽江苏的绿色未来触手可及。

(八)更加注重以文化赋能经济社会发展。高标准建设文化强省,为经济发展增动能增效益,为城乡社会增正气增活力。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实施公民道德建设工程、公民法治素养提升行动,加强城乡精神文明建设。加强红色资源保护利用,赓续红色血脉。繁荣发展文化事业。实施文艺创作提质工程、视听江苏精品创作行动,支持新大众文艺发展。持续开展“茉莉花开”文艺直通车行动和“家门口”看大展、赏好戏、享非遗活动,提升城乡公共文化服务质效。推动文化遗产系统性保护和利用,建好长江、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江苏段,加强历史文化名城、街区、村镇有效保护和活态传承,开展“读城”系列行动,打造更多有影响力的文化IP。持续壮大文旅产业。推进文旅深度融合,深入实施数字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文化旅游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加快发展数字娱乐、数字演艺、数字艺术等新型文化业态,进一步打响“水韵江苏”、“太湖揽胜”、“江南古镇”等旅游品牌,推动游艇业全链条高质量发展。加快培育和引进头部文旅企业。推

进旅游景区强基焕新和旅游度假区品质提升,打造“沉浸城市”休闲空间、“小而美”旅游名县和乡村旅游特色村镇,提升入境游便利化国际化水平,加快建设更具水韵人文魅力的世界重要旅游目的地。

(九)加大保障和改善民生力度。坚持民生为大,切实把好事办实、实事办好。着力稳就业促增收。实施城乡居民增收计划和稳岗扩容提质行动、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行动,着力加强新技能培训,积极开发新职业新岗位,稳定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不断完善收入分配制度,千方百计增加居民收入和扩大中等收入群体。推动教育公平与质量提升。推进教育资源布局结构调整,稳步推行免费学前教育,实施基础教育扩优提质行动,增加普通高中学位供给和优质高校本科招生,建设高水平高职院校,支持高校改善学生宿舍条件,加大教学实验设备等办学资源投入。切实加强人工智能教育。统筹安排中小学春秋假和职工带薪错峰休假。不断健全社会保障体系。加快发展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扩大失业、工伤保险覆盖面,稳妥推进基本医疗保险省级统筹,加强医保基金监管,引导支持“惠民保”发展。鼓励支持灵活就业人员、新就业形态人员参加职工保险。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促进和规范公益慈善事业发展,更多关爱残疾人,加强困难群体帮扶,兜牢基本民生底线。加快建设健康江苏。推动新一轮高水平医院建设,创建国家医学中心和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实施医疗卫生强基工程,推进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加强县区、基层医疗机构运行保障。强化重大慢性病、老年病防治和重大传染病防控。持续实施中医药振兴发展工程。统筹建强全省统一的12356心理援助热线体系,加强心理健康服务。支持泰州等地大健康产业高质量发展。加强群众体育活动场所建设,积极发展群众体育、竞技体

育和青少年体育,办好第21届省运会。加强全生命周期人口服务。落实育儿补贴等生育支持政策,统筹发展普惠托育和托幼一体化服务,努力稳定新出生人口规模。加快完善养老服务网络,实施康复护理扩容提升工程,扩大安宁疗护服务供给,推动长期护理保险进一步扩面提质,进一步健全失能失智老人照护体系。今年将办好12类45件民生实事,连续3-5年扎扎实实盯下去,真正解决群众一批急难愁盼,让民生实事更加可及可感。

(十)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标本兼治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加强重点领域风险防范和化解。采取更多针对性措施推动房地产高质量发展,因城施策控增量、去库存、优供给,推进房票安置、住房“以旧换新”,深化住房公积金制度改革,稳妥推进收购存量商品房重点用于保障性住房等。坚持“一区域一策、一类群体一策、一地块一策、一楼盘一策”,激发和保障不同群体住房需求。实施住宅品质提升工程和物业服务质量提升行动,有序推动“好房子”建设和“好物业”培育。发挥城市房地产融资协调机制作用,更好保障合理融资需求。大力支持建筑企业转型,更多参与交通、水利、市政、能源等基础设施建设。积极有序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兜牢基层“三保”底线。优化金融生态环境,推进中小金融机构减量提质,打击非法金融活动。用好一次性信用修复政策,支持个人重塑信用。提高能源安全和保障能力。健全网络安全防御体系。提高公共安全治理水平。加强网格化、专业化、数字化建设强化安全监管,加强全员化、实体化、手册化建设压实主体责任,进一步夯实基层应急基础,深入实施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深化高层建筑消防等9个“一件事”全链条治理,持续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坚决防范遏制重特重大事故发生。加紧补齐防洪排

涝等基础设施短板,加强气象、地震监测预报预警体系建设,不断提高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强化食品药品安全全链条监管。深化社会治安整体防控体系建设,主动预防和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等突出违法犯罪,高质量承办全球公共安全合作论坛(连云港)2026年大会,促进法律服务高质量发展。保持社会和谐稳定。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加强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和多元调处,推进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和信访工作法治化,提高民族宗教事务依法治理能力,实施基层智慧治理建设工程,为高质量发展营造安全稳定环境。

我们将一以贯之大力支持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加强国防教育、国防动员和后备力量建设,巩固提高一体化国家战略体系和能力。大力弘扬双拥优良传统,密切军地协作,持续优化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切实为部队官兵排忧解难,共同续写爱我人民爱我军的时代新篇。

各位代表,走在前、做示范厚望如山,挑大梁、作贡献使命在肩。我们将持续加强自身建设,让“忠诚、为民、务实、清廉”成为共同价值追求和行为准则。**着力提高政治能力。**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更加坚决有力地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切实抓好巡视相关问题整改落实。牢固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坚持为人民出政绩、以实干出政绩,坚决反对政绩工程、形象工程,坚决反对劳民伤财、盲目蛮干、弄虚作假。**着力厚植为民情怀。**始终以百姓心为心、人民福为福,群众需求在哪政府服务就到哪、群众期盼什么政府就做好什么,少些“你过来”多些“我过去”,少说“不好办”多说“怎么办”,力争“马上就办、办就办好”,用我们的“辛苦指数”换取人民群众的“幸福指数”。**着力推进依法行政。**严格行政决策程序,加强基层法治审核,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推进政府各方面

工作法治化。自觉接受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自觉接受人民政协民主监督,自觉接受纪检监察、司法、社会和舆论监督,加强审计、统计和财会监督。**着力做到求真务实。**深入基层一线,拜群众为师,倾听不同声音,敢于直面问题,善于破解难题。加强学习研究,把握发展规律,提高专业素养。重实干、求实效,完善工作、目标、政策、考核体系,说一件、干一件、成一件。**着力弘扬清廉之风。**巩固拓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成果,深入开展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工作,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带头过紧日子,把省下来的每一分钱都用于发展所需、民生所盼。更加清醒坚定地推进政府党风廉政建设和反

腐败斗争,更加科学有效地把权力关进制度笼子,标本兼治、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进一步构建亲清政商关系,永葆清正廉洁的政治本色。

各位代表,奋斗创造历史,实干成就未来。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省委领导下,以只争朝夕的使命意识和奋斗意志,勠力同心、真抓实干,奋力谱写“强富美高”新江苏现代化建设新篇章,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作出更大贡献!

政府工作报告名词解释

1.“四个走在前”:2023年3月,习近平总书记参加全国两会江苏代表团审议时发表重要讲话,明确要求江苏在加快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推进农业现代化、强化基层治理和民生保障上走在前。

2.“四个新”:2023年7月,习近平总书记在江苏考察时明确指出,江苏有能力也有责任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中走在前、做示范,赋予江苏在科技创新上取得新突破、在强链补链延链上展现新作为、在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上探索新经验、在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上实现新提升的“四个新”重大任务。

3.“4+1”:2024年3月,习近平总书记参加全国两会江苏代表团审议时发表重要讲话,“4”是总书记明确提出四点要求:一是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这个首要任务,因地制宜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二是全面深化改革开放,持续增强发展的内生动力和活力;三是积极促进区域协调发展,不断提升发展的辐射带动力;四是营造干事创业的良好氛围,着力形成推动发展的强大合力。“1”是总书记强调,要抓好安全生产。

4.“四个着力点”:2025年3月,习近平总书记参加全国两会江苏代表团审议时发表重要讲话,明确要求江苏在挑大梁上要把握好四个着力点:一是在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上打头阵,二是在推进深层次改革和高水平开放上勇争先,三是在落实国家重大发展战略上走在前,四是在促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上作示范。

5.“两重”项目:“两重”是指国家重大战略实施和重点领域安全能力建设。

6.“两新”政策:“两新”是指推动新一轮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

7.万人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每万人口拥有的经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且有效的符合一定条件的高价值发明专利数量。

8.“1650”产业体系:按照改造升级传统产业、巩固提升优势产业、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前瞻布局未来产业的思路,优化调整产业方向,重点发展16个先进制造业集群和50条产业链。

9.“新三样”:电动载人汽车(新能源汽车)、锂电池、太阳能电池。

10.“双一流”建设: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

11.“1+3”重点功能区:“1”,指的是由沿江八市组成的扬子江城市群;“3”,一是指江淮生态经济区,包括淮安、宿迁2个设区市和里下河地区的5个县(市);二是指由沿海三市组成的沿海经济带;三是指把徐州建成区域中心城市。

12.“一年小灶”:2019年11月,根据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国务院对我省安全生产问题开小灶,进行为期一年的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专项整治总体框架为“1+27+1”,即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27个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方案、危化品安全综合治理方案。我省通过一年的专项整治,实现了安全红线意识、风险防控效能、安全管理能力、事故防范效果、安全治理水平等“五个提高”。

13.“三年大灶”:2020年4月,经习近平总书记亲自批准,国务院安委会决定在全国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我省三年行动计划总体

框架为“1+2+10”，“1”是总体方案，“2”是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2个专题实施方案，“10”是10个专项整治实施方案。我省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已于2022年12月顺利收官。

14.OPC:One Person Company的缩写,即人工智能时代对一人公司概念的拓展,指个人借助AI工具承担代码生成、内容创作等任务,并专注于战略决策与创意设计的创业模式。

15.集合店:汇集多个品牌及多个系列的商品,可涵盖服饰、鞋、包、文具、电子产品、食品等多种品类的零售店。

16.“三个口袋”:居民收入、企业利润、财政收入。

17.潜在独角兽企业:满足三个条件的企业——一是成立年限不超过9年。二是获得过专业投资机构的私募投资,且尚未上市。三是成立5年之内最近一轮融资的投后估值超过(含)1亿美元,且累计融资额超过(含)500万美元;成立5年—9年最近一轮融资的投后估值超过(含)5亿美元,且累计融资额超过(含)2500万美元。

18.“两山”实践创新基地:“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

19.房票:被征收人房屋安置补偿权益货币量化后,政府出具给被征收人购置房屋的结算凭证。

20.“扩中”、“提低”：“扩中”指的是“稳步扩大中等收入群体规模”；“提低”指的是“有效增加低收入群体收入”。

21.REITs: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s的缩写,指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是在证券交易所公开交易,通过证券化方式将具有持续、稳定收益的不动产资产或权益转化为流动性较强的上市证券的标准化金融产品。

22.“市采通”:为我省中小微外贸主体通过

市场采购贸易方式合规出口建立的企业端一站式综合服务平台,旨在解决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政策落地问题。

23.“保税+”:一种以保税制度为基础,与不同产业或场景融合创新的业务模式,旨在拓展保税功能边界,提升贸易便利化水平并激发新业态活力。例如,“保税+维修”、“保税+再制造”等。

24.“1820”策源行动:2023年11月,出台《江苏省加强基础研究行动方案》,明确18个重点方向和18项主要任务,配套20条政策措施,强化基础研究系统布局,提升我省自主创新策源能力。

25.标杆孵化器:以支撑加速前沿科技成果转化和未来产业培育为目标,以孵化“硬科技”独角兽、瞪羚企业、高新技术企业为主攻方向,高效整合高层次专业孵化人才、技术研发服务平台、专业化早期孵化基金等高端创新资源,打造具有专业示范带动强、孵化育成能力突出、有代表性和影响力等特征的高质量创新创业载体。

26.“三首两新”：“三首”指首台(套)装备、首批次新材料和首版次软件，“两新”指除“三首”之外的新技术新产品。

27.“N个1”培育推进机制:是指导各地更好推动特色产业扩大规模、提升水平、形成优势的一种工作机制。其中,“N”可结合实际而定,比如围绕一个特色优势产业、建设一个专业园区、集聚一批龙头企业、引进一批服务机构、引进一批研发机构、搭建一批公共平台等。

28.“一企来办”企业数智化服务平台:依托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建设,贯通省市县三级企业服务系统,为企业提供一站式服务的综合性平台,2023年8月15日开通上线,主要功能包括“高效办成一件事”、惠企财政资金“一平台直达企业”、“苏税援”涉税专业服务等十余项应用服务。

29.5G-A 网络:5G-A(5G-Advanced)是 5G 网络演进的“增强版”。5G-A 网络不仅是速度的提升,更是网络能力从“连接”向“连接+感知+智能”的立体化升级。通过一系列标志性技术,为未来数字社会构建了一个能够支撑更大数据洪流、更广连接范围、更智能决策和更苛刻行业需求的坚实底座。

30.山水工程: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

31.绿电“三进”工程:“绿电进江苏”、“绿电进园区”、“绿电进企业”三大工程。

32.“读城”系列行动:是“大众参与的城市文化活动”,以阅读建筑、地名、老字号等城市文化元素为主线,创设形式多样的活动载体,以优质

文化供给吸引广大市民、游客积极参与,探索保护文化遗产、解码文化基因、赋能城市发展的“江苏路径”。

33.“惠民保”:全称为惠民型商业医疗保险,是政府指导、商保机构市场化运营、群众自愿参保,与基本医保有效衔接的普惠型补充医疗保险,核心是减轻大病高额医疗费用负担,属于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重要组成部分。

34.9 个“一件事”全链条治理:燃气、电动自行车、“厂中厂”、化工和危化品、高层建筑消防、建筑外墙外保温材料、人员密集场所动火作业、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基层消防安全等“一件事”全链条治理。

附件二

2026 年度省政府 12 类 45 件民生实事建议 项 目 清 单

一、幼有所育

1. 实施普惠托育能力提升行动, 新增社区普惠托育点 80 家, 发展托幼一体化服务, 开展保育师职业技能培训 3000 人次、托育机构在岗人员职业能力提升培训 10000 人次。

2. 为适龄儿童提供免费窝沟封闭服务 9 万人。

3. 开展“托苗计划”, 为 800 名符合条件的困境孤独症等儿童提供托养照护服务, 每人不低于 30 天; 开展孤独症人群关爱提升行动, 设置孤独症自助互助服务点 100 家, 配置智能型科技助残产品。

二、学有所教

4. 实施省属高校学生宿舍提质扩容工程, 多渠道推动 10 万张床位供给。

5. 实施青少年心理健康“润心”行动, 开展学校社会工作专业服务, 基本实现心理健康教育教师中小学全覆盖、心理辅导室中学全覆盖; 家庭教育咨询中心实现设区市全覆盖, 并逐步向县(市、区)延伸; 整合心理健康服务热线, 增强“12356”热线服务能力, 提供全天候心理援助热线服务。

6. 全面落实义务教育学校“2·15 专项行动”, 保证学生每天综合体育活动时间不低于 2 小时, 课间活动时间 15 分钟。

7. 增加普通高中学位供给, 新建改扩建普通高中 20 所以上。

8. 开设 2500 个以上寒暑假“公益托管服务”

班点。

三、劳有所得

9. 依托 300 家“苏青驿站”为高校应届毕业生及毕业两年内来苏求职青年提供不超过 14 天的免费住宿。

10. 实施就业扩容提质行动, 开设“技能夜校”“寒暑假期技校”培训点 300 个以上, 每周定期举办“人才夜市”, 加强青年人工智能等新技能培训和受人工智能影响劳动者适岗转岗培训; 实施高校毕业生“强技”行动培训 10 万人次, 组织大学生等青年到岗就业见习 5 万人; 开展大学生创新创业培训 8 万人, 支持不少于 3 万名青年成功自主创业; 开展农业转移人口职业技能培训 5 万人次。

11. 实施困难群体就业兜底保障暖心行动, 巩固提升 1000 家“家门口”就业服务站, 筹集 50 万个“家门口”就业岗位; 开发 10 万个以上适合困难群体的就业岗位和 5000 个公益性岗位并组织人员到岗, 精准援助大龄、低收入、长期失业和困难退役军人等群体就业, 新增残疾人就业 1 万人, 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

12. 加强各级人力资源市场规范化建设, 有序推动各设区市建设省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并向县区延伸, 招引培育一批优质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严厉打击非法职业中介。

四、病有所医

13. 实施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便民服务行动, 新增 80 个基层慢病筛防中心。

14.为自愿申报且符合救助条件,确诊患有宫颈浸润癌 IIB 以上或乳腺浸润癌的低收入妇女,提供每人 1 万元一次性救助金。

五、老有所养

15.开展“幸福颐养”提升行动,开展 3 万名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培训;助力 50 万人次老年人解决智能手机使用难题;设置 100 个养老金融服务点。

16.优化提升专业护理服务,新增 20 家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设置长期护理专区;新增 3000 名长期照护师;持续扩大长期护理保险覆盖面,全省参保人数 6700 万左右。

17. 为符合条件且自愿接种的 30 万名 65—85 岁老年人,免费接种肺炎疫苗。

六、住有所居

18. 实施保障性安居工程,新增保障 10 万户。

19.加强住宅小区物业管理,落实 20000 个专业化物业服务小区规范完善公开物业服务内容、收费标准、公共收益收支等有关信息;推动新组建 2200 个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委员会)。

20. 改造提升居民住宅二次供水设施 600 个。

21.推进城乡供水管网更新改造工程,完成城镇、农村供水管网改造各 1000 公里。

22. 推动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 1500 台以上,完成住宅老旧电梯更新 15000 台以上。

七、弱有所扶

23.为 8000 户特殊困难老年人统一安装“一键呼”及无线智能烟感探测报警器。

24.开展福康提升行动,改造提升 100 家综合性残疾人之家,因地制宜设置 100 家“苏康驿站”,新增 150 家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供精神卫生诊疗服务。

八、出行便利

25.综合治理交通拥堵,深化城市道路交通精细化治理提升行动,治理“校医商景”等突出交通拥堵区域 30 个、路段 100 个、路口 300 个;优化公共交通线网,全省新辟优化就医线、校园线、通勤线等公交线路 30 条以上;新开工连接线、延长线、断头路等公共道路 10 条、100 公里;建设过江通道分流线路,江阴—靖江长江隧道建成通车;加快智慧交通建设,完成 670 公里繁忙路段智慧扩容和 30 对服务区停车智能引导系统建设。

26. 治理重点区域停车难停车乱,“一院一策”“一校一策”实施医院学校等 17 个重点区域停车综合治理项目,新增公共停车泊位 3 万个、共享停车泊位 0.5 万个。

27.实施农村公路道路安全畅达工程,新改建农村公路 400 公里、改造农村公路桥梁 300 座、实施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工程 1100 公里;新改建村内道路、田间道路 3000 公里。

九、环境改善

28.实施群众“房前屋后”环境提升项目,解决 1000 个以上噪声、异味、垃圾、黑臭水体等问题;巩固提升农村水环境质量。

29.净化整治餐饮油烟,安装或更换 2000 套餐饮油烟净化装置。

30.改造提升 600 座城市公厕。

十、文体服务保障

31.开展“茉莉花开·家门口赏好戏”活动,在全省 95 个县(市、区)和 718 个乡镇组织巡演 813 场。

32.建设 750 片家门口的球类运动场地。

33. 推动 1000 所中小学校在节假日面向社会安全有序开放体育运动场馆。

34.推动 100 个以上公共体育场馆实施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服务、服务人次 3000 万以上。

35.打造高质量户外徒步线路,新建 10 条森

林步道。

十一、公共安全保障

36.实施道路交通安全重点隐患路段整治工程,集中排查治理道路交通伤亡事故高发频发的隐患路段 500 条。

37.实施“万家烟火气燃气安全守护行动”,完成入户安检和随瓶安检各 600 万户次以上,更换居民用户问题“瓶灶管阀”30 万户以上。

38.完善警医联动机制,依托 200 余家救治定点医院和 800 余个急救站点,进一步提高道路交通事故伤员现场分类转运救治效率,对相关人员开展紧急医学救援培训 100 场次。

39.保障校园和网络餐饮食品安全,学校食堂、校外供餐单位“互联网+明厨亮灶”覆盖率 90%以上,网络餐饮服务提供者“互联网+明厨亮灶”覆盖率新增 10%以上。

40.开展 2000 个居民小区消防快速处置队建设,为新能源车辆及充电设施配置灭火专用设

备。

41.推动开展电动自行车“满电回家”服务行动,新增充电端口 5 万个以上。

42.对新通过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并符合条件的 8000 名人员考试培训费用予以适当减免。

十二、基层服务保障

43.服务保障新就业群体,实施新就业群体暖新行动。依托各类现有阵地设施,优化提升 300 个综合型新就业群体服务站点,推动服务找人、运行可持续;推进 300 万参加职工医保的灵活就业人员纳入生育保险相关待遇保障范围;开设 400 个暖“新”伙伴关爱计划服务站点;巩固拓展 200 万新就业形态人员参加职业伤害保障试点。

44.因地制宜推进 100 个以上完整社区建设。

45.推进法律援助事项“市域通办”,30%法律援助工作站实现“站点直办”。

名 词 解 释

1.普惠托育服务

普惠托育服务是指面向 3 岁以下婴幼儿家庭,由政府支持,通过构建社区嵌入式托育点、鼓励有条件的幼儿园提供托育服务等方式,提供方便可及、价格可接受、质量有保障的托育服务。

2.窝沟封闭

窝沟封闭是指对 6—9 岁儿童口腔疾病进行预防,依托在患者患处窝沟涂布一层黏性高分子材料技术手段,保护牙釉质不受细菌及代谢产物侵蚀,推动从萌芽阶段筑牢儿童防龋屏障。

3.困境孤独症等儿童托养照护

孤独症谱系障碍(简称“孤独症”)是一类严

重致残性神经发育障碍,主要表现为社会交往交流困难、兴趣范围狭隘、行为模式重复刻板以及感觉知觉异常。困境孤独症等儿童托养照护,通过儿童福利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等,对困境孤独症等儿童提供托育、照护、康复、教育等服务,减轻家庭照护压力。

4.标准化心理健康辅导室

标准化心理健康辅导室是指按照省定建设标准打造,具备固定场所、专业配置、规范管理,能为学生提供个别辅导、团体辅导、心理测评、危机干预等综合心理健康服务的专门场所。

5.学校社会工作专业服务

学校社会工作专业服务是指由社会工作专业人员围绕学生生命安全、情绪认知、心理健康、能力建设、社会支持、思想道德素质教育、亲职教育、亲子关系、家校社联动等内容开展的专业服务。学校社会工作专业服务聚焦个体所处的家庭、社区及社会环境,注重问题预防、提升个体及家庭抗逆力。

6.“12356”心理援助热线

国家卫生健康委协调工业和信息化部设置“12356”作为全国统一心理援助热线电话号码,该热线以设区市为建设单元,设置服务坐席,配备经规范培训的专业咨询人员,为拨打该号码的群众提供专业化、规范化的心理咨询、心理疏导、心理危机干预等服务。

7.家庭教育咨询中心

家庭教育咨询中心是面向学生及家长提供专业化心理健康服务的非营利性机构,由教育部门提供服务场地,卫生健康部门派出精神(心理)科医师进驻提供服务,将心理健康服务由精神专科医院向家庭延伸。

8.义务教育学校“2·15 专项行动”

义务教育学校“2·15 专项行动”是指保证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每天综合体育活动时间不低于2小时、课间活动时间15分钟。

9.寒暑假“公益托管服务”

寒暑假“公益托管服务”是指在寒假、暑假期间,面向新就业群体子女、流动儿童、农村留守儿童和其他城乡低收入家庭青少年等有“寒暑假看护难”问题的中小學生,在服务对象相对集中、设施相对完备的各类青少年活动阵地或有条件的中小学等开设班點,招募中小学教师、大学生、专业社工等作为志愿者参与班點运行,免费提供思想引导、生活指导、作业辅导、心理疏导等公益托管服务。

10.苏青驿站

苏青驿站是指解决高校应届毕业生及毕业两年内的青年在江苏求职过程中面临的阶段性住房问题,为符合条件的来苏求职青年提供不超过14天的免费住宿,并开展暖心服务,吸引更多青年来苏就业创业。

11.技能夜校

技能夜校是指以促进劳动者技能提升、顺利转岗、助力就业创业等为目标,推动职业院校、职业技能培训机构、龙头企业等校(企)内课程资源向校外延伸,让各类就业重点群体和企业职工等劳动者,利用晚上、休息日或碎片化时间学习新知识、新技能,实现技能提升和日常工作“两不误、两促进”。

12.寒暑假期技校

寒暑假期技校是指以促进劳动者技能提升、顺利转岗、助力就业创业等为目标,推动职业院校、职业技能培训机构、龙头企业等校(企)内课程资源向校外延伸,让各类就业重点群体和企业职工等劳动者,利用寒暑假集中空闲时段,学习新知识、新技能。

13.标准化“家门口”就业服务站

标准化“家门口”就业服务站是指依托社区便民服务中心、党群服务中心或其他服务场所建立的基层公共就业服务平台,为辖区及周边就业困难人员、登记失业人员、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等群体提供政策宣传、政策落实、求职登记、岗位推荐、供需匹配、职业指导、技能培训等服务。

14.就业困难人员

登记失业人员中符合相关条件的,可以申请认定为就业困难人员,享受就业援助政策。其中,大龄人员是指登记失业人员中的女40周岁以上、男50周岁以上人员;长期失业人员是指连续失业1年以上的登记失业人员;低收入人口包括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人员、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刚性支出困难

家庭(刚性支出较大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成员,以及其他困难人员。

15.基层慢病筛防

基层慢病筛防是指围绕高血压、高血糖及高血脂(简称“三高”),并逐步扩展至房颤、慢阻肺等慢性疾病,采取适用于基层机构的统一、规范、简便易行的一体化慢病筛防管理策略,落实早筛、早防、早治、早管措施,实现“以筛促防”,提高基层慢病管理服务水平。

16.省级低收入妇女“两癌”救助

省级低收入妇女“两癌”救助对象指符合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低收入妇女“两癌”救助项目条件的救助对象中,未享受中央资金救助的人员,救助标准按照中央标准执行。中央救助对象为民政、乡村振兴等部门认定的低保对象、特困人员、易返贫致贫人口、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人口,且经过有诊断资质的医疗机构确诊,患有宫颈浸润癌 IIB 以上或乳腺浸润癌的低收入妇女,救助标准为每人一次性救助 10000 元人民币,同一对象不得重复申领。

17.长期护理保险

长期护理保险是指为参保人员年老、疾病或伤残导致失能后的基本生活照料、相关护理服务等提供费用保障的社会保险。实施长期护理保险,是按照建立独立险种的原则,通过建立政策体系、标准体系、管理办法和运行机制等,妥善解决失能人员长期护理保障问题,切实减轻失能人员家庭经济和事务负担。

18.专业护理服务

专业护理服务是指失能半失能以及失智老年人,提供包括长期医疗护理、康复促进、临终关怀等专业化医疗服务。

19.二次供水设施

二次供水是指当民用建筑生活饮用水对水

压、水量的要求超过城镇公共供水或自建设施供水管网能力时,通过储存、加压等设施经管道供给用户或自用的供水方式。

20.“一键呼”及无线智能烟感探测报警器

“一键呼”及无线智能烟感探测报警器是指具备烟雾探测、用水用电监测、紧急呼叫、服务响应等功能,并链接当地 24 小时养老服务呼叫中心、基层乡镇消防工作站等援助平台,及时提供应急响应服务,降低突发事件风险影响,保障特殊困难老年人健康安全。

21.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培训

老年人运用智能手机培训依托综合为老服务中心、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社区综合服务中心、社区学院、社区教育中心、民生服务站等阵地,开设老年人运用智能手机培训班(点),重点针对手机支付、预约挂号、景点预约、网约车出行、个人业务办理等老年人常用生活场景开展培训,普及网络电信诈骗防范知识。

22.苏康驿站

苏康驿站是指单独设立或依托残疾人之家、康复中心、日间照料中心、精神卫生福利机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托养机构等基层公共服务设施或相关专业机构设立的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站点,按照规范为有康复需求且符合社区康复条件的精神障碍患者提供服药训练、预防复发训练、躯体管理训练、生活技能训练、社交技能训练、职业康复训练等服务。

23.共享停车

共享停车是指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针对医院、商圈、景区等重点区域停车难题,通过互联网技术,将个人或单位闲置的停车泊位资源进行整合,有偿提供给其他有停车需求的用户使用。

24.公共停车泊位

公共停车泊位是指为社会公众提供车辆停放服务的停车位,包括公共停车场内的停车位和

依法在城市道路范围内施划设置的停车位。

25.新建农村公路

农村公路是指纳入农村公路规划,按照国家和省有关公路工程技术标准修建的县道、乡道、村道及其附属设施。新建农村公路是指在原本没有公路的土地上设计、建造新农村公路的工程建设行为;改扩建农村公路是指利用原有道路资源进行拓宽、改造以提高服务水平、通行能力及安全性的工程建设行为。

26.改造农村公路桥梁

改造农村公路桥梁主要改造农村公路危桥,指对纳入农村公路桥梁库管理,且经检测评定总体技术状况评定等级为4类、5类的农村公路桥梁,采取维修加固、更换构件、拆除重建等措施使其恢复承载能力、使用功能的工程建设行为。4类桥梁指主要构件有大的缺损,严重影响桥梁使用功能、承载能力,不能保证正常使用,桥梁处于差的状态;5类桥梁指主要构件存在严重缺损、不能正常使用,承载能力降低,危及桥梁安全,桥梁处于危险状态。

27.实施农村公路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工程

实施农村公路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工程是指对农村公路平面交叉道口、大流量路段、穿城(村)镇路段、急弯陡坡、临水临崖等重点路段的交通安全设施进行精细化提升,通过优化横断面布设、交叉口渠化来解决事故多发、通行能力不足等问题;通过完善标志、标线、护栏等交通安全设施,以解决设施损坏、防护能力不足等问题。

28.森林步道

森林步道是指穿越生态系统完整性较好、知名度较高的重要山脉和森林等区域,串联一系列重要自然资源和文化节点,以森林资源为主要依托,以徒步旅行为主,为人们提供丰富自然体验的带状休闲空间。

29.道路交通安全重点隐患路段“5510”整治

工程

在全省全面排查治理近5年、5公里范围内、道路交通事故亡人总数10人左右的隐患路段,通过综合采取大数据溯源调查、隐患整治、违法查处、协同共治、科技赋能、安全宣教等措施,有效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

30.万家烟火气燃气安全守护行动

万家烟火气燃气安全守护行动旨在提高居民燃气使用安全水平,通过各类安全整治、宣传、排查行动,保障群众日常生活安全,守护民生“烟火气”。

31.道路交通事故伤员分类转运救治

道路交通事故伤员分类转运救治,是指根据道路交通事故伤员检伤分类,按照“就近、就急、满足专业需要”的原则,第一时间开展伤员转运救治,全力提升伤员救治质量和效率,切实降低交通事故伤员致死致残率。

32.互联网+明厨亮灶

互联网+明厨亮灶,是指食堂和重点供餐单位借助视频监控和互联网技术,接入可视化展示和监管系统,展示后厨食品加工制作关键过程,接受消费者和监管部门监督的公开形式。

33.居民消防快速处置队

居民消防快速处置队在全省老旧小区新建或提档升级“有场所、有人员、有装备、有战斗力”的消防快速处置队,履行防火巡查、宣传培训、初起灭火等职责,构建起“隐患早发现、险情快处置、宣传全覆盖”的基层应急处置体系,提高应急响应效率。

34.满电回家

满电回家是在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整治工作中提出的民生行动主题,旨在通过建设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充电设施,引导群众在单位等场所完成充电后再回家,以消除充电安全隐患。

35.注册安全工程师

注册安全工程师是指通过职业资格考试取得相应证书并经注册后,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安全工程技术工作或提供安全生产专业服务的专业技术人员。

36.暖“新”伙伴关爱计划

暖“新”伙伴关爱计划是指聚焦新就业群体子女实际困难,依托各类青少年活动阵地或有条件的党群服务中心、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等设立实体站点,招募优秀教师、大学生参与志愿服务,利用周末提供结对陪伴、亲子互动、作业辅导、心理团辅、城市融入等常态化服务,为新就业群体减负、为青少年成长护航。

37.完整社区

完整社区是指在居民适宜步行范围内有完善的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健全的便民商业服务设施、完备的市政配套基础设施、充足的公共活动空间、全覆盖的物业管理和健全的社区管理机制,且居民归属感、认同感较强的居住社区。

38.法律援助事项“市域通办”

法律援助事项“市域通办”是指司法行政系统推出的一项法律援助便民服务机制,旨在在市域范围内打破行政区划限制,让群众可向任一法律援助机构提交申请,由机构内部协作完成材料转交、审核等流程,实现就近获取法律援助服务。

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江苏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 规划纲要的决议

(2026年2月6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
审查了省人民政府提出的《江苏省国民经济和社
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草案》，同意江苏

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
查结果报告。会议决定，批准《江苏省国民经济和
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

江苏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

第一篇 坚持一张蓝图绘到底 奋力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中走在前、做示范

“十五五”时期是我国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夯实基础、全面发力的关键时期,也是奋力谱写“强富美高”新江苏现代化建设新篇章的关键阶段。未来五年乃至更长周期,必须在应对新的内外部形势变化中赢得战略主动,推动高质量发展迈出新的坚实步伐。

第一章 发展基础

“十四五”时期是江苏发展历程中极不平凡的五年。面对错综复杂的外部形势和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稳定任务,全省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一张蓝图绘到底、扎扎实实抓落实,团结奋进、砥砺前行,经受住世纪疫情严重冲击,有效应对一系列重大风险挑战,坚决扛好经济大省挑大梁责任,推动高质量发展继续走在前列,中国式现代化江苏新实践展现光明前景。

第一节 “强富美高”新江苏现代化建设 取得重要阶段性成果

“经济强”的基础更加巩固。地区生产总值

(GDP)连跨4个万亿元台阶、达14.2万亿元,年均增长5.7%。人均GDP达16.7万元、居各省(区)之首。13个设区市全部跻身全国百强。区域创新能力升至全国第二,全社会研发投入强度达3.38%左右。制造业增加值占比稳居全国第一,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增至14个,两化融合发展水平指数连续11年全国第一。服务业增加值占GDP比重达54%。民营经济对全省GDP增长贡献率超64%。实际使用外资连续8年全国第一,进出口规模稳居全国第二,RCEP签证出口货值、“新三样”出口均保持全国首位。农业农村现代化扎实推进,粮食总产量达763亿斤。

“百姓富”的成果更加丰硕。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快于经济增长,城乡居民收入差距进一步缩小。城镇新增就业超690万人,稳定在全国1/10以上。民生“七有”水平明显提高,学前教育普及普惠、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数量均居全国前列,高水平医院加力建设,人均预期寿命超过80岁,基本医保参保率稳定在95%以上,城乡低保平均保障标准增长19.2%,脱贫攻坚成果不断巩固拓展。

“环境美”的底色更加厚重。生态环境质量创新世纪以来最好水平,在国家污染防治攻坚战考核中获“六连优”。长江干流江苏段水质连续8年稳定在Ⅱ类,主要入江支流断面水质优Ⅲ比例达100%。太湖总磷总氮浓度实现双改善,平均水质

达到良好湖泊标准。PM_{2.5} 年均浓度连续五年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水环境质量连续四年达到优级水平。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协同推进,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规模首次超过煤电,拥有 4 个国家低碳试点优良城市、4 个国家碳达峰试点地区和园区。

“社会文明程度高”的标识更加鲜明。全过程人民民主深入发展,全面依法治省深入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入人心,全国文明城市占比全国第一,崇德向善社会氛围日益浓厚。16 所高校、48 个学科入选“双一流”建设名单。大运河文化带江苏段成为全国示范样板,文化产业增加值位居全国前列。现代化治理水平显著提升,16 个案例入选全国“高效办成一件事”典型,2.14 万个城乡社区实现综合服务设施全覆盖。

第二节 “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 展现新作为

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引领高质量发展。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这个首要任务,全面落实“四个走在前”、“四个新”、“4+1”、“四个着力点”等重大任务,促进经济结构优化升级,全力推进“一中心一基地一枢纽”建设,因地制宜打造发展新质生产力的重要阵地。苏州实验室获批全面展开建设,首个全国高校区域技术转移转化中心落地江苏,中国科学院工业人工智能研究所正式成立,经济社会发展位居全国第一方阵。

始终扛起“经济大省挑大梁”的重大责任。经济总量占全国比重稳定在 10%以上,为筑牢全国经济底盘发挥了“压舱石”作用。布局建设“1650”产业体系、“51010”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10+X”未来产业体系,新动能培育步伐加

快。接续实施稳经济“42 条”“28 条”“33 条”等“含金量”“含新量”高的政策措施,省战略性新兴产业母基金启动运行,9 家经开区跻身全国 30 强、9 家高新区进入全国 50 强,均居全国第一。经济回升向好态势不断巩固,经济强大韧性全面彰显。

始终胸怀“两个大局”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围绕构建新发展格局前沿阵地的战略定位,千方百计稳预期强信心。突出抓好省重大项目和民间投资重点产业项目,高速铁路网密度居各省(区)第一,“水运江苏”干线航道网加快建设。推动“两新”政策落地见效,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稳居全国前列。扎实推进“一带一路”交汇点建设,举办首届中欧班列国际合作论坛、两岸企业家峰会 10 周年年会、江苏发展大会等系列重大活动。

始终牢记“国之大者”落实国家重大战略。把握多重国家战略机遇叠加优势,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84 项政策措施全面落地,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累计形成 154 项制度创新成果,高质量建设沿沪宁产业创新带。深入实施“1+3”重点功能区战略,南京都市圈、苏锡常都市圈辐射带动力进一步增强,海洋生产总值突破万亿。以高度的政治自觉做好东西部协作和对口支援合作工作。

始终敢为敢先“为全国发展探路”。坚决把中央各项改革部署落到实处,形成一批标志性改革成果和试点创新品牌。率先印发实施服务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任务清单,省属国企整合重组稳步推进,苏南重点城市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试点获批,连续五年位列营商环境“最佳口碑省份”,省产业技术研究院改革“试验田”变为“高产田”,宁锡常接合片区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

形成一批典型经验。

始终把造福人民作为根本价值取向。把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作为目标追求,民生实事逐年强力推进,75%以上的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投向民生领域。持续推进中等收入群体壮大行动,“一老一小”等重点群体服务保障更加有力,普通高中录取比例和高水平大学录取人数再创新高,率先实现县域医共体全覆盖,创新举办“城市足球联赛”。能源保供平稳有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扎实

推进,平安江苏建设迈上更高水平,交上了一份人民群众交口赞誉的厚重答卷。

总体来看,“十四五”规划主要目标任务胜利完成,中国式现代化江苏新实践迈出坚实步伐。这些成就的取得,根本在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领航掌舵,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是全省上下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一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的结果。

表 1 “十四五”经济社会发展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类别	指 标	规划目标		完成情况		属性
		2025 年	年均增速【累计】	2025 年	年均增速【累计】	
经济强	1.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5.5 左右		5.7	预期性
	2.全员劳动生产率增长(%)		5.5 左右		5.9	预期性
	3.研发经费投入增长(%)		6.5 左右		10 左右	预期性
	4.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件)	17.17		34.2		预期性
	5.制造业增加值占比(%)	保持基本稳定		33.5		预期性
	6.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产值比重(%)	48.5		52.1		预期性
	7.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	>10		12		预期性
	8.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75		76.2		预期性
百姓富	9.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5.5 左右		6	预期性
	10.城镇调查失业率(%)	5.0 左右		4.6		预期性
	11.人均预期寿命(岁)	80 左右		80.7		预期性
	12.每千人口拥有执业(助理)医师数(人)	3.9		3.9		预期性
	13.城乡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率(%)	>90		>90		预期性
	14.每千人口拥有 3 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个)	4.5 左右		4.7		预期性
	15.接受上门服务的居家老年人数占比(%)	18 左右		18		预期性

类别	指 标	规划目标		完成情况		属性
		2025 年	年均增速 【累计】	2025 年	年均增速 【累计】	
环 境 美	16.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降低(%)		【14】		【>14】	约束性
	17.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		【20.5】		【—】	约束性
	18.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	18		20		约束性
	19.地表水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	87 左右		94.8		约束性
	20. 地级及以上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82 左右		83.8		约束性
	21.林木覆盖率(%)	24.1		24.12		约束性
社 会 文 明 程 度 高	22.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年)	12.3		>12		约束性
	23.法治建设满意度	>90		92.86		预期性
	24.社会文明程度指数	>90		91.59		预期性
安 全 保 障	25.耕地保有量(万亩)	5977		6254.24		约束性
	26.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亿斤)	>740		763		约束性
	27.生产安全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下降(%)		【>15】		【65.34】 【58.27】	约束性
	28.群众安全感(%)	>95		98.95		

第二章 形势特征

第一节 机遇挑战

今后一个时期,我省发展环境面临深刻复杂变化,战略机遇和风险挑战并存,不确定难预料因素增多。从面临的风险挑战看,世界百年变局加速演进,地缘冲突易发多发,霸权主义和强权政治威胁上升, 科技革命与大国博弈相互交织,全球化和逆全球化激烈交锋,国际经济贸易秩序遭到严重挑战,世界经济增长动能不足。同时,我省

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仍然突出,面临有效需求不足、新旧动能转换任务艰巨、就业和居民增收压力较大等多重挑战,产业结构、人口结构、城乡区域结构、能源结构的变化也对经济发展、社会治理等提出一系列新课题。从发展机遇条件看,国际力量对比深刻调整,和平、发展、合作、共赢的时代潮流不可阻挡;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加速突破,全球科技创新进入空前密集活跃期,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不断涌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势、超大规模市场优势、完整产业体系优势、丰富人才资源优势更加彰显;我省在长期发展中形成了雄厚的物质技术基础,实体经济不断壮大,科

技创新氛围日益浓厚,新质生产力发展势头良好。

新时代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给予深切关怀和战略指引,为我们做好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为我们把握机遇、应对挑战、赢得更大发展提供了重要的认识论和方法论指导。全省上下要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牢记嘱托、感恩奋进,保持战略定力,增强必胜信心,积极识变应变求变,发扬斗争精神,集中力量办好自己的事,着力巩固拓展优势、破除瓶颈制约、补强短板弱项、提高质量效益,奋力开创江苏现代化建设新局面。

第二节 阶段特征

“十五五”时期,中国式现代化江苏新实践进入关键攻坚期,发展条件和增长模式都在发生深刻变化。新旧动能进入平稳转换阶段,传统动能空间收窄,创新驱动核心作用更加凸显,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深度赋能,以新质生产力为主要特征的新动能加速孕育。国内需求进入潜力释放阶段,积累与消费的比例关系有序调整,消费结构与产业结构、投资结构互促并进,以消费主导型经济为主要特征的内需体系加快构建。改革开放进入制度集成阶段,以改革激活生产要素、以开放集聚生产要素,深层次改革和高水平开放的系列成果将集中展现,以内外深度联动为主要特征的动力活力加速释放。城乡区域进入深度融合阶段,苏北振兴和乡村振兴进入新的重要关口,县域经济、园区经济、跨行政区经济发展提质增效,以南北联动城乡共荣为主要特征的省域一体化步伐加快。人民生活进入品质提升阶段,人口发展进入新常态,民生供给向均等化多元化转变,社会政策与经济政策联动发力,以物质富足和精神富有为主要特征的发展成果加快形成。绿色发展进入纵深推进

阶段,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的发展导向更加鲜明,资源环境可持续与经济发展实现包容性增长,以全面绿色转型为主要特征的经济发展新模式基本成型。安全发展进入系统护航阶段,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制度优势全面显现,风险防控处置能力和抗冲击能力大幅增强,以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为主要特征的新安全格局加快建立。

第三章 总体要求

第一节 指导思想

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精神,围绕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以全面从严治党为根本保障,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推动人的全面发展、全体人民共同富裕迈出坚实步伐,确保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取得决定性进展,奋力谱写“强富美高”新江苏现代化建设新篇章。

推动“十五五”发展,必须坚持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精神作为贯穿全部工作的主线,遵循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人民至上、坚持高质量发展、坚持全面深化改革、坚持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相结合、坚持统

筹发展和安全的原则,推动中国式现代化江苏新实践取得新的更大突破。

——牢牢把握“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中走在前、做示范”这一战略定位。“走在前”是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在实现现代化实践进程中的更高要求,必须以时不我待、只争朝夕的精神状态,全力以赴抓落实,把步子走稳走扎实。“做示范”是对江苏实现现代化质量成色的更高要求,必须以新发展理念引领发展,坚持质量第一、效益优先,落实好“四个走在前”、“四个新”、“4+1”等重大任务,推动各项事业发展全面进步。

——牢牢把握“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这一总体要求。这一重要指示饱含着对江苏干部群众精神状态、目标追求的期许,对江苏发展质量水平、实践成果的厚望。“十五五”时期,谋划发展战略、制定重要政策、推进重点任务,都要以此为标准,学习国内先进经验、迈向国际一流水准,积极塑造特色,增创发展优势,在不断突破既往、超越自我中把工作做得更好。

——牢牢把握“强富美高”新江苏现代化建设这一宏伟蓝图。“强富美高”的宏伟蓝图指引江苏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也必将在新征程上引领江苏现代化建设不断取得新的更大进展。要坚持一张蓝图绘到底,立足新阶段新任务新要求,赋予新的实践内涵,以发展新质生产力驱动“经济强”,以共同富裕迈出坚实步伐促进“百姓富”,以全面绿色转型提升“环境美”,以文化高度自信和文化更加繁荣带动“社会文明程度高”。

——牢牢把握“经济大省要挑大梁,为全国发展大局作贡献”这一重大责任。作为经济大省,继续勇挑大梁是江苏必须扛好的责任和使命。要着眼全国“一盘棋”,把握好挑大梁“四个着力点”,推动发展稳中求进、稳中向好、稳中提质,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努力把挑大梁、作贡献更多体现在对全国经济增长贡献度提升上,体现在辐

射带动能力提升上,体现在发展协调性均衡性提升上,体现在国际合作竞争水平提升上。

第二节 发展目标

——在高质量发展上继续走在前列。经济增长保持在合理区间,全要素生产率稳步提升,居民消费率明显提高,内需拉动经济增长主动力作用持续增强,经济增长潜力得到充分释放,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取得重大进展,打造发展新质生产力的重要阵地、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取得重大突破。

——在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上打头阵。科技自立自强水平大幅提高,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发展格局基本形成,基础研究和原始创新能力显著增强,重点领域关键核心技术加快突破,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取得新进展,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水平不断提高。

——在推进深层次改革和高水平开放上勇争先。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取得新突破、形成更多制度性成果,推动高质量发展体制机制更加完善,陆海内外联动、东西双向互济的开放新格局加快塑造,“一带一路”交汇点建设取得新成效,国际合作空间持续拓展,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基本形成。

——在落实国家重大发展战略上走在前。全面融入和服务长江经济带发展和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战略,“1+3”重点功能区战略深入实施,乡村全面振兴扎实推进,现代化人民城市建设取得重要进展,基础设施现代化水平稳步提升,交通运输现代化基本实现,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不断优化,区域互补、跨江融合、南北联动的区域协调发展优势充分彰显,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的枢纽作用、支撑作用和示范引领作用进一步发挥。

——在促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上作示范。高质量充分就业取得新进展,居民收入增长和经济增长同步、劳动报酬提高和劳动生产率提高同步,城乡居民收入倍差进一步缩小,中等收入群体持续扩大,社会保障体系更加健全,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明显提高。

——在精神文明建设上展现新气象。主流思想舆论不断巩固壮大,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广泛践行,城乡精神文明建设持续深化,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和文化产业体系更加健全,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更加丰富,社会文明程度明显提升,文化软实力进一步增强,文化自信更加坚定。

——在美丽江苏建设上取得新的重大进展。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步伐显著加快,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基本形成,长江大保护、太湖治理、大运河生态环境保护成效不断巩固,主要污染物

排放总量持续减少,2030 年前碳达峰目标如期实现,生态环境质量全面改善,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不断提升。

——在推进省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上实现新提升。全过程人民民主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水平进一步提高,平安江苏、法治江苏建设高水平推进,本质安全水平系统提升,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体制机制不断完善,城乡社区治理体系更加健全,社会治理总体效能持续增强。

在此基础上再奋斗五年,到 2035 年全国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时,我省经济实力、科技实力、综合竞争力和辐射带动力将实现新的大幅跃升,人均地区生产总值和居民收入将达到一个更高水平,人民生活更加幸福美好,“强富美高”新江苏现代化建设取得新的重大进展,更好展现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现实模样。

表 2 “十五五”经济社会发展主要指标

类别	指标		规划目标		属性
			2030 年	年均/累计	
经济强	1.地区生产总值(GDP)增长(%)		—	5 左右	预期性
	2.全员劳动生产率增长(%)		—	高于 GDP 增长	预期性
	3.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增长(%)		—	7 左右	预期性
	4.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件)		43	—	预期性
	5.制造业增加值占比(%)		基本稳定	—	预期性
	6.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产值比重(%)		55 左右	—	预期性
	7.规上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企业营业收入占比(%)		>23	—	预期性
	8.规上生产性服务业营业收入增长(%)		—	6	预期性
百姓富	9.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	与 GDP 增长同步	预期性
	10.城镇调查失业率(%)		<5	—	预期性
	11.每千人口拥有医护人员数	执业医师数(人)	3.7	—	预期性
		注册护士数(人)	5.0		
	12.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		75	—	
				—	预期性
	13.3 岁以下婴幼儿入托率(%)		20	—	预期性
14.人均预期寿命(岁)		82 左右	—	预期性	

类别	指标	规划目标		属性
		2030 年	年均/累计	
环境美	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降低(%)	—	【完成经国家审核衔接后确定的目标】	约束性
	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	完成经国家审核衔接后确定的目标	—	约束性
	地级及以上城市细颗粒物(PM2.5)浓度(微克/立方米)	完成国家下达指标	—	约束性
	优良水体比例(%)	完成国家下达指标	—	约束性
	森林覆盖率(%)	≥7.22	—	约束性
社会文明程度高	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年)	12.25	—	约束性
	新增人才数(万人)	—	【550】	预期性
	文化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	5.2 左右	—	预期性
	法治建设满意度(分)	>91	—	预期性
安全保障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亿斤)	>760	—	约束性
	能源综合生产能力(万吨标准煤)	9000 左右	—	约束性
	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下降(%)	—	【>16】	约束性

注：【】内为 5 年累计数。

第二篇 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

全面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先进制造业基地

把坚守实体经济、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作为强省之要,坚持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方向,推动传统产业改造升级和开辟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新赛道并重,保持制造业合理比重,推进服务业扩能提质,在强链补链延链上展现新作为,加快建设制造强省,构建以先进制造业为骨干的现代化产业体系。

第四章 筑牢制造业发展根基

第一节 巩固传统产业领先地位

优化提升传统产业,深入实施传统产业焕新工程,支持优势支柱产业锻长板,集中攻克特色产业共性技术,推动产品结构调整、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引导企业加大新产品开发力度,加快向价值链中高端迈进。推动工程机械、纺织服装、船舶海工等抢占高附加值环节,提升在全球产业

分工中的控制力和竞争力。推动冶金、化工、轻工、建材等行业稳增长,深耕细分领域,加强新技术新产品创新迭代,持续扩大在全国的重要影响力。加快钢铁、石化、电力等产业耦合发展,推广钢化联产、炼化集成等模式,支持连云港打造世界一流的石化产业基地。加快推动智能装备和软件更新替代,发展智能制造、绿色制造、服务型制造,提升技术、安全、能效水平。争创国家新型工业化示范区。

第二节 增强战略性新兴产业竞争力

聚焦“51010”战略性新兴产业体系,梯度培育产业集群,培育更多新兴支柱产业。巩固提升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等战略性基础产业优势和能力,做强集成电路、数字科技、新型电池、生物技术和新医药、绿色低碳、航空航天、低空装备、海洋工程装备和高技术船舶等产业,牵引壮大新经济。实施产业创新工程,一体推进创新设施建设、技术研究开发、产品迭代升级。发挥省战略性新兴产业母基金、江苏社科科创基金引导撬动作用,加快新兴产业规模化发展。积极创建国家新兴产业发展示范基地。到2030年,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值占规上工业产值比重达44%左右。

第三节 培育壮大未来产业

紧跟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方向,探索多元技术路线、典型应用场景、可行商业模式、市场监管规则,抢占未来技术制高点,滚动培育一批未来产业。加快壮大绿色氢能和新型储能、生物制造、具身智能、第六代移动通信、脑机接口等成长型未来产业,再造一批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发展量子科技、深海深地空天、原子级制造、核

聚变能等前沿性未来产业。创新监管方式,发展创业投资,加强未来产业识别和动态调整,建立未来产业投入增长和风险分担机制。建立国家级和省级未来产业协同培育体系,加快未来产业先行集聚发展试点,积极争取国家未来产业研究院、未来产业先导区建设。

第五章 促进服务业优质高效发展

第一节 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

建强万亿级产业集群。坚持把服务业发展摆在重要战略位置,实施生产性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行动,分领域推进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加快提升信息服务、科技服务、现代物流、金融服务、商务服务等规模质效。大力发展总部经济、楼宇经济。加大优势生产性服务业输出力度,深度嵌入国内重点产业链供应链,积极拓展跨境服务,在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提升江苏服务认可度和辐射力。高标准打造一批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集聚区,支持南京、苏州打造服务业头部城市。

专栏1 万亿级生产性服务业集群培育工程

1.信息服务:大力发展平台经济,重点提升工业互联网、跨境电商、货运物流平台、生活服务平台、数字内容平台等发展水平。2.科技服务:重点培育研发组织、技术经纪和知识产权运营等新业态。加快发展检验检测认证平台。实施计量强基工程,探索计量创新融合发展新路径。3.现代物流:创新发展网络货运、低空物流等,探索“产业集群+物流枢纽”协同发展模式。4.金融服务:丰富金融业态,优化金融企业布局,争取设立金融控股公司,培育头部金融机构,提升金融业综合竞争力和稳健经营能力。5.商务服务:着力培育总部型事务所,壮大一批品牌法律服务机构以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决策咨询、市场营销、安保服务等骨干企业。

推动现代服务业向智向新发展。紧抓人工智

能对设计、制造、流通、销售等流程再造机遇,加快服务业从数字赋能的互联网服务向智能驱动的新型服务方式演进,培育壮大高成长性的新兴服务业。围绕人工智能应用服务、“机器人+”服务、低碳服务、商业航天服务、低空服务等领域,着力打造现代服务业发展新增长点。拓展智能设计、工业元宇宙、数字广告等服务新技术新业态,提升全链条服务能力。设立现代服务业创新发展基金。加快新兴服务业标准研制。

第二节 优化发展生活性服务业

促进生活性服务业高品质多样化便利化发展,提升“苏适”生活品质。扩大文体康旅、现代商贸、家政服务等领域中高端服务供给,鼓励发展特色餐饮、运动健身、保健养生、新式书店、教育培训、休闲娱乐等品质提升类业态,扩大优质服务覆盖面。把握人工智能深度重塑生活性服务业的变革趋势,积极拓展数字健康、数字文化场馆、虚拟景区、在线健身、智慧社区等新型服务应用。拓展生活性服务业消费空间,树立品牌服务新标准,打造一批服务优质、消费者满意的生活性服务业品牌。加快补齐普惠服务短板,优化公共服务供给,健全政府购买服务、公建民营、民办公助等提供机制。

第三节 提高服务业融合发展质效

促进先进制造业与生产性服务业融合发展,支持优势企业向集成型服务商转型,引导重点行业优势企业提供工业设计、供应链管理、全生命周期管理、生产性金融等增值服务,推动企业由出售产品向出售“产品+服务”转变。推动服务衍生制造发展,鼓励服务业企业发挥技术、渠道、创意等优势,通过委托制造、品牌授权等方

式,向制造环节拓展。鼓励有条件的地方积极创建国家级两业融合示范区。提高现代服务业与现代农业融合发展水平,引导科技研发、金融服务、品牌设计等生产性服务业向农业领域延伸。促进服务业内部各产业交叉融合,支持新兴服务业与传统服务业互相促进,通过模式创新、业态拓展和链条整合,全面提升服务经济的质量、效率和能级。

第六章 提升产业链现代化水平

第一节 持续推进产业基础高级化

提升产业基础能力。聚焦基础零部件、基础元器件、基础材料、基础软件、基础工艺和产业技术基础等领域,持续推动关键基础材料、工业软件自主创新、先进测量等能力提升,开展先进材料、跨尺度制造等创新应用。推动重大技术装备攻关,突破一批标志性重大技术装备,促进整机(系统)和基础产品技术互动发展。扩大首台(套)装备、首批次新材料、首版次软件应用。

加快建设质量强省。实施制造业卓越质量工程,深入开展产业链供应链质量联动提升行动,加强产业链上下游质量一致性管控。建设一批质量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平台。实施质量强企梯度培育计划,建立先进质量管理模式、方法和工具,完善企业首席质量官制度,培育一批质量领军标杆企业。强化标准引领,加快推进国家级、省级标准化试点项目建设,推进一批设计、材料、工艺、检测、应用等关键环节、关键领域、关键产品的国家标准、国际标准制定。实施新产业标准化领航工程,全面推进新兴产业标准体系建设。

深化“品质江苏”建设。拓展“江苏精品”产品和服务品类,打造一批质量引领力强、产品美誉度高的商标品牌。多措并举提高江苏制造品牌影

响力,建设工业消费品名品方阵。加大江苏特色服务品牌和地理标志品牌培育力度,打造一批在全国具有代表性、引领性的老字号品牌。实施“千企百城”商标品牌价值提升行动,提升江苏服务品牌的国际话语权与影响力。建立政企协作品牌维权联盟,依法严厉打击商标侵权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海外易被侵权商标保护。

专栏 2 “品质江苏”建设

统筹推进质量提升、品牌创建、技术赋能、安全守护、放心消费、质量共治“六大行动”,加快建设技术领先、质量过硬、品牌卓著、群众满意的“品质江苏”,打造质量强国建设省域范例。

第二节 提升群链协同发展水平

聚焦“1650”产业体系,突出以链聚群、以群强链,引导优质资源向集群高效集聚,深化产业链与产业集群深度融合。实施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壮大专项行动,推动优势领域集群加快向世界级迈进,提升先进制造业集群与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协同发展水平,形成引领支撑新型工业化的集群雁阵。滚动实施制造业重点产业链高质量发展行动,提升产业链自主可控水平,加快产业链垂直整合和跨领域横向拓展,健全上下游资源协同配置机制,培育一批竞争力强的重点产业链。围绕产业链布局服务链,提高全链条增值服务比重。支持重点行业建设“产业大脑”,建设智慧产业链供应链。推动产业链与供应链精准匹配,促进原材料供应、生产制造、物流配送、市场服务等环节高效衔接。推动关键共性技术链群协同攻关,促进创新成果在链群内快速转化应用。

专栏 3 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壮大专项行动

提升南京市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南京市新型电力装备、苏南特钢材料、无锡市物联网、徐州市工程机械、常州市新型碳材料、苏州市纳米新材料、苏州市生物医药及高

端医疗器械、苏州市高端科技仪器、苏锡通高端纺织、通泰扬高技术船舶和海工装备、泰连锡生物医药、盐常宿淮光伏、长三角大飞机等 14 个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发展能级,在工程机械、新型电力装备、船舶海工等领域力争打造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先进制造业集群。

第三节 培育根植性强的优质企业

培植一流总部企业。深入实施“筑峰强链”企业培育支持计划,加大领航企业培育力度,提升技术标准话语权和价值创造力,培育一批产品卓越、品牌卓著、根植江苏发展、面向全球的一流总部型企业。强化产业链龙头企业引领作用,带动上下游配套企业集聚成群,培育壮大面向终端消费、市场敏锐度高的企业。推动大企业通过内生裂变、股权投资等方式孵化创新型中小企业。到 2030 年,年营业收入超百亿元企业数量保持在 200 家左右,累计培育制造业领航企业 300 家左右。

深入实施专精特新企业培育行动。构建促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展壮大机制,实施“小巨人”企业培育计划,建立重点企业培育库,鼓励加大技术研发和产品创新投入力度,提高专业化智能化生产、服务和协作配套能力,在细分市场形成竞争优势。引导企业围绕装备、材料、元器件、软件等重点领域,开展行业前沿技术研发和颠覆性技术创新,提升产品质量和性能,巩固和提升全球市场份额,加快锻造单项冠军企业。到 2030 年,累计培育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3 万家左右、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4000 家左右、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 400 家左右。

打造生态主导型服务业企业。扩大服务业优质经营主体,突出招大引强、培优育强,打造一批产业链条全、资源整合能力强、行业带动作用大的生态型企业,在细分领域培育创新能力强、发展潜力足、区域竞争力突出的潜力型企业。聚焦

工业数智化、供应链管理、智慧农业等,加大平台企业培育力度。支持企业建设面向全球的运营中心、研发中心、销售服务中心,提升国际市场竞争能力。用好服务业规上企业库,健全服务业统计监测体系。

第七章 优化产业发展路径

第一节 推动产业跨界融合创新

着力打破产业间技术壁垒、业态边界与资源分割,适应人工智能对产业发展路径的重大影响,加快制造与服务、数字与实体、科技与文化、绿色与产业深度交织,推动未来产业与传统产业、新兴产业融合发展,构建跨领域、跨场景、跨主体的发展新业态。推动商业空间实现从“卖商品”向“卖体验”“卖生活方式”转变,发展一批非标商业。建设一批产业创新和公共服务综合体,探索开展跨集群、跨领域、跨地区提供“飞地”服务模式。推进航空航天产业化应用、“人工智能+”应用等产业跨界融合工程。

第二节 打造产业应用开放场景

实施新技术新产品新场景大规模应用示范行动,探索建立场景创新共同体,有序建设和开放一批战略性、综合性和行业类融合应用场景,常态化推进场景挖掘发布、供需对接、建设运营。支持传统企业与人工智能企业协同开发产业场景,强化平台型企业带动作用,推动场景资源开放共享,赋能行业创新。实施新兴产业应用场景融合工程,探索建设未来产业“场景应用实验室”,打造一批科技首用场景样板,支持无锡探索建设超级场景。加快服务业智能化场景建设,推动数据开放和生态互联,深化垂直行业场景挖掘

与协同创新。

第三节 健全产业支持政策体系

推动产业政策向普惠化和功能性转型,健全产业政策制定实施、信息披露、评估调整和退出机制,建立保持制造业合理比重投入机制,合理降低制造业综合成本。引导财政、金融、土地、数据、人才等领域支持政策向有利于新质生产力发展的方向集中。坚持因势利导、分业施策,稳妥化解重点产业结构性矛盾。强化产能监测预警,推动产能治理和行业自律,深入整治“内卷式”竞争。优化生产力布局,鼓励各地根据资源禀赋和产业链需求,构建梯度布局、错位发展、有序竞争的区域产业生态。强化重点产业链供应链安全,构建供应链安全评估与预警体系。

第八章 强化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支撑

第一节 加快建设交通强省

完善轨道交通体系。补强沿江沿海高铁主骨架,推进国家“八纵八横”高速铁路主通道江苏段建设,优化干线铁路连接线和重点枢纽联络线布局,强化城际铁路与市域(郊)铁路跨线运营,完善货运铁路网络,推动多层次轨道交通网络融合发展。到2030年,高速铁路里程达到3600公里,基本实现设区市间2小时通达。

专栏4 轨道交通建设重点工程

建成沪渝蓉、宁淮、通苏嘉甬、沪苏通二期、宁芜扩能改造、滁宿、盐泰锡常宜、扬州站北东联络线、水乡旅游线等铁路。建设如通苏湖、沪苏锡常城际铁路。

推进合宿铁路宿迁至泗县段、宁宣局部段、通苏嘉甬如东延伸段、扬镇宁马铁路镇江至马鞍山段、靖皋高铁连接线、新沂至淮安(含淮安东至黄楼段)等项目前期工作。

开展青岛经连云港至盐城高铁、宁杭二通道、宜湖、宁滁蚌、镇宣铁路镇江至溧阳段、苏淀沪、淮安至兴化、常泰、徐枣、七乡河过江通道、徐荷普速、新长铁路扩能改造、连临普速、淮扬宁普速、如通苏湖城际太仓联络线等项目研究论证,力争符合条件的项目纳入国家规划。

建设功能完备的公路网。以“联网、补网、强链”为重点,有序推进高速公路改扩建和公路连接线、延长线等建设,打通“断头路”,强化与产业、旅游、资源节点衔接,持续提升公路网络整体效能。建设集约高效的过江通道,强化过江通道与两岸公路、铁路、城市道路的高效衔接,推动拥堵通道分流路径建设。实施公路安全韧性提升工程。到2030年,力争贯通95%的国家高速公路和普通国道,累计建成过江通道28座。

专栏5 公路网建设重点工程

公路:建成长深高速公路连云港至淮安段扩建、沪武高速公路太仓至常州段扩建、京沪高速公路广陵枢纽至靖江枢纽段扩建、新扬高速公路宿迁枢纽至黄花塘枢纽段扩建、南京至盐城高速公路、无锡至太仓高速公路无锡至苏州段、阜宁至溧阳高速公路丹阳至金坛段、启扬高速公路扬州西北绕城高速扩建工程、沛县至丰县高速公路等。开工建设盐城至靖江高速公路扩建、长深高速公路溧水至溧阳段扩建、沈海高速公路赣榆至灌云段扩建、连霍高速公路林东枢纽至苏皖省界段扩建、南京至九江高速公路高旺至苏皖界段、南京都市圈环线高速公路338省道至沪蓉高速段、泗洪至蚌埠高速公路等。推进响水港疏港高速、扬州至乐清高速公路金坛至宜兴段前期工作。

过江通道:建成南京建宁西路过江通道、江阴靖江长江隧道、张靖皋长江大桥、海太长江隧道、崇启公铁长江大桥、南京地铁4号线过江通道、盐泰锡常宜铁路过江隧道等。续建南京上元门过江通道。开工建设苏通第二过江通道、宁仪城际铁路过江通道。力争开工建设锦文路过江通道等。

打造更具特色的“水运江苏”。加快建设高等级航道网,以国家水运主通道等级达标为核心、三级及以上干线航道整治提升为重点,稳步推进

“两纵五横”干线航道网能级提升和畅通保障,建成3200公里左右三级及以上干线航道。优化干支航道网络结构和航道标准,强化航道与港口、产业园区衔接。加强港口资源统筹和协同发展,加快建设连云港国际枢纽海港,持续提升港口发展能级,推动长江深水航道完善工程建设,鼓励航线布局与产业外向发展深度融合,拓展港航供应链服务。支持宿连航道等打造“电化运河”。

专栏6 “水运江苏”建设重点工程

航道:建成京杭运河淮安四线船闸、连申线黄响河至淮河入海水道段、金宝航线、宿连航道二级航道、徐圩港区疏港航道、淮河入海水道二期配套通航工程、通海港区至通州湾港区疏港航道。开工建设芜申线宜兴段、锡溧漕河、盐河二级航道扩容改造工程、京杭运河皂河船闸扩容工程(皂河四线船闸)等。有序实施一批重点通港达园专支线航道项目。

港口:建成连云港港30万吨级航道改扩建工程、徐圩港区液体散货泊位区及集装箱与通用泊位区进港航道扩建工程、南通港小庙洪上延航道等项目。开工建设南通港通州湾港区洋口作业区金牛码头区进港航道及防波堤工程。加快推进连云港港30万吨级航道改扩建二期工程、徐圩港区通用泊位区进港航道扩建、赣榆港区15万吨级航道一期、南通港小庙洪航道扩建等项目的前期工作。

加快推进交通枢纽建设。增强南京国际性综合交通枢纽辐射能级,提升连云港-徐州-淮安、苏州-无锡-南通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联动水平,支持具备条件的城市增强交通枢纽功能,提升枢纽城市对腹地的辐射与中转服务能力。建成南京北站、苏州北站、宿迁东站等一批综合客运枢纽,推进龙潭公铁水多式联运中心一期等项目。

第二节 强化民航基础设施建设

有序建设低空基础设施。统筹布局低空起降场(点),探索构建以南京和苏州为核心、其他设

区市为节点的省级低空主干航路网络,稳妥有序推进有条件的城市划设低空公共航路。按需改造既有通用机场,推动建设作业服务型、物流配送型和文旅客运型起降场(点)。优化低空智能网联系统建设布局,统筹甚高频、5G/5G-A、低轨卫星等通信资源,建设面向 600 米低空空域的高速通信网,提升低空数字空管服务能力。到 2030 年,具有维保能力的低空起降场(点)达到 1000 个,跑道型通用机场达到 12 个。

完善航空设施体系。推进以机场为核心的现代化综合交通枢纽建设,支持南京禄口机场提升枢纽能级、无锡硕放机场不断提升服务保障能力。加强与国内外大型航司和航空物流企业合作,拓展国际客货运航线网络,加密重点方向航班,推动国内重点公商务航线“公交化”运营。增强航空货运服务能力,提高枢纽机场综合货运区运营服务效率,强化航空物流服务供给与先进制造业等产业集群发展需求的匹配度、精准性,提升苏州航空异地货站组货功能。到 2030 年,运输机场客货运保障能力分别达到 8360 万人次、185 万吨。

专栏 7 民航基础设施建设重点工程

通用机场:开工建设南京高淳、泰州兴化等通用机场。推动无锡丁蜀、常州溧阳长荡湖等既有通用机场适配低空航空器垂直起降、试飞测试等需求改造,规划研究苏州、扬州邗江、连云港东海、连云港灌南等通用机场。

运输机场:开工建设南京禄口国际机场三期、南通新机场等重大工程,建成扬州泰州国际机场二期、常州奔牛国际机场航站区、淮安涟水国际机场航站区等改扩建工程,规划研究盐城南洋机场飞行区等级提升、连云港机场飞行区等级提升等工程,支持无锡和苏州规划研究无锡硕放机场新建二跑道,支持苏州开展民用运输机场前期研究工作。

第三节 优化能源基础设施布局

优化电网主网架布局 and 结构,打造坚强输

电网架,完善“七纵七横”500 千伏主干网架,建设鲁苏区域电网间互济工程,推进过江通道扩容和蒙电入苏等新增特高压输电工程建设,提升区外来电消纳能力。推广“双链”“双环网”结构,增强分布式能源以及海上风电、海上光伏、核电等清洁能源接入和负荷承载能力。推进配电网改造和农村电网建设。加强煤炭储运销能力,构建“海进江、铁路直达、铁水联运”高效煤炭物流体系,扩大煤炭中转储运辐射范围,增强区域电煤资源互济互保能力。推动油气管网“一张网”建设,推进双气源多气源供应,强化沿海输气管道与国家管网互联互通,增强油气资源调运和应急保障能力,有序推进沿海 LNG 接收站建设,LNG 接收能力达到 4530 万吨/年,提升 LNG 在公共交通、船舶燃料应用比重,推动清洁能源船舶规模化发展。积极创建“人工智能+”能源融合试点。

专栏 8 能源基础设施建设重点工程

跨省跨区输电通道:加快推进内蒙古库布齐沙漠基地送电江苏工程核准建设,持续谋划新增跨省跨区输电通道。

清洁能源和新型储能:推进田湾核电 7、8 号,徐圩核能供热厂一期工程等机组建设,规划建设深远海海上风电等项目。推进连云港抽水蓄能电站建设,开展铜山利国抽水蓄能电站前期工作,谋划推进句容下蜀等具备条件的抽水蓄能电站等。支持淮安、常州建设盐穴综合利用基地。

油气基础设施:建设盐城、南通、连云港 LNG 接收基地,推动苏皖豫天然气管道(江苏段)、连云港-仪征原油管道连云港至淮安段建设,支持连云港建设石油储备基地。

第四节 加快建设现代化水网

增强洪涝灾害防御能力。加快推进淮河入海水道、吴淞江等骨干输排水通道建设,巩固江海

堤防,推进中小河流系统治理,加强运河沿线、里下河腹部、太湖东片等薄弱片区治理,推动城市防洪达标建设。完善雨水情监测预报预警和水旱灾害防御工作体系。推进空中云水资源开发利用,提升人工增雨抗旱能力。

优化水资源统筹调配。强化南水北调东线一期工程和江水北调工程统一调度、联合运行、一体管理,推进南水北调东线后续工程。完善江华东引工程体系,提高引江济太质效。着力优化供水结构,强化地表水资源联通互济、多源互补,加强非常规水资源利用,落实重点河湖水量分配。加强水利工程运行管理,强化防洪、供水、水生态等多目标统筹调度。

专栏9 现代化水网建设重大工程

完成淮河入海水道二期、吴淞江(江苏段)整治、淮河干流浮山以下段行洪区调整和建设等工程。有序实施重点涝区排涝、海堤巩固提标、大中型灌区现代化改造工程。推进实施长江中下游干流堤防巩固提升等工程。开工建设太浦河后续(一期)、望虞河拓浚等工程。

高水平保障城乡供水安全。完善城市供水安全全流程保障体系,加强城市应急备用水源工程建设,统筹规划新建、扩建供水水厂,规划建设地下水应急地,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加强农村供水工程建设,推进小型引调水工程建设,深化县域统管,构建全链条全过程农村饮水安全保障体系。强化农村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有序推进大中型灌区现代化改造,优化抗旱应急水源工程布局,提高特殊干旱、咸潮入侵等极端条件下的供水保障能力。加快推进城乡老旧供水管网和设施更新改造,确保供水水质稳定达标。

第五节 提升基础设施集成融合水平

坚持适度超前、不过度超前,加强基础设施统筹规划,优化布局结构,提升安全韧性和运营

可持续性,全面提升基础设施对经济社会发展支撑能力。充分利用人工智能技术,深入推进路网、水网、电网、气网、地下管网、感知网、算力网、物流网、民生网“九网”融合,提升规划、建设、管理等全链条深度融合水平。强化陆港、海港、空港、数据港“四港联动”。推动交通、能源、通信基础设施共享共用通道、管廊、杆塔等资源。强化骨干水网、航道网“两网”工程协调融合可持续发展。统筹推进水利、能源和市政基础设施协同,推动水系整治、防洪建设与绿地规划、道路建设、旧城改造等有机融合。推进传统基础设施数智化改造,加快推进智慧交通、智慧能源、智慧水网、智慧市政等建设。

第三篇 以科技创新引领新质生产力发展 全面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产业科技创新中心

聚焦在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上走在前、在国家科技创新格局中勇担第一方阵的使命,统筹教育强省、科技强省、人才强省建设,进一步优化创新生态,推动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产业科技创新中心形成核心功能,高水平共建上海(长三角)国际产业科技创新中心,着力打造全国重要的产业科技创新高地。

第九章 加快抢占科技发展制高点

第一节 加强原创性引领性科技攻关

加强前沿引领技术攻关。瞄准世界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前沿,加强前瞻性研究、战略性布局、整体性推进。实施前沿技术研发计划,加快具身智能、量子科技、脑机接口、合成生物、第三代半导体、未来网络、原子级制造等领域优先布局,增加原创性、颠覆性科技创新成果供给。注重“前

沿+应用+落地”部署,加强人才、平台、企业协同联动,推进联合攻关和竞争择优,实施 400 个前沿技术研发项目。

突破重点领域关键核心技术。完善新型举国体制省域实现机制,采取超常规举措推动工业母机、高端仪器、先进材料、基础软件、工业软件、生物制造等关键核心技术取得决定性突破。动态调整“卡脖子”技术清单,有序部署推进一批重大科技攻关项目,加快国产替代步伐。聚焦生物医药、高端装备、前沿材料、人工智能、氢能和新型储能、航空航天、第六代移动通信等领域,部署实施省科技重大专项,研发重大战略目标产品。围绕重点产业集群和产业链,系统实施“1650”产业体系补短板技术攻关工程。加大卫生健康、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公共安全等民生领域技术突破,强化关键技术集成应用和综合示范。推进科技创新央地协同,积极争取“创新生物药”等科技重大项目。到 2030 年,实施 200 个省科技重大攻关项目。

加强策源性基础研究。深入实施“1820”基础研究策源行动,有组织推进战略导向的体系化基础研究、前沿导向的探索性基础研究、市场导向的应用性基础研究。推进应用基础研究组织模式和机制创新,提升省物理、应用数学、合成生物基础科学中心能级,加快建设生物医学基础研究中心。围绕极宏观、极微观、极端条件、极综合交叉的科学前沿,探索科学问题早期发现提出和筛选机制,实施一批长周期、高风险、高价值的基础研究重点项目和非共识项目。提高科技支出用于基础研究比重,强化部省、省市、省企联动,完善竞争性支持和稳定支持相结合的基础研究多元投入机制。鼓励企业加大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投入。到 2030 年,基础研究经费占 R&D 经费比重大幅提升。

第二节 打造高能级科技创新平台

建设高水平实验室矩阵。加强体系化建制化协同化建设,全方位服务保障苏州实验室建设,支持紫金山、太湖实验室创建国家实验室(基地),高水平建设钟山、云龙湖实验室。支持信息通信、生物医药、海上风电等领域创建更多全国重点实验室,布局空天科技、工业母机、生命科学等省实验室。深入实施“实验室+”行动,高效运行省实验室联盟,优化重组省重点实验室,建立健全与龙头(链主)企业“1+1+X”联合联动机制。

布局建设高质量科技基础设施。提高未来网络试验设施、高效低碳燃气轮机试验装置建设应用水平。加强原子级制造实验装置、全场景电磁孪生试验设施、极地与极端环境模拟实验设施等预研建设,争取更多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落地江苏。高水平建设材料综合研究设施。健全重大科技基础设施新型管理运营机制,提升开放共享水平和运行效率,加速前沿技术、底层技术快速迭代和创新突破。

构筑高效能产业科技创新载体。加快推进中国科学院工业人工智能研究所建设,布局智能制造重大科研设施和具身智能技术创新平台,建设智能制造领域的国家战略科技力量。持续提升第三代半导体、集成电路设计自动化、生物药等国家技术创新中心,以及集成电路特色工艺及封装测试、先进功能纤维等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质效,产出更多标志性原创成果。积极争创更多国家级技术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新兴产业创新中心,推进产业技术工程化中心优化重组。支持苏州量子国际科技产业园建设。构建“1350”高能级新型研发机构体系,推进投入主体多元化、管理制度现代化、运行机制市场化、用人机制灵活化。

第三节 提升区域创新体系效能

进一步提升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产业科技创新策源功能,推动沿沪宁产业创新带扩围提质,探索支持全面创新的重大改革。做强宁苏创新增长极,支持南京建设紫金山创新带、苏州建设吴淞江科创带,支持南京、苏州争创区域科技创新中心和产业科技创新高地。发挥南京科创圈、环太湖科创圈、徐州科创圈引领作用,辐射带动周边区域协同发展。实施区域创新引擎计划,在科教资源薄弱地区打造创新增长极。

专栏 10 高水平共建上海(长三角)国际科技创新中心

突出南京、苏州关键支点作用,支持紫金山创新带打造原始创新核心区,加快建设无锡、常州、南通等高能级创新型城市,提升优势产业竞争力,支持宁苏等城市积极创建国家吸引集聚人才平台。

第十章 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

第一节 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

梯度培育创新型企业集群。健全培育壮大科技领军企业机制,“一企一策”配置科技平台、研发项目、创新资源,打造若干具有产业生态主导力和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科技领军企业。实施科技企业上市培育行动,支持科技型骨干企业建设科技创新平台基地。加强高成长性企业挖掘培养,孵化催生一批具有颠覆性创新、“独门绝技”、硬核科技的独角兽和瞪羚企业。深化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小升高”行动,大力发展高研发投入、高复合增长率、高市场占有率、拥有核心技术的企业,培育7万家左右高新技术企业。完善科技型中小企业培育体系。

推动企业主导的产学研融通创新。促进创新资源向企业集聚,推动企业成为技术创新决策、研发投入、科研组织、成果转化的主体。提升企业研发机构实力,提高规上工业企业设立研发机构比重,支持龙头企业牵头组建任务型创新联合体、承担重大科技专项,建立基于实际应用的成果验收后评价和用户反馈机制。以科技领军企业为主体,探索建立“科学家+企业家+工程师”共同参与的基础研究、关键核心技术联合攻关机制。鼓励科技领军企业向中小微企业开放科研条件和应用场景,提供技术开发服务。落实企业研发准备金制度、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支持政策,加大“创新券”支持力度。

第二节 深化“双高协同”创新发展

建立高新区和高等院校常态化对接机制,支持“优势产业集聚区+优势学科专业群”协同发展,探索“有组织科研+有组织转化”模式,构建前沿赛道、科创平台、领军人才、转化基金、标杆项目“五个一”融合发展体系,实现高新区与高校协同创新发展模式全覆盖。促进企业和高校团队双向适配,联合攻坚关键核心技术、共建高能级创新平台、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推动产教融合人才培养。推进高新区新质转型发展,深入实施“六新”行动。支持有条件的省级高新区争创国家级高新区。支持苏州工业园区建设开放创新的世界一流高科技园区、南京江北新区打造扬子江产业科技创新试验区。

第三节 加快科技成果高效转化应用

畅通科技成果转化通道。深入实施《江苏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支持省产业技术研究院更好发挥科技体制改革“试验田”作用,创新前

沿科技成果产业化机制。高质量建设全国高校区域技术转移转化中心(江苏),优化重塑国家大学科技园。完善省技术产权交易市场综合服务体系,提升江苏国际知识产权运营交易中心服务功能,推动省技术转移联盟建设。扩大江苏产学研合作对接大会品牌影响力,吸引集聚更多优质科技成果来苏转移转化。系统布局标杆孵化器、概念验证中心、中试平台。增强江苏数字科技平台能级,推动需求端和供给侧精准对接。

专栏 11 全国高校区域技术转移转化中心(江苏)

聚焦生物医药、信息通信、先进材料等领域,搭建涵盖技术研发、概念验证、中试熟化、产业化等各个环节,面向全国高校开放共享的“一站式”“全链条”公共转化平台,打造以区域中心为牵引、国家大学科技园为节点的“中心+节点”的高校成果转移转化体系。

优化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发展专业化市场化技术转移服务机构,重点培育开展专利价值评估、技术投融资服务和科技成果集中托管运营的经营主体。推动有条件的高等院校、研发机构、创新平台等设立实体化运作的技术转移中心。加快建设高水平技术经理人队伍,健全培养体系,畅通职业通道,探索建立技术经理人股权激励等制度。

健全科技成果转化机制。围绕“科技创新-成果转化-产业应用”全过程,构建全链条贯通的科技成果转化新模式,完善科技成果转化风险与收益共享机制,推动科研优势向产业发展优势转化。推进高校院所全面开展职务科技成果赋权改革,落实职务科技成果资产单列管理、尽职免责、“先使用后付费”等措施,赋予科研人员、完成单位更大自主权。创新“概念验证+拨投结合+专业基金”“专利产业化+认股权”模式,激励创新主体开展科技成果转化。编制重点推广应用的新技术新产品目录。

第十一章 营造一流创新生态

第一节 优化科研环境

强化科技创新组织管理。推动财政科技投入稳定增长,持续优化政府科技创新投入结构。健全国家重大科技攻关任务“一项一策”服务保障机制。推行“企业出题、政府立题、科研解题、市场判题”模式,完善“揭榜挂帅”“定向委托”“赛马制”“合同科研”等组织方式,健全重点产业链(补短板)科技攻关机制。探索以奖代补、后补助等资金支持方式,实行项目合同制、项目经理制、项目监理制,扩大财政科研项目经费“包干制”范围,强化“里程碑”节点评估。支持国有企业探索建立研发准备金制度。鼓励兴趣导向的自由探索科研。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实施重点产业知识产权筑峰工程,加大高价值专利培育力度,健全关键核心技术专利快速确权 and 审查机制,创造和储备一批关键前沿领域的自主知识产权。创新知识产权运用机制,打通专利技术研发到市场应用关键堵点。构建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共同体,深化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机制创新。实施“人工智能+”知识产权双向赋能工程,健全新领域新业态知识产权保护机制。加强南京、苏州、无锡、徐州等知识产权法庭建设。实施知识产权“出海护航”、涉外知识产权法治人才培养工程,支持企业加强海外知识产权布局和保护。

第二节 完善科技金融服务体系

强化多元资本接力支持。加快发展科创股权投资,大力发展S基金,支持市场化并购重组,畅通私募股权和创投基金“募投管退”循环,加力培育壮大耐心资本、长期资本和战略资本。完善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和尽职容错免责机制,发挥首

投、直投、领投作用,撬动更多社会资本参与科技创新。鼓励龙头企业和产业链核心企业设立企业风险投资机构,围绕产业链上下游和产业集群开展投资。积极引进国家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社保基金等。

创新科技金融产品服务。建立与科创企业轻资产、无抵押、研发投入大、盈利周期长等特点相匹配的新型融资产品和模式,推进科技金融政策性产品增量扩面,加强对种子期、初创期中小微科创企业支持力度。支持科技型企业上市融资、并购重组,推动科技型企业、金融机构和股权投资机构扩大科创债发行规模。推进“苏科贷”“专精特新贷”“苏知贷”“人才贷”“技术成果转化贷”“苏创积分贷”“苏科积分投”“苏创积分担”等提档升级。积极发展科技保险,实施科技创新专项担保计划,健全重大技术攻关风险分散机制。

第三节 更好融入全球创新网络

构建与高标准国际规则接轨的开放创新环境,加快推动创新资源要素有效流动、高效配置。深入参与“一带一路”科技创新行动计划,积极建设中国-中东欧国家技术转移中心。推进实施深时数字地球国际大科学计划。开展国家科技创新开放环境改革示范。吸引海外知名大学、科研机构、跨国公司来苏设立研发或技术转移机构,推动高校院所建设一批国际联合实验室。鼓励企业建立海外研发机构、海外协同创新中心、海外离岸孵化器,牵头或参与建立国际性产业技术创新联盟。

第十二章 统筹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发展

第一节 畅通教育科技人才良性循环

建立健全一体推进的协调机制,强化规划

衔接、政策协同、资源统筹、评价联动,推动教育科技人才平台基地协同布局,深化教育科技人才体制机制一体改革试验区建设。贯通教育、科技、人才改革评价,构建跨部门协同评价体系和激励机制。强化教育科技人才政策整体性设计,推进人才计划与科技产业项目衔接,在有组织的科研、产学研深度融合、科技成果转化、教育科技人才评价等方面给予集成支持。支持科技资源密集地区开展教育科技人才一体综合改革,力争形成若干可复制可推广的“机制+清单+案例”改革成果。

第二节 健全协同育人机制

完善人才自主培养机制。完善拔尖创新人才发现、差异化选拔和有效监督机制,统筹实施拔尖学生培养计划 2.0、强基计划等,支持高校开展特色化拔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统筹和优化高校学科设置,建立科技发展、国家战略需求牵引的学科专业设置调整和人才培养模式,建设一批水平先进、基础扎实的基础学科、新兴学科和交叉学科。完善人才培养与经济社会发展需要适配机制,加快急需紧缺人才培养。加强青少年科学素养、批判性思维和创新能力培养。

加快推进产教科教协同育人。优化校企协同、政府支持的工程硕博士培养体系,加强卓越工程师学院、未来技术学院、现代产业学院和专业特色学院建设。优化产业教授和科技副总双聘机制,鼓励学生在校企交替学习。支持科技领军企业、新型研发机构与高校共建人才培养共同体,加强关键领域人才供给与储备。布局一批高水平市域产教联合体、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统筹发展职业教育与技工教育,开展“千校万企协同创新伙伴计划”。

第三节 深化科技体制改革

优化科技人才价值实现机制。强化创新能力、质量、实效、贡献评价导向,深化项目评审、机构评估、人才评价、收入分配改革,畅通产业领军人才与高校、科研院所高层次人才交流渠道,激发创新创造动力活力。支持南京深化科技人才评价改革。建立职称评审“直通车”机制。实施人才特殊调配,根据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需要灵活调配人才。坚持向用人主体授权、为人才松绑,持续深化“唯帽子”问题治理,健全保障科研人员专心科研制度。

提升科技治理体系效能。推动完善科技创新地方性法规制度。深化使命导向的科研院所绩效评价改革,推进高校、科研院所薪酬制度改革。开展以成果原创性和学术价值为主的基础研究评价,优化国际同行评价机制。推行以用户和市场反馈为主的应用研究和技术开发评价。探索建立科技创新容错免责机制、适应新业态发展的高效便捷准入机制,探索“沙盒监管”、触发式监管等新方式。加大省科学技术奖励向企业倾斜力度。

第四节 激发人才创新创造活力

健全多元化人才引育体系。加强战略科技人才培养,实施产业科创领军顶尖人才计划,优化省人才培养引进计划,培养造就一批战略科学家、科技领军人才。实施制造业人才培育工程、“江苏工匠”培育工程和专业人才知识更新工程,加快培育卓越工程师、大国工匠、高技能人才。持续推进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建设一流产业技术工人队伍。加大国际化优秀人才引育力度,加强顶尖人才“一对一”服务保障。加快打造高水平人才集聚平台,推进沿沪宁产业创新带人才创新走廊建设,打造一批特色产业人才集聚区。到

2030年,新增国家级产业科创人才5000人以上。

打响“苏畅”人才服务品牌。统筹建设功能多样、特色鲜明的人才服务综合体,量身定制人才政策和配套服务,探索建设“苏畅”人才卡(码)体系。强化人才安居保障,推进人才社区建设,支持有条件的地方配套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国际金融服务等,面向特定特需人才争取开通国际学术互联网。落实高端人才医疗照顾制度,分层分类提供医疗待遇。推进外国人才服务保障综合配套改革,支持南京、无锡、苏州等地建设国际人才港。

第四篇 推进全域数智化 打造人工智能创新发展高地

把握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发展大势,深入建设数字江苏,全面实施“人工智能+”行动,全方位赋能千行百业,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人工智能创新策源高地、要素供给高地、产业集聚高地和示范应用高地,加快形成智能经济和智能社会新形态。

第十三章 筑牢数智化发展底座

第一节 释放数据要素潜能

完善数据基础制度。发挥数据要素基础资源和创新引擎作用,健全数据持有权、使用权、经营权等分置的产权运行机制,完善数据采集生成、融合利用和创新使用过程的产权分配机制。构建全省统一的数据登记体系、数据产权登记平台。加强数据流通交易合规与监管。完善数据收益分配制度体系,建立符合数据要素特性的价格形成机制,鼓励多元定价方式。建立数据产权保护体系,完善数据滥用风险防范机制和数据纠纷多元

化解决机制,规范开展数据执法。强化数据全生命周期可信可控可溯源,健全数据安全风险评估、报告、信息共享、监测预警、应急处置等机制。

深化数据资源开发利用。深入开展“数据要素x”行动,推进全社会供数、用数。建立健全一体化数据资源体系,实行全省数据资源“一本账”管理。持续推进公共数据攻坚行动,深入开展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建立资源开发利用责任制,深化公共数据“跑起来”行动。统筹推进公共数据共享开放,推进教育、公安、人社、卫健、医保、金融、电力等系统数据回流,安全有序推进交通运输、科技创新、文化旅游、社会信用等重点领域数据开放。大力推进企业数据、行业数据开发开放,引导企业加强数据资源生成和治理,推进数据资源化、产品化、价值化、资产化,探索企业数据授权使用新模式。健全个人数据合规利用机制。完善数据标准体系和质量管理体系,构建高质量数据集资源体系。建设一批高价值数据平台和创新载体,支持南京和苏州建设数据港、无锡建设“数码头”、宿迁建设数据标注和采集训练基地。

建设开放共享安全的一体化数据市场。加大数据流通服务机构培育力度,促进多种形态流通交易方式协同发展。高质量建设省数据交易所,支持数据流通服务平台企业、数据商等机构拓展数据流通服务新模式。完善数据产业服务体系,打造数据产业公共服务平台和产业创新联合体,加快发展数据集成、数据托管、审计跟踪等新业态。建设数据产业集聚区,培育一批数据龙头企业、骨干企业。

第二节 完善多元算力供给体系

深入实施“东数西算”工程,建设“算网江苏”,统筹推进算力基础设施梯次布局,加快推进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长三角枢纽节点建设,优化

苏北算力基础设施布局,支持有条件的地区根据低时延场景需求适度发展算力。构建新一代云计算、通算、智算、超算、边算等供给体系,打造云边端一体的智能承载网络,支持建设边缘智算中心。发挥全省一体化算力监测调度平台作用,推动全省公共算力资源统一接入、市场算力资源积极接入。强化“芯算模”协同,培育形成自主可控的算力生态。推动算力和绿色电力协同建设,探索多元异构智能算力体系和绿电直供智算中心新模式。提升算力普惠易用水平,省市联动发放“算力券”,探索设立研发型算力专项支持机制,降低中小企业用算成本。到2030年,总算力规模跨越220EFLOPS。

第三节 推动模型算法开放创新

推动人工智能算法创新,加快反绎学习、演化学习、深度森林等新型算法研发和成果转化,推广模型复用敏捷开发模式。突破多模态大模型、端侧大模型、执行智能体可靠性技术、多智能体自主协同等关键技术,构建模型服务平台,探索通用人工智能发展路径。加快通用大模型研发,聚焦工业制造、交通和物流、智能驾驶等优势领域,打造一批国内领先的行业垂直领域大模型。鼓励人工智能开源社区发展,促进算法模型、工具、数据集、语料库等汇聚开放,探索政产学研用普惠高效的开源应用新模式。

第四节 适度超前建设数字基础设施

部署泛在高速网络基础设施。加快建设网络强省,推动千兆光网和5G网络深度覆盖,推进万兆光网和5G-A等商用部署,构建全域覆盖的5G/5G-A融合网络,加快推进6G技术研发。打造一批“万兆园区”,加快50G-PON技术在工业

园区、算力设施等场景规模化应用,推动 FTTR (光纤到房间)覆盖新建住宅和商业楼宇。打造全光高品质骨干传输“大动脉”,加快提升 400G OTN 光节点密度,推动大容量 OTN 覆盖区县、园区综合接入节点。推进 IPv6 技术创新、规模部署和融合应用。积极稳妥推进卫星互联网、空间信息和北斗卫星导航基础设施建设,前瞻布局“太空版江苏枢纽”。统筹全省“超级基站”建设。

布局建设数据基础设施。加快融入国家数据基础设施体系,统筹推进数据流通利用基础设施体系构建,建设高速数据网,加快省级枢纽平台建设,优化区域功能节点布局,开展多层次数联网试点,推进多种数据可信流通技术路线探索和技术收敛。实施可信数据空间发展行动计划,分类推动城市、行业、企业、个人等可信数据空间建设,支持江苏自贸试验区建设跨境可信数据空间,探索可持续商业模式。

专栏 12 数据基础设施重点工程

建设一批万卡以上智能算力中心,加快布局高性能计算、量子计算等新型算力。推进 5G/6G 网络建设及核心网江苏区域部署项目、OTN 高品质运力承载网项目、量子城域网建设项目、低空智能网联建设工程,探索发展安全高效的星地协同网络,前瞻布局空天信息基础设施。建设“三统一”省级枢纽管理平台,实施南京、无锡、常州、苏州等地城市可信数据空间项目。

第十四章 培育壮大智能经济

第一节 构建数智技术创新体系

加快人工智能理论和技术突破,重点突破机器学习、计算机视觉、语音听觉、自然语言处理等基础理论,探索开展群体智能、空间智能、世界模型等前沿理论和底层技术研究。加快高性能人工智能芯片、智能传感器、数据自动标注、数据合

成、算力智能调度等基础支撑技术攻关,积极部署类脑计算、光子芯片等创新应用技术,前瞻部署新一代智能操作系统、算法框架和工具、图数据库、矢量数据等产品研发。设立“AI for Science”基础研究专项,推动人工智能驱动的新型科研范式、技术研发、工程实现、产品落地一体化协同发展。

专栏 13 人工智能基础理论和核心技术攻关

基础和应用理论:深度学习(大模型)、知识与数据融合、面向复杂环境的规划决策、垂域大模型可解释性、具身智能与物理交互、人工智能安全与伦理等。

关键核心技术:新型模型基础架构、多智能体自主协同技术、多模态数据自动标注技术、面向复杂场景的泛化能力方法、算法通用框架和平台、低碳 AI、高能效端侧芯片等。

第二节 壮大数字经济核心产业

强化人工智能对数字经济的赋能重塑,推动数字产品制造与服务、数字要素驱动、数字技术应用等领域 AI 化。加快打造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物联网、智能制造装备等具有核心竞争力的数字产业集群,积极布局虚拟现实、人形机器人、数据产业等新兴数字产业集群,实施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工程。高水平建设国家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支持无锡构建以物联网为核心的数字产业体系,支持扬州、宿迁等地数字经济创新发展。做优做强一批数字经济特色产业园,加速园区数字基础设施、创新孵化空间、应用场景建设,培育一批数字经济创新型企业。到 2030 年,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达 13.5%。

第三节 推动人工智能产业集聚发展

推动“智能产业化”,聚焦重点产业发展方

向,强化软硬件短板突破,聚力打造大模型、数据服务、智能软件、智能传感器等基础产业。做大做强智能终端(消费)、具身智能机器人、脑机接口、高端智能装备、智能网联汽车(含无人运载设备)、智能会议办公装备等扩展产业,推动规模化融合应用。因地制宜建设人工智能特色产业集群、产业园区,争创国家人工智能应用中试基地,支持苏州具身智能机器人综合创新中心建设,支持镇江建设脑机接口产业集聚区。提升南京国家人工智能创新应用先导区和苏州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建设水平,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创建国家人工智能创新应用先导区。大力推广 OPC 创新创业模式,支持苏州等地打造 OPC 创业城市、Token 活力之城,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建设 OPC 社区、园区。推动出台人工智能产业发展促进条例。

专栏 14 人工智能 OPC 培育发展行动

打造一批 OPC 社区,开发一批适配 OPC 的轻量化智能工具,建设一批 OPC 公共服务平台,培育一批 OPC 企业,集聚一批 OPC 人才,为 OPC 创业者提供涵盖政策咨询、企业注册、安居落户、融资对接和市场拓展的全链条服务,构建 OPC 创新创业生态体系。

第四节 加快人工智能赋能产业升级

开展“人工智能+制造”专项行动。加快“产业智能化”,建设数实融合强省。推动人工智能赋能原材料、装备制造、消费品、电子信息、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等制造业重点行业,加快在工业设计、中试、生产、运营等全环节落地应用,促进工业全要素智能联动。构建一批工业高质量数据集、特色化行业大模型和专用小模型,建设工业场景数据加工和专业化模型训练中心,增强工业系统智能感知与决策执行能力,加快推广成熟应用解决方案。推进工业供应链智能协同,加强自

适应供需匹配。开展智能化水平诊断评估,科学确定人工智能应用需求。深化实施“智改数转网联”,开展智能工厂梯度建设、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人工智能赋能应用等专项行动。到 2030 年,打造国家卓越级智能工厂 200 家左右、领航级智能工厂 10 家左右。

加快人工智能赋能新兴产业。大力培育智能原生新业态,加快智能体开发平台、自动化标注工具、开源算力库等通用产品开发。推动“人工智能+”机器人、“人工智能+”自动驾驶、“人工智能+”生物医药、“人工智能+”低空经济等创新发展,加快高价值技术供给和应用场景赋能。在软件、信息、金融、商务、法律、交通、物流、商贸等服务业领域,推动新一代智能终端、智能体等广泛应用,探索无人服务与人工服务相结合的新模式。加快应用人工智能技术开发智能产品。

第十五章 建设高效便捷的智能社会

第一节 加强数字政府建设

聚焦经济调节、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等政府职能,深化数智技术应用,构建协同高效的政府数字化智能化履职能力体系。推进“苏服办”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集成应用,发展泛在可及、智慧便捷、公平普惠的数智化政务服务。建设“苏在线”一体化协同办公平台,提升政务运行效能。加强政务云通用算力和智能算力统筹,提升新一代电子政务外网能力,依托“苏政源”一体化数字资源底座,推动重要政务信息系统互联互通、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

第二节 创造美好数智化生活

推广高频服务“数据找人”,促进大模型在就

业公共服务、人才服务、数字社保及企业用工等场景应用。丰富智能家居、智慧出行、智慧社区场景,构建数智便民服务圈。推广智能学伴、智能教师、自主学习等人机协同教育教学新模式。推进数智技术在临床诊疗、托育康养、养老陪护、公共卫生、医疗保障等场景的融合应用。推动人工智能赋能文化生产生活。深化实施提升全民人工智能素养与技能行动,推动数智红利惠及全民。探索人机协同的新型工作形态,推动人工智能在劳动力紧缺、环境高危等岗位应用。

第三节 提升数智化治理水平

构建城市智能中枢,因地制宜打造城市大模型、城市智能体,赋能城市生命体征检测、体检评估、研判预警、辅助决策和指挥监督。推动构建面向自然人、数字人、智能机器人等多元一体的公共安全治理体系,加强人工智能在安全生产监管、防灾减灾救灾、公共安全预警、社会治安管理、网络空间治理等方面的应用。强化“空天地海”多源感知数据汇聚。加强数字乡村建设,拓展“苏农云”应用场景。

第四节 强化网络和数据安全

坚持“以人为本、智能向善”,加强人工智能治理,完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制度、应用规范、伦理准则。推动人工智能、深度合成、无人机、低空智能网联系统、卫星互联网、6G 等新技术新应用安全监管,健全人工智能技术监测、风险预警、应急响应体系。加强网络安全能力建设,健全网络安全监测预警和协同防御体系,完善重点行业和车联网等重点领域网络和数据安全防护以及个人信息保护机制。强化数据安全治理监管,探索数据流通安全审计和溯源机制。提升数据安全

产业供给能力,推进风险预警、异常检测等环节应用推广。

专栏 15 “人工智能+”行动

“人工智能+”科学研究、“人工智能+”产业升级、“人工智能+”新兴产业、“人工智能+”消费提质、“人工智能+”民生服务、“人工智能+”社会治理、“人工智能+”对外合作。

第五篇 全方位扩大内需 着力夯实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的战略基点

坚持把扩大内需作为战略之举,统筹扩大内需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坚持惠民生和促消费、投资于物和投资于人紧密结合,充分挖掘经济潜能,以新需求引领新供给,以新供给创造新需求,大力发展消费主导型经济,打造最具吸引力的投资消费目的地。

第十六章 大力提振消费

第一节 扩大高质量消费供给

推动商品消费扩容升级。实施提振消费专项行动,推进“两新”政策提质增效,推动苏品苏货上平台、上商超、上连锁,促进更多高质量耐用消费品进入居民生活。扩大汽车消费市场,促进二手车交易和新能源汽车消费,拓展汽车改装、租赁、赛事及房车露营等汽车后市场消费,不断延伸汽车消费链条。加快推进家电“3C”、家装家居等商品升级换代。培育壮大多元化二手商品流通主体,发展二手商品网络交易。深入实施零售业创新提升工程。“十五五”期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与经济增长基本保持同步。

打造服务消费新引擎。优化个性化、多样化、品质化服务消费供给,推动服务消费逐步成为主导型消费。挖掘基础型消费潜力,促进小店经济

第二节 培育消费经济新增长点

发展,开展“我是厨神”餐饮促消费活动,推广“百县千味”地标美食名录,促进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提升“江苏味道”“苏心惠民”“苏青小店”等品牌影响力。激发改善型消费活力,深化“文化+”“旅游+”“体育+”“赛事+”“地名+”百业融合发展,大力发展情绪经济、赛事经济,创新发展宠物经济、国潮文创、冰雪运动、票根经济等新业态新模式,积极开发地方特色航旅融合产品。拓展“太湖揽胜”“长江之恋”“大运扬州”等游船游轮航线,加快发展帆船、赛艇、龙舟、游艇等水上运动休闲消费。

培育壮大新型消费。顺应消费升级趋势,创新“适青”“适儿”“适老”“适新”全生命周期消费供给,不断拓展新型消费空间。壮大数字消费,发展虚拟直播、即时零售、数字文旅等消费新模式,高质量举办网上年货节、双品网购节、电商直播季等系列品牌活动,创新线上线下融合的消费场景。倡导绿色消费,建立健全绿色低碳服务标准、认证、标识体系,推广应用先进绿色低碳技术,提高家装、出行、旅游、快递等领域绿色化水平。发展健康消费,培育健康体检、咨询、管理等健康消费业态,拓展“互联网+医疗健康”等医疗服务新模式,鼓励开发满足多样化、个性化健康保障需求的商业健康保险产品。

专栏 16 新型消费业态培育行动

赛事经济:丰富体育赛事供给,深化“赛事+”文旅、服务业、制造业、培训、乡村振兴等融合发展。直播经济:培育直播电商企业和服务机构,壮大优质直播基地,打造特色活动平台,推动“直播+特色产业”融合发展,加强直播电商规范化管理。情绪经济:围绕消费者情绪需求,推动国潮文创、心理疗愈、沉浸式体验等业态规范健康发展。宠物经济:加快推进宠物食品药品、医疗服务、智能用品等全产业链发展,做好“宠物经济+”文章,支持宿迁等地打造宠物经济集聚区。票根经济:鼓励各类运营主体将票务凭证转化为优惠凭证,进一步延伸消费链。

巩固壮大平台经济。实施平台经济跨越发展行动,注重发展和规范并重,重点发展网络货运、电子商务、科技创新、民生服务等平台。坚持引育结合,培养一批具有较强资源整合力和行业影响力的头部企业,形成一批综合性和专业型平台经济集聚区。推进“繁星计划”,引育一批专业化平台经济人才。提升平台消费创造能力,鼓励平台企业利用新技术提供全方位、多场景消费体验,推出适应老龄化、残疾人等各类群体的产品应用。

创新拓展首发经济。丰富首发消费场景,大力吸引特色首店、开发首秀首展、打造首演首映、引进特色首赛。鼓励各地引入知名品牌,构建“首店+街区”“首店+商圈”的生态圈。支持“中华老字号”“江苏老字号”等自主品牌产品、地理标志产品在国内外开设特色首店。引导各地推出与城市IP相匹配的首发首秀,创新一批实景演艺、数字展览等首秀项目。

提质扩容银发经济。促进养老产业与医疗健康、文化旅游、金融保险、工业制造等产业融合发展,培育一批银发经济细分行业特色园区。加快发展老年产品制造业,推动智慧健康养老技术产品开发和应用。开发推广康养、慢游、怀旧游、家庭游等旅游产品,推出更多适合老年人的优质文化产品。发展养老理财等养老金融,丰富个人养老金产品,推进专属商业养老保险发展。健全养老服务消费体系,鼓励举办老年主题购物节、设立银发消费专区、发放银发消费券。

有序发展低空经济。推动低空制造和服务融合、应用和产业互促,建设低空经济发展高地。围绕无人机(含eVTOL)等新型飞行器整机制造,构建特色产业链。扩大低空智慧物流应用规模,开发通用航空物流服务,支持有条件的城市建立低空即时配送网络。有序拓展医疗救护、农林植保、

国土测绘、巡检巡查、气象观测、消防救援等领域应用场景。丰富低空文体旅游,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开发低空旅游消费市场,举办一批低空体育商业赛事活动。发展低空飞行服务。健全民用无人机及低空基础设施检验检测体系。

第三节 创新多元消费场景

加快建设消费新地标。实施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拓展行动,推动产品消费转向“场景+产品”消费,创新“科技+”“+体育”“+餐饮”“+健康”“+娱乐”“公园+”“市集+”等多元消费新模式。高质量建设区域中心商圈(步行街),开发线上线下融合的特色剧场、VR游戏体验馆、在线游览等体验式消费,打造商旅文体融合的新型消费空间和智能购物街区。鼓励利用老旧厂房、城市公园、草坪广场等开放空间打造创意市集、露营休闲区。完善夜间消费配套设施和服务,丰富商业、旅游、展演等夜经济供给,培育一批地方夜经济品牌,打造一批国际范、江苏味、时尚潮的夜间消费集聚区。鼓励个性化、圈层化、悦己型消费场景创新,支持消费者深度参与消费场景和产品设计,支持布局建设特色消费集聚区。

拓展城乡消费新空间。推动全域消费空间建设,增强城乡消费功能,鼓励消费基础设施和消费服务功能提升类设施建设。推动“一刻钟便民生活圈”扩围升级,培育社区、公园消费新场景。深化国家级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试点城市建设。拓展县域消费“新蓝海”,推进县域商业提质增效和“千集万店”改造提升,推动连锁商贸流通企业、电子商务平台等有序下沉。挖掘释放农村消费潜力,开展新能源汽车下乡、智能家电下乡等活动。鼓励电商平台、企业与农村一二三产业全方位全链条深度融合,打造上下游协同的农

村电商产业集群。

拓展国际消费市场。把握消费全球化趋势,加快培育建设国际化消费环境,推动江苏制造卖全国卖全球。丰富高品质商品和服务供给,聚焦知识产权(IP)、数字、绿色、智能、文旅、体育、国潮等主题,打造国际消费集聚区、入境消费友好型商圈和地标性消费项目,培育一批富有时尚引领度和国际影响力的本土品牌。完善重点场所、产品服务多语种标识,优化涉外支付服务,支持免税店健康发展,持续推进离境退税即买即退等服务,吸引更多境外人员入境消费。提升出入境政策便利化水平。支持南京开展国际化消费环境建设试点。

第四节 优化消费促进机制

提升居民消费意愿和能力。统筹促就业、增收入、稳预期,合理提高公共服务支出占财政支出比重,增强居民消费信心和能力,有效改善收入预期、提升边际消费倾向。切实保障劳动者休息休假权益,依法规范工作时间,严格落实带薪年休假制度,鼓励弹性错峰休假,推行中小学春秋假制度。完善扩大消费长效机制,更新升级提振消费行动措施,打好“政府补贴+金融支持+商家优惠”组合拳,加大直达消费者的普惠政策力度,推动消费补贴向服务领域延伸,提升政策覆盖面和市场活跃度。

实施优化消费环境行动。深入开展“苏新消费”品牌活动、消费品行业“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行动、服务质量满意度提升行动,培育打造“苏字号”品牌体系。建立消费品全链条质量追溯机制,健全服务消费标准体系。清理消费领域不合理限制性措施。维护消费市场秩序和消费者权益,深入开展“五个放心”消费承诺行动,健全消费争议多元化解机制。

第十七章 扩大有效投资

第二节 健全多元投资体系

第一节 优化投资结构

加大制造业核心竞争力投资。聚焦新质生产力培育和制造强省建设,积极扩大制造业有效投资,拓展制造业投资增量空间。持续扩大优势产业投资,加力支持强链固链延链项目建设。壮大新兴领域投资潜能,瞄准未来产业标志性终端产品,系统推进产业交叉融合、技术迭代、产品开发和规模化应用,形成一批新的投资热点。统筹抓好项目投产达产、优质企业增资扩产,实施新一轮大规模技术改造,支持企业持续扩大设备更新投资,增加关键技术、共性技术、品牌建设等无形资产投入。

健全“投资于人”长效机制。适应人口结构变化和流动趋势,完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布局。加强人力资源开发和人的全面发展投资,健全终身教育、职业教育、职业培训、创业孵化、人才引进等政策支持体系。加大民生保障投入力度,引导财政性资金向环境保护、教育、医疗健康、养老育幼等公共消费领域倾斜,合理增加公共消费,减轻各类群体生活负担。发挥公共投资引领作用,引导国资、民资、外资等共同投向人的全面发展。

强化重大项目谋划储备。发挥重大项目牵引作用,谋划一批跨行业、跨领域、跨地域的重大标志性工程。进一步发挥省重大项目对优化产业布局的引领作用,加强产业强链补链延链关键项目谋划储备,推进投资韧性建设。强化用地、用林、用海、环境容量等要素保障,鼓励金融机构综合运用信贷、债券、保险、融资租赁等方式支持重大项目建设。完善重大项目全周期服务推进机制,强化全流程跟踪服务,加速推动投资落地见效、形成实物。

发挥政府投资引导带动作用。促进政府投资规模合理增长,用足用好中央预算内投资、地方政府专项债、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等政策性资金。优化政府投资方向,健全政府投资支持基础性、公益性、长远性重大项目建设长效机制,推动更多资金向经济社会急需、发展前景广阔、引导效果明显的领域集中,探索编制全口径政府投资计划,加强政府投资全过程管理。

拓宽社会资本投资领域。完善市场主导的有效投资内生增长机制,激发民间投资活力,提高民间投资比重。健全向民间资本推介项目长效机制,破除民间资本准入壁垒和政策限制,“非禁即入”鼓励民间投资进入交通、水利、清洁能源、新型基础设施、先进制造业、农业农村等重点领域和细分行业。促进民间投资健康发展,引导民营企业加强投资项目规范管理,加强风险管控。

第三节 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

保持投资合理增长,提高投资效益,更好发挥投资稳增长、调结构、惠民生关键作用。规范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新机制,聚焦使用者付费项目,合理采取特许经营模式,提高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建设运营水平。推动政府投资基金市场化、法治化、专业化运作。鼓励行业龙头企业通过兼并重组、产权转让等方式加强存量资产优化整合,提升资产质量和规模效益。完善政银企对接常态化机制,增加对民营企业信贷投放,推动政策性、商业性普惠金融产品扩面增量。推动符合条件的项目申报发行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ABS等。深化投资审批制度改革,推进投资审批“一网通办”和全过程管理。

第十八章 积极服务和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

第一节 打通制约经济循环的关键堵点

全面落实“五统一、一开放”基本要求,服务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加快完善产权保护、市场准入、信息披露、社会信用、兼并重组、市场退出等制度。清理废除要素获取、资质认定、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等领域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破除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促进商品要素资源在更大范围内顺畅流动,构筑健康市场生态。深化地方标准管理制度改革,推进监管规则和执法尺度统一规范,促进行政执法标准跨区域衔接。规范地方政府经济促进行为,探索产业链招商、产业生态招商、应用场景招商、营商环境招商、新型要素招商等新模式,严禁违法违规给予招商引资政策优惠行为。完善有利于统一大市场建设的统计、财税、考核制度。

第二节 完善现代流通体系

完善现代物流网络。依托超大规模物流设施,加快构建以国家物流枢纽、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国家粮食物流核心枢纽等为核心的高能级物流枢纽网络。推进国家现代流通战略支点城市建设。实施国家级物流载体平台提升工程,推进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和国家邮政快递枢纽建设。推动南京区域性航运物流中心建设。加强枢纽节点间网络衔接、业务合作与互联成网,构建高质高效的现代物流运行体系。

专栏 17 国家级物流载体平台提升工程

加快推进国家物流枢纽、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国家粮食物流核心枢纽建设和功能提升,完善集疏运体

系,建设一批全球集散分拨中心、大宗商品储运基地、国际快递邮件中心、跨境电商中心仓等高能级设施载体。

有效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健全一体衔接的流通规则 and 标准,高标准联通市场设施。完善多式联运通道布局,重点打造沿新亚欧大陆桥、沿江、沿海铁水(海铁)、沿运河联运通道,提升衔接近远洋航线和中欧班列、直达中西部城市和长江中上游港口的联运能力,形成一批集装箱多式联运精品线路,建成多式联运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实施运输结构调整攻坚行动,以铁水联运、江(河)海联运为重点,强化运输组织、信息共享、规则衔接,大力发展以“一单制”“一箱制”为重要载体的多式联运体系。做强扬州港、泰州港江海河水水中转功能,强化镇江港海进江中转港功能、打造大宗商品交易基地。加快发展智慧航运、智慧物流枢纽、智慧物流园区,打造一批智慧联运新场景。推进数智供应链建设,加快物流与制造、商贸、农业高效衔接和深度融合。

建设现代商贸流通体系。完善城市配送设施体系,推动城郊大仓基地、共同配送中心等提标改造,完善城市末端寄递服务网络。优化布局区域性新型工业品专业市场,建设面向重点制造业集群的供应链集成服务基地。推动农产品产地市场、冷链集配中心、低温加工处理中心和城乡农贸市场改造升级,保障农产品流通高效顺畅。支持商贸流通设施标准化智能化改造,大力发展共同配送、即时配送、仓配一体等模式。支持南京深化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城市建设。

第六篇 推动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 增强高质量发展动力活力

全面落实党中央改革部署,更好发挥经济体制改革牵引作用,破立并举、先立后破,坚持和落

实“两个毫不动摇”,建设法治经济、信用经济,形成既“放得活”又“管得好”的经济秩序,坚持政策支持 and 改革创新并举,统筹抓好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落地见效,持续增强发展动力和社会活力。

第十九章 充分激发各类经营主体活力

第一节 深化国资国企改革

毫不动摇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组织实施进一步深化国资国企改革方案,做强做优做大国有企业和国有资本,增强核心功能,提升核心竞争力。推进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巩固和加强国有经济在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的控制地位,提高在关系国计民生的公共服务、应急能力、公益性领域的支撑保障水平,提升在前瞻性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的占比。完善国有企业功能分类,优化调整主责主业,深化战略性重组和专业化整合。在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新能源、绿色环保、低空经济等领域打造一批重点企业,加快人工智能应用场景培育和开放。健全国有企业推进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的制度安排。完善国有企业分类考核评价体系,实施国有企业履行战略使命评价,开展国有经济增加值核算。支持国有企业和民营企业协同发展,以市场化方式开展股权合作、战略协作、资源整合。

第二节 发展壮大民营经济

毫不动摇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推动民营企业加快提升全球资源配置力、技术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打造区域特色鲜明的民营经济高地。落实民营经济促进法和省民营经济

促进条例,健全平等准入、创新激励、权益保护、要素保障、政策落地等配套制度。推进基础设施、能源、环保、医疗等竞争性领域向经营主体公平开放,拓宽民营企业产品应用市场。完善民营企业参与重大项目建设长效机制,落实中小企业承接政府采购项目最低比例要求。畅通人才、土地、资金、科研设施等向民营企业流动渠道,强化融资担保、上市培育等支持。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健全常态化政企沟通、问题闭环解决、政策评估等机制,完善解决企业账款拖欠问题长效机制。推动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积极培育世界一流企业。支持一定规模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实施新时代江苏民营企业培养计划,促进民营经济人士健康成长。提升江苏发展大会、全球苏商大会等影响力。

第三节 营造敢为人先的创新创业氛围

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和企业家精神,充分彰显新时代“四千四万”创业精神、昆山之路等江苏人文特质,厚植尊重知识、尊重创造、宽松试错、宽容失败的创新文化。积极培养年轻一代企业家、创业家,支持海归高端人才、高校院所人才、二次创业人才、“归雁”创业人才兴办科技企业,鼓励更多青年人才创新创业。构建创业资助、生活补助、场地补贴和担保贷款“一条龙”扶持体系,加强创业教育培训、创业载体建设、创业孵化服务等衔接联动。加强科学技术普及,加强科技法治、伦理、诚信、安全建设。

第二十章 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

第一节 深化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

创新生产要素配置方式。完善要素市场制度

规则和畅通流动机制,增强各类要素组合配置的灵活性、协同性和适应性。统筹推进土地、人力资源、资本、技术、数据、资源环境等要素领域改革,落实好建立健全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功能完善的资本市场、流动顺畅的劳动力市场、转化高效的技术市场等重点改革任务。健全生产要素由市场评价贡献、按贡献决定报酬的机制。有序推进苏南重点城市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试点。

专栏 18 苏南重点城市要素市场化配置 综合改革试点

在南京、无锡、常州、苏州、镇江全域开展为期两年的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试点,在推进技术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进一步提高土地要素配置效率、畅通人力资源要素自由有序流动、加快培育和完善的要素市场、促进资本要素市场化联动、健全资源环境要素市场化配置体系、全面提高要素协同配置效率等重点领域,形成系列制度成果和试点经验。

健全新型生产要素供给机制。适应新产业新业态,强化数据、算力、空域、海域、绿电等新型生产要素供给,推动新型要素与传统要素高效组合、现实要素与虚拟要素叠加赋能,促进全要素向优质生产力集聚。推动数据要素与劳动力、资本等要素协同,以数据流引领技术流、资金流、人才流、物资流。推进空域要素加快释放,完善低空空域协同管理机制,提升低空空域精细化管理水平和飞行安全保障能力,推进分类划设和使用改革。探索海域使用权市场化配置机制,提升海域空间利用效率。加快完善绿电、绿证等新型资源环境要素市场化配置机制。

优化盘活存量资源。完善并购、破产、置换等政策,运用资产证券化等市场化机制,盘活用好低效用地、闲置房产、存量基础设施。全面摸清存量资源资产底数,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存量国有资产盘活共享。统筹安排新增

土地利用计划和增减挂钩指标,支持在更大范围探索“国有+集体”土地协同入市,加快发展建设用地二级市场。构建“智慧选地、数据得地、高效用地”产业用地配置机制,灵活采用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入股)等供地方式。推动土地混合开发、空间复合利用和土地用途、建筑功能合理转换,依法稳妥推进工商业用地使用权续期。深入推进工业用地“标准地”供应,提升产业园用地质效,推进“工业上楼”。推动司法判决执行与破产制度有机衔接,依法有效盘活被查封冻结资产。

完善资源要素价格形成机制。健全主要由市场供求关系决定要素价格机制,加强和改进价格治理。加快推进政府定价由制定具体价格水平向制定定价规则转变。深化水利、能源、交通等领域价格改革,优化居民阶梯水价、电价、气价制度。创新服务重点领域发展和安全的价格引导机制,健全促进可持续发展的公用事业价格机制,完善养老等公共服务价格政策。加强价格总水平调控,落实重要民生商品价格调控机制,促进物价保持合理水平。探索构建新型生产要素价格形成机制。

专栏 19 公用事业价格改革

坚持“突出重点、远近结合、统筹兼顾、系统推进”的原则,加快调整城镇供水价格,有序调整城镇污水处理收费标准,全面推进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进一步完善公用事业价格机制,疏导价格矛盾,促进安全稳定供应和行业健康发展。

第二节 健全现代产权制度

建立健全归属清晰、权责明确、保护严格、流转顺畅的现代产权制度,优化产权结构,完善产权管理机制,推进产权资产价值评估,打通资产权益向现实收益转化通道。加强产权激励,建

立科学股权激励机制,深化专利声明制度、赋权改革试点等机制创新,合理分享创新收益。加强产权交易市场建设,优化产权交易流程,推动产权交易数字化转型。完善市场信息披露制度,深入推进商业秘密保护创新试点。依法平等长久保护各种所有制经济产权,对侵犯各种所有制经济产权和合法利益的行为实行同责同罪同罚。统一涉产权领域法律适用标准,强化产权执法司法保护,加强对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措施的司法监督,健全依法甄别纠正涉企冤错案件机制。

第三节 完善社会信用体系

完善多层次信用制度,构建覆盖各类主体的社会信用体系。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加强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发挥信用数据要素价值,拓展信用惠民便企应用,推动信用与经济社会发展各方面深度融合。构建全方位的信用激励政策环境,创新信用监管与服务方式,完善信用承诺、分级分类、约束惩戒和信用修复闭环管理机制。加强行业信用建设,建立完善行业领域信用评价、失信行为认定规则,探索建立新领域新业态信用管理制度。

第二十一章 打造更高标准一流营商环境

第一节 营造公正透明的法治环境

持续擦亮法治化营商环境“金字招牌”,修订《江苏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完善公平竞争、投资融资促进、科技创新、规范经营、服务保障、权益保护等制度。强化涉企法律服务和涉企纠纷化解。提升市场综合监管能力,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健全规范涉企执法长效机制,防止和纠正违

规异地执法、趋利性执法。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建立健全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管理和计划管理制度,大力推行“综合查一次”、分级分类监管、非现场检查等模式。面向新业态新模式企业,健全困难主体事后帮扶机制。

第二节 构建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

不断完善优化营商环境政策体系,做好改革政策宣传解读。全面开展市场准入效能评估,加强评估结果应用。加强公平竞争审查刚性约束,实施重大政策措施会同审查机制。强化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司法,持续推进民生领域反垄断执法专项行动。开展设区市范围“一照多址”登记。畅通经营主体退出渠道,健全完善企业破产制度。加强招标投标、政府采购市场治理,完善招标投标长效机制,深化打造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推进人工智能在招标投标领域应用。健全涉企收费长效监管机制。

第三节 培育开放包容的投资环境

实施外商投资法及其配套法规,依法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全面落实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确保制造业领域外资准入限制措施“清零”。围绕产权保护、环境标准、劳动保护、政府采购、电子商务等领域,推动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相通相容,实现“准入又准营”。建立外商投资一站式服务体系,提供税收指引、多元化支付等服务。推动政策发布双语化,提升外资企业政策获取和理解便利度。

第四节 建设高效便利的政务环境

深入推进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推动“人工

智能+”政务服务,深化政务服务线上线下融合发展,确保标准统一、服务同质。深入推进“一件事”改革,健全“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常态化推进机制,推动向“高效办成一类事”拓展,开展产业链发展“一类事”集成服务。聚焦企业跨区域经营和群众异地办事需求,有序推进政务领域大模型部署应用,加强“云综窗”“视频办”等技术应用,提升远程办理和跨区域协同能力。加强电子证照数据共享应用,推进政务服务事项“免证办”,深化基层高频政务服务事项“一平台办理、一综窗服务”。

第二十二章 健全宏观经济治理体系

第一节 加快转变政府职能

持续简政放权、创新监管方式、优化政务服务,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提高行政效率和公信力,最大限度减少对微观经济活动的直接干预,建设服务型政府。优化政府职责体系和组织结构。全面深化事业单位改革。分类构建经济管理权限下放长效稳定机制,面向基层、功能区、高能级平台载体等精准靶向放权。大幅减少强制性审批,在更大范围内推行告知承诺制。全面梳理行政给付、困难资助、资金扶持、减税降费政策和服务清单,实现全省涉企“免申即享”政策资金一口兑付和闭环监管。

第二节 深化财税体制改革

加强财政科学管理,构建发展规划宏观指导、财政中期规划跨期平衡、年度预算细化落实机制,强化国家重大战略任务和基本民生财力保障,增强财政可持续性。深化零基预算改革,推进成本预算绩效管理,统一预算分配权,将依托行

政权力、政府信用、国有资源资产获取的收入全部纳入政府预算管理。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绩效评价制度,动态优化国有资本经营收益收缴和统筹比例。完善财政转移支付体系,稳步加大省对市县一般性转移支付力度。深入开展专项债券项目“自审自发”。稳步推进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提升市县财力同事权相匹配程度。贯彻国家税制改革部署,规范落实税收优惠政策,做好深化税收征管改革和地方税授权立法工作。加强财会监督。加快财政数智化转型。

第三节 推进金融强省建设

构建完善现代金融体系。优化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和布局,做优做强地方法人金融企业,增强资本实力,完善公司治理,提升综合竞争力。持续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提升农商行系统稳健经营和风险控制能力。优化融资风险分担和补偿机制,适度扩大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的普惠面,完善政银保联动担保机制。深化人工智能在金融领域的应用,建设安全高效的现代化金融基础设施,积极推进数字人民币应用和生态体系建设。深化南京、昆山金融改革试验区建设,加快推进知识产权金融生态综合试点等国家级金融改革试点,因地制宜打造重点金融集聚区和金融业特色高地。深度融入长三角金融一体化发展。稳步推进金融高水平对外开放。

专栏 20 现代化金融基础设施

建强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企业征信服务平台、金融可信数据空间、替代数据平台、区域现金处理中心等省级金融公共服务平台。加快省金科数字与科技金融研究院建设,建优建强“鑫安”地方金融监管与金融风险监测预警系统,提升人工智能赋能金融服务和地方金融治理水平。积极引进全国性金融基础设施在苏展业。推进紫金山国际科创基金街区建设。

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保持融资供给合理充裕,加强对重大战略、重点领域、薄弱环节的金融服务保障。推动直接融资和间接融资协调发展,聚焦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优化股债贷担保联动的融资模式,推动资产证券化稳步发展。进一步优化民营经济金融服务,畅通融资渠道,完善服务体系,提高金融供给的精准性、适配性、可得性,促进社会综合融资成本低位运行。深化资本市场投融资综合改革,实施上市企业培育行动,拓展区域性股权市场服务支撑功能,促进私募股权投资高质量发展。提升保险资金运用水平,推动保险业有力支持科技创新、深度参与社会治理。

第四节 健全宏观政策协调机制

围绕发展规划、重大战略实施,加强财政、货币政策协同,系统化制定产业、价格、就业、消费、投资、贸易、区域、环保、监管等政策。强化逆周期和跨周期调节,健全预期管理机制,完善宏观政策的预期传导和动态管理机制,科学把握各领域政策力度和出台时机,确保政策连续性和稳定性。将经济政策和非经济性政策统筹纳入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强化政策实施效果评价。优化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核,健全统计指标核算体系,加强新经济新领域纳统覆盖。

第五节 加大基层改革赋权激励

构建改革主体多元参与机制,尊重和弘扬基层改革首创精神,针对新领域新实践新问题,把社会期盼、群众智慧、专家意见、基层经验充分吸收到改革设计中来,调动各方面积极性。围绕解决突出矛盾问题,优化改革议题设置和重点改革

方案生成机制,加强制度建设和制度集成。完善改革试点全周期管理推进机制,形成更多各具特色的新经验新品牌,健全重大改革成果和改革经验宣传推广体系。鼓励不同尺度空间单元开展个性化改革探索,健全乡镇(街道)职责和权力、资源相匹配制度。建立改革落地落实支撑体系,优化改革评估和督查机制。深入开展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工作,推动编制和工作力量向基层下沉,坚持“考少、考精、考准”原则,统筹规范督查检查考核事项。支持宿迁深化“四化”同步集成改革。

第七篇 推动高水平对外开放 全面建设具有世界聚合力的双向开放枢纽

坚持以“一带一路”交汇点建设统揽高水平对外开放,积极拓展国际合作空间,畅通国际循环,营造透明稳定可预期的制度环境,提升全球资源要素集聚力、配置力、增值力,积极建设开放强省,推动形成东西互济、内外联动、进出平衡、面向未来的开放新格局,塑造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优势。

第二十三章 稳步扩大制度型开放

第一节 主动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

对接 CPTPP、DEPA 等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加强先行先试和压力测试。争取试点更高水平自由便利的货物贸易规则、市场准入规则,积极在产权保护、环境标准、电子商务等“边境后”规则领域开展探索。建立同国际通行规则衔接的合规机制,实施更具竞争力的监管模式。依法依规引进境外电子支付机构,率先探索电子提单、电子仓单等电子票据应用。推进标准国际化跃升

工程,建设国际标准化服务平台,开展数字领域关键国际标准攻坚行动,积极推进中国标准海外应用,提升制修订国际标准能力。对标世界银行营商环境评估体系,深化涉外企业营商环境系统集成改革。加快打造涉外企业 ESG 生态体系,研究推广绿色债券及 ESG 指数。

第二节 培育重点领域开放新优势

以制度创新为核心,强化首创性、集成式探索,动态实施高水平制度型开放任务清单,率先在知识产权保护、数据跨境流动、新型离岸贸易、产品碳足迹核算认证等领域开展探索。深化江苏自贸试验区生物医药全产业链开放创新发展,深入推动南京、苏州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有序推进独资医院、电信等领域开放试点。提升跨境金融服务体系便利性,推动跨境贸易和投融资中人民币使用,推进跨国公司本外币一体化资金池、多边央行数字货币桥及数字人民币跨境结算试点。

第二十四章 推动对外贸易创新发展

第一节 优化升级货物贸易

推进贸易强省建设,促进外贸提质增效,推动市场多元化和内外贸一体化。持续推进“江苏优品行全球”行动,加强与美国、欧盟、日本、韩国等发达经济体在要素、市场、技术等开放合作,更大力度开拓东盟、中东、中亚、非洲、拉美等新兴市场。培育发展国际供应链平台,提升绿色低碳产品国际竞争力,拓展中间品贸易和绿色贸易。发展保税维修业务,延长加工贸易产业链。扩大先进技术设备、关键零部件和能源资源产品进口,推动进出口平衡发展。实施内外贸一体化提

升行动,开展“外贸优品中华行”活动,强化内外贸标准认证衔接。高标准培育一批规模性专业展会、双中心贸易枢纽。用好出口信用保险等政策性金融工具。强化贸易风险防控和摩擦应对。

专栏 21 中国-中亚贸易畅通合作平台

推动中亚农产品等进口与新能源汽车、新材料等出口,积极打造面向中亚的高层级机制性展会平台,举办双边特色展会、产业创新发展大会,建设运营中亚商品保税展示中心、丝路电商平台,探索跨境电商保税进口(1210)业务新模式。

第二节 加快发展服务贸易

落实全国版、自贸试验区版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制度。增强运输、旅游、教育服务国际竞争力,积极发展软件服务、研发服务、知识产权服务等知识密集型服务贸易。鼓励服务外包与制造业融合发展,推动高端装备、生物医药等先进制造业向“产品+服务”出口模式升级,扩大生产性服务出口。完善多级联动贸易促进体系,以自办展、展中展等形式优化升级“苏新服务·智惠全球”促进平台。争创国家服务贸易创新发展示范区,提升中国服务外包示范城市、国家特色服务出口基地建设水平。

第三节 创新发展数字贸易

有序扩大数字领域开放,推进数据高效便利安全跨境流动,支持企业开拓全球数据市场,创建国家数字贸易示范区。聚焦高端软件、工业互联网等优势领域,加快发展来数加工、离岸数据加工、大模型训练等数字贸易新业态,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数字产业集群。推进苏州工业园区中新数字贸易合作试点,建设“阳澄数谷”中新数字贸易集聚区。高标准建设国家级数字服务出口

基地,持续培育省级数字贸易集聚区。

第四节 大力发展外贸新业态新模式

实施新一轮跨境电商高质量发展行动,依托跨境电商综试区、优势产业集群和外贸转型升级基地等,大力发展“跨境电商+产业带”,支持企业应用人工智能等创新技术开展数字化营销推广,扩大跨境电商自主品牌出海。推动海外仓高质量发展,引导在重点市场共建共享公共海外仓,拓展“中欧班列+海外仓”、前展后仓等模式,推动仓企供需对接、渠道共用、合作共赢,提升海外仓公共服务能力。应用推广“市采通”平台,深化市场采购贸易试点创新,打造全国领先的中小微经营主体合规高效出口通道。

专栏 22 跨境电商提质增效行动

全链条优化跨境电商生态,推进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建设提档升级。完善跨境电商综合服务平台功能,提升通关便利化水平。探索跨境电商货物便利化运输新路径。积极引育综合类、垂直类跨境电商平台。加强海外物流中心建设,提升海外仓仓储配送、营销展示、货源集结等服务功能。

第二十五章 拓展双向投资合作新空间

第一节 提升利用外资质量

创新利用外资方式。开展“投资江苏”品牌提升行动,聚焦重点产业链关键环节,加强目标跨国公司招引,不断开拓外资来源地,构建多元化外资格局。促进外商投资境内再投资,鼓励外企利润再投资,引导外资以资本(盈余)公积转增、债转股等方式扩大投资。用好 QFLP、外资股权并购等引资模式,吸引战略投资、股权投资,发展“保税+”业态,引育一批高能级的外资研发中心、

跨国公司区域性总部和功能性机构,加强外资总部集聚区建设。

专栏 23 “投资江苏”品牌提升行动

举办高水平投资促进活动,推荐标志性重大外资项目,协调解决项目推进中的堵点难点问题。依法保障外资企业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招投标、标准制定等权益,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增强外商投资信心。

健全外资服务保障体系。完善投资环境推介、项目洽谈对接、落地服务保障全链条工作机制,加强重点外资项目和标志性重大外资项目“全生命周期”服务保障。持续开展“跨国公司江苏行”“走进跨国公司总部”系列活动,提升企业家太湖论坛国际化专业化品牌化水平。健全外资企业常态化沟通交流机制,优化外籍人员来苏便利化举措。

第二节 统筹“走出去”战略布局

引导企业有序合理“走出去”。全面提升企业品牌、技术、质量、研发水平,推动从“产品走出去”向“跨境产业链合作+标准走出去”升级。支持企业并购整合国际先进技术、品牌、营销网络等高端要素,提升细分领域分工地位和话语权。引导出海企业将关键环节、核心技术留在江苏,鼓励有境外优质资源、先进技术的企业返苏投资。开展中小企业出海专项行动,培育“生而全球”中小科技企业。

提升产业链供应链国际合作水平。促进贸易投资一体化,有效实施对外投资管理,引导产业链供应链有序跨境布局。深化与周边国家产业链供应链合作,巩固与欧洲国家产业链合作基础,深化绿色数字产业合作,稳步拓展与中东欧、非洲、中东产业合作。聚焦优势品类、依托链主企业,布局建设高规格资源集成、高标准服务协同、高水平创新活力的重点产业链协同创新综合体。

聚焦生物医药、电子信息精密设备等关键货种,建立精准化航空物流供需对接机制,促进国际航空物流网络与产业链协同。

健全海外综合服务体系。优化法律、金融、知识产权、物流、咨询等服务保障,推动本土专业服务机构全球化布局,更好服务企业出海。完善“全程相伴”江苏走出去综合服务平台功能。健全国际商事仲裁和调解制度,与主要贸易伙伴建立知识产权保护协作机制,加强跨境侵权案件调查取证合作,加快建设涉外法律服务高质量发展先导区,高水平建设南京、苏州等“一站式”综合性涉外法律服务平台。支持江苏国际法商服务港建设。健全海外利益保护、风险预警、防控处置机制,提升企业风险防控和合规经营能力。

加快培育世界级企业。支持龙头企业整合全球资源、拓展海外市场、参与国际产业链重构,增强价值创造能力和全球产业链供应链自主可控能力,打造根植性强、全球化布局的国际化企业群。推动企业实施国际化战略与经营计划,建立海外研发中心、生产基地,重点培育一批掌握自主知识产权、自主营销网络与自主品牌的世界级公司。

第二十六章 优化对外开放布局

第一节 高质量建设“一带一路”交汇点

深入实施“一带一路”交汇点建设“五大计划”,拓展国际合作领域。有序引导优势产业企业在共建国家建立加工组装基地、营销网络和能源资源供给体系。深化与共建国家在绿色基建、绿色能源、绿色交通、绿色金融等领域合作,鼓励企业与共建国家企业建立第三方市场合作伙伴关系,带动设计、建筑施工、装备、标准、服务走出去。提升中欧(亚)班列发展水平,深化多边双边

协作和双向均衡运输,大力发展“中欧(亚)班列+铁水联运”,深化跨里海国际运输走廊沿线国家投资贸易合作。深化中哈(连云港)物流合作基地建设,推进“霍尔果斯-东门”无水港、阿克套港集装箱枢纽等项目建设。打通新亚欧陆海联运数据通道。实施“丝路电商”拓展提升行动。精准务实推进教育、科技、医疗、文旅、环保、减贫等领域人文交流合作,在中亚、东盟、非洲、太平洋岛国等地区持续打造一批“小而美”项目。积极发挥国际友城作用,高质量办好“郑和学院”,深化职业教育国际合作,促进文明互鉴。

第二节 全力推进国际通道建设

着力增强东向海上开放大通道,拓展西向陆上开放大通道,打造高效协同空中开放大通道,打通联通东南亚的南向通道。提升新亚欧陆海联运通道建设水平,推动连云港-徐州国家中欧班列集结中心、苏州班列节点城市建设,打造长三角地区中欧(亚)班列枢纽,深化中欧接续班列发展。加强沿江沿海港口航线网络能力建设,强化连云港国际海运服务能力,完善上合组织(连云港)国际物流园功能。搭建通达亚太、北美和欧洲的三大“空中走廊”。开辟长江下游南向陆路通道,推进中越、中老班列线路运行,适时扩充东盟方向班列服务网络,支持苏州探索建设双东南跨境贸易合作平台。

第三节 强化中心城市开放功能

增强扬子江城市群开放先行引领功能,推动苏锡常打造成为链接全球的产业链供应链枢纽,支持南京建设全球化大都市、苏州建设开放创新的一流国际化城市。巩固增强沿海地区新增长极作用,支持连云港开展双向开放综合改革、建设

东西双向开放的重要门户,支持盐城打造淮河生态经济带出海门户、提升盐城港能级,推动南通培育江海联运和高端装备出口新高地、推进南通港长三角世界级港口群北翼产业强港建设。依托国家陆桥通道双向开放改革试验平台,支持连云港、徐州联合打造“一带一路”陆海联运标杆,支持淮安港加快打造区域集装箱枢纽。

第二十七章 加强对外开放平台载体建设

第一节 实施自贸试验区提升战略

积极争取江苏自贸试验区功能和区域拓展,强化与海南自贸港、上海自贸试验区等合作对接,推动制度创新成果互学互鉴。统筹与国家级开发区、国际合作园区等高水平开放平台政策联动创新。实施江苏自贸试验区数据出境负面清单,建设数据跨境服务平台,深入推进数据跨境经贸专用通道建设,推广应用跨境交流、科研专用通道。发挥南京片区科创、产业服务平台优势,争取纳入综合保税区范围。完善离岸贸易真实性验证体系,推动苏州片区落实离岸贸易印花税政策。支持连云港片区探索油气全产业链开放创新模式。

第二节 深化开发区体制机制改革

坚持“一特三提升”发展导向,支持开发区聚焦主责主业,推动管理制度改革、发展模式创新,加快建设权责清晰、规范高效的现代开发区管理制度。引导发展优势产业、首位产业,在海洋经济、未来产业等领域培育一批特色创新产业园区,增强开放创新能级。建设高标准数字园区。优化开发区运营模式,提高公共服务与市场化运作水平,推动园区行政管理主体与开发建设主体相对分离。探索实行编制分类管理、人员统筹使用

等管理方式,推动省市级经济管理审批权限应放尽放。支持符合条件的省级开发区创建国家级开发区。

专栏 24 开发区改革创新行动

培育开发区主导产业与龙头企业,建设开发区创新平台与人才高地,完善开发区基础设施与配套服务,深化开发区与南北共建园区、跨省共建园区等合作,强化开发区风险防控与安全监管,探索建立省级监测、市级考核的开发区评价体系。

第三节 提升合作园区开放能级

支持昆山发挥临沪对台优势,深化建设两岸产业合作试验区,办好两岸企业家峰会,推进淮安台资集聚区建设。实施省内国际合作园区引领支撑工程,加强产业对接,支持科技创新、绿色低碳等领域探索创新,深化双向经贸合作交流,推动国际先进技术、高端制造项目等在园区落地。推进境外经贸合作区建设,打造境外合作园区标杆项目。支持有条件的园区设立离岸创新基地。到 2030 年,国际合作园区数量达 35 家以上。

专栏 25 标杆性国际合作园区提升工程

国际合作园区:提升中德(太仓)产业合作示范区、中韩(盐城)产业园、中意(海安)生态园、中新南京生态科技岛、中奥苏通生态园、中瑞(常州)国际产业创新园、中欧(无锡)生命科技创新产业园等国际合作园区发展水平。加快建设南京北欧产业园、扬州中德(欧)世界隐形冠军产业园、中意(常州)智能制造产业园等一批国际合作新载体。

境外园区:支持中阿(联酋)国际产能合作示范园、柬埔寨西哈努克港经济特区等国家级境外园区建设。提升省级境外经贸合作区发展水平。

第四节 推进口岸扩大开放

开展口岸跨境贸易便利化专项行动,聚焦优

化流程、提升效率、降低成本、加强服务等方面深化改革,打造口岸营商环境高地。深化智慧口岸建设,优化提升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服务功能。大力发展多式联运,提升重点口岸通关和中转效能。创新监管方式,畅通江苏特色优势产品出口国际通道。支持产业基础好、市场需求明显的口岸按程序申请建设指定监管场地。

第八篇 推动城乡融合发展

建设农业强农村美农民富的新时代鱼米之乡

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以县域为重要切入点一体推进城乡融合发展,培育发展农业新质生产力,奋力在推进农业现代化上走在前,高水平建设农业强省,努力把农业建成现代化大产业、使农村基本具备现代生活条件、让农民生活更加富裕美好。

第二十八章 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

第一节 保障粮食等重要农产品供给

提升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实施新一轮粮食产能提升行动,强化优土、优种、优产、优储、优销“五优联动”,促进增产增收良性循环。优化粮食和油料作物区域生产布局,促进良田良种良机良法集成增效,建设粮油高产优质片区,持续提升粮食单产和品质。实施耕地质量提升行动,开展酸化地等退化耕地治理,加强盐碱地综合利用,逐步把具备条件的永久基本农田建成高标准农田。保护和调动农民务农种粮积极性,强化价格、补贴、保险等政策支持和协同,健全粮油生产支持政策体系,完善产粮大县奖励激励制度,全面实施水稻、小麦、玉米三大粮食作物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政策。加强粮食购销和储备管理。

专栏 26 耕地质量提升行动

建设高标准农田:着力推进高标准农田数量、质量、生态一体化建设,规划建设高标准农田 1300 万亩左右。提升耕地质量:有效采取秸秆犁耕深翻还田、增施有机肥等培肥改土技术措施,耕地有机质含量提高 3%。推进盐碱耕地治理改良:积极开展盐碱地综合利用国家和省级试点,实施盐碱耕地综合改良利用 130 万亩以上。

构建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树立大农业观、大食物观,全方位多途径开发食物来源,加快构建粮经饲统筹、农林牧渔结合、植物动物微生物并举的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强化生猪产能综合调控,稳定大中城市蔬菜自给水平,推进水产品生态健康养殖。发展木本粮油与林下经济,培育壮大食用菌和藻类产业。实施设施农业现代化提升工程,建设节能高效宜机的现代设施种植基地,改造提升设施棚室,探索植物工厂、垂直农场、立体养殖等工厂化生产,提升设施农业规模化、标准化、集约化水平。

第二节 全面提升农业质量效益

培育壮大农业特色优势产业。因地制宜做足做活“土特产”文章,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打造一批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业产业强镇和优势特色产业集群。推进质量兴农、品牌强农,构建特色农产品全产业链标准体系,加强质量安全链条溯源监管。推广“戴庄经验”,增加绿色优质农产品供给,建设“零碳田园”“生态农场”。实施农产品加工业优化升级工程,分类培育农业龙头企业,建设农产品加工集中区,发展新型食品、宠物食品、海洋生物、生物农业等新产业,提升农业全产业链发展水平,农产品加工业与农业总产值之比达到 3.2:1。培育一批农业区域公用品牌和国家地理标志产品,打造“苏农优品”品牌矩阵。

发展乡村新产业新业态。推进“互联网+”农

产品出村进城,加强平台供需对接,优化农产品电商供应链,积极发展直供直销、冷链配送、社区拼购等新业态,完善农产品产地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推广“生鲜电商+冷链宅配”“直播电商+产地仓+寄递”等新模式。开发农业多种功能,加快农业与旅游、文化、教育、健康、体育等产业深度融合,因地制宜培育发展研学科普、民宿康养、休闲露营、农事体验、田园养生、乡村旅游等新模式新业态,提升“苏韵乡情”休闲农业品牌影响力。

第二十九章 大力推进科技强农

第一节 强化农业科技创新应用

提升农业科技创新体系整体效能。推进生物技术、信息技术、工程技术交叉融合,力争在核心种源、耕地质量提升、智能农机装备、农业生物制造等方面加快突破。优化农业科技创新力量布局,推动南京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现代农业产业科技创新中心联动发展,布局建设一批农业领域重点实验室、高等级生物安全实验室等创新平台。支持江苏大学智慧农业技术与装备联合实验室建设。深入实施科技强农“六百工程”和农技人员“三心服务”行动。健全农业科技企业梯度培育机制,着力培育一批龙头型、高速成长型、潜力型农业科技企业。强化农业科技人才培养和农业科技奖励激励。

深入实施种业振兴行动。强化种质资源收集保护、精准鉴定和开发利用,支持种业关键技术和核心种源攻关,加快创制一批优异新种质,推进生物育种产业化扩面提速。推进蓝色种业黄海实验室等建设,加快建设农业种质资源综合基因库和家畜、家禽、河蟹、长江特色鱼、经济红藻种质资源保存与创新利用中心,培优育强一批高水平领军型种业企业。实施品种全链条管理专项行

动,加强品种审定管理与推广应用,推进种子南繁南鉴基地建设,提升种业基地现代化水平。

第二节 加快农机装备更新提升

加强农机研发制造推广应用一体化建设,打造长三角智能农机装备科技创新联合体(联盟)等平台,支持首台(套)农机研发制造,着力攻关突破一批标志性整机和关键零部件,持续推进农机装备补短板。提高农机装备产业集聚度,重点建设常镇扬智能农机产业集群,提升镇江智能农机装备产业竞争力。实施农机装备更新工程,引导农机中试熟化测试场建设,加快发展农机社会化服务。到2030年,农机装备制造年产值达800亿元以上,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稳定在90%以上。

第三节 实施“人工智能+”农业行动

加强智慧农业技术创新,推动数智技术在农情监测、规模养殖、无人作业等方面的应用,布局一批“人工智能+”现代农业应用基地。围绕智慧育种、智慧种养、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等领域,强化智能装备集成熟化,推广农业专业模型,建设智慧农(牧、渔)场。构建集遥感监测、无人机观测、地面物联网监测、农情解析算法模型于一体的“天空地”一体化监测体系,提高农业灾害预报预警和监测调度能力,推动低空经济与智慧农业融合。

第三十章 建设新时代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第一节 深入实施乡村建设行动

深入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稳步开展全

域土地综合整治,大力推进乡村规划传导实施,持续优化村镇布局,提升乡村空间治理水平。分类有序片区化推进乡村振兴,推动片区内规划设计、乡村建设、产业发展、富民增收和乡村治理相协同,有效应对乡村“空心化”。探索乡村多元化运营模式,打造一批网红村、乡野硅谷、数字游民社区。深入实施乡村著名行动。到2030年,新增2000个左右宜居宜业和美乡村、30个左右片区,建设300个省级特色田园乡村。

第二节 推动农村基础设施提档升级

以县域为单元推进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建设和管护,加快补齐农村生活性基础设施短板,提高农村生产性基础设施完备度。突出农房安全和品质提升,实施“万师下乡 万村和美”行动、乡村建设工匠能力提升工程,开展农村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有序建设现代宜居农房,优化农民住房建设管理制度。持续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实施新一轮农村公路提升行动,精准更新改造农村公路,规划发展村庄等级公路通达率达99%以上。因地制宜实施农村“瓶改管”工程,按需建设公共充换电设施。

第三节 提升农村基本公共服务和治理水平

突出县域内统筹布局、县乡村功能衔接互补,优化城乡公共资源配置,提升农村公共服务便利度。以人员下沉为重点推进紧密型县域共同体建设,完善农村社区服务设施,有序推动现有设施“一室多用”。健全县乡村三级治理体系,规范建设村民自治组织。实施文明乡风建设工程,丰富农民精神文化生活,深化婚丧礼俗改革,加强传统村落、农业文化遗产保护,赓续农耕文明。

第四节 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补齐农村人居环境短板,深入开展以“四清一治一改”为重点的常态化村庄清洁行动,提升人居环境舒适度。加强农村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就地就近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确保农村生活垃圾集中收运率保持100%。高质量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分类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协同治理厕所粪污和生活污水。持续推进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强化农业面源污染系统治理,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和水产养殖尾水处理,逐步扩大农田退水治理范围,巩固较大面积农村黑臭水体治理成果,实现农村黑臭水体“动态清零”。

第三十一章 加大强农惠农富农支持力度

第一节 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巩固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成果,支持通过资源发包、物业出租、居间服务、经营性财产参股等方式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积极发展飞地经济、融合经济、绿色经济、服务经济等。加强资源整合和优化配置,推动村村、村企、村社联合合作,推动农村集体经济抱团发展。探索农村集体经济经理人选聘制度。构建产权明晰、分配合理的集体经济运行机制,探索运用租金、股金、薪金等多种方式,赋予农民更多财产权益。建立健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集体资产清查、保管、使用、处置、公开等制度。推进农村产权流转交易规范化发展,更好发挥交易市场作用,引导更多农村产权入市交易,促进集体资产保值增值。

第二节 拓展农民增收渠道

支持农民就地就近就业创业,加强农民工技能培训和就业服务,全面实施一业富民、一技傍身、一岗兜底“三个一”工程。加大对返乡入乡创业群体指导培养帮扶,建设一批农村创业园区和孵化实训基地。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实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行动,提高家庭农场经营水平和农民合作社发展质量。鼓励龙头企业牵头组建农业产业化联合体,通过股份合作、订单生产、保底收购、保底分红、利润返还等形式,让农户享有更多增值收益。加快建设区域性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完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稳步提高农村基础养老金水平。健全常态化防止返贫致贫机制和帮扶政策体系,促进低收入农户增收。支持欠发达地区、革命老区建设,加大对经济相对薄弱村镇支持力度。

第三节 培育壮大乡村“新农人”队伍

实施乡土人才培养工程,鼓励青年等各类人才下乡服务和创业就业,培育扎根农村的“新农技”“新农匠”“新农商”“新农创”“新农干”,培养一批智慧农业人才,引入市场化专业运营人才。打造“新农人”学院等培养基地和实践所,建设一批乡土人才创新创业集聚区、乡土人才大师工作室。探索开展农村集体经济经理人、农业领域高技能实用人才技能认定评价等。到2030年,力争培育“新农人”头雁1500人、雁阵2万人,开发培育乡土人才50万人。

第三十二章 完善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

第一节 促进城乡要素双向自由流动

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稳定土地承包关

系,到2028年底前基本完成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深化承包地“三权”分置改革,完善土地流转价格形成机制。节约集约利用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有序推进入市改革,健全土地增值收益分配机制。鼓励农户通过出租、入股、合作等方式依法盘活利用闲置住房。依法维护进城落户农民的土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和集体收益分配权,稳步建立自愿有偿退出机制。有序推进农村综合改革、集成改革。

专栏 27 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创新

盘活农村存量用地,探索“土地整治+产业导入”模式,完善配套政策与监管机制,推进土地差异化供应,强化全周期监管。盘活乡镇存量低效用地,支持乡镇对废弃工矿用地、闲置校舍、旧厂房、集镇“边角地”等进行摸底和再开发。

完善乡村振兴投入机制。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全面振兴,进一步提升内生动力和发展活力,精准确定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引导更多资本投入农业农村,健全财政优先保障、金融重点倾斜、社会积极参与的多元投入格局。健全农村金融服务体系,引导开发性、政策性金融机构提供中长期信贷支持。发展多层次农业保险,完善政策性农业信贷担保体系。统筹用好现代设施农业贷款贴息支持政策,推广“苏农贷”等风险补偿产品,支持符合条件的农业科创企业发行债券。

加快科技成果入乡转化。探索构建“高校科研院所+农业园区+农业龙头企业+科技特派员”协同研究和引进机制,支持高校建设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和服务基地,支持校地合作建设农业联合技术转移平台、农业创新联合体,推广科技小院、亚夫工作站等模式。探索完善职务科技成果赋权、关键技术协同攻关、“揭榜挂帅”首席专家负责制、科技推广视同承担课题等政策举措,探索建立科研人员入乡兼职和离岗创业制度。推行重

大技术协同推广、首席农技专家、“一区域一院所”等服务模式。

第二节 推动城乡产业协同发展

搭建城乡产业协同发展平台,探索税收分成、统计共享、利益补偿等城乡产业利益共享机制,打造城乡联动的产业集群。鼓励城乡结对、村企挂钩,拓展农村新经济空间,将乡村打造成城市的产业功能延伸区、生态产品供应地、诗意栖居后花园。探索“园区联动镇村发展”模式,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土地使用权入股、联营等形式与其他主体共同举办企业,依托各类园区打造一批城乡产业协同发展先行区。鼓励社会资本投资适合产业化规模化集约化经营的农业领域,推动产业链向农村延伸。

第九篇 深入落实国家重大发展战略 不断提升区域协调发展水平

把握国家推动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区域重大战略、主体功能区战略、新型城镇化战略等深度融合的重大机遇,着力健全区域协调发展体制机制,优化重大生产力布局,加快构建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区域经济布局和国土空间体系,更好发挥经济大省辐射带动力。

第三十三章 统筹落实国家区域重大战略

第一节 联动推进长江经济带高质量 发展和长三角一体化发展

持续加强长江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加强长江生态环境综合管控,完善长江流域按单元精细化分区管控体系。深化长江经济带重点领域污染

治理,推动沿江1公里范围内化工腾退地块土壤污染治理,推进船舶和港口污染防治,严格尾矿库闭库销号和环境监管。巩固长江岸线利用项目清理整治成果,统筹推进长江岸线生态修复。坚定不移推进长江十年禁渔,加强长江水生生物多样性保护。落实国家长江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创新多样化补偿机制。科学监测长江水情变化,建设安澜长江。严格落实长江大保护相关法律和规定,持续优化沿江生产力布局,推动沿江重化工等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对照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实施节能低碳改造。加快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动力内河船舶研发及推广应用,加强重点行业、重点领域长江大保护工程建设,加快形成一批标志性成果。

合力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依托城市群都市圈和中心城市,加强与长江中上游地区协同联动,推进产业协作、支援合作、交通互联、能源共济、文旅互通。谋划构建沿江创新发展带,面向长江经济带开拓省实验室联盟,促进创新资源流动共享,构建科技创新共同体。充分发挥长江“黄金水道”串联作用,加快完善公铁水空“四位一体”长江经济带综合立体交通走廊,加密长江集装箱运输航线,推进南京以下12.5米深水航道后续完善,做强苏州港集装箱干线港和江海联运中转功能,打造服务长江经济带出海的重要门户。

持续提升长三角重点领域一体化水平。推动长三角共同打造科技强国建设的引领区,加强长三角地区国家实验室“总平台、总链长”功能建设,协同深化长三角国家技术创新中心运行改革,共同实施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长三角专项、“大科学装置+”行动。协同深化长三角重点领域产业链供应链抱团机制,联合打造长三角新能源汽车产业链体系、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综合产业集群、高端纺织产业集群,聚焦航空航天、新能源等特色产业建设跨省合作园区,开展长三角“卡脖

子”产品寻源替代行动。推进长江口产业创新绿色发展协同区建设。共建全国统一大市场先行区,深入实施“满意消费长三角”提升行动。持续拓展长三角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和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服务范围。

增强长三角重点区域协调联动发展动能。主动对接融入上海“五个中心”建设,加强长三角地区各都市圈联动,深化跨区域空间规划协同。推进上海与苏州重点领域同城化发展,推动虹桥国际开放枢纽提质扩围,加快北向拓展带建设。持续深化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制度创新,推进跨省域高新区建设。共建苏浙皖省际毗邻协同发展区,有序引导省际毗邻区域新型功能开发,支持省际产业合作园区探索财税分成、主要指标分算等机制,持续推进省际待贯通路段和瓶颈路段扩容建设。

第二节 加强与京津冀、粤港澳大湾区等 战略对接

立足区域特质和差异化战略定位,精准对接京津冀科教创新资源、总部经济资源,积极争取北京大院大所优化在苏布局,吸引一批创新成果在江苏转化,引导更多央企单位二三级区域总部单位、生产基地、研发中心等落地江苏,打造“总部+基地”“研发+制造”“终端+配套”等产业科创合作新模式,联动津、冀布局产业链供应链体系。精准链接广东开放高地和港澳国际贸易中心、金融中心,更大力度引进创新要素和全球高端人才,推动更多江苏产品、设备、服务等通过大湾区“走出去”发展,积极探索优质企业赴港上市全流程服务。支持科研院所、实验室跨区域互设基地,支持重点企业产业链供应链互为备份,鼓励重点园区与中关村科技园、香港科技园等联合建设孵化器,共建一批高等级科创平台、产业飞地和离岸人才港。

专栏 28 江苏与京津冀、粤港澳合作平台

长三角-粤港澳(无锡)科创产业融合发展区、苏州-香港应用科技研究院长三角成果转化中心、无锡香港科创中心、东南大学-粤港澳大湾区协同创新研究院、京津冀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南京江北新区分中心。

第三节 探索国家重大战略省级对接合作机制

推动建立重大战略融合互动常态化长效化机制,强化重大规划、重要事项、重大平台等共建共享。围绕产业科技联创、基础设施联通、开放载体联建、服务资源联供、营商环境联构等深化省级对接合作,建设更加紧密的跨区域合作共同体。加强省级战略合作带动、省企央企合作联动、地方政府引进推动“三位一体”央地合作对接模式,探索央企基金与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基金合作。发挥淮安淮河生态经济带引领城市作用,支持淮安发展枢纽经济,加强沿线城市合作交流。

第四节 持续深化对口支援协作合作

扎实做好援疆援藏援三峡库区工作,深化苏陕、苏青东西部协作,扩大苏辽、革命老区重点城市对口合作领域,拓展跨省域、跨区域交流合作。推动资源要素双向流动,创新“江苏企业+西部资源”“江苏市场+西部产品”“江苏总部+西部基地”“江苏研发+西部制造”等路径模式,推动西电东送。深入推动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实施夯实基层基础、双向交流培根筑基等重点工程。

第三十四章 更高水平建设“1+3”重点功能区

第一节 强化扬子江城市群示范引领功能

建设扬子江城市群新质生产力发展先行区。

增强创新策源、高质量科技供给能力,推动沿沪宁高端服务业和高技术产业集聚带、沿江智能制造绿色制造产业集聚带建设。推进南京都市圈建设成为跨区域现代化都市圈典范,探索“研发在核心+生产在周边+应用在全域”的区域合作模式,支持江北新区打造南京新主城。支持南京国家级临空经济示范区开放创新,支持扬州、镇江发展壮大航空产业。推进苏锡常都市圈建设国际化大都市区,协同发展开放经济、创新经济、人文经济,联合布局行业领先的产业科技创新平台,统筹共建公共服务联合体,支持南通、泰州参与共建苏锡常都市圈。推动城市群都市圈创新探索经济区与行政区适度分离路径改革,支持更多中心城市、县城入群入圈发展,深入实施产业圈共育、通勤圈共建、生活圈共享工程,依托基础设施枢纽节点缩短时空距离,打造“虚拟”产业园缩短网络距离。

打造跨江融合发展组团。聚焦毗邻地区融合、产业园区共建、交通基础设施对接和公共服务共建共享等领域,探索跨江融合新路径。加强空间规划协同、产业分工协作、创新资源共享,支持以县(市、区)为主体的跨江组团协同发展。进一步提升宁镇扬一体化发展水平,系统推进同城化事项清单实施,探索区域内产业创新合作、成果转移转化等新模式。高质量推动锡常泰、苏通跨江融合发展,以江阴-靖江工业园区、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等为载体推动产业链双向联动。

第二节 打造沿海高质量发展新增长极

发挥沿海地区空间广阔、绿能资源丰富等优势,深化港产城融合发展,促进沿海地区“平”中隆起。建设特色现代海洋城市,加快提升沿海中心城市能级,彰显连云港山海特色、盐城国际湿地特色、南通江海特色。突出人海和谐,塑造蓝湾

百里、生态百里、缤纷百里特色风貌,打造更具辨识度的滨海生态休闲旅游目的地。建设亲海城区,推动沿海县城港城联动发展,加强灌河两岸一体化发展,打造滨海风情镇、特色渔村。加快推动沿海三市一体化发展,加强与国内海洋经济发达省份和现代海洋城市合作,提升“全球滨海论坛”等国际作品牌影响力。强化江海联动、陆海统筹,构建“沿江研发+沿海制造”模式,推动更多沿江地区在沿海地区合作共建产业园区,促进更多优质涉海创新资源在沿海地区转移转化。

第三节 增强江淮生态经济区生态竞争力

构筑江淮生态经济区湖群绿心,围绕淮河、大运河等骨干河道以及洪泽湖、高邮湖、宝应湖、白马湖、骆马湖等核心空间,加强江淮水乡特色的生态本底保护,提升里下河地区湿地生态品质,加快建设江苏“生态大公园”。优化沿河沿湖绿色生产力布局,大力发展智能装备、新型储能等优势产业,探索建立推动企业持续技术改造、智能升级和绿色转型的综合支持体系,支持淮安开展绿色生产力实践探索。发展生态循环农业,构建水乡特色农业全产业链标准体系,支持里下河地区发展生态农业。合理有序开发河湖资源,构建标识化的区域生态经济品牌,打造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样板。发展富民产业,推进黄河故道生态富民廊道建设。加强差异化、跨市域文旅产品供给。

第四节 提升徐州区域中心城市能级

一体推进苏皖鲁豫省际交界地区协同发展和徐州区域中心城市建设,更好发挥跨区域联结型地区支撑带动作用,拓展发展纵深、打造全省高质量发展强劲支点。支持徐州打造世界级工程

机械产业集群,培育接续替代产业。扩大现代商圈、金融服务、公共服务等辐射半径和供给能力,提升区域首位度。深入推进资源枯竭城市转型发展,加强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和独立工矿区改造提升。推动徐宿淮连协同发展,强化产业链供应链协同,深化徐州陆港与连云港海港、淮安空港、宿迁内河港联动发展。推进省际毗邻地区产业合作园区建设。

第三十五章 提升海洋经济竞争力

第一节 培育壮大海洋产业

坚持产业更新,提升海工装备、海洋船舶工业等优势产业附加值和竞争力,推动海上风电、海洋渔业等产业向深远海发展,探索建设海上能源岛,加快建设大型养殖工船和沿海渔港经济区。培育壮大海洋药物和生物制品业、海洋新材料、海洋技术服务等新兴产业,多元化发展海洋新能源产业。聚焦深海感知、深海探测设备、海洋智能算力等领域,前瞻布局海洋未来产业。有序推进游艇产业发展,培育壮大游艇生产骨干企业。大力发展现代航运服务业,培育“江海河”特色联运新优势。加快推进连云港商业火箭海上移动发射基地建设。丰富海洋旅游业态。支持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建设。健全海洋经济发展支持政策,强化涉海要素保障,优化海洋经济统计核算体系。

第二节 强化海洋科技力量

支持科技向海,增强海洋科技创新策源力,不断催生海洋新质生产力。围绕深海科技、极地科学、海洋生命、海洋人工智能等领域,开展海洋基础理论和技术原理研究。加快突破高技术船

舶、高端海工装备、深海与极地装备、智能航运、海洋碳汇、海洋垂直大模型等领域行业底层基础共性技术与关键核心技术。加强海洋战略科技力量布局,培育一批高能级海洋研究机构和涉海科技型企业,争创国家重点实验室,提升国家风力发电技术创新中心江苏分中心运行质效。开展涉海科技成果转化体制机制改革先行先试,建设一批涉海科技成果转化平台。

第三节 保护海洋生态环境

统筹交通、渔业、能源矿产、旅游等空间需求,集约高效利用海域资源。推行“一海多用”综合开发与复合利用模式,积极推进海域分层立体利用,推进已近成陆区域盘活利用,确保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符合管控要求。加强近岸滩涂监测和利用。加强海岛保护与开发利用。“一湾一策”协同推进近岸海域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修复和岸滩环境整治,不断提升近岸海域水质优良率,建设“蓝色海湾”“和美海岛”“美丽岸滩”。针对岸线、岸滩侵蚀严重区域,因地制宜实施海堤提升工程和岸滩防护工程,防范应对海水倒灌。实施新一轮海洋综合调查,强化海洋生态监测预警。推动建设黄海海洋气象中心。

第三十六章 深入实施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战略

第一节 提升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质量

持续深化户籍制度改革,全面放开放宽落户限制,进一步优化放宽南京、苏州城区积分落户政策,推动都市圈户籍准入年限同城化累计互认。推行由常住地登记户口提供基本公共服务制度,强化对优势地区和人口净流入城市资源要素

支持,推动符合条件的农业转移人口同等享有社会保险、住房保障、随迁子女义务教育等权利。全面实施居住证申领“全程网办”。完善“人地钱”挂钩政策,推动财政转移支付、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配置与人口流向相匹配。加强农业转移人口人文关怀,增强新市民归属感。到 2030 年,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 78%左右。

第二节 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

建设现代化人民城市。加快城市发展方式转型,推动从“产城人”向“人城产”转变。深入推动城市内涵式发展,建设创新、宜居、美丽、韧性、文明、智慧的现代化人民城市。强化中心城市核心功能,打造具有独特标识的现代化城市品牌,增强南京、苏州特大城市全球高端要素配置能力。因城施策增强城市发展动力,大力发展都市型产业,打造创新活力空间。完善城市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培育建设 1000 个以上完整社区。实施城市排水防涝能力提升工程,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建设“公园城市”,彰显特色风貌和人文魅力。建立可持续的城市建设运营投融资体系。加强“透明城市”建设,统筹推进地上地下空间一体化发展,严控超高层建筑建设。

专栏 29 城市创新空间建设工程

支持在中心城区建设创新型产业社区、商务社区,发展楼宇型研发办公城市综合体,构建开放共享的复合型创新空间。推动创新空间与周边园区、高校院所和社区深度融合,打造一批集办公、居住、休闲、健身、社交、自然于一体的高品质融合社区,规划建设一批功能多元的“青春地标”。

高质量开展城市更新行动。一体化推进城市体检和城市更新,推进城市更新与产业升级、人居改善、新业态发展相结合,实现价值再造。有序推进城镇老旧小区、城中村和危旧房改造,

稳步开展老旧住房自主更新。改造利用老旧厂房、低效楼宇、闲置传统商业设施等存量空间,赋能新经济新业态新场景。建设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推进老旧管网改造。探索多元主体参与的城市更新改造路径,深化南京等全国城市更新试点,推进苏州、扬州等古城保护和有机更新。

第三节 壮大县域经济竞争力

培育壮大县域特色优势产业。实施县域经济竞争优势提升行动,聚焦资源禀赋、产业基础、科研条件,坚持宜农则农、宜工则工、宜商则商,发展 1-2 个主导产业和潜力突破产业,错位有序培育农业强县、工业大县、旅游名县。统筹发展劳动密集型和技术密集型产业,实施一批增资扩产项目,招引一批强链延链补链项目,培育百亿级特色优势产业。支持镇江依托眼镜产业发展视觉光学产业。推动特色优势产业与地理标志有机融合,提高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加强与中心城市产业分工协作,强化产业配套和综合服务功能。引导经济发达县域创新转型提质,建设有竞争力的地标性产业集群。强化城镇化潜力地区县域产业带支撑,重点培育一批潜力县(市),形成多点支撑格局。

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聚焦中心城市近郊卫星县城、毗邻都市圈县城、重要节点县城、涉农市辖区等加强分类指导,彰显不同功能定位的县城特色优势。引导县域人口向县城集中,加强县域基本公共服务供给统筹,增强县城功能品质和综合承载力。统筹实施产业提升、稳岗聚才、惠民便民、基础强化、城乡共富等工程,因地制宜补短板强弱项。发挥县城联城带乡重要作用,适时调整扩大经济规模大、人口增长快的县级市和特大镇经济社会管

理权限。

推动小城镇精明发展。实施现代化美丽宜居小城镇建设行动,提升小城镇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和人居环境现代化水平。引导农村人口就近向中心镇集聚,发展设施农业、特色工业、乡村旅游等“小而美”业态,塑造提升镇区风貌特色。支持产业基础好、城镇功能优、发展活力足的重点中心镇和经济发达镇,发展成为现代新型小城市。统筹规划乡镇行政区划设置,稳慎优化乡镇行政区划布局。推动被撤并乡镇集镇区特色化、差异化发展,加强对被撤并乡镇闲置土地、房屋等资源全面摸排、分类盘活。

专栏 30 现代化美丽宜居小城镇建设行动

分类推进融入都市区的卫星城镇、县域次中心城镇、以为周边乡村地区提供公共服务为主要功能的服务型小城镇(包括被撤并镇区)和具有历史文化等特色资源或产业的专业功能型小城镇等四类小城镇建设。

第三十七章 优化区域协调发展体制机制

第一节 健全国土空间治理体系

健全主体功能区制度体系,保持城市化地区、农产品主产区、重点生态功能区格局总体稳定,推动各类自然资源与重大生产力、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协同配置,促进国土空间整体开发和均衡布局。依据发展规划、结合国土空间规划评估结果,动态优化国土空间规划。严格落实优化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以及各类管控边界,研究完善生态保护红线内人为活动管控方式,根据人口流动和产业发展趋势优化城镇开发边界。建立健全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规划许可制度,分区分类实施差别化、精细化用途管制。健全省重大项目用地保障机制,提升自然资源管理和国土空间规划“一张

图”质量和管理水平。探索实施建设用地总量按规划期管控模式,统筹安排市县建设用地、差异化配置增存比例。推动用地用海用林联动审批。

第二节 创新跨行政区合作发展机制

聚焦省域均衡协调发展布局,强化决策、协调、执行的一体贯通。针对重大基础设施、产业有序转移等合作事项,探索跨区域利益共享机制。支持流域上下游、资源输出地输入地之间开展利益补偿,拓展流域经济等模式。进一步缩小区域政策单元,分区分类制定务实管用、定位明确的精准支持政策,加强财政、金融、产业、土地、科技、生态环保等政策与区域政策协调配合。创新公共服务跨区域供给机制。支持毗邻县(市、区)开展重点领域合作。

第三节 推动南北合作高质量发展

强化南北产业链科创链融合。进一步完善省级南北共建园区“三为主、三到位”基本共建机制,引入苏南园区优质服务理念,鼓励各地按照市场化原则探索合作共建新模式新机制。拓展南北全市域产业联动,引导产业在转移和合作中提档升级,支持苏北在更深层次、更高水平上参与产业链分工和价值链塑造。鼓励苏北结合产业发展需要,推进“科创飞地”建设,聚焦苏南科创优势和苏北资源优势打造南北协同的产业创新生态系统。

深化南北结对帮扶合作。创新完善结对帮扶合作机制,精准推广苏南地区发展理念经验,推动南北优势互补、双向联动,提升苏北地区整体发展能级,加快促进苏北振兴。推动民生事业高品质协同共建,促进南北在教育、医疗卫生、文旅康养、人力资源等领域加强协作,提升帮扶项目

质效,全面推进市场化合作。

第十篇 高标准建设文化强省 更加注重以文化赋能经济社会发展

深入践行习近平文化思想,加快发展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坚守文化根脉,顺应信息技术发展潮流,全面激发文化创新创造活力,以文铸魂、以文化人、以文惠民、以文兴业,更好推动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经济繁荣和人文兴盛相得益彰,促进人民精神生活共同富裕。

第三十八章 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第一节 巩固壮大主流思想舆论

加强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完善各层级党的创新理论学习和宣传教育制度。加强党的创新理论体系化学理化研究阐释和大众化通俗化宣传普及,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江苏新实践学术化研究。建好用好江苏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推动马克思主义学院高质量发展。实施党的创新理论传播工程,完善融媒体理论产品制播机制,深化理论宣讲平台、品牌和队伍建设。实施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工程,提升中国特色新型智库建设水平,提高全民人文社科素养。

提高主流舆论引导力。创新主题宣传、形势政策宣传、成就宣传、典型宣传,完善新闻发布制度。健全适应全媒体生产传播工作机制和评价体系,深化主流媒体系统性变革,推进新闻宣传和网络舆论一体化管理,提升市、县融媒体中心建设水平。加快全媒体传播体系建设,加强网络内

容建设和管理,完善舆情应对与舆论引导协同机制。全面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筑牢文化安全和意识形态安全防线。

第二节 全面提升社会文明程度

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文化建设,发挥文化养心志、育情操的作用,涵养全体人民昂扬奋发的精神气质。持续加强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宣传教育,推动理想信念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深入实施革命文化传承弘扬工程,加强革命文物保护,实施革命纪念馆数字化工程,传承红色基因,弘扬英烈精神风尚。创新爱国主义教育 and 各类群众性主题活动组织机制,提升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建设、管理和利用水平。

弘扬崇德向善的社会风尚。深入实施公民道德建设工程,传承中华传统美德,大力推进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建设。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健全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选树宣传时代楷模、道德模范、最美人物、身边好人等先进典型。弘扬诚信文化、廉洁文化,创新企业文化、校园文化。推动道德领域突出问题协同治理,实施“德美江苏”网络文明传播行动。统筹城乡精神文明建设,大力培育城市文明,推动80%以上县(市)创成全国文明城市,推动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高质量发展。

第三十九章 提升江苏文化标识度和影响力

第一节 赓续传承江苏文脉

深入挖掘历史文化底蕴。推动文化遗产系统性保护和活化利用,加强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

村有效保护和活态传承,推进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利用,实施文物平安工程,深入开展“读城”系列行动。构建更加完善的现代博物馆体系,实施中小博物馆提升计划。持续推进江南水乡古镇、中国明清城墙(南京城墙)、海上丝绸之路等申报世界文化遗产。强化非物质文化遗产、工艺美术保护传承,开展非遗“六进”活动,推动昆曲等戏曲传承振兴。做好第二次全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工作。深入推进江苏地域文明探源工程,积极参与“考古中国”工程,提升考古遗址公园建设水平,建设特色文物主题游径。

专栏 31 江苏世界遗产

苏州古典园林、明清皇家陵寝(明孝陵)、大运河(总督漕运公署遗址、淮扬运河扬州段、江南运河常州城区段、江南运河无锡城区段、江南运河苏州段、中河宿迁段)、中国黄(渤)海候鸟栖息地(江苏盐城)。

持续构建江苏地域文化标识体系。深入推进江苏文脉整理研究与传播工程,加强文化遗产内涵阐释,解码激活文化基因。深化楚汉文化、吴文化、金陵文化、淮扬文化、江海文化等地域特色文化研究,持续打造长江文化、大运河文化、江南文化等文化名片,构建省域文化标识体系。深入挖掘阐发泰州学派、常州学派、扬州学派等传统学术流派和中医文化、书院文化的时代价值,持续提升江南文脉论坛、汉文化论坛等影响力。推进“影响世界的江苏人和事”文化产品创作生产。

高质量建设国家文化公园。统筹做好长江、大运河沿线文化遗产系统性保护和生态环境保护修复。推进长江国家文化公园江苏段“一主八支四片”总体布局建设,共建长江国际黄金旅游带。发挥好扬州中国大运河博物馆作用,深入挖掘长江、大运河文化内涵和时代价值,加大“运河百景”“长江百景”等宣传推介力度。用好两大国家文化公园数字云平台,扩大世界运河城市论

坛、大运河文化发展论坛、大运河文化旅游博览会、长江文化节等品牌活动影响力。

第二节 繁荣发展文艺创作

营造良好文化生态,提升文化原创能力,推动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文学艺术等领域精品创作。实施大众“创享计划”,开展大众文化实践,繁荣互联网条件下新大众文艺。加强文艺理论和评论工作。实施江苏文艺“名师带徒”计划,扎实推进文艺名家影响力提升行动和中青年文艺名家培养计划。实施江苏文学高峰计划、全国青年剧作计划等文艺工程项目,推出一批精品力作。深化国有文艺院团改革。持续打响“紫金”文化、“扬子江”文学品牌,提升江苏美术书法“四风”系列展览影响力,办好戏曲百戏(昆山)盛典、中国昆剧艺术节、梅兰芳艺术节、中国百家金陵画展、金茉莉视听论坛等活动。

第三节 优化公共文化服务

实施公共文化服务提质增效行动,推动优质文化资源直达基层。完善公共文化设施网络,推进新型公共文化空间建设,建设“15分钟城乡品质文化服务圈”。深入推进“茉莉花开”文艺直通车行动,持续开展“家门口”看大展、赏好戏、享非遗等系列活动。实施文艺赋美工程、“光影育人”工程,提升全民艺术素养。建好用好江苏文明实践云平台。健全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服务机制,推动公共文化场馆免费开放和延时运营。深化“书香江苏”建设,探索发展“阅读+”新模式。加强新型广电网络建设,提升应急广播、智慧广电乡村工程、视听节目共享服务平台质效,深化电视“套娃”收费和操作复杂治理。

第四节 积极推动对外文化交流

深入践行全球文明倡议,扩大国际人文交流合作,深化文明交流互鉴。完善国际传播体制机制,高水平建设国际传播基地,持续加强省市国际传播中心建设和联动协作,创新传播载体和方式,增强主流媒体国际传播能力。创新“世界文学之都”“世界美食之都”“世界手工艺与民间艺术之都”“世界音乐之都”等城市名片国际化表达,扩大“文明遇·鉴”中国江苏周、“水韵江苏与世界对话”“中拉文明对话论坛”等影响力。深化“国际和平城市”建设,打造“和平外宣”品牌,推进南京国际和平中心(南京大屠杀文献研究交流中心)建设。加强对外文化贸易,强化优质“出海”作品供给,扩大文化领域对外投资,鼓励更多文化企业和优秀文化产品走向世界。深入实施“江苏名家名作”外译项目,推进江苏影视海外传播工程。

第四十章 打造互促共融的人文经济实践地

第一节 大力发展数字文化

实施文化资源数字化工程。系统性推进文物、古籍、非遗、档案等珍贵文化资源的数字化采集、存储与管理,构建省级文化资源大数据平台。加强文物预防性保护和监测,建设名城名镇传统村落数字孪生系统。建设省级文化遗产数字资源中心,促进数据开放共享与活化利用。推动国家文化大数据华东区域中心建设。深化智慧图书馆、数字美术馆、数字文化馆等建设,优化升级公共文化云平台。实施“数字文物百宝箱”计划,建设“云上博物—江苏省数字博物馆”。

推动数字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国家文化数字化战略,推进文化建设数智化赋能、信

息化转型,聚焦视听、信息传媒、数字出版、数字文娱等重点领域,大力发展新型文化业态,构建数字文化产业发展体系。实施重大文化产业项目带动战略,推动重点数字文化产业园区提档升级,打造一批具有全国影响力的数字文化产业链、数字文化产业集群和领军企业,做强国家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鼓励基于地方特色的数字IP创造与转化。深化虚拟现实、人工智能等技术在文娱演艺、文旅会展、景区景点、街区园区的集成创新应用。打造数字文化展示交流平台,扩大长三角高新视听博览会影响力,支持无锡国家数字电影产业园、扬州影视基地、昆山数字文化影视产业园等影视基地(园区)建设。完善文化数据产权、交易流通、安全治理等标准与规范。

第二节 促进文旅深度融合发展

深化旅游强省建设,提高旅游服务质量,加快建设世界重要旅游目的地。深化“两廊两带两区”建设,推进旅游景区强基焕新、旅游度假区品质提升,打造“沉浸城市”休闲空间、“小而美”县域旅游,培育一批旅游名县,打造文化遗产旅游高地。推进“文旅+百业”“百业+文旅”深度融合,迭代升级生态旅游、康养旅游、工业旅游、体育旅游、赛事旅游等“+旅游”融合业态,加快建设水上旅游、冰雪旅游、研学旅游、低空旅游、主题旅游列车等特色文旅产品,完善房车露营驿站体系,高质量建设户外运动目的地。创新数字文旅服务业态,深化虚拟现实、人工智能等技术集成创新应用。优化文旅产业全链条发展机制,建成一批国家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建设单位,把文化旅游业培育成为支柱产业,进一步扩大“水韵江苏”品牌影响力。

第三节 开展人文经济学新实践

实施积极的文化经济政策,健全文化产业体系 and 市场体系。加快发展新型文化业态和文化消费模式,建设扬子江城市群文化创意带。探索“人文+”跨界融合机制,形成“文化驱动经济、经济反哺文化”的良性循环。释放人文要素在全要素生产率中的动能作用,提升产品文化附加值。加强人文经济学理论与实践研究,建设江苏人文经济学研究院,用好江苏人文经济案例库。

第十一篇 全面提升人口素质 以人口高质量发展支撑现代化建设

树立“大人口观”,实施新时代人口发展战略,健全覆盖全人群、全生命周期的人口服务体系,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推动人口结构持续优化、质量稳步提升、分布更加合理,构建全龄友好型社会,实现人的全面发展。

第四十一章 优化“一老一小”服务体系

第一节 完善生育支持政策

优化生育支持政策和激励措施,健全生育补贴、保险、休假等制度,保持适度生育水平。稳妥落实国家育儿补贴制度和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政策。扩大生育保险覆盖面,加大生育津贴保障力度,探索对婴儿参加基本医疗保险提供资助。健全支持家庭发展政策体系,有效降低家庭生育养育教育成本,完善多子女家庭住房支持、“长幼随学”等政策。严格落实生育假期制度及相关待遇,优化生育假期成本分担机制。建强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实施母婴安全行动、早孕关爱行动、孕育和出生缺陷防治能力提升计划,提升出

生人口质量,婴儿死亡率、孕产妇死亡率分别控制在 3‰、7/10 万以下。构建新型婚育文化,提倡适龄婚育、优生优育和夫妻共担育儿责任,营造生育友好型工作和社会环境。

第二节 健全普惠托育服务体系

增加普惠托育服务供给,加快构建以托育综合服务中心为枢纽,托育机构、社区嵌入式托育、幼儿园托班、用人单位办托等多元发展的“1+N”托育服务体系。加强普惠托位供给,发展托幼一体化服务,支持幼儿园资源向 2-3 岁幼儿延伸。支持社会力量提供多元化普惠托育服务。深入实施托育服务补助示范试点,以城市为单元整体推进普惠托育服务发展项目,制定完善普惠托育服务价格政策,健全普惠托育机构运营补助制度,研究逐步将托育服务纳入基本公共服务。深入实施托育服务质量提升行动,发展医育结合、智慧托育,促进托育机构规范化、多元化、品牌化发展,提升从业人员服务能力。到 2030 年,实现县级托育综合服务中心基本全覆盖,普惠托位占比达到 85%左右。

第三节 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

健全“苏适养老”服务体系。完善养老事业和产业协同发展政策机制,构建居家、社区、机构协同发展的高效养老服务供给格局,推进老年友好型社会建设。加强公共设施适老化和无障碍改造,每个城市街道至少建成 1 个标准化综合性养老服务中心。增加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供给,大力发展家庭养老床位。加快补齐农村养老服务短板,全面推进农村敬老院“县建县管”,完善互助养老支持政策。持续扩大普惠养老服务覆盖面,引导社会力量发展普惠型养老机构。全面建立覆

盖城乡居民的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推进跨区域互通。促进医养结合服务提质扩容,推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设置长期护理专区,健全失能失智老年人照护体系。优化老年健康服务体系,扩大康复护理、安宁疗护服务供给。推广“家政+养老”“护理+养老”模式,完善养老护理专业技术体系。持续开展“智慧助老”行动。

开发利用老年人力资源。鼓励各地建立老年人才信息库、人才市场和公共服务平台,创造适老化、多样化就业岗位,深入开展“银龄行动”。实施“银发技能认证”项目,推动老年大学、公共实训基地、职业培训机构等提供老年技能提升服务。稳妥实施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政策,鼓励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老年人继续发挥作用。优化就业、社保等方面年龄限制政策,保障老年人平等就业权益。

第四十二章 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第一节 实施新时代立德树人工程

加强和改进新时代思想政治教育。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推进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改革创新,打造具有江苏特点的“大思政课”品牌,促进思政课堂和社会课堂有效融合。实施高校思政课课堂质量提升计划,深化高校立德树人机制综合改革,加强青少年理想信念教育。

健全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体系。深入实施素质教育,全面实施学生体质强健计划,推动义务教育学校全面开展“2·15 专项行动”,推动校园足球高质量发展。实施学校美育浸润行动,推进高雅艺术进校园。开展劳动习惯养成计划,提升学生动手实践、解决复杂问题和社会适应能力。深入实施关爱青少年心理健康“润心”行动。强化

学校教育主阵地作用,持续巩固“双减”成果,统筹提升校内教学质量和校外治理水平。

第二节 加快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

推进基础教育扩优提质。加快建立同人口变化相协调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供给机制,加强跨区域、跨学校、跨学段、跨学科动态调整和余额调配,稳妥实施九年一贯制、十二年一贯制办学,扩大人口净流入地区教育资源供给,增加优质学校学位供给。推进学前教育优质普惠发展,保障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供给,改善幼儿园办学条件,提高保育教育质量。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有序推进小班化教学,实施骨干教师交流轮岗计划,加强“家门口”新优质学校建设,引导人口集聚乡镇(街道)办好公办寄宿制学校,办好必要的乡村小规模学校。按照国家部署稳步扩大免费教育范围、探索延长义务教育年限。推动普通高中特色多样发展,增存并重配置普通高中资源,持续推进高品质高中和特色高中建设,建设一批综合高中,实施县域高中振兴行动。有序推进中考改革,扩大普通高中招生规模,提高优质普通高中招生指标到校比例,并向农村学校等倾斜。办好特殊教育、专门教育。

提升职业教育办学水平。加快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完善“中职—专科—本科”衔接贯通的技能人才培养机制。推动国家“双高建设计划”和省高水平高职院校建设,支持符合条件的高职院校有序设立为职业本科学校,提升职业本科院校建设水平,适当扩大职教本科规模。推动五年制高职办学单位县(市、区)全覆盖,推动有条件的中职学校和普通高中融合发展。实施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工程,完善以产业需求为导向的专业设置与动态调整机制,系统推进专业、课程、教材、

教师、实训基地建设。

推动高等教育提质扩容。深入推进“双一流”和高水平大学建设,推动更多高校进入“双一流”建设行列,支持南京大学、东南大学、苏州大学等高校建设世界一流大学。推动设立新型研究型大学和高水平理工类中外合作办学。实施江苏高校一流本科创新行动计划。加强一流应用型本科高校建设,完善“大学+产业园区+产业链”融合发展模式。优化高校区域布局,在南京、苏州等高校集聚城市打造高水平大学群,加大对苏北苏中地区扶持力度,支持高校在省内其他城市新建校区,规范各类新校区建设。实施省属高校学生宿舍三年攻坚行动,采用“改、租、买、建、调”等多种方式加强高校学生宿舍供给,逐步扩大优质高校本科招生规模,积极争取部属和外省高校更多在苏招生计划。

推动终身教育泛在可及。实施学习型社会建设促进行动,建设一批学习型城市、学习型社区,强化五级社区教育体系、阵地、队伍建设,鼓励拟撤并的学校转型用于社区教育。推行“社区教育+”服务模式,联合“政校行企社”等多方力量,有效提升社区教育助力经济社会发展综合效能。扩大优质老年教育资源供给,加强线上老年教育平台建设,鼓励各类养老服务机构、医疗机构及公共场所等为老年人提供学习服务。完善学分银行数字化服务体系,优化学习成果认证、积累和转换。

第三节 激发教育发展活力

深化教育综合改革。系统推进党委和政府、学校、教师、学生和用人等关键领域教育评价改革。积极开展基础教育综合改革,支持淮安等设区市推进县中振兴。深化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管理改革,完善师资贯通使用和紧缺学科教师校

际共享机制。引导规范民办教育发展。完善教育战略性投入机制,确保“两个只增不减”。弘扬教育家精神,强化师德师风建设和待遇保障。建设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推进“苏教名家”培养工程、“四有”好教师团队、名师名家名校长、高校“青蓝工程”建设。

深入推进教育数字化。推进人工智能等技术融入教育全要素全过程,推动教育理念、教学模式、科研范式和教育治理变革。加快普及人工智能教育,统筹推进全学段人工智能通识教育,健全高校人工智能课程体系,逐步将中小学人工智能教育纳入地方课程,研发一批优质教学资源。加强教育专用大模型的研发和广泛应用,打造一批智能化、精细化、个性化应用场景。推进江苏教育数智服务一体化平台与智能中枢建设,构建数智学习新生态。

专栏 32 高质量教育体系重点工程

新时代立德树人工程、基础教育扩优提质行动、高职院校“双高建设计划”、高水平大学建设工程、高等教育提质扩容工程、教师教育创新行动计划、人工智能赋能教育行动。

第四十三章 加快健康江苏建设

第一节 构建现代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提升医疗服务水平。优化医疗机构功能定位和布局,为群众提供公平可及、系统连续和优质高效的健康服务。实施医疗筑峰工程,大力推进高水平医院建设,建好用好国家区域医疗中心,打造更多具有国内领先水平的医院和专科集群,大力提升疑难重症诊治水平。持续开展省级区域医疗中心建设,深化大型三级甲等医院与苏北市级医院、县级医院结对帮扶,推动三级公立医院开展常态化县域巡回医疗和派驻服务。发展儿

童、精神、康复等专科医疗机构,推动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发展儿科、急诊、精神、老年医学、重症医学、感染等薄弱专科,持续推进省级以上临床重点专科建设。实施医疗卫生强基工程,加快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和县域数字医共体建设,加强农村区域性医疗卫生中心功能中心建设,实施家庭医生“签约有感”行动。到2030年,达到国家服务能力标准的基层机构占比98%以上。

推动医药卫生改革创新。促进医疗、医保、医药协同发展和治理,深化以公益性为导向的公立医院编制、医疗服务价格、薪酬制度、综合监管改革,支持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健全分级诊疗体系,推动人员、技术、服务、管理等资源下沉基层。加强县区、基层医疗机构运行保障。动态调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和补助标准。加快发展创新药和高端医疗器械,支持泰州等地大健康产业高质量发展。加大卫生健康科技创新,推进泰州国家人群队列中心建设。推进全民健康数智化建设,加快发展“人工智能+”医疗健康。加强医疗卫生队伍能力和作风建设。

推进中医药振兴发展。坚持传承、创新双轮驱动,大力推进“中医药强省”建设,繁荣发展中医学流派研究与应用,建强一批中医特色重点医院和中医优势专科,打造具有全国影响力的“名院、名科、名医、名方、名药”,加快推动中国中医科学院大学建设。促进中西医协同发展,打造全国领先的中西医协同“旗舰”医院、“旗舰”科室。强化基层中医馆、中医阁建设,五级中医馆占比达30%以上。打造高水平中医药交叉创新研究平台,加快推进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中心建设,支持南京、苏州、泰州建设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试验区。组织实施“岐黄人才”培育工程,遴选培养一批名医大师、复合型创新人才和基层骨干人才。大力弘扬中医药文化,组织实施中医药文化惠民活动,推动中医药对外合作。

加强疾病预防控制。加强疾控机构基础设施建设,持续推进国家和省区域公共卫生中心、省区域(特色)公共卫生实验室建设,完善疾控机构与城乡社区联动机制。加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完善卫生应急联防联控机制,推进传染病防控医防协同、医防融合,建成智慧化多点触发传染病监测预警体系,健全分级、分层、分流的重大疫情救治机制。全方位提升急诊急救、血液保障和应急能力。探索赋予公共卫生医师处方权。优化预防接种服务体系,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保持95%以上。

第二节 提高全民健康水平

提升全民健康素养。实施健康优先发展战略,深入推进健康江苏专项行动,持续开展爱国卫生运动,进一步提高人均预期寿命和人民健康水平。实施全民健康素养提升行动,引导公众养成合理膳食、适量运动、戒烟限酒、心理平衡的健康生活方式,居民健康素养水平提升至46%以上。实施健康体重管理行动,推动开设健康体重管理门诊。加大优质健康科普产品供给,推动以治病为中心向以健康为中心转变。实施“关爱生命”行动,强化应急救护培训,提升公共急救素养。

优化健康服务管理。全面发展防治康管全链条服务,推进慢性病、老年病等早筛早诊早治,强化多病同防同治同管,支持泰州建设全国慢性病管理协同创新先行试验区。降低慢性病发生发展和致死死亡风险,重大慢性病过早死亡率下降至8.5%以下。加强心理健康和精神卫生服务。提升职业病防治机构综合服务能力。

专栏 33 医疗卫生重大工程

医疗筑峰、医疗卫生强基、康复护理扩容提升、公共卫生服务能力提升、中医药传承创新、“一老一小”健康保

障、数智健康提升、省级医疗卫生机构基础设施提升、杰出医学人才培养等工程。

第三节 高水平建设体育强省

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提升全民健身场地设施管理质效,实施群众运动空间扩容计划,因地制宜建设小型多样、贴近群众的多功能运动场、体育公园等健身场地设施,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4.5平方米。推进群众体育发展,广泛开展全民健身赛事活动,持续办好“城市足球联赛”。提升竞技综合实力,振兴发展“三大球”,构建“一城市多品牌,一县区一特色”赛事体系。广泛开展青少年体育活动,持续完善青少年体育竞赛体系。丰富优质体育产品和服务供给,推动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

第四十四章 增强人口吸引力和承载力

第一节 建设青年发展型省份

大力集聚海内外青年人才。完善青年人才发现、培育、使用、保障等全链条机制。实施一批青年“扎根江苏”项目,吸引更多高校毕业生在江苏就业。实施青年留苏聚苏计划,深度对接与江苏产业发展相契合的省外高校院所,引育一批青年创新型人才后备队伍。实施青年科技人才“U35培育”计划,探索青年科学家长期滚动支持机制。做强“留学江苏”品牌,拓展与“一带一路”国家青年互派交流项目,加强与国际和港澳台地区青年组织的交流合作。

打造青年价值实现良好环境。强化青年优先发展政策导向,在青年急难愁盼领域加大现行政策力度、加大增量政策供给,全方位促进青年成长发展。满足青年群体刚性住房需求,建强用好“苏

青驿站”,探索“青年公寓”“人才房票”供给方式,打造“最懂年轻人”的青年社区。在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全过程体现青年元素,推动青年街区、园区等基本单元建设。充分发挥青年生力军作用,动员青年在科技创新、产业升级、城乡融合、绿色发展、公共服务、社会治理等重点领域挺膺担当。

专栏 34 青年留苏聚苏计划

实施“青睞江苏”行动、“苏才回苏”计划、“留学江苏”计划、卓越博士后计划、“才荟江苏”引才专项行动、留学人才报国行动,提升中国江苏人才创新创业大赛、“百名海外博士江苏行”等品牌活动影响力。

第二节 优化人力资源供给

建立全口径长周期人口政策。把人力资源作为要素投入的主攻方向,推进人口素质化、人力资本化、人才国际化。构建覆盖不同地区、不同职业、不同年龄段群体的多层次人口政策体系。支持人口家庭化迁移,优化随家庭成员迁移户口政策,探索扩大落户投靠范围。完善以家庭为单元的抚育、赡养、教育、住房、社会保障等政策,切实降低家庭迁移成本。大力发展注意力经济、流量经济,推动将旅游、商务等中短期驻留人口转变为常住人口。加强对苏式生活的宣传推广,鼓励各地设立“新市民日”,塑造“新江苏人”友好社会氛围。

分类引导人口向中心城市和县城集中。提升南京都市圈、苏锡常都市圈引领带动力,大力发展服务经济、总部经济、枢纽经济,支持举办大型赛事和会展活动,释放人口集聚规模效应,培育南京千万人口城市。支持苏中苏北重点加强对皖北、鲁南、豫东等地区人口吸引力,支持徐州探索省际毗邻地区人口自由流动新机制。培育壮大人口导入型产业,促进收缩型城市人口回流。

第三节 畅通社会流动渠道

完善促进机会公平制度,健全有利于人力资源社会性流动的体制机制,推动优质劳动力要素向生产率更高的领域配置。持续深化人才举荐权、高级职称自主评审权等赋能改革,用好省级高层次人才事业编制“周转池”。完善技术技能人才评价技术资源快速响应机制,持续推进数字经济人才评价,创设低空经济人才评价体系,探索建立服务海洋经济发展的蓝色人才、跨界复合型的紫领人才评价标准。加大技术技能人才表彰激励,完善“新八级工”职业技能等级制度。实施人力资源服务业扩能提质行动,探索人力资源服务业与制造业融合发展新路径,人力资源服务业年产值超过 3000 亿元。

第四节 强化人口服务管理

建立重大决策人口影响评估机制,在制定经济社会政策时充分考虑人口变化因素。完善省域资源要素与人口匹配机制,强化编制、土地、财政、基础设施等与人口增减挂钩衔接,推进公共服务城乡协调和近远期平衡。建立人口动态监测和统计发布机制。建立统一的人口数据库,实现人口数据互联互通、动态更新和综合集成。加强人口安全风险防控,做好政策预研和预案储备。完善基本殡葬服务制度。

第十二篇 加大保障和改善民生力度 在促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上作示范

坚持民生为大,始终把造福人民作为根本价值取向,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实施更加公平普惠、精准有力的社会政策,解决好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在满足民生需求中拓展发展空间,创造高品质生活,让人民群众更加充分共享发展成果。

第四十五章 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

第一节 推动就业创业提质扩容

提高产业就业带动力。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统筹优化就业和产业结构,大力发展吸纳就业能力强的产业和企业,实施稳岗扩容提质行动,城镇新增就业人数达 600 万人。促进人力资源供需匹配,解决结构性就业矛盾。持续开展先进制造业促就业行动,推动人工智能等数字化转型中的岗位挖潜、职业转换。扩大家政、康养、教培、文娱等服务业就业容量,培育就业导向的劳务品牌。推动农村劳动力向二、三产业转移,在重点工程项目和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领域中积极推广以工代赈方式。稳定和扩大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残疾人等重点群体就业。加大失业人员帮扶力度,创新公益性岗位开发和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管理机制,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

专栏 35 实施稳岗扩容提质行动

企业稳岗扩岗行动、新职业新岗位培育专项行动、大规模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行动、高校毕业生就业扩容提质行动、大学生创新创业行动、农民工稳岗促就业行动、困难群体兜底保障暖心行动、劳务品牌建设专项行动。

增强创业带动就业效应。强化创业主体人才引育,持续实施创业者培育行动。健全创业支持和培训服务体系,推广“科技成果+”“产业发展+”“职业技能+”“民生需求+”创业模式,加强对初创期、成长期创业者培训和服务,加大对创业失败者扶持力度,推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纳入就业创业政策服务范围。推行重点项目跟踪扶持孵化模式,建设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成果转化中心和特

色创业街区(社区)。“十五五”时期,扶持城乡劳动者成功自主创业 50 万人以上。

支持和规范发展新就业形态。积极培育新就业新岗位,拓展数字经济、平台经济、低空经济、赛事经济等新就业空间。建立促进多渠道灵活就业机制,鼓励传统行业以跨界融合、业态创新等方式增加灵活用工岗位,建设区域性行业性零工市场、功能化便捷化零工驿站。加强适应新质生产力要求、新就业形态所需职业(工种)的技术评价资源供给。

第二节 构建就业友好型发展方式

健全就业创业促进机制。建立就业影响评估制度,强化失业监测预警,妥善应对外部环境变化、新技术发展对就业影响。完善就业公共服务体系,制定全省统一的基本就业公共服务清单和基层就业公共服务基本事项,提升“家门口”就业服务站功能,推广“大数据+铁脚板”就业服务模式,打造“就在江苏”等就业服务品牌。建设就业友好型城市,创建全国高质量充分就业示范地区 and 单位。健全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深入实施“技能照亮前程 强企稳岗惠民”培训行动,开展订单式、定向式、定岗式和项目制专项培训,开设新业态职业技能培训项目,探索建立培训补贴标准与就业率挂钩机制。支持淮安打造区域性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实施技工教育强基行动,深化工学一体技能人才培养模式,加大县域技工院校建设力度。

持续加强劳动者权益保障。实施劳动者权益保障拓展行动,营造公平有序就业环境。健全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提升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质效,构建新质生产力和谐劳动关系,完善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制度。落实职工疗休养制度。健全劳动用工诚信等级评价体系,加大欠

薪整治力度。完善妇女、残疾人等就业创业合法权益保障机制。防范化解规模性失业风险。

第四十六章 持续推进富民增收

第一节 持续提高居民收入水平

坚持让利于民、让利于企,大力实施城乡居民增收计划,持续缩小城乡间、区域间、群体间收入差距。坚持开发性与保障性举措并重,统筹实施产业、就业、金融等帮扶举措。持续增加工资性收入,完善劳动者工资决定、合理增长、支付保障机制,强化员工薪酬与企业效益协同,推行工资集体协商制度,加强企业工资分配宏观指导,健全最低工资标准调整机制。多渠道增加城乡居民财产性收入,丰富适合个人投资的债券等金融产品,强化依托个人合法不动产获取收益能力,增加以知识产权、数据要素等收益为代表的新型财产性收入。提高居民经营性收入水平,支持发展不同形态的个体经济。注重提升转移性收入,加大财政转移支付力度,优化转移支付结构,加大低收入群体保障力度。

第二节 加大收入分配调节力度

深化以“扩中”“提低”为重点的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提高居民收入在国民收入分配中的比重、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健全按要素分配政策制度,探索构建知识价值和技能导向的薪酬分配制度,让多劳者多得、技高者多得、创新者多得。完善社会保障、转移支付等再分配调节机制,落实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个人所得税制度。发挥慈善事业在第三次分配中的作用,促进和规范公益慈善事业发展,打造“苏慈大爱”品牌,鼓励知识产权、技术、有价证券等新型捐赠方

式。规范收入分配秩序和财富积累机制,合理调节过高收入,取缔非法收入。支持勤劳创新合法致富,鼓励先富带后富促共富。

第三节 实施中等收入群体壮大行动

推动更多普通劳动者进入中等收入群体行列,加快形成橄榄型分配格局。聚焦技能人才、科研人员、小微创业者、高素质农民、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出台收入激励支持政策。引导企业健全技能人才薪酬分配制度,合理确定技能人才起点薪酬、工资增幅、创新激励等待遇水平。发挥科技创造社会财富效应的重要作用,落实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政策。完善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和津补贴制度,加强和改进国有企业薪酬管理。全面落实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制度,多措并举促进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稳定经营持续增收。

第四十七章 织密扎牢民生保障网

第一节 提升基本公共服务均衡性可及性

聚焦实现更高水平的民生“七有”,稳步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逐步实现从基本均衡向优质均衡转变。完善基本公共服务项目清单和评价标准,适时将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增量服务事项纳入基本公共服务范围,扎实推进年度民生实事和基本公共服务事项更好衔接。推动更多公共服务向基层下沉、向农村覆盖、向生活困难群众倾斜,加大对经济薄弱地区的投入力度。健全与常住人口相匹配的公共服务供给机制,加快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常住地直接提供、跨区域协同经办,完善投入保障长效机制,健全“钱随人走”“服务可携带”的转移接续机制。推动存量公共服务设施统筹利用。创新公共服务

多元化供给模式。

第二节 健全社会保障体系

加快发展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落实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制度,完善基金省级统收统支的责任分担和激励约束机制。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健全筹资和待遇调整机制,推进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集体补助试点。扩大企业年金、个人养老金覆盖面,发挥商业养老保险补充保障作用。逐步提高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按照国家统一部署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

健全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推进基本医疗保险省级统筹,加强基金调剂与预算管理。落实连续参保人员的大病保险激励制度,探索建立覆盖职工和居民统一的大病保险制度。完善异地就医结算。规范基本医保待遇,优化医疗救助制度,引导商业健康保险、医疗互助和慈善帮扶发展。深化医药价格改革,动态调整医疗服务价格,全面实施药品耗材阳光采购和集采,持续优化 DRG/DIP 支付方式改革,构建多维度医保支持创新药发展体系。探索“医保谈判+商业保险补充+患者/企业”分担模式。到 2030 年,基本医保参保率和长期护理保险参保率均稳定在 95%以上。

推进参保扩面和制度完善。加强就业促进与社会保险扩面联动,实施社会保险扩面征缴攻坚行动。加强灵活就业人员、农民工、新就业形态人员参保引导和服务,完善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机制。完善失业保险金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合理调整工伤保险待遇水平,提升失业、工伤保险省级统筹运行质效。加强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管理,完善预防、补偿、康复“三位一体”的工伤保险制度体系。稳步扩大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制度实施范围。推动社保基金保值增值和安全监管。

第三节 推动房地产高质量发展

提高住房保障水平。坚持以需定建、以需定购,优化保障性住房供给,提升质量品质及适配性。精准匹配城镇中等偏下收入家庭基本住房需求,因城施策解决新市民、青年等阶段性住房困难,将符合条件的非户籍家庭纳入住房保障范围。加大各类保障性住房实物供给和租赁补贴保障力度,探索配套型和配租型保障性住房房源有效转换、统筹使用。加强各类保障性住房管理运营,健全常态化申请受理和联合审核机制,优化申请、轮候、配租配售、退出等管理流程。加快住房公积金制度改革,扩大覆盖面和适用范围,支持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

加快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建立“人、房、地、钱”要素联动机制,更好满足群众刚性和多样化改善性住房需求,发掘家庭小型化、代际分居、旅居地产等新型需求。完善商品房开发、融资、销售等制度,优化调整产品结构,有力有序推进现房销售。实施住宅工程品质提升行动和物业服务质量提升行动,建设安全舒适绿色智慧的“好房子”。建立房屋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制度。充分赋予城市政府房地产市场调控自主权,巩固扩大房票安置成效,加大住房以旧换新力度,有序控制新增房地产用地供应,盘活存量商品房、商办用房,合理规划创新型产业用房。“一类一策”激发住房需求,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规范发展住房租赁市场。加快推动建筑业转型升级,支持建筑企业进入基础设施建设领域。

第四节 促进重点群体全面发展

促进妇女全面发展。全面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保障妇女政治、人身和人格、文化教育、劳

动和社会保障、财产、婚姻家庭等各项权益。加强女性人才队伍建设和女大学生、农村留守妇女等重点群体就业支持。完善妇女健康服务体系,加强乳腺癌、宫颈癌综合防治,全面实施适龄女童国家免疫规划 HPV 疫苗免费接种。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依法严惩侵害妇女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

强化未成年人关爱保护。践行儿童优先原则,切实保障儿童生存权、发展权、受保护权和参与权。加强困境儿童关爱服务和服务保障,推进流动儿童、留守儿童分类帮扶,支持淮安开展留守困境儿童服务改革。开展儿童青少年“五健”促进行动,预防和控制儿童青少年近视、肥胖、心理行为异常等问题。深化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打造“童”字系列美育品牌活动矩阵,加强未成年人心理健康教育服务和网络保护。加强公共设施适儿化改造,建设儿童友好城市。

加强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优化接收安置机制,健全抚恤优待和军供保障体系,强化就业创业服务,提高双拥工作水平,提升退役军人事务治理能力。推进优抚医院、光荣院、军供站、军休所建设,加大烈士纪念设施管护力度,推动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提质增效。加强困难退役军人帮扶,维护退役军人合法权益,营造尊崇关爱退役军人良好社会风尚。

提升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能力。完善残疾人服务保障制度和关爱服务体系,强化残疾人福利制度供给。加强残疾人健康管理和康复服务,构建重度残疾人托养照护服务体系。推进科技助残服务,提升残疾人之家等机构综合服务质效,支持苏州开展全国科技助残试点。

第五节 健全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

强化社会救助法治化建设,建立健全覆盖全

面、分层分类、资源统筹、综合高效、源头治理的社会救助体系。强化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和常态化救助帮扶,推进“困难群众关爱帮扶一件事”改革,推动救助帮扶政策向更多困难群体拓展。健全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社会救助标准调整机制,促进社会救助与社会保险、就业创业、产业帮扶等政策衔接。积极发展服务类社会救助,推动形成“物质+服务”综合救助模式。完善临时救助政策措施,全面推进由急难发生地直接实施救助。

第十三篇 加快全面绿色转型 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江苏

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统筹经济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以碳达峰碳中和为牵引,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积极推进美丽中国先行区建设,厚植高质量发展的生态底色,增强绿色发展动能。

第四十八章 积极稳妥推进和实现碳达峰

第一节 加快构建碳排放双控制度体系

实施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落实地方碳考核、行业碳管控、企业碳管理、项目碳评价、产品碳足迹等政策制度。逐步建立完善省市碳排放统计核算体系,建立设区市党委、政府碳达峰碳中和综合评价考核制度。统筹碳排放指标管理,探索建立省市两级碳排放预算管理制度,对基本排放、重点排放、增量排放实施差别化管控。探索重点行业领域碳排放预警管控机制,健全重点用能和碳排放单位管理制度。开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对新建和改扩建

高能耗高排放工业项目实施碳排放等量减量置换。制定重点行业产品碳排放的限额值、基准值和先进值。健全产品碳足迹管理体系,全链条推动碳足迹标准建设、核算、标识认证和应用场景开发。

专栏 36 碳足迹管理和碳标识认证

加大省产品碳足迹公共服务平台应用推广,推动碳足迹与绿色金融政策相衔接,加强供应链碳管理,打造本土企业实景和行业背景数据库。制定实施 100 个以上产品碳足迹核算标准和认证规则,完成 500 个以上产品碳标识认证应用。

第二节 一体化推进节能降碳增效

深入实施冶金、石化化工、建材、纺织、造纸等重点行业节能降碳改造行动。分行业分领域开展重点耗能行业摸底挖潜,推广节能降碳“诊断+改造”模式,持续推动节能降碳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上马,严格新上项目能效准入,落实新上“两高”工业项目碳排放置换要求,做好事中事后全过程监管。强化高耗能行业绿色电力消费比例要求,实现高耗能企业绿色电力消费占比达 30% 以上。支持盐城绿色低碳发展示范区建设。深化国家碳达峰试点,推动重点区域、园区、企业开展省级碳达峰碳中和试点,支持常州、盐城等有条件的地区建设国家级零碳园区、零碳工厂。有效提升林业、湿地、土壤、海洋、农田等生态系统碳汇能力。

专栏 37 零碳园区、零碳(近零碳)工厂建设

零碳园区:推动园区绿电直连、直供模式创新,建设“以绿制绿”产业项目,加速绿色前沿技术和产业融合场景建设,推动节能降碳诊断改造,引导园区绿色金融模式创新,培育 10 家以上省级零碳园区。

零碳(近零碳)工厂:鼓励省级以上绿色工厂积极实施零碳战略,推进工业节能降碳、普及绿色制造模式、推广能源资源集约利用,培育 50 家以上省级零碳(近零碳)工厂。

第三节 健全绿色低碳市场化机制

落实促进绿色低碳发展的财税、金融、投资、价格、科技、环保政策。建立健全绿色低碳标准体系,积极参与制定碳排放核算、产品碳足迹核算等领域国家、行业或团体标准,推动标准和认证国际互认。完善绿色低碳计量服务体系、绿色产品认证与标识体系,建设国家碳计量中心(江苏)。加快重点产品碳标识制度创新和应用推广,培育碳资产管理、碳足迹认证等服务。统筹推动绿色电力、绿证、碳排放权、用水权、排污权等交易,建立健全市场交易、监督管理制度,加快完善资源环境要素市场化配置机制。服务融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和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市场,加强碳市场数据质量管理、配额分配和清缴履约。探索建立“碳普惠”等公众参与机制。完善适应气候变化工作体系,稳步提升应对气候变化能力,推进国家气候适应型城市建设。

第四十九章 推动生态环境质量全面改善

第一节 持续深入推进污染防治攻坚

强化大气污染协同治理。开展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城市空气治理提质工程,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推进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强化挥发性有机物全流程全环节治理。加快老旧移动源更新升级,淘汰更新高污染船舶,加强船舶应用港口岸电监管。开展大气面源污染精细化治理,加强城市扬尘、噪声、餐饮油烟、恶臭异味、大气氨等突出环境问题治理。

深化重点流域综合治理。统筹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治理,完善江河湖海保护治理格局,提升优良水体比例。推动长江干流江苏段持续保持

Ⅱ类水质。高标准推进新一轮太湖综合治理,扎实开展大运河沿线生态环境综合治理,确保南水北调供水安全。强化水源地水质监测和风险管控,持续提升水源地规范化建设水平。全面完成排污口整治。提升工业废水收集处理效能,推进城市生活污水“全收集全处理”,实现城乡黑臭水体动态清零。

专栏 38 推进江河湖海“一保护三治理”

长江流域水生生态保护修复:巩固深化“4+1”工程成果,推进实施长江(江苏段)水生态环境治理,持续削减总磷污染负荷,实现主要通江支流水质稳定达标。

太湖流域水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强化太湖主要入湖河流及上游关联河流整治,科学开展湖体水生态修复,加强沿湖湖区共保联治,打造全国湖泊治理标杆。

大运河沿线生态环境综合治理:一体推进江北运河及沿线洪泽湖、骆马湖、高邮湖等重点湖泊综合治理,确保南水北调“一泓清水北送”。

近岸海域综合治理:加强陆源污染物减排,强化入海河流总氮控制。加强海水养殖污染治理,推进海洋垃圾清理整治和资源化利用。

加强土壤污染源头防控和固体废物治理。深化土壤污染源头防控,实施优先监管地块污染管控,推进化工园区地下水污染专项整治,严控新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开展受污染农用地溯源整治,安全利用受污染耕地。实施固体废物综合治理行动,积极推进源头治理、过程管控、末端利用和全链条无害化管理,规范建筑垃圾、工业污泥、清淤底泥、园林垃圾等处理利用,扎实开展非法倾倒固体废物专项整治,深化全域“无废城市”建设。

第二节 全面优化生态系统

优化生态空间格局。构建“五区三带”国土空间生态保护和修复总体格局,强化全要素、全空间、全过程一体化保护和修复。重点提升沂沭泗流域、淮河-里下河、长江干流、太湖流域等综合

保护修复区生态功能,打造永续发展的生态“绿心”。系统保护连通江河湖海的长江沿线、运河沿线和滨海沿岸三大生态保护修复带,筑牢生态安全屏障。

统筹推进生态保护修复。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统筹推进“山水工程”等生态工程建设,开展生态保护修复成效评估。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加强自然保护地建设与监管,持续开展“绿盾”行动。推进重点区域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自然恢复、工程治理、转型利用。加强河湖、滨海滩涂等湿地生态保护修复,推进采煤沉陷区湿地化改造和景观化利用,推进小微湿地建设,支持宿迁创建国际湿地城市。科学开展国土绿化,完善城市绿地系统,森林蓄积量达 0.44 亿立方米。因地制宜推进“生态岛”试验区和生态安全缓冲区建设。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化生物多样性保护空间格局,实行分类分级保护和差别化管理,健全生物多样性监测网络,促进生物多样性主流化。持续推进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规范开展区域评估。深入推动物种及栖息地保护,加大珍稀濒危物种等保护力度,加强外来入侵物种防控。构建“多廊多园”城市生态网络,开展“近自然社区”建设。支持建设南京中山国家植物园。

第三节 打造美丽江苏特色样板

健全美丽江苏建设推进机制,推动江河湖海各展所长,彰显各具特色、各现其美的“水韵江苏”风采。“一城一策”推进绿色低碳美丽城市建设,整县制推动美丽乡村建设。优化长江滨水空间,“一河一策”实施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实施美丽海湾建设提质增效行动,支持盐城全域美丽海湾建设。引导园区、企业、学校、街道、庭院等开展丰富多彩的“美丽细胞”建设。深化“绿水青山

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争创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协同推进长三角美丽中国先行区建设,深化生态环境共保联治,完善区域生态环境法治标准体系,联合开展重大环境共性问题科技攻关,推进生态环境行政执法协作,共同建设长三角高水平保护推动高质量发展样板区。

第四节 完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

落实生态文明基础体制。深化分区域、差异化、精准管控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度。完善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深化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委托代理机制,探索建立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损害赔偿机制,完善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成果形式、内容和制度规范,健全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和收益管理制度。深化河湖长制、林长制,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自然资源保护利用和资产保值增值等责任考核监督制度。

健全现代环境治理体系。完善生态环境治理责任、监管、市场和法规政策体系,发布一批生态环境标准,更加注重源头治理,强化减污降碳协同、多污染物控制协同、区域治理协同。全面落实精准科学依法治污,深化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改革,优化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制度。深化跨区域污染防治协作,完善重点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统筹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提升生态环境全量监测监控能力,构建智慧执法体系。强化生态安全风险防范,加强环境风险企业、重点园区环境隐患排查治理和风险防范。推进新污染物协同治理,扎实开展重金属污染防治。

第五节 拓展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渠道

探索多元化可持续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

径,重点在生态产品价值核算、供需精准对接、可持续经营开发等方面开展实践探索。持续推进生态产品基础信息调查,探索制定生态产品监测标准,编制生态产品目录清单。有序开展重点领域生态产品价值评估,推进生态系统调节服务价值评价和应用。推进生态产品总值(GEP)核算标准化建设与价值核算。探索生态产业化、产业生态化路径,推动“生态+”模式融合发展,提升生态产品附加值和品牌影响力。创新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EOD)模式。探索建立生态产品价值转化平台和市场交易体系。创新生态资产融资授信方式,探索开展生态产品预期收益权等相关的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探索生态资源权益交易和生态产品资产证券化路径。支持宿迁开展国家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支持扬州等有条件的城市开展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探索。

第五十章 建设新型能源体系

第一节 促进可再生能源高质量发展

持续提高新能源供给比重,加快推进以海上风电为重点的风能资源高效利用,打造千万千瓦级大型海上风电基地,适时启动深远海风电项目,规范发展陆上风电。因地制宜布局陆上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有序开展非自然人户用光伏整村连片规模化开发,推动建筑光伏一体化,推进海上光伏规模化、立体式开发,加快风光同场海上光伏项目建设。安全有序发展核电、氢能、生物质能,推进千万千瓦级核电和绿色氢氨醇基地建设,推动氢能先进技术装备落地应用、基础设施高水平建设、综合利用效能提升和产业规范有序布局,探索地热能、海洋能等新能源发展应用,支持具备条件的园区开展冷能综合利用。推动能源

消费绿色化低碳化,提高终端用能电气化水平,鼓励实行新上项目可再生能源消费承诺制。到2030年,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达1.75亿千瓦以上。

第二节 提升化石能源供给效能

推动化石能源安全可靠有序替代、煤电向支撑调节性电源转型,加快煤炭、油气勘探开发与新能源融合发展。推动实现煤炭和石油消费在2030年前达峰,合理引导天然气消费。持续推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推进存量煤炭资源绿色化开发,加强煤炭洗选改造升级,提升绿色集疏运比重,提升重点领域用煤效能和清洁化水平。有序淘汰煤电落后产能,推动煤电改造升级,提高重点行业用煤效能。

第三节 构建灵活高效新型电力系统

优化新型储能与调节资源布局。全面提升电力系统互补互济和安全韧性水平,强化能源储备调节,增强区外大规模受入、区内大范围转移和分布式电源就近消纳能力。清洁化利用煤电参与调峰,加快推进调峰燃机建设。科学布局抽水蓄能,强化电化学储能等新型储能规模化发展,探索压缩空气储能等新技术应用。加强电网侧储能项目规划,鼓励以市场化方式发展电源侧、用户侧储能。到2030年,抽水蓄能装机达600万千瓦以上,新型储能规模超1000万千瓦。

推动源网荷储协同发展。建设以分布式、扁平化为方向的新型配电网。加快智能电网建设,推进以光伏等可再生能源为主、源网荷储一体化的新能源微电网示范应用,大力发展虚拟电厂、车网互动等新技术新模式,支持常州深化国家车网互动规模化应用试点。推动区域自治平

衡和多能互补,促进分布式智能电网与大电网融合发展。

提升绿电持续稳定供应能力。持续提升绿电绿证供给规模,强化新增海上风电、海上光伏、核电等清洁能源接网能力,因地制宜开展“嵌入式直流”等应用实践,积极拓展省外绿电交易资源。提高绿电消纳利用水平,构建高比例绿电专变、绿电专线,创新实施绿电直连园区和企业项目。健全绿电交易、溯源认证体系,探索体现不同品质电能价值的电力市场机制。

专栏 39 绿电“三进”工程

“绿电进江苏”工程:提高存量跨省通道绿电输送能力,推动新增通道加快建设,输送绿电占比超 60%。扩大与山西、新疆等绿电交易规模。

“绿电进园区”工程:重点推进 20 个新型电力系统园区规划建设,提供物理可溯源绿电电量约 160 亿千瓦时。

“绿电进企业”工程:支持出口欧盟的电池重点企业在全国率先开展绿电专线创新试点,首批试点项目实现直连绿电约 20 亿千瓦时。

第五十一章 加快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

第一节 完善资源总量管理和全面节约制度

加强水、粮食、土地、矿产等各类资源的全过程管理和全链条节约。全面落实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严格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强化农业节水增效、工业节水减排、城镇节水降碳,发展节水产业。扎实推动粮食生产、储存、运输、加工、消费各环节节约减损和反食品浪费,推进绿色储粮标准化,开展分区域技术集成。提升建设用地利用率,深入推进低效用地再开发国家试点,全面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大力推广应用先进适用节能低碳工艺技术装备和产品,有效提升重点用能设备能效水平。到 2030 年,单位 GDP 建设用地使用面积

下降 15%以上,万元 GDP 用水量下降完成国家下达指标。

第二节 大力践行绿色生产

加快绿色低碳前沿技术研发推广应用。完善市场导向的绿色技术创新体系,聚焦清洁低碳能源、零碳工业、生物固碳等重点领域,攻克一批绿色低碳关键核心技术。支持在低碳技术迭代、零碳能源革新、负碳技术应用等领域,建设一批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围绕氢能、新型储能、生物基替代、零碳供热等前沿领域,推进先进绿色技术创新成果转化应用,实施绿色低碳先进技术示范工程,加速绿色技术应用场景创新。提升常州、盐城新能源产业竞争力。

加快重点领域绿色转型。持续推动传统行业绿色低碳转型升级,培育壮大绿色新兴产业。加快传统产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全面推行工业产品绿色设计,培育建设一批绿色工厂、绿色工业园区。建立建筑能效等级制度,提升新建建筑中星级绿色建筑比例,推进既有建筑绿色化改造,加强建筑全生命周期节能降碳管理。加快交通基础设施绿色化改造,实施“绿色车轮”行动,加大新能源汽车推广力度。到 2030 年,省级以上绿色工厂数量达到 5000 家。

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深入推进循环经济助力降碳行动,实施资源循环利用强链补链提升工程,促进资源回收循环利用产业、再制造产业高质量发展。推进退役动力电池、光伏组件、风电机组叶片等新型废弃物回收利用,推动算力设施余热利用、电子废弃物精细拆解、工业机器人再制造等新兴领域与循环经济深度融合。实施再生材料应用推广行动。推动大宗固体废弃物资源综合利用示范基地提质升级,打造一批特色化循环经济产业园区(集聚区)。

第三节 积极倡导绿色生活

强化生态文明宣讲和教育,弘扬生态文化,大力倡导绿色低碳的生活理念和消费方式。健全绿色消费激励机制,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推进制冷能效提升和绿色照明行动,加速智能绿色的高质量耐用消费品进入居民生活。引导公众节约用水用电用气、反对铺张浪费、推广“光盘行动”。推进包装行业绿色化发展,抵制过度包装。减少一次性用品使用,倡导“以竹代塑”。推动垃圾分类提质增效。引导公众优先选择绿色出行方式。发挥公共机构引领作用,积极推行绿色办公,加快线上线下融合的公物仓建设。鼓励公共机构和重点用能单位等采用能源费用托管服务,常态化推进节约型机关建设。

第十四篇 加强民主法治建设 推进省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协同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一体建设法治江苏、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完善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体系,促进各方面制度和省域治理更好实现人民意志、保障人民权益,巩固全国社会治理标杆地位。

第五十二章 建设更高水平法治江苏

第一节 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

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坚持好、完善好、运行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确保国家机关依法行使权力、履行职责,确保人民群众民主权利、

合法权益得到维护和实现。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发挥人民政协作为专门协商机构作用,加强各种协商渠道协同配合,推进协商民主广泛多层制度化发展。完善大统战工作格局,巩固和发展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实施统一战线人才教育培养主阵地建设优化提质工程。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系统推进我国宗教中国化江苏实践。加强侨务、港澳等工作,深化苏台交流合作,推进侨商产业集聚区和华侨华人创新创业基地发展,实施留学人员凝心聚力工程。更好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和党外人士作用,把各方面群众团结凝聚到党的事业中。

健全完善监督体系。坚持党的自我监督和人民监督相结合,加强对权力配置、运行的规范和监督。建立健全“五位一体”的党内监督体系,抓好政治监督、领导班子监督、“三重一大”事项监督以及重点领域监督。推动党内监督与人大监督、民主监督、行政监督、司法监督、审计监督等贯通协调,持续推进“四项监督”,完善覆盖执法司法各环节的全流程制约监督机制。加强领导干部依法办事监督检查,完善综合性法治评价工作机制。

第二节 坚持全面依法治省

深化立法领域改革。完善维护国家法治统一制度机制,健全党委领导、人大主导、政府依托、各方参与的立法工作格局。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涉外领域法规制度供给,统筹推进涉外法治建设。强化立法规划和立法审查,提高立法质量。健全立法快速响应机制、重大争议事项协调机制和法规规章定期评估机制。积极探索区域协同立法,完善立项、起草、审议、发布等程序。完善体现权利公平、机会公平、规

则公平的法规制度,依法保障人身权、财产权、人格权。

提升依法行政能力。强化法治政府建设,严格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制度。加强基层法治审核,全面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制度。完善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健全定期评估、动态调整机制。健全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双向衔接制度。健全行政复议体制机制,加强行政复议与纪检监察的衔接。强化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完善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机制、重大行政争议复议诉讼联动化解机制。完善全省行政执法体制,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

规范司法权力运行。健全监察权、侦查权、检察权、审判权、执行权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的体制机制。推进政法工作数字化平台建设,完善司法公正实现和评价机制,提高司法裁判公正性、稳定性、权威性。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落实和完善司法责任制,完善执法司法救济保护制度。强化检察监督,加强公益诉讼。深化行政案件级别管辖、集中管辖、异地管辖改革。推进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加强人权执法司法保障,贯彻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加强刑罚执行标准化规范化法治化建设。

推进法治社会建设。维护社会公平正义,营造全社会崇尚法治、恪守规则、尊重契约、维护公正的良好环境。深化法治宣传教育,实施“九五”普法规划,增强全社会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健全覆盖城乡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深化律师、公证、仲裁、调解、司法鉴定等领域改革,持续建设“一站式”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完善法律援助机制。深化法治乡村建设,推动城市优质法律服务资源向农村辐射,加强国家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和动态管理,建强用好乡村(社区)“法律明白人”队伍。

第五十三章 创新完善社会治理体系

第一节 坚持党建引领多方共治

加强思想政治引领,强化党建引领基层高效能治理,大力推动“干部下沉、数字赋能”,开展党建引领小区治理、重点区域治理专项行动,抓好乡镇(街道)履行职责事项清单落实,健全村(社区)工作事项准入制度,加强村(社区)“两委”班子特别是带头人队伍建设,持续提升基层为民服务能力、矛盾化解能力、应急管理能力。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强化市、区、街道、社区党组织四级联动,统筹推进机关、国企、事业单位等党建工作,深化党群服务阵地功能融合,促进不同党组织之间的互联互通和治理主体之间的协同合作。探索党组织联建共建新模式。加强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就业群体党的建设,深化党建带群建机制,健全新兴领域党建工作指导站,扎实推进党的组织覆盖和工作覆盖,增强党在新兴领域的号召力凝聚力影响力。

第二节 夯实基层治理根基

坚持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推动网上网下协同治理,健全社会工作体制机制。完善社会治理政策和法规体系。促进政府治理同社会自我调节、居民自治良性互动,加强乡村治理,推动城市管理进社区。加强基层服务管理力量配置,完善服务设施和经费保障机制。深化网格化服务管理,强化矛盾风险和安全隐患的排查、发现、预警、化解等功能,提升基层发现问题和服务群众的能力水平。加强社会工作者队伍建设,提高专业化服务水平。健全基层群众自治制度,有序推进基层协商,积极推行城乡

社区“微自治”。发挥市民公约、村规民约等作用,推进移风易俗。

第三节 打造社会治理共同体

发挥人民群众主体作用,健全吸纳民意、汇聚民智工作机制,拓宽群众参与渠道,引导各方有序参与社会治理。健全群众、企业、社会力量等多元主体参与机制,构建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治理共同体。完善凝聚服务群众工作机制,改进各类社会群体服务管理,推动社会治理向新领域、新空间、新群体延伸。加强社会组织培育管理,提升规范化运作水平和专业服务能力,大力培育科技类社会组织。健全经营主体履行社会责任、参与社会治理激励约束机制。推动行业协会商会改革发展。完善志愿服务制度和工作体系,加强志愿服务组织管理。到2030年,获评估等级社会组织占比保持在50%以上。

第四节 强化矛盾纠纷多元化解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健全利益关系协调、合法权益保障制度,构建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的有效工作机制。深入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持续推动矛盾纠纷源头化解、多元化解、有序化解,着力解决信访突出问题。深化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推进解纷资源整合融合,努力实现人民群众化解矛盾纠纷“最多跑一地”。大力发展人民调解,深入推进行政调解、商事调解。

第十五篇 统筹发展和安全 建设更高水平平安江苏

坚定不移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统筹处理好

内部与外部安全、传统与非传统安全、常态化与极端情况安全,着力防范化解各类风险隐患,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增强经济和社会韧性,以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

第五十四章 加快构建新安全格局

第一节 维护国家安全

全面落实国家安全责任制,完善维护国家安全体制机制,深化国家安全重点领域和重要专项协调机制建设,构建大安全工作格局。完善国家安全综合保障体系,推进省域国家安全力量布局贯通联动,强化预防预备、动态管控和应急处突相结合。强化科技赋能,以数智化转型重构国家安全等重要专项协调指挥体系,提升国家安全工作的感知力、研判力和塑造力。加强涉国家安全领域立法,优化分类分级执法机制。落实风险防范化解“四项机制”,建立完善重大风险识别、重大事故判定等制度标准,构建责任清晰、监管严密、覆盖全域的安全网络体系。

第二节 增强全民安全意识

强化国家安全教育,深化全民国防教育,巩固军政军民团结,提高全民国家安全素养。创新宣传形式载体,加强学校和网络安全文化阵地建设,建强“特色基地”“小微基地”“数字基地”等国家安全教育基地,持续办好“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活动,打造具有国家安全特色和江苏辨识度的宣传教育品牌。强化队伍理论建设,加强国家安全人才体系、学科体系和智库建设。

第五十五章 加强重点领域风险防范和化解

第一节 坚决捍卫政治安全

加强维护政治安全能力建设,坚决维护国家政权安全、制度安全、意识形态安全。坚决捍卫中国共产党的长期执政地位、捍卫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政权、捍卫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捍卫宪法的权威和尊严,及时发现、有效防控、全力化解各类政治安全风险,依法严密防范、严厉打击各种渗透颠覆破坏活动和暴力恐怖、民族分裂、宗教极端、邪教犯罪、污名抹黑等活动。巩固提高一体化国家战略体系和能力,深化军地对接,推动新质生产力同新质战斗力高效融合、双向拉动。加快国防动员能力建设,加强后备力量建设,完善国家安全数智化作战体系和国防动员体系,推进重点地区和城市平战结合建设,推动重大基础设施贯彻国防要求。

第二节 全力保障经济安全

增强粮食稳产保供能力。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严守耕地红线,健全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制度体系,严格占补平衡管理,有序推进省域内补充耕地指标易地调剂,强化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健全永久基本农田优化调整机制,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8200万亩以上。实施粮食应急供应保障工程、粮食物流通道枢纽节点建设工程,推进省、市、县三级粮食应急保障中心建设,完善国防动员粮储保障机制,筑牢江苏“123 粮食安全供应圈”。

强化能源资源安全保供。加快能源产供储销体系建设,健全保供协同机制,形成战略储备与商业储备相结合的油气储备体系,完善政府储备、企业社会责任储备协同发力的煤炭储备体

系,推进煤矿智能化建设和安全保障能力提升。加大跨省跨境能源资源合作力度,加强与煤炭主产区及重点煤炭企业对接合作,扩大区外来电规模,积极争取电力、油气等跨省通道项目入苏。健全央地储备协调机制,优化大宗商品储运基地布局。加大基础地质调查力度,实施找矿突破战略行动,完善战略性矿产资源探产供储销统筹和衔接体系,加强重要矿产资源和生产原材料增储。

加强财政金融安全。强化地方债务全口径管理,加快构建同高质量发展相适应的政府债务管理长效机制,按时保质完成融资平台出清和隐性债务清零任务。完善金融风险防范和处置工作机制,加强央地监管协同,建立金融机构风险早期纠正硬约束机制,保持全省高风险金融机构动态清零,稳妥有序推进村镇银行改革重组工作,做好大型企业债务风险管控,防范和打击非法金融活动,积极稳妥化解房地产风险、地方中小金融机构等风险。

第三节 守牢社会公共安全

深入实施公共安全提升行动,推动公共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严密公共安全监管,持续深化雪亮技防工程建设,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加大预防和打击电信网络诈骗、毒品犯罪等力度。筑牢社会心理防线,加强刑满释放人员、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等特殊群体服务管理,严防个人极端案事件,全链条预防和治理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加强社会治安整体防控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夯实群防群治基础。强化危险物品安全、大型活动安全监管,深入开展“护校安园”专项行动,推动保安服务业市场化、专业化、标准化发展。强化食品药品安全技术支撑能力和全链条监管。加强生物安全监管预警防控。推动连云港等地安防产业高质量发展,办好全球公共安全合作

论坛(连云港),支持国际打击电信网络诈骗联盟建设。依法开展行政区划调整后的界线勘定。

第四节 提高安全生产水平

完善安全生产治理体系。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全面落实党政领导责任和部门“三管三必须”要求。大力推进安全生产“六化”建设,优化基层安全监管机制,建强安全监管巡查队伍。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健全安全管理组织体系,规范从业人员安全行为,全面压实主体责任。提升监督检查效能,开展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指导服务,严格精准规范行政执法,持续依法推行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和违法行为首违不罚。

提升本质安全水平。统筹优化重点行业领域重大项目规划,严格高危行业领域建设项目安全审查,加强新引进项目安全风险研判。深入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加强重点行业领域深度治理,更新改造老旧装置,淘汰落后工艺设备设施。扎实推进安全“一件事”全链条治理,加强新兴行业领域安全风险评估管控,大力开展安全生产“打非治违”。健全警醒警戒警示机制,强化事故隐患类比排查整治,坚决防范遏制重特重大事故。

第五十六章 强化应急管理能力和体系建设

第一节 建立健全应急管理体系

健全应急指挥体系。完善大安全大应急框架下应急指挥机制,建强省市县三级应急指挥部。健全应急值守、信息报送、信息发布、联合会商、指挥调度等应急指挥机制。加强信息化运用,推进部门间数据汇聚共享,提升“三断”情况下应急通信保障能力。

完善法规预案体系。健全以突发事件应对为

核心的应急管理法规体系,推进突发事件应对省级专项立法,探索长三角区域开展应急协同立法。完善应急预案体系,组织实施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推动重点行业领域和城市制定应急预案。动态优化新产业、新业态、新领域安全管理政策。

第二节 强化应急管理支撑保障

打造多层次、多主体、专业化、机动性的现代化应急救援力量体系,提升防灾减灾救灾和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处置保障能力。聚焦高层、防汛、地下、隧道、道路、化工园区等重点领域、重点区域,加强基层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提升应急救援专业队伍、工程抢险队伍等救援队伍能力。强化多力量合成救援和联合实战拉练,引导社会应急力量健康发展、有序参与抢险救援行动。实施“人工智能+”应急管理行动,打造智慧应急大脑,优化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

第三节 提升防灾减灾抗灾救灾水平

强化事前精准防范。优化自然灾害综合风险监测预警平台,完善预警信息全网发布机制。推进极端灾害性天气监测预警服务“两直一白”能力建设,建设海陆人工影响天气试验基地。实施地质灾害防治综合能力提升工程,开展大震震源探查,建设国家级地震灾害应急救援训练中心。建设新能源消防救援实训基地暨无人化消防技术装备研究中心,加强公共消防设施建设,引导和规范建设微型消防站,建设“空中119”消防救援力量。加强海岸带安全预报预警体系建设,支持沿海地区建设海洋应急救援中心。有序提高重要城市和灾害多发地区关键基础设施和重要公共服务设施设防标准和安全冗余。鼓励基层和社

会公众报送风险隐患,推动早发现、早处理和及时避险避灾。

强化事中事后救助保障。强化综合应急物资保障,加强应急救援技术和装备革新,完善多元化应急储备体系,重点提升中风险及以上地区应急物资储备保障水平。推动城市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健全应急避难场所标准体系,加强应急避难场所提升改造、管理维护和多灾易灾区应急避难场所建设。推动商业性、市场化金融工具参与防灾减灾救灾和应急管理,优化“金融保险+应急管理”功能,构筑社会化灾害风险保障网。

第十六篇 加强规划实施保障

凝聚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江苏新实践的磅礴力量

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健全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制度体系,更好发挥发展规划战略导向作用,充分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扎扎实实推动“十五五”规划各项目标任务落到实处。

第五十七章 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

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将党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和社会主义集中力量办大事的制度优势,转化为推动规划实施的强大动力和根本保障。深入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完善全链条贯彻落实机制,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严格落实民主集中制,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完善党领导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机制,把党的领导贯穿于规划实施各领域全过程。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提高干部队伍现代化建设本

领,激励干部担当作为,营造健康向上、正气充盈的政治生态。坚持党性党风党纪一起抓,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

第五十八章 健全省级规划体系

全面落实《江苏省发展规划条例》,强化发展规划统领地位,根据发展规划同步部署、同步编制、同步实施一批省级重点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区域战略实施方案),增强专项规划和区域规划(区域战略实施方案)支撑作用,发挥国土空间规划基础作用。规范各类规划衔接报审机制,推动其他规划有效落实本《纲要》确定的主要目标和任务举措。统筹各级各类规划编制,精简数量、提高质量,建立规划衔接协调和工作联动机制,根据本地实际建立完善市、县全口径规划编制目录清单。做好年度计划与发展规划目标任务跨年度分解和综合平衡。

第五十九章 完善规划实施机制

健全规划实施分解落实、监测评估、监督问效等全周期管理机制,切实维护规划严肃性和权威性。细化目标任务分工,强化约束性指标和公共服务、生态环境、安全保障等任务的分解落实,围绕预期性指标和产业发展、结构调整等任务创造良好环境。强化发展规划的指导性和约束力,统筹实施一批重大战略任务、重大改革举措(重大政策)、重大工程项目、重大平台载体,确保规划目标任务有效落实。开展规划实施情况动态监测、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加强规划执行监督,自觉接受人大、纪检监察、审计和社会监督。

第六十章 强化政策和要素协同保障

加强宏观政策与发展规划协调联动,确保各类政策同向发力。健全以发展规划为战略导向的政策协同体系,强化财政、金融政策支撑,优化产业、价格、环保、人口、投资、消费等配套政策。坚持项目跟着规划走、要素跟着项目走,强化土地、资金、人才、用能、数据等要素保障与发展规划匹配,完善长期投入机制,优先投向发展规划确定的重点任务和重大工程项目。

第六十一章 推进社会力量广泛参与

贯彻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方针,充分调动全社会投身中国式现代化江苏新实践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充分发挥各方力量在规划编制、论证、实施、评估过程中的支持作用,健全专家参与公共决策制度,拓宽公众意见征集渠道,释放经营主体参与活力,形成规划合力。加强规划宣传解读,推进规划政务信息公开,提高公众对规划的知晓度和认同感,激发全社会干事创业、创新创造活力。

关于江苏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 五年规划纲要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2026年2月4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主席团第二次会议通过)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向本次大会提出《江苏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草案》,各代表团进行了审查。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在会前初步审查的基础上,根据各代表团和有关专门委员会的审查意见,作了进一步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十四五”时期,面对错综复杂的外部形势和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稳定任务,全省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精神,坚决扛好经济大省挑大梁责任,奋力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中走在前、做示范,全省经济实力显著提升,新质生产力加快发展,实体经济根基更加稳固,人民生活水平进一步提高,社会大局保持和谐稳定,高质量发展取得新的历史性成就,中国式现代化江苏新实践迈出新的坚实步伐。同时也要看到,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外部环境面临深刻复杂变化,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仍然突出,有效需求不足与预期偏弱并存,新旧动能转换任务艰巨,绿色低碳转型压力较大,社会民生面临新的挑战。这些问题需要在发展中着力加以解决,要坚定信心,保持战略定力,集中力量办好自己的事,更好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纲要草案全面贯彻习

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提出的经济社会发展指导方针和主要目标,符合《中共江苏省委关于制定江苏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要求,提出了我省未来五年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要求、任务举措、实施保障等,指标设置和总体安排切实可行,符合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建议本次大会批准省人民政府提出的《江苏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草案》。

“十五五”时期是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夯实基础、全面发力的关键时期,在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进程中具有承前启后的重要地位。做好“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要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精神,围绕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以全面从严治党为根本保障,奋力谱写“强富美高”新江苏现代化建设新篇章。为此,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以下建议:

一、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坚持把发展经济的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保持制造业合理比重,构建以先进制造业为骨干的现代化产业体系。强化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产业基础再造,提升产业链自主可控水平。加力推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推动产品结构调整和标准提档升级,加强品牌建设,巩固传统产业领先地位。加快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推动集成电路、高端装备、新能源、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建设,优先发展成长型未来产业,超前布局前沿性未来产业。推动服务业持续健康发展,促进生活性服务业高品质、多样化、便利化发展,推进信息服务、科技服务、金融服务、商务服务、现代物流等重点领域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

二、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加快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促进技术创新、业态创新、模式创新相结合,增强自主创新能力。结合江苏产业基础和科技基础,加强基础研究,努力在承担国家科研任务攻关上取得突破。加快战略科技力量建设,谋划布局建设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统筹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发展。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推进制造业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建设,加强产学研用结合,完善科技成果评价和转化机制。深入推进数字江苏建设,把数字经济作为转型发展的关键增量,更好支撑平台经济、网络经济等新模式发展,壮大数字经济核心产业,激发数据要素价值。全面实施“人工智能+”行动,加强人工智能同产业发展、文化建设、民生保障、社会治理相结合,推动数字经济向智能经济和智能社会发展。

三、更好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扩大内需,坚持投资于物和投资于人紧密结合,以新需求引领新供给,以新供给创造新需求,增强国内大循环内生动力和可靠性,主动提升国际循环质

量和水平。坚持创新引领消费,统筹商品消费和服务消费、传统消费和新型消费,完善扩大消费的系统性制度安排。以重大项目拉动有效投资,强化项目储备和滚动实施,加强交通、能源、水利、市政等重大工程建设,更大力度吸引社会资本参与。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推动房地产行业产品结构调整,更好满足群众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满足科技型企业 and 机构的空间需求,推动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更好服务和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持续打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一流营商环境,深入破除市场准入壁垒,保护民营企业 and 企业家合法权益,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推动高水平对外开放,更大力度开拓新兴市场,提高涉外法律服务水平,培育一批“走出去”服务促进机构。

四、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持续以系统思维谋划区域发展,将省域发展深度融入国家战略布局,构建产业升级、人口集聚、城镇发展良性互动机制,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进一步推动城乡融合发展和南北协调发展。建立可持续的城市更新模式,加快推进创新、宜居、美丽、韧性、文明、智慧的现代化人民城市建设,接续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以县域为基本单元推进城乡融合发展,推动城镇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向乡村延伸覆盖,推动城乡要素双向流动,积极发展县域富民产业,强化农业品牌培育。促进区域协调发展,联动推进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和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加强与京津冀、粤港澳大湾区等地区对接合作,持续推动省域一体化发展,深入推进“1+3”重点功能区建设,强化扬子江城市群区域牵引带动功能,促进沿海地区经济高质量发展,增强江淮生态经济区生态竞争力,提升徐州淮海经济区中心城市能级。

五、深化绿色低碳转型发展。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统筹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

环境保护,以碳达峰碳中和为牵引,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全面推动经济社会绿色低碳转型发展。加强生态环境综合治理,持续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加强固体废物综合治理,全面落实精准科学依法治污,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加快发展方式绿色转型,推动产业结构、能源结构、用地结构优化调整,加强化石能源清洁高效利用,提高清洁能源消费占比,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服务融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促进循环经济发展,增强绿色发展动能。

六、着力抓好民生保障和安全稳定。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统筹发展与安全,扎实推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多渠道稳就业促增收,完善就业支持和公共

服务体系,稳定高校毕业生、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就业,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稳步扩大中等收入群体规模,加强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积极应对老龄化、少子化,统筹协同生育、教育、养老、医疗等综合保障。加强重点领域安全能力建设,保障粮食、能源资源、重要产业链供应链等安全,完善房地产、地方政府债务、中小金融机构等风险防范和处置工作机制。完善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智能化监测体系建设,提升防灾减灾救灾和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发现、处置保障能力。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2026年2月4日

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江苏省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执行情况与202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计划的决议

(2026年2月6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通过)

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查了省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江苏省 202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26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和江苏省 2026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同意江

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结果报告。会议决定，批准《关于江苏省 202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26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批准江苏省 2026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关于江苏省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执行情况与202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草案的报告

——2026年2月3日在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沈剑荣

各位代表：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将江苏省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2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提请各位代表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提出意见。

一、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

过去的一年，面对错综复杂的外部形势和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稳定任务，省委、省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就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精神、坚决扛好经济大省挑大梁责任作出《决定》，以高质量发展的确定性应对各种不确定性，着力稳就业、稳企业、稳市场、稳预期，全省经济顶压前行、向新向优发展，展现出较强韧性和活力，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任务顺利完成，“十四五”规划胜利收官，经济大省带动和支柱作用持续彰显。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14.2万亿元、同比增长5.3%，增量保持全国第一，总量再上新的台阶；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0245.7亿元，同比增长2.1%。

对照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确定的七类41个指标目标，39个指标可以超额完成或基本

完成年度目标任务，2个指标完成情况与年度目标略有差距：一是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3.3%，但规模位居全国前列，消费市场的整体基础较为稳固；二是居民消费价格下降0.2%，降幅呈收窄态势，与全国情况基本一致（详见大会文件二十一）。

一年来，主要做了以下工作：

（一）巩固拓展经济回升向好势头，“四稳”工作落实见效

出台加大稳就业支持力度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若干措施，支持企业特别是受贸易战影响较大的外贸企业和中小微企业稳定就业岗位，城镇新增就业141万人，城镇调查失业率4.6%，对美出口企业用工登记人数保持在300万人左右。

出台实施财政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政策措施。用好支持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累计发放贷款2.99万亿元、无还本续贷金额占比28.8%。顶格落实降费和各类就业、稳岗补贴资金超290亿元，对涉美出口重点外贸企业给予贷款贴息支持。清理拖欠企业账款年度任务顺利完成。经营主体总量达1461.4万户，其中企业486.5万户、增长4.7%；新增境内上市公司29家，居全国第一。

出台稳外贸稳就业12条、外贸稳增长22

条,实施大力开拓新兴市场拓展国际合作空间的若干措施,进出口总额增长 6%、规模创历史新高,出口增量居全国第一,对东盟、共建“一带一路”国家进出口分别增长 18.5%、11.3%。着力推动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建设,加快海外仓布局和共建共享,跨境电商平台进出口增长 27.4%。

加强经济形势研判,主动应对外部冲击影响,因时因势储备和推出可行管用政策举措。健全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机制,评估各类政策文件 271 件,审慎出台收缩性、抑制性举措。强化政策协同和预期管理,积极开展经济形势和重大政策宣传解读,进一步增强全社会信心。

(二)持续释放政策组合效应,供需两端协同发力

加力扩围实施“两新”政策,以旧换新商品销售额超 2500 亿元,限上新能源汽车、节能家电零售额分别增长 21.2%、39.5%,争取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项目 293 个。372 个“两重”项目获得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全部开工建设,总投资超 7000 亿元。专项债券“自审自发”试点发行项目 819 个,总投资超 8000 亿元。落实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项目 269 个。首单仓储物流、租赁住房、数据中心 REITs 在上交所上市发行,全国首单产业园持有型不动产 ABS 成功设立。

出台实施提振消费专项行动 62 条措施,开展“苏新消费”活动 6800 余场,在 9 个主流电商平台开设“苏品苏货”专区,加快发展直播带货、仓储会员店等新型消费业态,消费对经济增长贡献率提升至 55%左右。江苏省城市足球联赛成为现象级体育赛事,243 万人次现场观赛,赛事期间重点监测商贸流通企业销售额增长 34%。全省银联渠道异地文旅消费增长 13.9%,占全国比重保持第一。实体化运作省重大项目服务推进工作专班,省重大项目完成投资达 7290 亿元、超年度计划 12%,283 个计划新开工项目全部开工,200

个制造业项目实现投产。

出台支持优质企业增资扩产提质增效的实施意见,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6.5%,电子、通用设备、医药、电气机械等行业分别增长 13.5%、9.2%、9%、7.4%;工业用电量、综合货运量、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余额等实物量指标分别增长 4.4%、6.3%、9.4%,与经济增长相匹配。成立省服务业发展工作推进专班,加快服务业“四库”建设,大力发展生产性服务业,规上生产性服务业营业收入增长 8.3%、增长贡献率达 82.1%。

(三)加快培育壮大新质生产力,产业科技创新扎实推进

召开全省“一中心一基地一枢纽”建设推进会,出台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发展的意见,苏州实验室去筹转建,中国科学院工业人工智能研究所正式成立。首批 63 个省重点实验室重组完成。未来网络试验设施通过国家验收正式投入运行。组织实施省基础研究重点项目 63 个、科技重大专项 45 个、前沿技术研发项目 83 个,3 项成果入选“中国科学十大进展”。深化教育科技人才体制机制一体改革试验区建设,出台高新区和高等院校“双高协同”创新发展意见,全国高校区域技术转移转化中心(江苏)累计对接高校成果 5500 余项、转化落地 270 项。完善高价值专利培育转化机制,转让许可专利首次突破 10 万件。

实施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壮大专项行动,新培育 6 个国家级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高新技术产业、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值占规上工业比重分别达 52.1%、42.1%,新增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807 家、居全国首位。制定支持未来产业投入增长若干措施,认定首批 18 家省未来产业(技术)研究院。出台推动人工智能创新发展实施意见,成立领导小组和工作专班,举办首届人工智能 OPC 大会。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基金集群累计投资项目 202 个,带动直接股权投资 190.5

亿元。获批创建国家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新增国家领航级智能工厂2家、卓越级智能工厂43家,数量均居全国第一。

出台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政策措施。国家碳达峰试点数量增加至4个,建成省产品碳足迹公共服务平台、超千家企业和百家机构入驻,发布省级地方标准零碳园区建设指南,2家园区入选首批国家级零碳园区建设名单,培育认定首批省级零碳、近零碳工厂30家,新增绿色建筑面积1.16亿平方米。深入实施绿电“三进”工程,可再生能源装机容量增长33.9%,可再生能源发电量增长28.3%,绿电交易量增长74%。

(四)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发展的内生动力和活力不断增强

服务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实施首轮市场准入效能评估,开展市场准入壁垒清理整治行动,重大政策措施公平竞争会同审查机制实现省市县三级全覆盖;开展招商引资专项整治行动,强化招投标领域突出问题整治;统筹推进汽车、钢铁、光伏、算力基础设施等领域“反内卷”。出台省数据条例,7个项目入选国家高质量数据集建设先行先试名单,苏南重点城市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试点获国务院批复,金融资产投资公司股权投资试点扩大至全省。

开展新一轮营商环境提升行动,实施27个“高效办成一件事”,开展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取消境内101座船闸收费,全面推广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发布全国首个针对民营企业的纯信用贷款产品,规上民营工业增加值增长7.6%、对规上工业增长贡献率达64.2%,规上民营服务业企业营业收入增长9.1%、对规上服务业增长贡献率达78.3%。高质量完成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组建省国金投资集团、江苏农商联合银行,设立华东地区首家省级信用增进公司。

出台稳外资22条,实施第二批制度型开放任务清单50条,实际使用外资168.2亿美元、规模居全国首位,日本、瑞士等发达国家对苏实际投资增幅超过100%,22家外资企业到资超亿美元,累计入选全国标志性重大外资项目17个、重点外资项目113个,均居全国首位。高质量推进“一带一路”交汇点建设,阿克套港集装箱枢纽项目先导区正式启用,获批建设连云港—徐州中欧班列集结中心,中欧班列开行数再创新高。江苏中亚中心升级为中国—中亚贸易畅通合作平台,习近平总书记亲自见证揭牌,获批全国首个生物医药全产业链开放创新发展试点。

(五)优化区域经济布局,城乡区域协调发展水平稳步提升

轮值办好长三角地区主要领导座谈会,对接融入上海(长三角)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长江口产业创新绿色发展协同区建设方案获国家批复,300个政务服务事项实现“一网通办”、113个居民服务事项实现“一卡通用”,水乡客厅等一批一体化示范区重大项目建成投用。推动长江经济带高水平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政策落地,出台贯彻落实长江大保护工作三年行动计划65项政策措施,持续巩固沿江化工整治成果,长江“十年禁渔”秩序平稳,加快长江经济带综合交通立体走廊建设。

召开全省沿海地区高质量发展座谈会,176个海洋产业重大项目、20家海洋产业平台、32家海洋产业园区加快建设,举办2025全球滨海论坛。协同推进33个苏皖鲁豫省际重点合作事项。宿迁市入选国家第二批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新实施169个南北结对帮扶项目。

召开省委城市工作会议。开展新一轮国家新型城镇化试点,稳步发展县域经济。召开省委农村工作会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深入开展富民强村帮促行动。实施科技强农“六百工程”和

农技人员“三心服务”行动,持续推进农业全产业链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新获批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2个、优势特色产业集群1个,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累计超3000个。

加快完善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宁扬长江大桥、常泰长江大桥建成通车,水乡旅游线城际铁路江苏段、扬州站北东联络线等一批重点项目开工建设,基本实现隔江相望的县(市)过江通道全覆盖;建成苏南运河二级航道,谏壁一线船闸扩容改造工程交工验收。

(六)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发展成果更加可感可及

出台促进共同富裕的指导意见,调整全省最低工资标准,促进工资性收入合理增长,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4.6%,城乡居民收入比缩小至2.02:1。持续扩大企业年金和个人养老金覆盖面,完成企业退休人员过渡性养老金调整第二次发放,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省定最低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248元,企业年金资金规模1060亿元,个人养老金开户超2000万户、位居全国前列。

12类45件民生实事全面完成,民生支出占比达78.1%。强化“一老一小”服务保障,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达70%,普惠托位占比达76%,全面实施育儿补贴制度。稳步推行免费学前教育,推动全省中小学教室空调全覆盖,普通高中、本科和水平大学录取人数再创历史新高。基本医保参保率稳定在95%以上,健康中国考核连续5年获得优秀。城乡低保平均保障标准增长5.2%。新增8个县级全国文明城市,新增5部作品荣获国家文华奖、居全国第一。

扎实抓好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和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警示片披露问题整改,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PM_{2.5}浓度31.3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3.1%,地表水国考断面达到或优于Ⅲ类水体比例达94.8%、同比上升1个百分

点,长江干流水质稳定在Ⅱ类、主要支流优Ⅲ比例达100%。持续推进新一轮太湖综合治理,太湖湖体平均水质保持Ⅲ类。新增4个国家级美丽海湾。

强化粮食、能源等领域安全保障,粮食产量763亿斤,建成支撑性煤电900万千瓦、新型储能250万千瓦,有效应对用电负荷5次刷新历史新高严峻形势,迎峰度夏期间能源电力保供平稳有序。严格落实一揽子化债方案,存量隐性债务融资成本持续下降,高风险金融机构保持动态清零。深化高层建筑消防等9个“一件事”全链条治理,生产安全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分别下降8.2%、7.2%。城市生命线安全建设一期工程竣工验收,基本实现省市县三级全覆盖。有效应对强降雨、台风、干旱等恶劣天气侵袭。高水平推进平安江苏建设,群众安全感保持98%以上。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也要清醒地看到,当前外部环境不稳定不确定因素依然较多,内部结构调整压力较大,我省经济仍处在爬坡过坎阶段。具体表现在:一是内需不足问题依然突出,居民消费增长后劲有待增强,优质消费品和服务供给不足,企业投资意愿不强,政府投资能力受限。二是房地产市场止跌企稳仍需时日,建筑业等相关领域也在深度调整。三是稳外贸存在不确定性,美国市场订单下滑幅度较大,非美市场贸易壁垒增多。四是行业企业呈现分化态势,部分企业经营比较困难,社会预期和信心需进一步提振。五是民生保障存在短板弱项,群众就业增收难度加大,一些地方财政收支矛盾突出、债务风险化解压力较大。

总的来看,在外部冲击挑战超乎寻常的复杂形势下,省委、省政府团结带领全省广大干部群众迎难而上、奋力拼搏,统筹推进“四个走在前”、“四个新”、“4+1”、“四个着力点”等重大任务落细落实,坚定不移办好自己的事,推动经济社会持

续平稳健康发展。这些成绩的取得,根本在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领航掌舵,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实属来之不易、值得倍加珍惜。

二、2026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安排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持续扩大内需、优化供给,做优增量、盘活存量,持续深化改革开放,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着力稳就业、稳企业、稳市场、稳预期,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保持社会和谐稳定,扛好经济大省挑大梁责任,确保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

(二)总体考虑:一是注重与“十五五”规划目标相衔接,将规划目标细化为年度指标任务,为全面推进“十五五”发展打好基础。二是注重与国家年度指标相衔接,体现经济大省挑大梁责任担当,力争为全国大局多作贡献。三是注重与省委、省政府重点工作相衔接,以目标导向推进工作落实。

(三)指标安排:相较于 2025 年,有三个方面调整。拟新增 3 个指标。包括人工智能规上企业营业收入、新增人工智能典型应用场景数(不含案例)、备案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数及算法数等指标。拟删除 3 个指标。考虑到国家政策变化以及对实际工作的指导性等因素,删除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处置率、每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降低等指标。拟优化调整 9 个指标。一是为更加及时、准确反映数字经济发展情况,将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增速调整为规上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企业营业收入

占规上企业营业收入比重;二是优化拓展智能工厂培育体系,将建成智能工厂数调整为建成基础级及以上水平智能工厂数,并增加创建卓越级和领航级智能工厂数子指标;三是为进一步加强招才引才工作的指导,将人才资源总量调整为新增人才数;四是深入推进城市更新行动,将新开工城中村改造户数调整为城市更新项目投资完成额;五是更加精准反映托位供给与托育服务目标对象的匹配度,将每千人口拥有 3 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调整为每千名 3 岁以下婴幼儿拥有托位数;六是考虑到政府购买居家上门服务已基本实现 80 周岁以上高龄老年人全覆盖,将接受上门服务的居家老年人数占比调整为普惠支持型养老机构床位数占比;七是衔接国家层面计划指标安排,将每千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调整为每千人口执业医师数,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率调整为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地表水达到或优于Ⅲ类水体比例调整为优良水体比例。

基于以上考虑,2026 年拟安排经济发展实力、现代化产业体系、科技自立自强、公共服务能力、人民共同富裕、绿色转型发展、安全保障水平等七大类 42 个指标。其中,地区生产总值按增长 5%安排,在实际工作中努力争取更好结果;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2%;居民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同步;城镇新增就业 120 万人,城镇调查失业率 5%左右;居民消费价格涨幅 2%左右;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5%左右;外贸进出口总额稳中提质、占全国比重保持基本稳定;实际使用外资规模保持全国前列、占全国比重保持基本稳定;粮食产量保持稳定;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完成国家下达任务(详见大会文件二十一)。

三、实施 2026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重点举措

2026 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做好各项工

作意义重大。要锚定目标任务,坚定信心、乘势而上,着重做好八个方面工作:

(一)着力建设强大内需市场。大力提振消费。举办“一市一特色”促消费活动 3000 场以上,优化实施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着力稳住汽车、家电数码等商品消费。推动“苏品苏货”上平台、上商超、上连锁,设立“江苏智造”专区。丰富婴童产品、时尚“潮品”、康养产品等。扩大消费信贷规模,引导金融机构用好一次性信用修复政策。大力培育首发经济、宠物经济等新业态,积极发展即时零售、会员制零售等新模式,加快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试点城市建设。实施直播电商发展“繁星计划”,组织 1200 场培训、覆盖 7 万人次以上。实施服务消费提质惠民行动,积极扩大家政、养老、托育、健康等服务消费。持续优化消费环境,清理消费领域不合理限制性措施。深化文旅体商融合发展。办好第二届城市足球联赛,丰富户外运动项目和赛事活动供给。系统谋划全省域旅游,深化打造“太湖揽胜”水上旅游、“自在驾游”房车露营、“水韵江苏”主题旅游列车等特色品牌,推出老年康养、学生研学等旅游路线,加大旅游产品推介力度。落实职工带薪错峰休假制度,推广中小学春秋假制度。培育引进头部文旅企业,打造文创、非遗等核心 IP 和爆款产品,创新“演艺+”、“旅游+”、“赛事+”等消费新场景。打造“江苏味道”、“我是厨神”、“百县千味”等餐饮消费品牌。推动投资止跌回稳。加快推进超长期特别国债、中央预算内投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等项目建设,力争形成更多实物工作量。加大对中小企业设备更新支持力度,扩大政策惠及面。开展民间投资深化拓展行动,制定出台促进民间投资发展工作举措。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运用基础设施 REITs、ABS 等方式盘活利用存量资产。坚持投资于物和投资于人紧密结合,提高民生类政府投资比重,实施危

旧电梯改造、小型体育运动设施等民生微项目。创新提升招商引资和重大项目推进成效。坚定不移抓“两产两进两强”,用好招商资源统筹整合工作机制,建好招商项目库、招商平台和招商队伍,探索产业链招商、场景招商等新模式,聚焦头部企业、链主企业等强化项目招引。健全省领导挂钩服务推进省重大项目机制,发挥省重大项目服务推进专班作用,强化项目谋划储备,全链条提升要素保障和审批服务效能,建设项目数智化管理系统,实行“四库五率”全周期管理服务,促进项目落地见效。着力稳定房地产市场。实施“人才+房票”行动,加力推动住房“以旧换新”。加快房地产产品结构调整,发布住宅设计标准和民用建筑通用规范,实施住宅品质提升工程和物业服务质量提升行动,增加“好房子”供给,合理规划创新型产业用房。推动收购存量商品房用于高校学生住宿。推进城中村和危旧房改造,联动实施“房票”安置。积极探索释放公积金增值收益的有效途径。出台加快建筑业转型升级若干举措,支持建筑企业进入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领域,大力发展智能建造,积极拓展国际工程承包市场。

(二)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做优做强先进制造业。出台促进重点产业提质升级工作方案,实施传统产业焕新升级三年行动,支持“零增地”技术改造,推进“工业上楼”,支持企业大力研发高端、短缺产品,推动特色产业向品牌化转型。开展新一轮重点产业链高质量发展和“1650”产业体系补短板技术攻关行动,培育创建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争取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实海验证等中试平台升级为国家制造业中试平台。实施质量强链行动。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加快推进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基金集群项目投资。实施新技术新产品新场景大规模应用示范行动。巩固提升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优势和能力,做强

集成电路、新型电池、生物技术和新医药、航空航天等产业。推动基础软件和工业软件攻关应用。健全低空经济发展制度规则,完善省低空智能网联系统。深入实施培育发展未来产业三年行动,健全投入增长和风险分担机制,深化未来产业先行集聚发展试点建设,着力壮大具身智能、量子科技、脑机接口等未来产业。促进服务业优质高效发展。制定出台服务业扩能提质行动实施方案,持续推进生产性服务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支持优势企业向集成型服务商转型。组建现代服务业创新发展基金。构建服务业招商引资体系,建立省市县三级协调联动机制,举办服务业对外开放和股权投资专项招商活动。开展现代服务业高质量示范单位认定工作,加快南京基金街区等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建设。促进生活性服务业高品质、多样化、便利化发展。建立全省服务业监测平台。推进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建设。适度超前建设新型基础设施,加快 5G-A 网络建设,支持南京、苏州建设 6G 太赫兹通信试验网,推进万兆光网试点,探索打造工业互联网平台赋能中心。全面推进多式联运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建设,织密公路连接线、拓展延长线、打通断头路,实施高速公路改扩建项目 21 个,开工建设苏通第二过江通道,加快北沿江、通苏嘉甬、盐泰锡常宜等铁路项目建设,持续推进淮河入海水道二期、吴淞江江苏段整治等水网骨干工程,提高“两纵五横”干线航道网络能级,加快南京禄口国际机场三期工程前期工作,建成扬泰机场二期工程。

(三)全面提升创新体系效能。加强战略科技力量建设。全方位服务保障苏州实验室建设期高水平运行,推进紫金山实验室争创国家实验室基地,落实与大院央企合作协议,完成省重点实验室重组。推动高效低碳燃气轮机试验装置国家验收,推进材料综合研究设施、原子级制造试验设施建设,新建 10 家省级概念验证中心、30 家标

杆孵化器。深入推进原始创新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深化省“应用基础研究特区”改革试点,支持开展非共识创新项目,建强物理、应用数学、合成生物、生物医学等基础科学中心。实施“1820”策源行动,推进 40 项省科技重大专项、80 项前沿技术研发和 60 项基础研究重点项目。加快推进人工智能、新一代信息通信等领域原始创新,突破一批制约产业发展和安全的关键核心技术。支持紫金山创新带、吴淞江科创带建设。深化企业主导的产学研深度融合。支持龙头企业牵头组建任务型创新联合体,依托企业建设技术创新中心,大力推动规上工业企业设立研发机构。持续实施“筑峰强链”企业培育支持计划,建立科技领军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独角兽企业等培育(储备)库,力争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新增数保持全国前列。开展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携手行动”。全方位全领域推进人工智能创新发展。深入落实推动人工智能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开展“人工智能+”行动,引导企业开展“AI+”诊断,建设高质量数据集,新增人工智能典型应用场景 100 个,推动新一代智能终端、智能体加快应用普及。制定人工智能产业发展促进条例,出台培育发展 OPC 新模式的政策措施。支持中国科学院工业人工智能研究所建设。积极创建国家人工智能应用中试基地。深化制造业“智改数转网联”,认定省先进级智能工厂 1000 家以上。实施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加快建设国家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优化创新创业创投生态。实施加快创新生态建设扶持科创型企业茁壮成长的若干措施。开展“三首两新”认定,推广新技术新产品 500 项以上。积极推进全国高校区域技术转移转化中心(江苏)建设,强化高新区和高等院校“双高协同”。构建人才需求图谱,用好人才引育留用支持政策,集聚更多青年人才。实施上市企业培育行

动,组建省级S基金,推动天使投资、AIC股权投资等扩面增量。完善新兴领域知识产权保护机制,推进知识产权金融生态综合试点。

(四)深化重点领域改革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服务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健全新型生产要素供给、存量资源资产盘活利用等机制,深入推进苏南重点城市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试点,支持苏南五市开展“小切口”改革探索。规范税收优惠、财政补贴政策。运用市场化、法治化手段综合整治“内卷式”竞争。推进公用事业和公共服务价格改革。深入实施有效降低物流成本22条重点举措,推进国家物流枢纽建设和功能提升。更好激发经营主体活力。出台实施优化营商环境年度行动方案,常态化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整合“一企来办”平台涉企服务资源,开好政企恳谈会,健全规范涉企行政执法长效机制。推动平台企业和平台内经营者、劳动者共赢发展,分型分类精准帮扶个体工商户发展。完善省民营经济促进条例配套政策,依法保护民营企业和企业合法权益。深化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全力稳住外贸基本盘。抓好外贸“五新”,大力引育大型贸易商、分拨商等贸易新主体,引入外贸配套服务机构;深入开展“江苏优品行全球”行动,实施“百千万工程”,稳住传统市场、开拓新兴市场;实施新一轮跨境电商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推动“跨境电商+产业带”提质发展,深化跨境电商综试区建设;组织中间品贸易对接活动、海外仓供需对接活动40场以上,积极培育重点国际供应链平台;支持更多高新技术产品、绿色低碳产品出口。推动服务贸易扩量提质。拓展双向投资合作空间。落实好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税收抵免政策,开展“跨国公司江苏行”、“投资江苏”品牌提升等行动。完善外资企业招商图谱,招引更多跨国公司总部和研发机构,力争外资研发中心数量增至580家。健全海外综合服务

体系,持续推动海外法律服务中心建设,打造“全程相伴”江苏走出去综合服务平台2.0版,引导产业链供应链合理有序跨境布局,着力培育本土跨国公司。加大制度型开放力度。深化落实自贸试验区提升战略,加强与海南自贸港等合作对接,推动生物医药全产业链开放创新发展落地见效。推进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中新数字贸易合作试点。积极开展“保税+”业务,争取保税再制造落地综保区。聚焦产业发展、招商引资等主责主业推动开发区建设,支持苏州工业园区深化开放创新综合试验,支持南京江北新区高质量建设。

(五)统筹推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深入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发展战略。制定上海(长三角)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江苏行动方案,打造长三角大科学装置联盟,深化沿沪宁产业创新带、环太湖科创圈、长江口产业创新绿色发展协同区建设。推进苏州与上海同城化发展,推动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形成更多跨区域创新成果。加强重点行业、重点领域长江大保护工程建设,支持沿江地区强化联动创新、协同开放、产业合作。深度融入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高水平打造中国-中亚贸易畅通合作平台,深化连云港-徐州中欧班列集结中心建设,发挥阿克套港集装箱枢纽项目作用、打造新亚欧陆海联运通道标杆示范。强化与京津冀、粤港澳大湾区多领域合作。做好对口支援协作合作工作。深化“1+3”重点功能区建设。强化扬子江城市群示范引领功能,提升苏锡常、宁镇扬、锡常泰等融合发展水平。推进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建设,大力发展十大海洋产业链,加快打造一批海洋产业特色园区、涉海科创平台、龙头领军企业。一体推进苏皖鲁豫省际交界地区协同发展,提升徐州区域中心城市能级。增强江淮生态经济区生态价值、生态优势和生态竞争力。深化南北结对帮扶合作,开展南北全市

域产业联动合作。深入推进新型城镇化。出台城市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持续推进城市更新行动,新开工建设100个完整社区项目,实施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停车便利化工程。推进国家新型城镇化“7+10”试点建设,启动现代化美丽宜居小城镇建设行动,实施潜力县城城镇化水平提升行动。落实进一步加强县域特色优势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科学编制特色优势产业目录,建立“N个1”培育推进机制。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出台科技强农政策措施,深化重大农业科创平台建设,实施种业振兴行动。推进农业龙头企业分类培育计划、农产品加工业优化升级工程,实施“新农人”培育三年行动、乡土人才培养工程,支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打响“水韵·苏米”、“苏农优品”等省域公用品牌。做好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稳步推进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整省试点,有序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改革,加强宅基地规范管理和闲置农房盘活利用。完善乡村建设实施机制,加快补齐农村现代生活条件短板,片区化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深化特色田园建设示范创建,持续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不断提升农村人居环境。

(六)更高水平建设美丽江苏。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持续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抓好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和大运河专项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一地一策”开展沿江地区水生态保护修复,系统推进太湖综合治理,保障南水北调水源安全,开展江北运河沿线生态环境综合治理三年行动,加强近岸海域综合治理。扎实推进山水工程、生物多样性保护重大工程,建好“生态岛”试验区、生态安全缓冲区。建立碳排放双控新机制。编制碳达峰行动方案,制定碳达峰碳中和综合评价考核办法,加强碳预算管理,实施差异化管控。高标准建设国家级零碳园区,打造一批

省级零碳园区、零碳工厂,开展低碳零碳项目建设、技术研发和场景应用,引导企业参与产品碳足迹认证、绿电绿证及碳汇交易等新机制建设。编制重点产品碳足迹核算标准和认证规则,推进碳足迹公共服务平台应用。全面推进新型能源体系建设。推动煤炭消费清洁替代,有序发展核电、氢能、深远海风电,推进现代智慧配电网建设,提升分布式能源、微电网等接入能力,促进工业等领域电能替代,提升终端用能电气化水平。深入实施绿电“三进”工程,拓展绿电直连试点。因地制宜推动海上风电、海上光伏满足海洋牧场等产业就地用能需求,加快田湾核电、华能通州湾支撑性煤电等重大能源项目建设。持续推进天然气国家管网与省级管网互联互通。加快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深入推进重点行业节能降碳改造行动,实施100项左右重点行业绿色化改造项目,支持建筑、仓储、物流等绿色化改造,支持“以竹代塑”、氢氨醇等产业发展。开展全面节约战略行动。加快构建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优化资源循环利用产业布局。完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度,引入“单元+行业”生态环境准入模式。严控新增“两高”项目,对新上工业项目实施碳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

(七)扎实做好民生保障工作。稳步推进富民增收。实施城乡居民增收计划,制定“扩中”“提低”行动方案,持续深化工资分配制度改革。实施稳岗扩容提质行动、离校未就业毕业生服务攻坚行动以及“春风行动”,开展大规模职业技能提升培训,积极开发新职业新岗位,谋划实施一批以工代赈项目。强化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就业服务和权益保障。切实做好企业账款、农民工欠薪清欠工作。提升公共服务水平。扎实推进12类45件民生实事。健全与学龄人口变化相适应的教育资源配置机制,实施基础教育扩优提质行动、县域普通高中振兴行动,增加普通高中学位供给,扩

大优质本科教育招生规模。启动新一轮高水平大学建设,力争更多高校和学科进入“双一流”行列,推进国家“双高建设计划”。加强随迁子女教育保障。推动新一轮高水平医院建设,实施医疗卫生强基工程,促进优质医疗资源扩容下沉和区域均衡布局,推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加强慢性病早期筛查,提升心理健康和精神卫生、妇女儿童健康服务能力,建强全省统一的12356心理援助热线体系。实施康复护理扩容提升工程。健全公共卫生防控救治体系。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完善社会保障体系。适时调整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省定最低标准,扩大失业、工伤保险覆盖面,稳妥推进基本医疗保险省级统筹,按照居民人均消费支出增长率同步调整低保标准,落实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持续扩大企业年金覆盖面,全面实施个人养老金制度。鼓励支持灵活就业人员、新就业形态人员参加职工保险。推动生育保险、长期护理保险等覆盖面不断扩大。加强困难群体帮扶,加快形成“物质+服务”综合社会救助模式。健全人口发展支持和服务体系。实施母婴安全行动、早孕关爱行动、出生缺陷防治能力提升计划,落实育儿补贴等生育支持政策,加大省市县三级托育综合服务中心建设力度。完善“苏适养老”服务体系,为中度以上失能老年人发放养老服务消费补贴,优化提升居家养老、农村养老服务,促进医养结合服务提质扩容,引导支持社会力量发展普惠型养老机构,大力发展银发经济。深化文化强省建设。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化党的创新理论学习和宣传教育,实施公民道德建设工程,推进革命文化传承弘扬工程,加强城乡精神文明建设。繁荣发展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推动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文学艺术等领域精品创作,繁荣互联网条件下新大众文艺,实施公共文化新空间提升行动,提升公共文

化服务质效;建好长江、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江苏段,加强历史文化名城、街区、村镇有效保护和活态传承。

(八)切实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扎实做好安全生产工作。深入推进安全生产“六化”建设,优化基层安全监管机制,建强安全监管巡查队伍,强化安全生产治本攻坚和9个“一件事”全链条治理,持续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不断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强化专业应急力量建设,提高防灾减灾救灾和重大突发事件处置保障能力。加强重点领域安全能力建设。支持具备条件地区提前实现隐性债务清零,推动融资平台转型退出。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和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健全增收节支机制,兜牢基层“三保”底线。深化中小金融机构改革,打击非法金融活动。用好城市房地产融资协调机制,防范化解房地产项目逾期交付风险。严守耕地保护红线,实施新一轮粮食产能提升行动,强化“五优联动”,统筹抓好粮食保供稳价,确保粮食产量稳定在760亿斤左右。扎实做好资源组织和负荷管理,确保能源电力供应平稳有序。增强公共安全保障能力。深化平安江苏、法治江苏建设,建好社会治安整体防控体系示范区,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斗争,统筹推进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和政法工作数字化平台建设,开展道路交通安全重点隐患路段“5510”整治工程。提升气候风险防范能力,强化应急响应联动。加快省级物资储备综合保障基地建设,构建央地、长三角、省内毗邻市县物资储备保障联动机制。高质量承办全球公共安全合作论坛(连云港)2026年大会,推进外向型安防产业集群建设。强化食品药品安全全链条监管。持续提升社会治理效能。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加强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和多元调处,实施基层智慧治理建设工程,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扎实做好村(社区)“两委”换届工

作,健全村(社区)工作事项准入制度。建强专业社工队伍,改进各类社会群体服务管理。

做好 2026 年经济社会发展工作责任重大、使命光荣。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

工作要求,自觉接受省人大监督,认真听取省政协意见和建议,坚决扛好经济大省挑大梁责任,勠力同心、真抓实干,奋力谱写“强富美高”新江苏现代化建设新篇章,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作出更大贡献!

附件

名 词 解 释

1. **“四稳”**: 稳就业、稳企业、稳市场、稳预期。

2. **ABS**: 资产证券化 (Asset-Backed Securitization), 是一种金融创新工具, 通过将缺乏流动性但能产生稳定现金流的资产进行打包和结构化设计, 转化为可在金融市场上交易的证券。

3. **服务业“四库”**: 基础库、培育库、后备库、规上库。

4. **OPC**: One Person Company 的缩写, 即人工智能时代对一人公司概念的拓展, 指个人借助 AI 工具承担代码生成、内容创作等任务, 并专注于战略决策与创意设计的创业模式。

5. **绿电“三进”工程**: “绿电进江苏”、“绿电进园区”、“绿电进企业”三大工程。

6. **科技强农“六百工程”**: 协同建设百个农业科技平台载体、支持发展百家农业科技企业、遴选推介百项农业主推技术和品种、优选培育百名“新农人”领头雁、加快建设百个区域性农业综合服务中心 (农技)、优化组建百个农业科技团队。

7. **农技人员“三心服务”行动**: 以“上心、细心、用心”为服务准则, 推动万名农技人员下沉一线、驻点服务。

8. **9个“一件事”全链条治理**: 燃气、电动自行车、“厂中厂”、化工和危化品、高层建筑消防、建筑外墙外保温材料、人员密集场所动火作业、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基层消防安全等“一件事”全链条治理。

9. **“两产两进两强”**: 促进项目投产达产和优质企业增资扩产, 抓好项目引进和服务跟进,

坚持招大引强和培优育强。

10. **重大项目“四库五率”**: “四库”指签约库、备案库、开工库、投产库; “五率”指签约项目备案率、备案项目开工率、开工项目资金到位率、开工项目投产率、竣工项目达效率。

11. **“三首两新”**: “三首”指首台 (套) 装备、首批次新材料和首版次软件, “两新”指除“三首”之外的新技术新产品。

12. **外贸“五新”**: 新主体、新市场、新模式、新渠道、新产品。

13. **“百千万工程”**: 组织超百场贸易促进活动、超千个境外团组和超千场境外展会, 支持超万家企业拓市场。

14. **“N个1”培育推进机制**: 是指导各地更好推动特色产业扩大规模、提升水平、形成优势的一种工作机制。其中, “N”可结合实际而定, 比如围绕一个特色优势产业、建设一个专业园区、集聚一批龙头企业、引进一批服务机构、引进一批研发机构、搭建一批公共平台等。

15. **山水工程**: 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

16. **“单元+行业”生态环境准入模式**: 一种精细化、差异化的环境管理制度, 通过将行政区域划分为不同生态环境管控单元, 并结合不同行业的差异化准入要求, 实现环境保护与经济高质量发展的精准协同。

17. **“双高建设计划”**: “双高”是指高水平高职学校和高水平专业群, 该计划旨在培育发展一批中国特色的高水平高等职业学校和骨干专业 (群)。

18. **安全生产“六化”建设**:以网格化、专业化、数字化建设强化基层安全监管,以全员化、实体化、手册化建设夯实企业主体责任。

19. **“五优联动”**:指通过强化优土、优种、优产、优储、优销,提高农业生产收益和农民积极性。

20. **道路交通安全重点隐患路段“5510”整治工程**:指以设区市为单位,重点排查治理近5年、5公里范围内、道路交通事故亡人总数10人左右的隐患路段。

关于江苏省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2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2026年2月4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主席团第二次会议通过)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向本次大会提出《关于江苏省 202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26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和江苏省 2026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各代表团进行了审查。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在会前初步审查的基础上,根据各代表团和有关专门委员会的审查意见,作了进一步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批准的 202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总体是好的。2025 年全省上下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精神,牢记嘱托、勇挑大梁,以高质量发展的确定性应对各种不确定性,着力稳就业、稳企业、稳市场、稳预期,持续巩固拓展经济回升向好势头,地区生产总值突破 14 万亿元、同比增长 5.3%,增量保持全国第一,结构调整优化加快,就业形势总体平稳,民生保障更加有力,重点领域风险有效防范化解,社会大局保持稳定。特别是面对严峻复杂的外部形势和超乎寻常的冲击挑战,全省经济顶压前行,实现了向新向优发展,展现出较强韧性和活力,全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任务顺利完成,推动“十四五”胜利收官。2025 年 41 个计划指标中,39 个指标可以超额完成或基本完成年

度目标任务,成绩来之不易。2 个指标完成情况与年度目标略有差距:一是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3.3%,未及预期但规模位居全国首位;二是居民消费价格下降 0.2%,但降幅呈收窄态势。同时也要看到,当前外部环境不稳定不确定因素依然较多,内部需求依然偏弱,固定资产投资降幅深于全国,房地产市场止跌企稳仍需时日,部分企业经营比较困难,民生保障存在短板弱项。这些问题应当引起高度重视,并采取有效举措积极应对。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省人民政府提出的 2026 年计划草案符合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省委十四届十次全会、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符合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实际,提出的年度指标和重点任务积极可行。建议本次大会批准省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江苏省 202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26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批准江苏省 2026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

2026 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做好 2026 年经济社会发展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精

神,按照省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安排,敢于向高处攀、朝难点攻、往实处干,尽最大努力、挖最大潜力、争最好结果,以扎实有效的工作确保“十五五”良好开局,以挑大梁的实绩实效为全国发展大局多作贡献。为此,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以下建议:

一、出实招新招大力拓展消费空间。坚持扩大内需这个战略基点,适应消费结构变化,释放重点领域消费潜力,加快完善现代商贸流通体系,持续增强内需对经济增长的拉动力。优化实施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持续提振汽车、家电数码等商品消费,支持发展赛事经济、夜间经济等消费新业态,紧跟分层化、场景化、差异化消费趋势,打造更多江苏自主消费品牌。积极发展首发首店、即时零售、虚拟直播等消费新模式,打造一批带动面广、显示度高的消费新场景,着力加强品牌建设和质量建设。积极扩大服务消费,推动家政、养老、托育、健康等服务消费提质升级。更好服务和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抓好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推进公用事业价格改革,推动居民消费价格合理温和回升,促进优质优价、良性竞争。

二、多措并举推动投资止跌回稳。坚持投资于物和投资于人紧密结合,谋划实施一批牵引性强、获得感强的项目。用足用好政府投资工具,“两重”“两新”项目谋划要加强对上衔接,地方政府专项债要更好发挥对项目建设支持作用,切实稳住投资“基本盘”。聚焦新质生产力、新型城镇化、人的全面发展等重点领域,谋划实施一批民生补短板项目,有效带动各类投资增长。全面落实促进民间投资的政策措施,完善民企参与重大项目建设长效机制,进一步激发民间投资活力。持续推进交通强省建设,补足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短板,完善综合立体交通网。推动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因城施策控增量、去库存、优供给,充分

释放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潜力,推进城中村和危旧房改造。创新发展模式和方法,支持建筑企业参与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推动房地产行业产品结构调整,加快房地产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开展城市更新,通过历史文化街区改造、提升公共服务设施能级等,打造创新、宜居、美丽、韧性、文明、智慧的现代化人民城市。

三、加快培育壮大发展新动能。统筹好培育新动能和更新旧动能,完善重点行业产能治理,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坚持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方向,统筹推进传统产业升级、新兴产业壮大、未来产业培育,推动特色产业做大做强、形成优势。培育龙头企业,强化品牌建设,拓展数字经济、平台经济、网络经济发展空间,改善提升企业效益。推进“1650”产业体系补短板技术攻关行动,优化“揭榜挂帅+赛马”机制,加快实现工业软件、工业母机、高端仪器、先进材料和元器件等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国产替代。开展新技术新产品新场景大规模应用示范行动,推动技术成果加快转化为现实生产力。培育一批重点行业智能体和智能原生企业,大力发展具身智能机器人、AI手机、AI电脑等智能终端。深化拓展“人工智能+”,丰富高价值应用场景,形成智能经济新形态。加快推进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搭建科研成果转化、交易平台,健全体制机制,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

四、积极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密切关注各方贸易政策动向,做好工作预案和政策储备,妥善应对贸易摩擦。有效稳住对美出口,加力拓展“一带一路”等非美市场,做大做强服务贸易、数字贸易、绿色贸易、跨境电商等新增长点,适当扩大进口,推动外贸稳中提质。完善海外综合服务体系,更大力度支持企业建设海外仓、布局营销网络,进一步拓展外贸增量。大力发展服务贸易,推动生物医药研发、知识产权服务等优势特色服

务出口。以制度型开放吸引高质量外资,大力吸引高技术产业外资、外资企业利润再投资和股权投资,引导更多外资参与我省产业强链补链延链,加快建设具有世界聚合力的双向开放枢纽。

五、更大力度抓好民生保障和安全稳定。实施就业优先战略,促进以创业带动就业,强化产业、财税、金融等政策支持,加强产业发展和就业创业协同,破解结构性就业矛盾,积极应对人口发展老龄化、少子化、区域人口增减分化以及经济数字化转型等趋势对就业的影响。推进扩中提低和收入分配改革,千方百计富民增收,确保城乡居民收入与经济增长同步,扎实推进共同富裕。持续提升教育、医疗、体育、养老、育幼、社保

等公共服务水平,高质量办好民生实事。坚定不移完成化债任务,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加快推动非经营性资产转经营性资产,推动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出清。深入推进美丽江苏建设,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不断增强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因地制宜推动兴业、强县、富民一体发展,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片区化建设。毫不松懈抓好安全生产各项工作,深化更高水平平安江苏建设,为高质量发展营造安全稳定环境。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2026年2月4日

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江苏省2025年预算执行情况与 2026年预算的决议

(2026年2月6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通过)

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
审查了省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江苏省 2025 年
预算执行情况与 2026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和江
苏省 2026 年预算草案，同意江苏省第十四届人

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结果报告。会
议决定，批准《关于江苏省 2025 年预算执行情况
与 2026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江苏省 2026
年省级预算。

关于江苏省2025年预算执行情况 与2026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6年2月3日在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省财政厅厅长 王天琦

各位代表：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我向大会报告江苏省2025年预算执行情况与2026年预算草案，请予审议，并请省政协委员和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一、2025年预算执行顶压前行、稳中有进

2025年是高质量完成“十四五”目标任务、系统谋划“十五五”战略蓝图的关键之年。全省各级财政部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严格执行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审查批准的预算，牢固树立“大财政”理念，全面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全面推进财政科学管理试点工作，迎难而上推动财政运行稳中提质、管理效能不断提升，为全省高质量发展继续走在前列、坚决扛起经济大省挑大梁责任提供了有力的财政保障。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0245.66亿元，完成预算的100.1%，增长2.1%。其中，税收收入7929.04亿元，增长3.8%；非税收入2316.62亿元，下降3.3%。税收占比为77.4%，较2024年提高1.3个百分点，收入质量稳步提升。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5189.75亿元，完成预算的98.3%，下降0.7%，主要是全

省土地出让收入大幅下降，调入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支出相应减少，以及2024年中央财政通过一般公共预算补助地方等部分支出，在2025年通过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并列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0245.66亿元，加上地方政府一般债务收入、中央补助收入、调入资金、上年结转等7443.65亿元及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789.41亿元后，收入总计18478.72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5189.75亿元，加上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上解中央支出等1399.06亿元后，支出总计16588.81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945.54亿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944.37亿元。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24.08亿元，完成预算的87.2%，下降11.0%，主要是2024年集中缴库的存量非税收入较多，形成较高基数。加上地方政府一般债务收入、中央补助收入、市县上解收入、上年结转等5949.16亿元并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11亿元后，收入总计6284.24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502.92亿元，增长7.8%，其中教育、社会保障和就业、交通运输等领域增支较多；加上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上解中央支出、对市县补助支出等4667.65亿元后，支出总计6170.57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80.55亿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33.12亿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6472.47 亿元,下降 20.1%,完成预算的 97.0%,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5588.93 亿元,下降 23.1%;加上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收入、中央补助收入、上年结转等 8975.61 亿元后,收入总计 15448.08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8533.59 亿元,下降 8.6%;加上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调出资金等 4849.72 亿元后,支出总计 13383.31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 2064.77 亿元。

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77.82 亿元,增长 10.9%,完成预算的 98.6%;加上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收入、中央补助收入、市县上解收入、上年结转等 7025.16 亿元后,收入总计 7102.98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569.03 亿元,增长 37.4%,主要是中央下达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安排本级支出 277.38 亿元;加上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支出、对市县补助支出、调出资金等 6388.73 亿元后,支出总计 6957.76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 145.22 亿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433.78 亿元,下降 12%,完成预算的 112.4%;加上中央补助收入、上年结转等 49.56 亿元后,收入总计 483.34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32.97 亿元,下降 11.1%;加上调出资金 307.69 亿元后,支出总计 440.66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 42.68 亿元。

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79.57 亿元,增长 13.1%,完成预算的 104.0%,主要是部分省属国有企业盈利增加;加上中央补助收入、上年结转等 6.36 亿元后,收入总计 85.93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46.49 亿元,增长 8.2%;加上对市县补助支出、调出资金 32.51 亿元后,支出总计 79.00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 6.93 亿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全省社会

保险基金收入 9487.93 亿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8860.42 亿元,加上上解中央支出 187.24 亿元,总支出 9047.66 亿元。收支相抵,当年结余 440.27 亿元,加上上年结余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滚存结余 5547.98 亿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滚存结余 1464.67 亿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滚存结余 184.33 亿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滚存结余 3252.67 亿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滚存结余 336.40 亿元、工伤保险基金滚存结余 147.76 亿元、失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 182.39 亿元。

省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5008.42 亿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4782.81 亿元,加上上解中央支出 187.24 亿元后,总支出 4970.05 亿元。收支相抵,当年结余 38.37 亿元,加上上年结余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滚存结余 5547.98 亿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滚存结余 45.63 亿元、工伤保险基金滚存结余 147.76 亿元、失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 182.39 亿元。

(五)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1. 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余额情况。财政部核定我省 2025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 37106.24 亿元、较上年增加 2920 亿元;年末债务余额预计为 33927.54 亿元,在限额之内。省级债务限额 3917.05 亿元,年末债务余额预计为 1261.76 亿元。

2.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及使用情况。当年发行 7392.85 亿元,其中新增债券 3101 亿元、再融资债券 4291.85 亿元。新增债券中,一般债券 316 亿元,支持无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建设;专项债券 2785 亿元,包括用于投资建设项目 1182.45 亿元、土地储备项目 313.55 亿元、注资创业投资类政府投资基金 100 亿元、存量政府投资项目 1189 亿元。省级新增债券 290 亿元中,一般债券 100 亿元;专项债券 190 亿元,包括用于投资建

设项目 100 亿元、注资创业投资类政府投资基金 90 亿元。

3. 地方政府债券还本付息情况。全省还本支出 4437.49 亿元,付息支出 868.47 亿元,其中省级还本支出 18 亿元,付息支出 30.43 亿元。

待省财政与中央财政、市县财政正式结算后,上述预算执行情况还会有一些变动,届时我们再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

过去一年,面对复杂严峻形势,全省财政系统坚持改革创新、担当作为,推动多项重点工作取得突破性进展,有力服务了全省发展大局。一是率先探索财政可持续发展新路径。主动将政策目标从关注短期收支可平衡向中长期可持续转变,系统构建“1+3+N”财政可持续政策体系,细化分解 36 项重点任务,出台配套政策方案 30 余件,为财政长期健康运行奠定制度基础。二是积极打造财政科学管理新标杆。紧抓财政部开展地方财政科学管理试点契机,自我加压承接全部任务并细化为 61 条具体措施,省市联动、因地制宜探索科学管理基层经验。建立省政府财政工作专题调度机制,形成“年初有目标、年中有调度、每月抓推进”的闭环工作体系。相关做法获财政部高度肯定并向全国推介。三是全力争取政策资源实现新突破。积极向上对接,全年获竞争性项目、试点示范 10 项,涉及资金超 40 亿元。争取新增一般债务限额 316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2485 亿元,分别较上年增长 47.7%和 5.1%,以真金白银为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增添可用财力。四是全面推动国有资产管理效能新提升。在全省部署开展全口径国有资产清查利用工作,积极探索运用出租出售、集中运营、注入国企、REITs 和 ABS 等方式深入挖潜盘活资产,全省共清查资产 48.8 万亿元、取得收益 1150 亿元,国有资产“1+1+N”管理制度体系加快构建,相关做法得到中央有关领导充分肯定并在全国推广。五是加快构建财政金融

协同联动新格局。在全国率先出台财政金融协同 20 条政策措施,全年引导撬动超 6000 亿元金融活水浇灌实体经济。省级已出台各类贴息政策 9 项,与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新增合作业务规模连续多年位居全国第一,引入国家级资金组建首期规模 500 亿元的江苏社保科创基金,支持省战略性新兴产业母基金加快投资,落地专项基金 41 只、规模 1069 亿元。

(一)坚持持续用力、更加给力,以积极财政政策护航经济运行回升向好。强化财政政策逆周期与跨周期调节,全力推动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落地见效。一是资源统筹更加有力。加强财政经济运行监测与财税协同,依法依规组织收入,出台财税协同服务全省高质量发展 13 条措施,全省税收收入保持连续正增长。在全国率先探索规范计提住房公积金贷款风险准备金,盘活增值收益约 336 亿元。开展省级预算单位账户清理,撤并账户 763 个、占比达 24%,实行省级非财政拨款资金集中收付管理。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省属学校非税收入管理的通知》等政策文件,提升省属高校非税收入管理规范化水平。二是内需潜力有效激发。更大力度支持“两重”项目,加力扩围实施“两新”政策,统筹超长期特别国债、地方配套资金共计 281.18 亿元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带动相关领域销售额超 2500 亿元,汽车置换申请、家电售新、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数量均居全国前列。出台文体旅联动提振消费政策,发放彩票兑换券、电影消费券点燃消费激情,推动设立 4 个出境免税店拓展免税消费。着力扩大有效投资,统筹省以上各类资金近 600 亿元支持交通、水利等领域重大项目建设,发行用于投资建设项目债券 1182.45 亿元,进一步强化经济社会发展硬件支撑。三是外贸基本盘稳固夯实。围绕构建具有世界聚合力的双向开放枢纽,统筹省级商务发展专项等资金 29.4 亿元,强化外向型经

济支持。省市联动对 926 家重点外贸出口企业给予 2.5% 贴息,对参展企业给予 80% 展位费补贴,将出口信保保费补助水平提高至 47.4%,精准助力企业纾困发展。全年支持中欧班列开行超 2300 列,为增强外贸韧性打牢基础。经积极争取,我省成为首批纳入自贸区离岸贸易印花税优惠政策实施范围的省份。四是政策红利精准直达。以“直达快享服务平台”为载体,以“数据跑路”代替“企业跑腿”,推动惠企政策由“企业找政策”向“政策找企业”加快转变,全省“免申即享”政策覆盖面不断扩大、兑付效率持续提升,全年兑付资金超 16 亿元,实现政策红利更快、更准直达经营主体。

(二)坚持聚焦重点、靶向发力,以有效财政投入支持挑大梁成效凸显。坚持集中财力办大事,优化支出结构,聚力支持关键领域,全力保障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落地落实。一是大力支持科技创新。以科技创新驱动生产力迭代升级,因地制宜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产业科技创新中心。2021~2025 年,全省财政科技支出年均增幅达 2.7 %,高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均增幅 1.7 个百分点,2025 年全省科学技术支出超 745 亿元,带动全年全社会研发投入强度达 3.38%,区域创新能力位列全国第二位。全面落实研发费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免、先进制造业增值税加计抵减等惠企政策,全年支持科技创新和先进制造业发展减免税费超 3000 亿元。二是推进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支持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先进制造基地,统筹安排省级科技资金、制造强省建设资金等近 90 亿元,聚焦支持重大创新载体建设和企业创新能力提升、制造业“智改数转网联”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培育。落实政府采购支持首台(套)装备、首批次新材料、首版次软件以及新技术、新产品等创新政策,支持“1650”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

和“51010”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发展。安排 90 亿元注资省战略性新兴产业母基金,完成三年 200 亿元财政出资任务。三是扎实推进乡村振兴。支持新时代鱼米之乡建设,省级安排超 130 亿元,有力支持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等。将 5 个涉农专项整合归并为省级现代农业发展补助专项,进一步加大资金统筹力度。加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全年发放补贴 422 亿元,惠及 1700 万人。持续加强农业融资担保体系建设,全年新增政策性担保金额 178.2 亿元。四是持续改善生态环境。围绕降碳、减污、扩绿、增长,统筹安排省以上资金超 90 亿元支持绿色转型发展,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高质量推进长江大保护和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系统支持新一轮太湖综合治理和自然保护地建设、生态系统保护修复、生态补偿机制等落细落实,我省在国家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中连续 6 年获得优秀等次。

(三)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以“投资于人”为导向稳步增进民生福祉。始终把民生保障作为财政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稳步提升民生保障水平,持续增强群众获得感。一是聚焦就业优先战略。综合运用财政激励、税费减免等政策工具,减收失业保险费 173.60 亿元,发放稳岗返还资金 53.21 亿元、失业保险金 145.50 亿元,下达省以上就业补助资金 31.38 亿元,形成了减免、返还和补贴等全链条支持体系,推动就业大局总体稳定。二是支持教育强省建设。坚持教育优先投入、优先保障,全省教育支出 2894.2 亿元,较上年增长 4.94%,其中省级教育支出 416.76 亿元、增长 5.5%。增加投入 26 亿元,将省属高校生均拨款基准标准提高 1000 元。支持改善学生学习生活条件,加快省属高校学生宿舍建设,推进全省中小学教室空调全覆盖。在全国率先出台孤困学生教育资助政策,减免全省 1.5 万

余名孤困学生教育收费。三是推进健康江苏建设。统筹下达省以上补助资金 188.9 亿元,分别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省定基础补助标准、城乡居民医保财政补助基础标准提高至每人每年 109 元、730 元。下达高水平医院及对口帮扶省内区域医疗中心建设补助 15.5 亿元,促进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区域均衡布局。下达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12.9 亿元,提升公共卫生与医疗服务能力。统筹下达 7.8 亿元充实各地城乡医疗救助基金。四是完善“一老一幼”服务体系。贯彻落实国家育儿补贴政策,统筹下达补助资金 38.4 亿元;落实学前一年保教费免除政策,下达补助资金 10.6 亿元,惠及儿童 65 万余名。下达省社会养老服务体系补助资金 10 亿元,积极打造“苏适养老”品牌。支持开展居家适老化改造“焕新”行动,补贴上限由 3000 元提高到 15000 元。统筹资金支持新增社区普惠托育点 80 家、老年人培训 50 万人次、增设护理院 13 家。五是有序保障其他各类民生事项。统筹下达退役军人事务补助资金 92.28 亿元,支持做好优待抚恤、退役安置相关保障工作。统筹下达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50.21 亿元,支持各地落实城乡低保、特困供养、残疾人两项补贴等困难群众救助政策。

(四)坚持守土有责、守土尽责,以筑牢风险防线守护财政运行安全底线。统筹发展和安全,着力防范化解各类风险,牢牢守住财政安全底线。一是筑牢债务风险防线。建立健全具有江苏特色的“1315”债务管理体系,受到财政部充分肯定并向全国推广(“1”即紧紧盯住不新增隐性债务、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目标;“3”即推进理念目标、防范重心、管理路径“三个转变”;“1”即加快构建全口径债务监测体系;“5”即建立健全省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领导小组高位推动、省政府专题调度、全省债务管理专题培训、党政主要领导履新提示、地方债务专管员等五项工作机制)。

严格落实全省一揽子化债方案,用足用好国家隐性债务置换政策,加大自行化解隐性债务力度,全年隐性债务累计化解进度、融资平台退出进度均超 80%,债务结构不断优化,融资成本持续下降,债务风险加速缓释。扎实开展全省党政领导干部债务管理专题培训,全年培训人数超 4300 人。建立设区市新任党政领导干部履新提示制度并下发“黄包”提示,强化纪律约束。二是兜牢基层“三保”底线。建立 1 个办法、2 份清单、3 项机制的基层“三保”保障制度体系,完善“三保”预算审核、风险监测、库款调度等工作机制,对全省 95 个县区财政运行状况进行精准“画像”,实行“绿、黄、红”三色预警,做到风险早发现、早处置。加大财力下沉力度,下达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 110 亿元、增长 4.8%。加强库款统筹调度,全年省对市县调拨库款超过 2100 亿元,基层“三保”支付平稳,未发生突出风险事件。三是严守财经纪律红线。聚焦落实“五元一体”财会监督体系,在全国率先出台《江苏省财会监督条例》,强化财会监督法治保障。严肃财经纪律,深入开展财会监督专项行动,切实推动财会监督“长牙”“带电”。

(五)坚持系统谋划、重点突破,以科学管理试点成效助力财政可持续发展。以增强财政可持续性为目标,深化财政科学管理试点,提升管理现代化水平。一是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强化资源和预算统筹,深入推进统一预算分配权,稳步构建“应保必保、该压尽压、讲求绩效”的预算分配机制,推动专项资金管理实现系统性整合、整体性重塑,在 2025 年省级专项资金数量减少四分之一基础上,2026 年进一步整合至 29 项、再下降 38%,预算安排加快从“有没有、多与少”向“该不该、好不好”转变。分步骤推进支出标准体系建设,全年出台标准 18 个,累计出台支出标准 118 个、支出指标 512 项,实现了通用标准全覆盖。二

是优化财政管理体制。高度重视地方财政困难,坚持财力下倾,加大对基层财政支持力度,全年省对市县转移支付达 3156 亿元。建立高质量发展激励转移支付机制,安排资金 25 亿元、增长 13.6%,激励市县发展产业、涵养税源。研究提出设区市与市辖区财政体制改革具体举措,理顺收入划分和支出责任,着力缓解土地收入下滑后市辖区财政收支矛盾,推动基层财政运行更可持续。三是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加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对科技、教育等重点领域 30 个项目、1049 亿元资金开展财政评价,对低效资金一律压减下年度预算。积极推进成本预算绩效管理,省级和 39 个市县共选取 76 个项目开展成本绩效分析,节约资金 8 亿元、节约率 16.4%。

“十四五”时期是江苏综合实力稳步提升、新质生产力加快发展、人民生活水平进一步提高的五年,也是财税体制改革纵深推进、财政科学管理实质跨越的五年。五年来,财政实力显著增强,累计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95 万亿元、年均增长 2.5%;落实减税降费政策积极有为,新增减税降费超万亿元,全力帮助经营主体减轻负担;财政支出强度前所未有,累计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52 万亿元、年均增长 2.1%;用心用情保障和改善民生,民生支出占比始终稳定保持在 77% 以上;最大力度下沉财力,省对市县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总规模超 1.66 万亿元、年均增长 1.3%。上述成绩的取得,根本在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领航掌舵,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得益于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也离不开省人大、省政协及代表委员们的监督指导,以及各级党委政府、各部门单位的支持配合。同时,我们也清醒认识到,当前财政运行仍面临一系列深层次困难与挑战:一是收支平衡压力持续加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放缓,土地出让收入下滑明显,刚性支出不断

增加。二是债务还本付息压力依然较大。国家一揽子化债政策下,我省法定债务规模加速增长,全口径债务规模依然高企,化解风险的艰巨性、复杂性进一步凸显。三是基层财政困难亟需重视。部分地区财政收支矛盾较为突出,“三保”压力呈上升趋势。四是预算管理还需不断加强。落实过紧日子要求还不够到位,部分专项资金使用仍存在不同程度“小而散”现象,资金分配精准性仍需提高。五是财政政策效能有待进一步提升。部分财政资金牵引撬动作用发挥不足,运用市场机制创新投入方式的能力尚需增强。我们将高度重视上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切实推动解决。

二、2026 年预算实行有保有压、提质增效

(一)预算安排总体原则。2026 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为更好服务全省高质量发展大局,2026 年预算编制以增强财政可持续性为统领,坚持生财有道,培育和巩固税源,扩大收入来源;坚持聚财有方,加强各类资金资源统筹盘活;坚持用财有效,确保资金精准投向紧要处、关键点。具体做到:收入预算注重实事求是、科学预测,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与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相衔接。支出预算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腾出更多财政资金投入到经济发展、产业培育和民生改善的重点领域,强化重大战略任务和基本民生财力保障,做到“小钱小气、大钱大方”,不断提升财政政策的精准性、有效性和可持续性,着力稳就业、稳企业、稳市场、稳预期,为“十五五”开好局、起好步提供坚实财政支撑。

(二)预算编制突出特点。巩固和深化零基预算改革成果,更加注重全口径收入统筹与支出源头管控、规划引领与跨周期平衡、支出优化与效益优先、多元协同与政策联动,加强“生财、聚财、用财”统筹,围绕“保、压、统”精准发力,推动预算安排由“数量保障”向“效益优先”转变,着力提升

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能。一是大事要事应保必保,更大力度支持经济大省挑大梁。全力保障“十五五”规划建议明确的重点方向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的大事要事。聚焦核心技术攻关补短板,省级安排科技与产业创新类专项 95 亿元,增长 8.9%,增幅居前;促进经济发展更加聚力,省级安排资金超过 240 亿元支持促消费、稳外贸、扩投资;民生提标足额保障,加力“投资于人”,省级足额安排养老、医疗、困难群众救助等支出 269 亿元,民生提标等刚性支出增加 59 亿元;财金协同联动持续强化,省级安排资金 25 亿元扩大贴息与担保覆盖面,更好发挥财政资金撬动作用。二是低效无效该压尽压,更严标准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格落实《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和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要求,严控一般性支出,压减省级机关运行经费 6.4 亿元,腾出更多资金优先用于投资于人、保障民生、支持发展。加大省级专项资金统筹整合力度,清理无效低效、交叉分散项目,省级取消政策到期专项 87 亿元,扣减绩效不佳和审计查出问题专项 9 亿元,压减“小而散”专项及非急需非刚性支出 182 亿元,腾出资金重点用于保障省委省政府部署的大事要事,提升财政资金配置精度和效益。三是资金资源宜统尽统,更宽领域加强预算统筹。加强中央转移支付和省级财力统筹,积极争取超长期特别国债、预算内投资、中央转移支付等支持。加强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统筹,省级统筹土地出让收入中计提用于乡村振兴的资金 75 亿元,安排农业、环保、水利等领域支出;从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按 40%比例调入 34 亿元,增加一般公共预算财力。加强各类资源统筹规范管理,强化省级预算单位账户管理,统一监管单位账户资金 155 亿元,完善非财政拨款资金集中收付机制,深化国有资产盘活利用。

(三)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1. 全省一般公共预算代编草案。

综合判断,2026 年财政运行面临压力预计超出上年。收入方面,随着“两重”“两新”等政策集成效应持续释放,供需关系改善,经济结构升级与新动能培育步伐加快,我省经济向新向优发展,为财政收入平稳增长奠定了基础。但同时,制约收入增长的因素依然突出:房地产市场深度调整持续,土地出让收入处于低位,对综合财力形成较大压力;PPI 仍处于下降区间,制约重点行业企业盈利与纳税能力,直接影响税收增长;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税收贡献显效仍需时间。支出方面,“三保”等刚性支出需求不减,部分重点支出在较高基数上仍需保持增长;推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织密扎牢社会保障网需进一步加大财政投入;确保“十五五”顺利开局,新的增量政策亦需相应财力保障。综合考虑,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目标为 10450 亿元、增长 2%,支出为 15340 亿元、增长 1%。

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 10450 亿元,加上地方政府一般债务收入、中央补助收入、上年结转收入、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 6016.86 亿元后,收入总计 16466.86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计 15340 亿元,加上上解中央支出、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等 1126.86 亿元后,支出总计 16466.86 亿元。收支保持平衡。

2.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草案。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 229 亿元,增长 2%;加上预计中央补助收入、市县上解收入、调入资金、上年结转等 5228.55 亿元并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5 亿元后,收入总计 5492.55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拟安排 1654.83 亿元,加上上解中央支出、对市县转移支付、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等 3837.72 亿元后,支出总计 5492.55 亿元。收支保持平衡。

按照事权和支出责任相适应原则,省财政着

力支持以下领域:

——支持拓展内需增长新空间,不断巩固拓展经济稳中向好势头。统筹资金超 460 亿元聚力支持促消费、稳外贸、扩投资,保持必要支出强度,持续增强内需拉动力,增进国际经贸合作,为充分挖掘经济潜能提供有力支撑。一是大力提振消费。支持优化实施“两新”政策,深入开展提振消费专项行动,推动“苏品苏货”上平台、上商超、上连锁。统筹超长期特别国债、省级配套资金 234 亿元,实施汽车、家电家居、智能终端等新一轮消费品以旧换新。支持发展即时零售等新模式,不断提升消费品供需适配性。对个人消费贷款和服务业经营主体贷款给予贴息,引导资金精准投放。统筹省以上资金 14 亿元,支持南京、苏州、无锡等城市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试点。实施新一轮文体旅联动提振消费奖补,积极培育消费品牌,更好发挥“苏超”撬动作用,打造更多消费新体验场景,持续释放消费潜力。二是积极扩大有效投资。综合运用超长期特别国债、专项债券、中央预算内投资,推进“两重”项目建设,加大对交通、水利、环保、城市更新、新型基础设施、现代能源体系等重点领域投入。安排省交通运输发展专项资金 150 亿元,支持推进北沿江、通苏嘉甬等重大铁路项目建设,完善公路网络,打造“水运江苏”现代化水网和高等级航道网,提升交通基础设施养护管理水平,构建现代化综合立体交通网络。安排省级资金 58.1 亿元,重点支持淮河入海水道二期、吴淞江(江苏段)整治等国家水利骨干工程建设。加大专项债券项目“自审自发”省级统筹力度,合理安排债券发行节奏,加快资金拨付,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促进企业增资扩产。用好住房公积金贷款风险准备金政策调整释放资金,支持购买存量商品房用于城中村改造安置。三是支持巩固外贸基本盘。安排省级资金 7 亿元,支持外贸稳中提质,健全外贸高质量发展

财政支持政策体系。支持发展新模式,实施新一轮跨境电商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用好出口信用保险等政策,支持集成电路、船舶海工、电工器材、汽车等新产品扩大出口,推动 AI、机器人等相关新产品走出去。扩大“苏贸贷”支持范围至外贸供应链上游中小微企业,贷款期限放宽至 3 年。设立“苏汇保”产品,支持中小微外贸企业外汇套期保值。加大支持外资利润再投资力度。

——支持抢抓产业发展新赛道,加快建设特色鲜明的现代化产业体系。坚持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方向,统筹资金超 70 亿元,支持推进传统产业升级、优势产业壮大、未来产业培育。一是支持传统产业焕新。支持重点行业老旧装置更新改造,推进制造业“智改数转网联”,引导支持企业开展“AI+”诊断,推动 AI 赋能传统产业,推进智能工厂梯度建设。二是支持制造业集群竞争力提升。聚焦制造强省建设,安排省级资金 18 亿元,支持实施新一轮重点产业链高质量发展行动,做强特色优势产业。推动全省 14 个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和 16 个省重点集群发展壮大,争创集成电路、新能源汽车、高端装备等国家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高端纺织等优势集群向世界级迈进。三是支持产业链创新能力提升。聚焦补齐关键技术短板,安排省级资金 20 亿元,支持实施“1650”产业体系补短板技术攻关行动。突出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支持龙头企业牵头组建任务型创新联合体,围绕重点产业关键共性技术和重大核心技术,整合资源协同攻关,提升产业链自主可控水平。支持实施“筑峰强链”企业培育计划,推动生产性服务业扩能提质。四是支持培育发展未来产业。安排省级资金 10 亿元,对未来产业培育机制完善且成效显著的先行集聚试点地区给予支持。深入实施培育发展未来产业三年行动,支持原创性、颠覆性技术项目,培育壮大第三代半导体、生物制造、量

子科技、脑机接口、第六代移动通信等前沿未来产业,争创国家未来产业先导区。五是财政金融协同支持产业发展。办好金融服务实体经济专场活动,用足用好“财政+金融”政策工具,安排省级资金 22 亿元,对科创企业首贷、生产性服务业项目、制造业设备购置给予贷款贴息,对小微企业融资担保给予担保费补贴和风险分担,引导金融活水精准灌溉实体经济,充分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内生动力。

——支持培育壮大新动能,以科技创新引领新质生产力发展。一是持续加大财政科技投入。安排省级及补助市县科技支出 133 亿元,较上年增长 6.3%,完善竞争性与稳定性支持相结合的基础研究投入机制,加力推进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构建优良创新生态。发挥创新创业投资基金引导作用,扩大科研经费使用自主权,更大力度激发创新创造活力。二是建强科创平台载体。加强基础研究和科技攻关,支持重点实验室加快建设,开展“实验室+”行动。统筹省以上资金 17 亿元,体系化推进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新型研发机构、基础支撑平台等重大创新平台载体建设。安排省级资金 6 亿元保障苏州国家实验室重大任务组织实施,积极推进材料综合研究设施建设;2 亿元支持紫金山实验室高水平建设,争创国家实验室基地。三是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安排省级资金 6 亿元支持省产研院发挥“试验田”作用,提升国家技术创新中心与制造业创新中心质效。统筹财政资金和社会资本,支持高质量建设全国高校区域技术转移转化中心(江苏),推动高新区和高等院校“双高协同”,助力南京江北新区打造扬子江产业科技创新试验区。支持“三首两新”推广应用,构建科研成果全链条转化机制,促进形成更多的科技转化成果,推动科研优势转化为税收优势。四是加快人工智能创新发展。安排省级资金 3 亿元支持中国科学院工业

人工智能研究所建设运行,开展工业人工智能领域核心技术攻关。安排省级资金 2 亿元,支持加力发展人工智能,深化拓展“人工智能+”,丰富高价值应用场景。支持政府部门带头加强人工智能推广应用,将节约下来的工作经费用于 AI 场景应用和业务培训,完善“硬设施”和“软平台”。五是支持加强人才资源开发。安排省级资金 21 亿元,支持“引培留用”一体打造应用型、复合型、创新型人才队伍,支持企业引进国际顶尖团队和高端人才,培养更多工匠人才。营造更多适合年轻人需求的工作生活空间,让人才引得进、留得住、用得好。

——支持构建区域发展新格局,持续提升城乡融合发展的整体性协调性。一是保障重大区域战略实施。省级安排资金 2.2 亿元支持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示范区建设;安排资金 3 亿元,支持南北结对帮扶合作,优化资金筹集机制,促进全省区域更高水平协调发展。二是推进城乡融合发展。统筹推进以县城为载体的城镇化建设与乡村全面振兴,省级安排资金 29.4 亿元,支持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统筹省以上资金 11.5 亿元支持开展城市更新。统筹省以上资金 8.5 亿元,支持村内道路建设、村容村貌改造、坑塘沟渠整治等村级小型公益项目,持续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三是支持乡村全面振兴。统筹省以上资金 265 亿元,健全粮食主产区利益补偿机制,落实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增强粮食和重要农产品供给保障能力。继续支持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片区化推进乡村振兴。四是支持科技强农。强化农业科技支撑,安排省级资金 10 亿元,加大农业科技研发投入,聚焦种业振兴、现代设施农业发展、智慧农业技术创新应用与“新农人”培育等关键领域,力争形成更多首创性、引领性创新成果。整合全省农业科技创新资源,强化企业主导地位,着力打好农业科技创新

攻坚战。加快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在农业领域推广应用。

——支持人民生活品质新提升,在满足民生需求中拓展发展空间。加力“投资于人”,安排教育、社会保障、卫生健康等支出 756 亿元,较上年同比增长 4.2%,持续巩固和保障民生。一是扎实办好 12 类 45 件民生实事。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统筹省以上资金 92 亿元,全力保障省政府民生实事项目资金需求,聚焦教育、医疗、就业、养老、社会保障等领域短板弱项,努力打通民生堵点、消除民生痛点,让民生福祉更有温度、幸福底色更加鲜明。二是更大力度支持就业优先战略。安排省以上就业补助资金 28.02 亿元,支持稳岗扩容提质行动,着力稳定高校毕业生、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就业。统筹税费减免、贷款贴息等政策拓展就业渠道、开展就业培训,支持产业发展和就业创业协同,打造新的就业增长点,并稳妥做好阶段性稳就业措施接续。三是支持办好人民满意教育。省级安排教育支出 423.68 亿元,较上年增长 4.8%。足额保障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资金需求,落实逐步推行免费学前教育政策,加快建立适应学龄人口变化趋势的基础教育长效保障机制。深入推进“双一流”和高水平大学建设,进一步改革优化高校内涵建设相关资金支持政策。省级安排资金 10 亿元,综合采取“改、租、买、建、调”等方式,聚力支持省属高校学生宿舍提质扩容三年攻坚行动。四是提高医疗卫生服务水平。支持实施医疗卫生强基工程,保障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正常运行,加强重大疾病防治工作。持续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中医药事业传承创新发展,增强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加快构建优质高效的现代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推动优质资源扩容下沉和区域均衡布局。探索推进基本医疗保险省级统筹,强化政策研究,提升医保基金抗风险能力。完善居民医保筹资动态调整机制,合理提

高城乡居民医保财政补助省定基础标准。五是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安排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省级补助资金 85.52 亿元,支持各地按时足额发放基础养老金;安排城乡居民医保基金省级补助资金 62.31 亿元,保障群众享有合理医疗待遇;安排省级补助资金 3.01 亿元,保障国家育儿补贴政策落实到位;安排困难群众救助省级补助资金 37.67 亿元,推进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建设,加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安排省级资金 8.39 亿元,落实计划生育奖扶和特扶政策。

——支持推进绿色转型新实践,推动美丽江苏平安江苏建设取得新成效。统筹省以上资金超 70 亿元,支持纵深推进美丽江苏、平安江苏建设。一是推进污染防治攻坚。统筹省以上资金 43 亿元,支持实施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和农村环境整治,深化长江大保护及太湖流域水环境治理,提升生态环境监测现代化能力。二是加强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安排省级水环境补偿资金超 3 亿元,保障长江干支流和太湖流域生态保护补偿资金需求。统筹省以上资金 14 亿元,继续支持实施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推进国土绿化行动。三是推动绿色低碳发展。优化“环保贷”“环基贷”等政策,引导金融资源向绿色产业倾斜。综合运用财政资金引导、税收调节和绿色采购等措施,支持推进重点行业节能降碳改造,推动绿色制造提质扩面,高标准建设盐城、常州国家级零碳园区,打造一批省级零碳园区、零碳工厂。四是提高公共安全治理水平。安排省级资金 13 亿元,支持强化基层公共安全管理与服务,推进社会工作服务体系建设,深入实施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巩固增强应急管理和防灾减灾救灾能力,支持坚决筑牢安全底板、守牢安全底线,为全省高质量发展和人民安居乐业提供坚实保障。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全省政府性基金

预算收入预计 6348.60 亿元,加上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收入、中央补助收入、上年结转等 7074.19 亿元后,收入总计 13422.79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计 8000 亿元,加上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调出资金等 5422.79 亿元后,支出总计 13422.79 亿元。收支保持平衡。

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计 85.73 亿元,加上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收入、中央补助收入、市县上解收入、上年结转等 5230.05 亿元后,收入总计 5315.78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拟安排 327.09 亿元,加上对市县补助支出、调出资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支出等 4988.69 亿元后,支出总计 5315.78 亿元。收支保持平衡。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计 412.09 亿元,加上中央补助收入、上年结转等 43.35 亿元后,收入总计 455.44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计 181.75 亿元,加上调出资金 273.69 亿元后,支出总计 455.44 亿元。收支保持平衡。

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计 85.49 亿元,加上中央补助收入、上年结转等 7.61 亿元后,收入总计 93.10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拟安排 58.23 亿元,加上调出资金、对市县补助支出等 34.87 亿元后,支出总计 93.10 亿元。收支保持平衡。

(六)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全省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9871.87 亿元。支出预计 9390.79 亿元,加上上解中央 140.00 亿元后,支出总计 9530.79 亿元。收支相抵,当年结余 341.08 亿元;加上上年结余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滚存结余 5454.97 亿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滚存结余 1593.09 亿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滚存结余 188.32 亿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滚存结余 3432.92 亿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滚存结余 348.87 亿元、工伤保险基金滚存结余 143.49 亿

元、失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 177.88 亿元、长期护理保险基金滚存结余 119.25 亿元。

省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拟安排 5212.82 亿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拟安排 5073.57 亿元,加上上解中央 140.00 亿元后,支出总计 5213.57 亿元。收支相抵,加上上年结余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滚存结余 5454.97 亿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滚存结余 33.93 亿元、工伤保险基金滚存结余 143.49 亿元、失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 177.88 亿元。

(七)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1. 收入预算。纳入年初预算的全省政府债务收入为 5956.96 亿元;其中省本级使用 309.24 亿元、省对市县转贷 5647.72 亿元。

2. 还本付息。全省政府债券还本支出 4451.28 亿元,付息支出 909.74 亿元。其中,省级还本支出 165.16 亿元,付息支出 43.22 亿元。

(八)省十四届人大五次会议前支出情况。根据预算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在本次大会审议批准前,省级安排支出 93.54 亿元,主要用于预算单位基本支出和上年结转项目支出等。

三、聚焦增效赋能,以高水平财政管理服务高质量发展

2026 年,我们将深入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落实省委十四届十次全会、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决策部署,以增强财政可持续性为统领,牢固树立“大财政”理念,持续深化财政科学管理,优化资源配置,推动财政治理由“量的积累”向“质的提升”转变,以财政管理的“精准高效”护航高质量发展“提质增效”。

(一)推动开源节流,夯实可持续发展基础。一是深化财税协同。加强财税数据共享,强化税收分析研判,规范落实税收优惠政策,依法依规抓好税收收入组织。二是加强资源统筹。加大资产盘活力度,健全国有资产监管制度体系,深化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国有企业资产及自然资源统筹盘活,优化拓展利用方式,提升资源资产整体效益。深化预算单位账户资金管理改革,加大单位资金规范集中管理力度,构建“收支余”常态化监管体系。三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坚决收紧铺张浪费的口子,强化预算硬约束,既从源头上严管,也在执行中抓实。强化成本观念和节约意识,力争花小钱办大事、少花钱多办事。

(二)加强财金协同,发挥政策集成效应。一是更大力度扩容提质。聚焦扩大内需、科技创新等重点领域,积极落实国家财政金融协同促内需一揽子政策,进一步拓宽政策应用场景,动态优化工具组合,推出更多含金量高、针对性强的新产品,调动更多“真金白银”支持企业发展。二是更大力度提速增效。建立健全涉企资金跨部门协调管理机制,提高数智化管理能力,更多采用“直达快享”方式,扩大财政资金免申即享覆盖范围,让“政策找企业”成为常态,全面提升惠企服务能力。三是更大力度跟踪问效。围绕经营主体关心关切,动态跟踪政策实施,广泛听取企业意见,及时优化政策举措。搭建政银企常态化沟通渠道,第一时间传播政策声音,努力在助企发展上更主动、更贴心。

(三)强化科学管理,提升财政治理效能。一是深化财政科学管理试点。完善财政增收节支机制,深化零基预算改革,优化预算全链条管理,健全财政承受能力评估机制,加快支出标准体系建设,全面推进成本预算绩效管理,加强数智财政建设,探索“人工智能+”在政策分析、资金监管等领域的创新应用。二是加大财政体制改革力度。高度重视地方财政困难,优化转移支付制度,加大对基层财政支持力度。出台完善设区市与市辖区财政体制的意见,充分调动市区两级积极性,进一步均衡地区间财力配置。三是高质量编制

“十五五”财政规划。认真贯彻省委“十五五”规划建议,加强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其他领域规划衔接。明确“规划引领预算、预算支撑规划”原则,将财政规划作为今后预算编制的重要依据,科学谋划未来五年财政发展蓝图。

(四)加强风险防范,坚决守住安全底线。一是兜牢基层“三保”底线。严格落实“三保”分级责任制,压实基层“三保”主体责任,形成多方协同、齐抓共管的“三保”工作机制。完善应急处置机制,加强预警监测,对存在重大“三保”风险地区实施提级管理,切实防范基层“三保”支付风险。二是加强地方债务管理。完善设区市新任党政领导干部履新提示机制,推动设区市参照建立对所辖县区、乡镇干部履新提示制度,强化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加快存量隐性债务化解,探索融资平台隐性债务托管路径,有力有序推进融资平台出清。抓牢抓实全口径地方债务统计监测,健全指标体系,完善长效机制。三是强化财会监督。贯彻实施新出台的《江苏省财会监督条例》,研究加强财政部门主责监督、深化有关部门依责监督的具体措施。开展专项资金全链条穿透式检查,整治财经领域突出问题,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各位代表,2026年是“十五五”规划奠基立柱、扬帆启航的关键之年,任务艰巨、责任重大。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接受人大监督,认真听取省政协意见建议,坚定信心、真抓实干、担当作为、勇毅前行,奋力完成全年各项目标任务,为谱写“强富美高”新江苏现代化建设新篇章作出更大贡献!

关于江苏省2025年预算执行情况与2026年预算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2026年2月4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主席团第二次会议通过)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省财政厅向本次大会提出《关于江苏省 2025 年预算执行情况与 2026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和《江苏省 2025 年预算执行情况与 2026 年预算草案》,各代表团进行了审查。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在会前初步审查的基础上,根据各代表团和有关专门委员会的审查意见,作了进一步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一、2025 年预算执行情况的评价意见

2025 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245.66 亿元,加上中央补助收入等,收入总计 18478.72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5189.75 亿元,加上上解中央支出等,支出总计 16588.81 亿元;结转下年 945.54 亿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944.37 亿元。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6284.24 亿元,支出总计 6170.57 亿元,结转下年 80.55 亿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3.12 亿元。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 15448.08 亿元,支出总计 13383.31 亿元,结转下年 2064.77 亿元。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 7102.98 亿元,支出总计 6957.76 亿元,结转下年 145.22 亿元。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 483.34 亿元,支出总计 440.66 亿元,结转下年 42.68 亿元。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 85.93 亿元,支出总计 79 亿元,结转下年 6.93 亿元。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9487.93 亿元,支出合计 9047.66 亿元,当年结余 440.27 亿元。省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

入 5008.42 亿元,支出合计 4970.05 亿元,当年结余 38.37 亿元。

财政部核定我省 2025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37106.24 亿元,年末债务余额预计为 33927.54 亿元,控制在省人大及其常委会批准的债务限额以内。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2025 年全省各级政府及财政等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省委工作要求和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决议,多措并举、综合施策,在支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同时,努力培植财源,依法组织收入,全省财政收入在经济运行持续承压、国际经贸斗争日趋复杂等多重困难叠加影响下,较好完成年度预算目标,体现了经济大省挑大梁的重大责任担当,为顺利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任务提供了坚实财政保障。

同时也要看到,预算执行和财政管理中还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和困难,主要是:财政收入增长乏力,收入质量有待进一步提高;守牢“三保”底线和债务还本付息压力加大,财政收支矛盾更加突出;部门预算执行率有待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仍需继续提升;债务风险依然较大,融资平台如期转型退出任务艰巨等。上述问题和困难,要高度重视并认真研究,采取有效措施着力加以解决。

二、2026 年预算草案的审查意见

2026 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目标为 10450 亿元,加上中央补助收入等,收入总计 16466.86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5340 亿元,加上上解中央支出等,支出总计 16466.86 亿元。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5492.55 亿元,支出拟安排 1654.83 亿元,加上上解中央支出等,支出总计 5492.55 亿元。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 13422.79 亿元,支出拟安排 8000 亿元,加上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等,支出总计 13422.79 亿元。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 5315.78 亿元,支出拟安排 327.09 亿元,加上对市县补助支出等,支出总计 5315.78 亿元。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 455.44 亿元,支出拟安排 181.75 亿元,加上调出资金,支出总计 455.44 亿元。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 93.10 亿元,支出拟安排 58.23 亿元,加上调出资金等,支出总计 93.10 亿元。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总计 9871.87 亿元,支出总计 9530.79 亿元,当年结余 341.08 亿元。省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预计 5212.82 亿元,支出总计 5213.57 亿元。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省人民政府提出的 2026 年预算草案,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决策部署和省委十四届十次全会、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确定的目标任务,提出的财政政策和预算安排,坚持稳中求进、提质增效,较好落实了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求,体现了统筹资源、突出重点、依法理财、注重绩效的原则。从审查情况看,2026 年预算安排符合预算法的规定,与“十五五”规划目标任务和年度计划安排相协调,总体上可行。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本次大会批准省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江苏省 2025 年预算执行情况与 2026 年

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 2026 年省级预算草案。

三、做好 2026 年财政工作的建议

2026 年是“十五五”规划开局之年,做好预算编制执行和各项财政工作意义重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

(一)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要加力提效。扩大财政支出盘子,确保必要的支出强度,既是应对当前经济形势的重要举措,也有利于稳定预期、增强信心。2026 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目标比上年增长 2%,支出安排增长 1%,年度执行中要争取更好的结果。坚持高质量聚财,规范各类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政策,积极涵养优质税源。把握中央赤字规模进一步增加的机会,积极争取国家政策和资金支持,稳住财政支出基本盘,应对经济社会发展中可能出现的各种不确定性。“更加积极”既要体现在支出规模上,更要体现在使用效益上,要进一步调整财政支出结构,坚决做到有保有压,在保基本、兜底线的基础上,加大力度支持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加快新质生产力发展和未来产业前瞻性布局,培育壮大新动能。把“投资于物”与“投资于人”紧密结合起来,优化财政支持方式,使民生改善和经济发展有效对接、良性循环。最近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表决通过了《江苏省财会监督条例》,财政部门要切实履行财会监督主责,健全监督机制,紧盯财税政策执行和预算管理情况,严肃查处各类财务会计造假、违反财经纪律等行为,硬化预算约束,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着力支持解决高质量发展面临的重点问题。充分发挥财政政策和资金的支撑、引领和杠杆作用,统筹用好超长期特别国债、专项债券、预算内投资等,多措并举推动固定资产投资止跌回稳。优化政府债券工具作用,保持合理规模重点用于投资项目建设,用足用好专项债券用作项目资本金政策,吸引更多民间投资,尽快形成实

物工作量。持续实施“两重”“两新”政策,灵活运用基金、贴息、担保、风险补偿等政策工具,帮助解决中小民营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激发民间投资活力,引导各类社会资本实现政策目标趋同。综合发力解决我省居民消费率低问题,结合我省实际,调整优化消费品以旧换新补贴范围和标准,支持实施提振消费专项行动,激发内需增长潜力。创新政策工具,优化个人消费贷款贴息及服务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政策,增强居民消费能力,支持消费新业态新模式发展,增加优质服务供给,更好释放消费潜力。优化专项资金投向和结构,在巩固夯实外贸基本盘的同时,坚持问题导向,加大力度支持符合我省战略定位和产业布局的外资引入和利用。

(三)扎实做好财政改革和管理工作。深入推进财政科学管理,全面提升财政管理的系统化、精细化、标准化、法治化水平,向改革要动能,向管理要效益。持续深化零基预算管理改革,加快支出标准体系建设,增强预算分配的科学性、规范性。完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建立健全重大政策和项目事前评估机制,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加快构建全省国有资产监管制度体系,做好国有资产清查利用“后半篇文章”,加快国有资产

盘活利用,形成有效财力补充。更加聚焦财政可持续性,加强对支出政策可承受能力的评估,加大对基层财政的转移支付力度,守牢基层“三保”底线。坚决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要求,做好开源节流、增收节支各项工作。

(四)切实防范化解财政风险隐患。统筹好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强化风险意识,系统化解政府债务风险、地方财政运行困难、拖欠企业账款、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支出责任等问题。坚持化解风险和建立长效机制相结合,做到真化债、实化债,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加大对违规举债和虚假化债的查处力度。强化政府投资项目约束,从根本上阻断新增隐性债务路径。加强政府债务对应资产管理,做好与债务偿还的有效衔接。加快融资平台改革转型和出清,加强平台退后管理,决不能简单“一退了之”,坚决防止国有企业异化为新的平台。健全社会保险基金风险防控制度,确保基金运行平稳可持续。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2026年2月4日

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6年2月6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通过)

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樊金龙同志代表省人大常委会所作的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省人大常委会2025年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十五五”时期人大工作总体要求和2026年主要任务,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要求,省人大常委会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

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在中共江苏省委领导下,坚持稳中求进、守正创新、上下联动、提质增效,紧紧依靠全体人大代表,扎实推进高质量立法、高效能监督、高水平代表工作、高标准自身建设,持续提升新时代新征程人大工作质量和水平,不断丰富和拓展坚持好、完善好、运行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时代内涵和实践特色,为实现全省“十五五”良好开局,奋力谱写“强富美高”新江苏现代化建设新篇章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2026年2月5日在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樊金龙

各位代表：

现在，我受信长星主任委托，代表省人大常委会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

2025 年主要工作

2025 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胜利召开，对奋力开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新局面作出战略擘画。习近平总书记再次亲临全国人代会江苏代表团参加审议，发表重要讲话，赋予江苏“经济大省要挑大梁，为全国发展大局作贡献”的重大责任。赵乐际委员长到江苏调研，勉励我们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人大工作也要走在前、做示范。

一年来，省人大常委会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二中全会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精神，在省委坚强领导下，坚持稳中求进、守正创新、上下联动，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依法履职，共审议法规案 25 件，通过其中 19 件，批准设区市法规 83 件；作出决议决定 7 项；听取审议 28 个专项工作及计划、预决算、审计报告，开展 3 次执法检查；办理省人大代表议案 24 件、建议 818 件；依法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163 人次，顺利完成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一年来，全体省人大代表牢记嘱托、感恩奋进，更好发挥地方国家权力机关组成人员的重要作用，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

江苏新实践作出了积极贡献。

一、以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为根本，把牢坚持好完善好运行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正确政治方向

牢牢把握政治机关根本属性，坚持党的全面领导这一最高政治原则，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省委全面加强对人大工作的领导。省委常委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传达学习赵乐际委员长在江苏调研时的讲话要求，支持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履职。进一步落实党领导人大工作的制度，年初听取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工作汇报，常态化听取人大月度工作情况，研究讨论 4 部重要法规草案。召开省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依法选举国家机关领导人员。重视发挥人大职能作用，研究省委全局性工作，注重听取人大常委会和人大代表的意见建议。加强人大干部队伍建设，把人大干部培养、选拔、使用纳入党政干部队伍建设总体规划一体推进。省委主要负责同志带头依法履职，年初召开常委会党组会议，谋划部署新一年人大工作；每 2 个月主持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围绕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四中全会和全国两会精神等，对全省人大工作作出具体安排；先后对人大工作、代表建议等作出批示 84 次，有力推动人大工作实现新发展。

省人大常委会党组自觉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常委会党组充分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作用,使人大始终成为坚持党的领导的坚强阵地。在把方向上,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全年共组织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 23 次、交流 7 次,举办 8 期代表培训班。组织全省各级人大认真学习宣传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精神,集中学习研讨习近平《论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系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党的作风建设的重要论述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以高度的政治自觉配合做好中央巡视各项工作,举一反三、即知即改,以实际行动践行“两个维护”。在管大局上,紧扣省委省政府出台的八个行动方案 and 若干指导意见,统筹安排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科技创新、绿色发展、民生保障等领域立法、监督议题,推动地方各国家机关共同落实省委工作要求。围绕社会普遍关注的民营经济发展问题,省市县人大联动开展“强化法规制度供给、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题调研,线上线下广泛征集民意,8900 多人次提出 2.8 万余条建议,省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对此高度重视,要求有关部门逐条研究,回应民营经济市场主体关切;完成对全省 8 件相关法规、决议决定集中清理,健全民营企业公平参与市场竞争的制度机制。省人大常委会两次审议民营经济促进条例草案,对我省民营经济的发展环境、要素支持、权益保护等方面作出细化规定,提交本次人代会审议。在保落实上,通过改革不断完善人大工作机制方式,健全立法监督项目共同推进、突出问题共同解决、代表作用协同发挥的省市县人大联动工作机制。围绕省委中心工作,年初印发上下联动十项重点工作,每季度以现场会形式召开省市人大常委会负责同志座谈会,每次会议明确一个主题,采用实地观摩、交流研讨的方式,推动重点工

作同步落实。围绕谋划“十五五”发展,全省各级人大组织代表开展“我为‘十五五’规划献良策”活动,动员代表深入调研,对省级规划纲要提出意见建议 2387 条,形成报告提交省委省政府,并为本次人代会审查批准规划纲要做好准备。

全省市县党委始终把人大工作摆在重要位置,常态化听取人大工作情况汇报,研究人大重点工作;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带头以人大代表身份接待群众,带头依法向原选区选民(原选举单位)报告履职情况;支持人大加强自身建设,为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创造良好条件。

二、以扛起经济大省挑大梁责任为使命,助力推动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紧扣“打头阵、勇争先、走在前、作示范”重大要求,围绕“四个着力点”充分发挥全省各级人大整体效能,不折不扣推动省委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部署安排落地落实,确保“十四五”圆满收官。

助力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聚力传统产业优化提升,听取审议全省推进传统产业焕新专项监督情况报告,紧盯传统产业转型升级中存在的“不愿改、不敢改”、设备升级和迭代进度较慢、缺乏人才和技术支撑等情况,提出强化政策精准度和执行力、推动产品结构调整和设备更新、加快产业重组和品牌建设等建议,促进新旧动能接续转换,巩固放大传统产业竞争优势。制定保障和促进宜兴陶瓷高质量发展条例,重点围绕产业创新发展、人才引进培育等作出规范,推动陶瓷文化在法治轨道上更好活态传承、焕发持久光彩。聚力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壮大,听取审议 2024 年度财政科技类专项资金使用绩效情况报告并开展专题询问,重点督办“加强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赋能新质生产力发展”代表建议,推动有关部门加大重点领域投入力度、优化资金支持方式,全社会研发投入强度达

3.38%左右,更好支撑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聚力未来产业布局发展,听取审议企业科技创新能力建设专项监督情况报告,针对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创新效能、外资研发中心技术外溢、科创板上市公司科创能力等问题,推动有关部门持续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营造更具活力的创新生态。修改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建立健全赋权改革、科技成果“先使用后付费”等创新机制。南京市人大修改知识产权促进和保护条例,完善新业态知识产权服务体系。无锡、苏州市人大同步开展低空经济促进立法,为打造低空经济产业创新发展高地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助力推进深层次改革和高水平开放。围绕深化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制定人力资源市场条例,规范市场培育、市场活动,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和优化配置。听取审议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专项监督情况报告,推动进一步完善人才“引用留育”全链条服务体系。出台检验检测条例,破解监管痛点,提升服务供给水平,让“品质江苏”更有支撑。听取审议推进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发展专项监督情况报告,推动有关部门持续强化文旅融合要素保障。围绕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一揽子修改保护和促进台湾同胞投资、保护和促进香港澳门投资、对台经济文化交流合作促进等条例。听取审议全省法院涉外审判工作情况报告,重点督办“进一步推动我省涉外仲裁高质量发展”代表建议,从解决跨境难题、加强涉外审判队伍建设等方面提出建议,推动国际商事纠纷多元解决机制不断健全。常州市人大出台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宿迁市人大推进优化涉企行政检查立法,全力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围绕拓展国际合作空间,听取抓住“一带一路”合作机遇促进外贸创新发展专项监督情况报告,推动有关部门从制度创新、通道建设、企业扶持等方面优化举措,为加快建设具有世界聚合力的双向开放枢纽提

供有力支撑。积极开展人大对外交往,协助全国人大做好第二次东盟国家议员研讨班来苏访问工作,主办江苏省人大与日韩地方议会圆桌会议,去年共接待31个国家和地区的21批团组215人次,组团出访8批48人次,推动经贸合作、促进人文交流。

助力落实国家重大发展战略。致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听取审议2024年度全省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报告,督促有关部门扎实推进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推动美丽江苏建设迈出新步伐。围绕太湖流域城乡生活污水治理进行专项监督,形成5个方面18条对策建议,推动有关地方和部门重点解决城镇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管网建设和运维管理等问题,确保太湖水质稳定在Ⅲ类并持续改善。听取审议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报告,促进相关部门加快完善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制度体系。制定生物多样性保护条例,从系统保护、生物安全、可持续利用等方面作出规定,推动生物多样性保护和管理规范化法治化。致力区域联动协调发展,与沪浙皖人大同步作出关于促进长三角科技创新协同发展的决定,修改促进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高质量发展条例。听取审议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工作情况报告,助力对口支援合作和东西部协作。致力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立法,赴田间地头、批发市场、企事业单位调研,综合社会公众提出的3.2万多条意见,梳理出产地监测措施不健全、农产品批发市场准入管理不到位等16个重点问题,对条例作进一步修改完善,提请本次人代会审议。修订征兵工作条例,服从国防建设需要,与时俱进完善征兵工作机制,为从源头上优化和提升兵员质量提供法治保障。听取全省金融工作情况报告,推动有关部门聚焦扩大有效需求、强化金融机构治理、持续优化金融生态等方

面深化改革,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金融风险底线。

助力促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紧扣乡村全面振兴,检查乡村振兴促进“一法一条例”实施情况,重点督办“多措并举增加我省农民收入”代表建议,促进有关部门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完善支持保障机制,推动农业增效益、农村增活力、农民增收入。听取审议农村改革创新专项监督情况报告,推动有关部门推广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等成果,更大力度强化政策保障,实现高质量城乡融合发展。开展被撤并乡镇集镇区建设发展情况专题调研,剖析103个典型集镇区发展现状,就优化规划定位、精准专项扶持、有效盘活资产等提出建议。紧扣群众急难愁盼,听取审议加强困难群众兜底性民生保障工作情况报告,推动健全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和兜底保障体系。检查基层卫生条例实施情况,对照法规梳理出56个具体事项、35项检查指标,随机检查13家乡镇医疗卫生机构,推动优质医疗资源扩容下沉和区域均衡布局。听取审议2025年度民生实事项目实施情况和2026年度民生实事项目编排情况报告,以“四不两直”等方式开展调研,实现12类45件民生实事项目监督全覆盖,推动政府部门着力解决农村公路桥梁改造、住宅老旧电梯设备更新、深化完善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公益暑托服务等群众身边的“大事小情”。修订妇女权益保障条例,针对平等就业、生育保障、家暴侵害等问题,强化妇女权益保障,更好促进妇女全面发展。徐州市人大修订集中供热条例,降低供热门槛,扩大冬季供热覆盖面。紧扣社会治理现代化,综合运用明察暗访、大数据分析、典型案例剖析等方式,开展道路交通安全“一法三条例”执法检查,推动解决综合治理机制不够健全、车辆生产销售使用监管存在短板、道路及安全设施建设管理相对滞后等

问题,加快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的交通安全治理格局。2025年,全省交通事故起数同比下降4.09%,其中涉电动自行车交通事故起数同比下降9%,事故死亡人数同比下降4.47%。听取审议全省监察机关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专项工作报告,推动持续深化“校园餐”、农村集体“三资”管理等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让群众真切感受到正风反腐的实际成效。听取审议全省行政检察工作情况报告,推动提升办案质效,促进依法行政、公正司法。苏州市人大制定基层法治建设条例,促进提升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三、以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为动力,不断激发人大工作生机活力

继贯彻中央人大工作会议要求推出10项重点改革任务后,围绕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又谋划新一批10项重点改革任务,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效果导向相结合,与时俱进优化新举措、完善新机制,进一步提升人大工作制度规范化程序化水平。

健全人大主导立法工作机制。立项选题找准切入点。紧扣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大局,推进民营经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农产品质量安全等重点领域立法,更好发挥地方立法的引领规范保障作用。注重用“小切口”“小快灵”立法解决大问题,在全国率先开展规范12345热线省级立法工作,围绕一个号码响应目标,对实践中归并35条行业热线的做法予以固化,实行统一规划、分级管理、规范运行,高效便捷回应群众和企业合理诉求。立法协调把握关键点。在房屋使用安全管理立法中,针对农村住房安全管理突出问题,在深入调研基础上协调各方,组织立法听证,细化农民自建低层住宅使用安全管理的相关规定。在制定预防化解矛盾纠纷条例过程中,经过反复沟通协调,对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群团组织以及

其他社会组织的职责加以明晰。条例实施以来,依法调解矛盾纠纷 83 万多件,更多矛盾纠纷在基层得到有效化解。开门立法体现广泛性。发挥基层立法联系点“民意直通车”作用,去年共有 16 部法规案征求联系点意见,收到建议 1088 条。邀请政协委员、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等,对预防化解矛盾纠纷等 3 部法规开展立法协商。就 12 部法规案公开征集民意,收到建议 6 万多条。南通市人大构建三级联动的立法联系点民意征询工作机制,形成纵向贯通的社情民意收集网络。宣传实施强调实效性。探索新制定法规发布方式,在基层综治中心、公共图书馆、高校、企业召开 4 部法规新闻发布会,推动法规宣传直达一线。对企业技术进步、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等 4 部条例开展立法后评估,查找不适应高质量发展要求的制度短板,为完善相关法规、改进立法工作提供参考。盐城市人大征集发布行政机关、司法机关适用地方性法规 24 个典型案例,推动省市法规有效实施。

完善精准有效监督工作机制。对事监督重在问题导向、主动作为。进一步深化专项监督人大主导工作机制,从试点探索到全面推开,增强人大监督的主动性和责任感。听取审议关爱学生身心健康专项监督情况报告,历时半年调研走访各类学校 30 所、访谈百余人,聚焦学业压力、体育锻炼和学生休息权利保障、网络不良引导、未成年人文身、吸烟等社会关切,提出 5 个方面 14 条具体建议,护航学生健康成长。针对地方政府债务规模较大、融资平台改革转型等问题,首次听取全口径政府债务管理情况报告,以精准监督促进地方政府债务科学管理水平有效提升。全面推行乡镇人大监督乡镇国有和集体资产管理情况工作,972 个乡镇(街道)已经建立监督制度,占比达 78.6%,在此基础上统筹指导向村(组)延伸,打通监督“最后一公里”,全国人大常委会预

算工委总结推广江苏经验做法。探索人大监督与其他监督贯通协调,出台关于建立省委巡视机构和省人大机关协作机制的意见,构建情况通报、成果共享、工作保障等机制。淮安市人大围绕民生实事等议题创新开展“人民满意”评议活动,完善全过程监督工作机制。对人监督重在分层推进、规范有序。在省级层面,连续三年开展任命人员报告履职情况工作。去年,组织 5 名省“一府两院”负责人向常委会口头报告履职情况并开展评议,听取 10 名法官、检察官报告履职情况,其余被任命人员均提交年度书面履职报告。在市县层面,支持各地在推进任命人员监督全覆盖的同时,探索选举人员监督工作。全省 6 个设区市、72 个县(市、区)、512 个乡镇人大,共对 3527 名选举人员进行履职评议。推进履职报告工作规范化,进一步健全调研、报告、审议、评议、整改、反馈的全链条监督机制,有力推动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履职尽责。

创新积极发挥代表主体作用工作机制。建好用好多样化履职平台载体。充分用好省人大代表经济运行、社会事业发展、社会建设观察点,去年共形成 135 份分析报告、提出 178 条建议,为省委省政府决策和省人大常委会依法履职提供参考,带动市县设立各类观察点 2093 个,推动人大代表的专业优势与扎根群众的特点优势有效发挥。深化拓展闭会期间代表意见建议常态化处理反馈机制。出台专门办法,对交办、承办、督办等环节作出明确规定,特别是对于在走访联系代表过程中收集的意见建议,及时转交相关部门办理,确保事事有着落、件件有回应。去年闭会期间,省市县人大收到代表建议 4484 件,均予以认真办理。优化提升服务保障机制。“一府一委两院”不断健全联系代表工作机制,协助代表开展调研视察等活动,定期走访联系代表,为代表履职提供便利;通过聘任代表担任特约行风监督

员、特约监察员、“两官”遴选委员会委员,邀请代表视察专项工作、旁听庭审等,主动接受监督。去年底,省政府对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以来交办的 717 件代表建议开展“回头看”,组织各承办单位逐一会商审定办理结果,推动代表建议办实办好。

四、以全面实施新修改的代表法为重点,深化拓展“牢记嘱托、感恩奋进”学习实践活动

认真贯彻代表法,修订我省实施办法,落实将代表报告履职情况由直接选举代表扩大到间接选举代表的法定要求,把组织代表报告履职情况作为检验代表“学思践行”成效的重要举措,进一步激发代表履职动能。

代表报告履职情况工作全面推开。支持和指导泰州市人大先行试点,形成实践经验。坚持依法规范,提出“报告对象全覆盖、报告内容全要素、报告方式全场景、报告管理全周期”目标要求;突出分层分类,明确“职务代表带头、驻会代表先行、基层代表跟进”工作原则;强化报告实效,建立“报告-评议-反馈-整改-回头看”流程机制。在此基础上召开现场会予以推广,以点带面实现全省各级人大代表一届任期内报告履职情况全覆盖。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成员带头,在设区市人大常委会会议上进行报告,带动各级代表更多采取口头方式报告履职情况。截至去年底,已经有 377 名省人大代表、4928 名设区市人大代表、25989 名县(市、区)人大代表和 52458 名乡镇人大代表报告履职情况,占代表总数的 88.9%。

代表联系人民群众进一步密切。联系形式不断拓展。持续推进全省 1.3 万个代表“家站点”规范建设和常态化运行,去年各级代表就近进家人站驻点近 22 万人次。“数字人大”为代表线上联系群众提供技术支持,各级人大推动“代表码”进社区,实现代表联系群众“零距离”。连云港市

数字人大上线运行“码上找代表”,吸纳民意、汇集民智渠道进一步拓宽。联系内容不断丰富。代表在联系群众过程中,既积极宣传党中央决策部署和宪法法律,又认真听取意见建议。去年五级人大代表依托“人大代表讲坛”开展宣讲超 1 万次,推动党的方针政策有效传递、民情民意有效回应。全国人代会期间向习近平总书记当面汇报的李肖娜、柯军等全国人大代表积极发挥示范作用,通过多种形式将总书记谆谆嘱托转化为基层群众干事创业的自觉行动。镇江市人大第 12 年开展五级人大代表集中接待选民活动,3000 多名代表共接待选民超过 6000 人次,收集意见建议 4000 余条。

代表议案建议质量进一步提高。紧扣“内容高质量、办理高质量”的要求,既重结果又重过程,切实推动代表议案建议办理取得实际成效。去年省人代会前,各设区市人大积极组织省人大代表深入调研,并与政府相关部门沟通,切实把好内容关,提出的议案建议质量显著提高。创新开展承办单位走访代表、代表走进承办单位的“双走”活动,代表全过程参与建议办理工作。加强建议办理跟踪监督,重点督办 9 件省人大代表建议,全部建议办成率由 89.7%提高到 90.4%,以实际办理成效让代表和群众真正满意。

五、以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为契机,推进“四个机关”建设走深走实

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安排,上下联动深入开展学习教育。坚持开门教育,广泛征求各级人大和人大代表、人民群众的意见建议;坚持从严从实,查摆出 13 个方面 38 项具体问题;坚持动真碰硬,制定 70 条整改措施,带动市县人大联动整改调查研究不够扎实、“两个联系”不够紧密等共性问题,引导全省各级人大和人大代表切实把学习教育成果转化为加强“四个机关”建设、推动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实际成效。

常委会集体行权能力持续提升。推进届内走访基层一线省人大代表、县级人大以及邀请基层一线省人大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三个全覆盖”，全年主任会议成员走访全国人大代表和省人大代表 143 人、走访市县人大机关 33 个，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基层省人大代表 200 多名。邀请 97 名全国和省人大代表、102 名市县人大负责同志列席省人大常委会会议，收集意见建议 249 条。落实进一步提高常委会会议审议质量若干规定，组织实地考察，围绕议题举办专题讲座 7 场，全年常委会会议出席率达 94.3%，分组审议重点发言 611 人次。精简会议文件简报，执法检查、专项监督、专题调研等报告普遍遵循“四分谈成绩、三分讲问题、三分提建议”的体例。扬州市人大抓住审议质量这一关键，构建贯穿会前、会中、会后的全链条管理机制。

机关作风效能持续提升。坚持把学习教育融入日常、抓在经常，进一步转作风、增效能。调查研究更为务实。落实赴基层调查研究统筹协调机制，制定进一步改进调研视察工作的补充规定，从加强调研统筹、优化调研方式、健全成果转化等方面提出 15 条具体举措。市县人大同步作出规范，进一步提高调查研究质量。吸纳民意更为充分。注重发挥代表作用，常态化邀请全国和省人大代表参与立法调研、执法检查等工作。扩大公众参与，去年首次邀请 19 名公民旁听省人代会开幕会，全年邀请 34 名公民旁听 3 次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分组审议，并召开座谈会听取公民意见建议，推动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全过程人民民主重大理念更加深入人心。数字赋能更为高效。按照统一建设、统一门户、统一认证要求，全省各级人大一体推进“数字人大”建设，实现文件电子化、办公自动化、服务线上化，丰富议案建议办理、预算联网监督、备案审查等重点场景应用，更好保障代表履职和机关工作。勤俭节约更为自

觉。贯彻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制定落实习惯过紧日子要求的改进措施，从经费管理、会议活动等方面细化规定，让过紧日子成为习惯和常态。

全省人大整体合力持续提升。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进一步密切与市县人大的联系联动。全面总结普遍赋予设区市地方立法权十周年成效经验，促进我省地方立法工作高质量发展。举办市县人大常委会新任负责同志履职培训班，推动市县人大工作能力提升。稳步推进从人大代表中选配兼职乡镇人大副主席、人大街道工委副主任，兼职配备占比达 62%。完成将全省乡镇（街道）党政办公室更名为党政和人大办公室，在此基础上进一步优化工作机制、提升工作水平。深化开发区人大工作创新，强化人大监督刚性实效，推进开发区高质量发展和高效能治理。连续 34 年牵头西南岗片区帮促工作，支持西南岗经济开发区创成省级经济开发区，对标现代化建设更高要求，谋划推动西南岗片区帮促工作实现新提升。

过去一年省人大常委会工作取得的成绩，根本在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领航掌舵，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是省委正确领导的结果，是省政府、省政协、省监委、省法院、省检察院密切配合的结果，是全体省人大代表、常委会组成人员、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和全省各级人大辛勤工作的结果，是全省人民和社会各界大力支持的结果。在此，我谨代表省人大常委会，表示衷心的感谢和崇高的敬意！

我们也清醒认识到，对照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目标任务，在思想认识、工作机制、能力作风等方面还存在差距和不足，主要是对发挥人大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中走在前、做示范的职能作用谋划还不够深入；对标“强富美高”新江苏现代化建

设确定立法、监督重点还不够精准;对以全面从严治党为根本保障、加强“四个机关”建设的要求落实还不够到位;适应中国式现代化江苏新实践需要的人大工作队伍能力还有待提升。对此,我们要高度重视,虚心听取各方意见,采取有力措施,切实加以改进,努力在“十五五”时期不断开创我省人大工作新局面。

“十五五”时期总体要求和 2026 年重点工作安排

各位代表,奋进“十五五”、开创新局面,省人大常委会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部署,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坚持稳中求进、守正创新、上下联动、提质增效,紧紧依靠全体人大代表,认真履行立法、监督、决定、任免等法定职权,持续提升新时代新征程人大工作质量和水平,不断丰富和拓展坚持好、完善好、运行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时代内涵和实践特色,为奋力谱写“强富美高”新江苏现代化建设新篇章提供坚实制度保障。

奋进“十五五”、开创新局面,省人大常委会要坚持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精神作为贯穿全部工作的主线,充分认识人大工作在现代化建设中的地位和作用,牢牢把握“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中走在前、做示范”的战略定位,牢牢把握“全过程人民民主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水平进一步提高”的目标引领,牢牢把握“坚持好、完善好、运行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大使命,牢牢把握“充分发挥人大保证全面有效实施宪法法律的重要作用、充分发挥人大

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充分发挥人大监督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中的重要作用、充分发挥人大在密切同人民群众联系中的带头作用”的重大要求,在新征程上接续推进我省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

奋进“十五五”、开创新局面,省人大常委会工作的主要目标是:围绕把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坚持好、完善好、运行好,推动党全面领导人大工作的制度机制更加健全,全过程人民民主重大理念更加具体地落实到人大工作始终,江苏人大各项工作全面走在前、做示范。在推进高质量立法上,着力构建加快打造发展新质生产力重要阵地省域法规制度,基本形成具有鲜明时代特征、顺应“强富美高”新江苏现代化建设需求的地方性法规制度体系。在推进高效能监督上,创新监督方式,积极打造精准有力、权威高效的人大监督工作体系。在推进高水平代表工作上,全面加强代表工作能力建设,不断健全民有所呼、我有所应的代表履职工作机制。在推进高标准自身建设上,持续完善规范有序的人大及其常委会运行机制,“四个机关”建设更加适应新时代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需要。

各位代表,2026 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 105 周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新的一年,省人大常委会要在省委坚强领导下,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认真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各项职责,为实现全省“十五五”开好局、起好步作出新贡献。

一、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持续强化理论武装,在学深悟透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上下功夫,并同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精神贯通起来,与省委十四届十次全会精神结合起来,一体理解把握、一体推进落实。举办 5 期省人大代表及市县人大常委会负责同志学习班,

把学习全会精神 and “十五五”规划纲要作为必修课,实现基层省人大代表新一轮学习培训全覆盖。依托人大代表讲坛、报告履职情况、走访联系群众等方式,组织人大代表深入基层宣传宣讲全会精神。

二、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涉外领域立法。今年拟安排正式项目 13 件、预备项目 16 件。制定人工智能产业发展促进条例,引领推动人工智能技术创新和赋能应用,积极营造开放包容的良好创新生态。制定南京江北新区条例,支持江北新区充分发挥国家级新区和自贸试验区“双区叠加”优势,打造成为带动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增长极。制定城市更新条例,落实省委深挖内需潜力、高质量开展城市更新的部署要求,依法推动提升人居环境质量、加快建设现代化人民城市。制定耕地保护和质量提升条例,以法治手段严守耕地红线、提升耕地质量、牢牢端稳饭碗。制定昆曲保护传承条例,为江苏打造以昆曲为代表的中国戏曲高地提供有力支撑。修改太湖风景名胜条例,处理好发展和保护的关系,推动太湖流域生态持续向好。集中修改昆山深化两岸产业合作试验区条例等法规,开展促进低空经济、促进新材料产业发展等重要立法调研。围绕深化长三角政务服务“一网通办”等开展协同立法。

三、推动省委重大部署安排落地落实。今年拟听取审议 27 个专项工作及计划、预决算、审计报告,组织 3 次执法检查,开展 13 项专题调研。聚焦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听取审议加快建设概念验证中心和中试验证平台促进科技成果高效转化应用、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发展情况报告,推动我省新兴产业集群规模和质态稳步提升;听取审议优化提升省“双创计划”、扩面升级省高层次人才培养计划等专项监督情况报告,推动培养造就更多领军人才,助力打造全国重要的

产业科技创新高地。围绕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听取审议推进国际合作园区建设、跨境电商发展、中欧班列建设专项监督情况报告,推动塑造开放型经济新优势。助力打造一流营商环境,听取审议全省公安机关开展规范涉企执法专项行动专项监督情况报告,切实维护各类企业合法权益。致力促进共同富裕,听取审议深化南北共建园区高质量发展、支持宿迁“四化”同步集成改革示范区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情况报告,推动健全区域协调发展体制机制。紧扣推进美丽江苏建设,听取审议垃圾分类情况报告,开展湖泊保护条例执法检查、太湖流域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专项监督,推动全面绿色转型。听取审议实施高层建筑消防隐患“一件事”全链条治理、实施建筑外墙外保温材料安全“一件事”全链条治理专项监督情况报告,推动加强消防安全管理、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四、充分激发代表履职动能。深入实施代表法,深化拓展“牢记嘱托、感恩奋进”学习实践活动,有序推动代表报告履职情况实现全覆盖,激励代表积极主动履职尽责。持续深化“两个联系”,完善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参加立法调研和监督检查等机制,用好代表“家站点”、观察点等载体,不断提升代表参与人大工作的广度和深度。密切“一府一委两院”同代表的联系。加强对代表议案建议办理的跟踪督办,开展本届代表建议办理“回头看”,进一步提高代表建议办成率,切实让代表满意、群众受益。

五、精心指导市县乡人大换届选举。贯彻中央部署和选举法等法律法规,按照省委要求,指导市县乡人大做好换届选举工作,提出换届选举工作意见,审议通过相关决定。推动建立市县人大常委会与同级党委组织部门沟通协调机制,把好代表政治关、素质关、结构关。加强对选举工作的业务培训和指导监督,严格依法规范选举程

序,保障选民民主权利,确保换届选举风清气正、选举结果人民满意。

做好“十五五”和今年人大工作,要持续加强“四个机关”建设,不断提升常委会集体行权能力、代表议政能力、机关服务保障能力;持续推进改革创新,加强对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理论研究和实践探索,推动人大工作与时俱进;持续健全上下联动工作机制,密切与市县乡人大的联系,提升人大工作整体效能;持续深化党风廉政建设,标本兼治抓好中央巡视反馈意见整改落实,巩固拓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

育成果,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让人大干部在遵规守纪中干事创业。

各位代表,新征程承载新使命,新使命呼唤新作为。省人大常委会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省委坚强领导下,不忘初心、牢记使命,锐意进取、真抓实干,紧紧依靠全体人大代表,认真履行法定职责,以高质量人大工作更好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奋力谱写“强富美高”新江苏现代化建设新篇章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一

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以来
常委会立法工作情况

一年来,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法规案 25 件,通过其中 19 件。

通过法规案 19 件

序号	名 称	通过时间	审议次数
1	江苏省生物多样性保护条例	2025 年 3 月省十四届人大 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2
2	江苏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		2
3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江苏省动物防疫条例》等九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1
4	江苏省预防化解矛盾纠纷条例	2025 年 5 月省十四届人大 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2
5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江苏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等十二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1
6	江苏省妇女权益保障条例(修订)	2025 年 7 月省十四届人大 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2
7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长三角科技创新协同发展的决定		1
8	江苏省传统工艺美术保护和发展条例	2025 年 9 月省十四届人大 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2
9	江苏省地名管理条例(修订)		2
10	江苏省公共图书馆条例		2
11	江苏省检验检测条例		2

序号	名 称	通过时间	审议次数
12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江苏省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条例》等十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2025 年 9 月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1
13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江苏省高速公路条例》等四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1
14	江苏省征兵工作条例(修订)	2025 年 11 月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2
15	江苏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修订)		2
16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江苏省学生体质健康促进条例》等两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1
17	江苏省财会监督条例	2026 年 1 月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2
18	江苏省保障和促进宜兴陶瓷高质量发展条例		2
19	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办法(修订)		1

提请审议、尚未通过的法规案 6 件

序号	名 称	审议情况
1	江苏省民营经济促进条例(草案)	2025 年 7 月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一审,2025 年 11 月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二审,2026 年 2 月提请省十四届人大五次会议审议
2	江苏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草案)	2025 年 7 月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一审,2025 年 11 月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二审,2026 年 2 月提请省十四届人大五次会议审议

序号	名 称	审议情况
3	江苏省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条例(草案)	2025 年 9 月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一审
4	江苏省房屋使用安全管理条例(草案)	2025 年 11 月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一审
5	江苏省无线电管理条例(修订草案)	2026 年 1 月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一审
6	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修正草案）	2026 年 1 月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一审

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以来 常委会监督工作情况

一年来,省人大常委会共听取审议省人民政府、省监察委员会、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 13 个专项工作及 7 个计划、预决算、审计报告,听取审议省人大专门委员会 8 个专项监督工

作报告,开展 3 次执法检查、1 次工作评议、1 次专题询问。开展省人大常委会部分任命人员报告履职情况工作。

听取审议专项工作报告

序号	名 称	时 间
1	听取审议省政府关于 2024 年度全省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2025 年 3 月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
2	听取审议省政府关于 2024 年度政府债务管理情况的报告	2025 年 5 月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
3	听取审议省政府关于 2024 年度财政科技类专项资金使用绩效情况的报告并开展专题询问	2025 年 5 月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
4	听取审议省政府关于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5 年 5 月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
5	听取审议省监委关于全省监察机关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5 年 5 月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
6	听取审议省法院关于全省法院涉外审判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5 年 5 月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
7	听取审议省政府关于江苏省 2025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省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	2025 年 7 月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

序号	名 称	时 间
1	听取审议省政府关于 2024 年度全省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2025 年 3 月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
2	听取审议省政府关于 2024 年度政府债务管理情况的报告	2025 年 5 月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
3	听取审议省政府关于 2024 年度财政科技类专项资金使用绩效情况的报告并开展专题询问	2025 年 5 月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
4	听取审议省政府关于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5 年 5 月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
5	听取审议省监委关于全省监察机关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5 年 5 月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
6	听取审议省法院关于全省法院涉外审判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5 年 5 月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
7	听取审议省政府关于江苏省 2025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省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	2025 年 7 月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
8	听取审议省政府关于 2025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5 年 7 月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
9	听取审议省政府关于江苏省 2024 年省级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	2025 年 7 月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
10	听取审议省政府关于江苏省 2024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	2025 年 7 月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
11	听取审议省政府关于江苏省 2025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5 年 7 月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
12	听取审议省人大社会委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专项监督情况的报告	2025 年 7 月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
13	听取审议省人大教科文卫委关于围绕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产业科技创新中心,开展提升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外资研发中心、科创板上市公司科技创新能力建设专项监督情况的报告	2025 年 7 月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
14	听取审议省人大环资城建委关于太湖流域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专项监督情况的报告	2025 年 7 月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
15	听取审议省政府关于 2024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和关于 2024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5 年 9 月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
16	听取审议省政府关于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的报告	2025 年 9 月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
17	听取审议省人大财经委关于全省推进传统产业焕新专项监督情况的报告	2025 年 9 月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
18	听取审议省人大教科文卫委关于推进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发展专项监督情况的报告	2025 年 9 月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
19	听取审议省人大农业农村委关于农村改革创新专项监督情况的报告	2025 年 9 月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

序号	名 称	时 间
20	听取省政府关于全省金融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5 年 11 月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
21	听取审议省政府关于 2025 年省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	2025 年 11 月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
22	听取审议省政府关于加强困难群众兜底性民生保障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5 年 11 月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
23	听取审议省检察院关于全省行政检察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5 年 11 月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
24	听取审议省人大教科文卫委关于关爱学生身心健康专项监督情况的报告	2025 年 11 月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
25	听取审议省人大民宗侨外委关于抓住“一带一路”合作机遇促进外贸创新发展专项监督情况的报告	2025 年 11 月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
26	听取审议省政府关于 2024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2026 年 1 月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
27	听取审议省政府关于 2025 年度民生实事项目实施情况的报告并开展工作评议	2026 年 1 月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
28	听取审议省政府关于 2026 年度民生实事项目编排情况的报告	2026 年 1 月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

执法检查

序号	名 称	听取审议报告时间
1	检查《江苏省基层卫生条例》实施情况	2025 年 7 月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
2	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江苏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实施情况	2025 年 9 月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
3	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江苏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实施情况	2025 年 9 月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

任命人员报告履职情况

序号	人 员	说 明
1	省发展改革委主任沈剑荣	2025 年 9 月,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听取审议部分省人大常委会任命人员履职情况报告并开展评议
2	省科技厅厅长徐光辉	
3	省自然资源厅厅长张国梁	
4	省法院副院长韦瑞瑾	
5	省检察院副检察长席玉峰	
6	省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庭长段晓娟	2025 年 10 月,省人大常委会委托省人大监察司法委听取省人大常委会任命的部分法官、检察官履职情况报告并开展评议
7	省法院行政审判庭庭长郑琳琳	
8	徐州铁路运输法院院长邓建云	
9	省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三级高级法官刘莉	
10	省法院民事审判第四庭副庭长陈亮	
11	徐州铁路运输法院行政审判第一庭庭长于博	
12	省检察院第三检察部主任万龙	
13	省检察院第七检察部主任徐少飞	
14	省检察院第五检察部副主任张海青	
15	省检察院第一检察部三级高级检察官王民	

省人大常委会 2026 年立法、监督、代表工作计划(稿)

江苏省人大常委会 2026 年立法工作计划(稿)

2026 年省人大常委会立法工作，除安排继续审议上一年度结转项目 4 件外，拟安排正式项目 13 件、预备项目 16 件。

一、继续审议项目(4 件)

1. 江苏省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条例
2. 江苏省房屋使用安全管理条例
3. 江苏省无线电管理条例(修改)
4. 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修改)

二、正式项目(13 件)

1. 江苏省人工智能产业发展促进条例
2. 南京江北新区条例
3. 江苏省城市更新条例
4. 江苏省耕地保护和质量提升条例
5. 江苏省昆曲保护传承条例
6. 江苏省学生心理健康促进条例
7. 江苏省慈善条例
8. 江苏省药品管理条例
9. 江苏省供销合作社条例
10. 江苏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废旧立新)
11. 江苏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修改)
12. 江苏省太湖风景名胜条例(修改)
13. 江苏省公共场所治安管理条例(修改)

此外，围绕深化长三角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开展协同立法。适时分批集中打包修改《昆山深化两岸产业合作试验区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统计条例》《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江苏省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江苏省实施〈中华

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江苏省工资支付条例》《江苏省渔业管理条例》《江苏省渔业港口和渔业船舶管理条例》《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的決定》《江苏省国防教育条例》等 11 件法规。在生态环境法典通过后，对我省生态环境领域相关法规进行全面清理，适时予以打包修改或者废止。

三、预备项目(16 件)

1. 江苏省新材料产业发展促进条例
2. 江苏省低空经济促进条例
3. 关于统筹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的决定
4. 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条例
5. 江苏省学前教育条例
6. 江苏省促进网络文明建设条例
7. 江苏省法治宣传教育条例
8. 江苏省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条例
9. 江苏省机关事务管理条例
10. 江苏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
11. 江苏省传染病防治条例(废旧立新)
12. 江苏省地方金融条例(修改)
13. 江苏省企业技术进步条例(修改)
14. 江苏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修改)
15. 江苏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修改)
16. 江苏省文物保护条例(修改)

此外，围绕长三角突发事件协同应对机制开展协同立法。

江苏省人大常委会 2026 年监督工作计划(稿)

2026 年省人大常委会监督工作，紧紧围绕

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省委十四届十次全会、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持续聚焦省委省政府八个行动方案和若干指导意见,坚持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立足小切口,创新监督工作方式,推动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安排贯彻落实,推动法律法规全面有效实施。

一、围绕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先进制造业基地开展监督

1. 听取和审议省政府关于江苏省 2026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责任部门:财经委)

2. 听取和审议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我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发展专项监督情况的报告。(责任部门:财经委)

3. 听取和审议省政府关于全省金融工作情况的报告。(责任部门:财经委)

4. 听取和审议省政府关于 2025 年度政府债务管理情况的报告。(责任部门:预算工委)

5. 听取和审议省政府关于 2025 年度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审议关于 2025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责任部门:预算工委)

二、围绕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产业科技创新中心开展监督

6. 听取和审议省政府关于全面推动人工智能创新发展情况的报告。(责任部门:财经委)

7. 听取和审议省政府关于加快建设概念验证中心和中试验证平台,促进科技成果高效转化应用的报告。(责任部门:教科文卫委)

8. 听取和审议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关于优化提升省“双创计划”、扩面升级省高层次人才培养计划等工作专项监督情况的报告。(责任部门:社会委)

9. 开展关于促进我省民办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情况的调研。(责任部门:教科文卫委)【专题

调研】

三、围绕建设具有世界聚合力的双向开放枢纽开展监督

10. 听取和审议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推进国际合作园区建设、跨境电商发展、中欧班列建设专项监督情况的报告。(责任部门:财经委)

11. 开展关于在苏台湾同胞权益保护情况的调研。(责任部门:民宗侨外委)【专题调研】

12. 开展关于发挥侨务资源优势助力中国式现代化江苏新实践情况的调研。(责任部门:民宗侨外委)【专题调研】

四、围绕促进共同富裕开展监督

13. 听取和审议省政府关于深化南北共建园区高质量发展、支持宿迁“四化”同步集成改革示范区建设工作情况的报告;听取和审议省人大农业和农村委员会关于全省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专项监督情况的报告。(责任部门:农业农村委)

14. 听取省政府关于乡村振兴促进工作情况的报告。(责任部门:农业农村委)

15. 开展关于支持徐州高质量建设区域中心城市情况的调研。(责任部门:环资城建委)【专题调研】

16. 开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情况的调研。(责任部门:农业农村委)【专题调研】

17. 开展促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情况的调研。(责任部门:农业农村委)【专题调研】

五、围绕保障和改善民生开展监督

18. 检查《江苏省医疗保障条例》实施情况。(责任部门:社会委)

19. 听取和审议省政府关于 2026 年度民生实事项目实施情况的报告并开展工作评议,听取和审议省政府关于 2027 年度民生实事项目编排

情况的报告。(责任部门:社会委)

20. 听取和审议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关于推进普惠托育服务工作专项监督情况的报告。(责任部门:教科文卫委)

21. 检查《江苏省红十字会条例》实施情况。(责任部门:教科文卫委)

22. 开展城市街道综合性养老服务中心建设情况的调研。(责任部门:社会委)【专题调研】

23. 开展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情况的调研。(责任部门:社会委)【专题调研】

24. 开展关于全省对口支援民族地区情况的调研。(责任部门:民宗侨外委)【专题调研】

六、围绕美丽江苏建设开展监督

25. 听取和审议省政府关于 2025 年度全省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责任部门:环资城建委)

26. 听取和审议省人大环境资源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推进太湖流域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专项监督情况的报告。(责任部门:环资城建委)

27. 听取和审议省政府关于生活垃圾分类、运输和处置工作情况的报告。(责任部门:环资城建委)

28. 检查《江苏省湖泊保护条例》实施情况。(责任部门:农业农村委)

29. 开展关于进一步推动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工作情况的调研。(责任部门:环资城建委)【专题调研】

七、围绕平安江苏、法治江苏建设开展监督

30. 听取和审议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关于全省公安机关开展规范涉企执法专项行动工作情况的专项监督报告。(责任部门:监察司法委)

31. 听取和审议省法院关于全省法院推进切实解决执行难情况的报告。(责任部门:监察司法委)

32. 听取和审议省检察院关于全省检察机关刑罚执行监督工作情况的报告。(责任部门:监察司法委)

33. 听取和审议省政府关于全省“八五”普法工作情况的报告。(责任部门:监察司法委)

34. 听取和审议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关于高层建筑消防隐患“一件事”全链条治理和建筑外墙外保温材料安全“一件事”全链条治理专项监督情况的报告。(责任部门:社会委)

35. 听取和审议省政府关于城市民族工作情况的报告。(责任部门:民宗侨外委)

36. 开展全省法院贯彻实施地方性法规情况的调研。(责任部门:监察司法委)【专题调研】

37. 开展监察干部队伍建设情况的调研。(责任部门:监察司法委)【专题调研】

38. 开展关于全省推进全面从严治教促进宗教和顺情况的调研。(责任部门:民宗侨外委)【专题调研】

根据监督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加强对年度预算执行、预算调整、决算、审计查出问题整改等情况监督,共听取 5 项工作报告。加强对省人大常委会任命人员监督,听取和审议部分省人大常委会任命人员履职情况报告并开展评议,组织对部分省人大常委会任命的法官、检察官履职情况开展监督。加强对新出台的地方性法规实施情况监督,对实施满二年(2023 年制定或修改)的省级地方性法规,由有关专门委员会对法规实施主管部门关于法规实施情况的书面报告进行审议,连同审议意见报告,印发常委会会议。加强备案审查制度和能力建设,健全完善备案审查衔接联动机制,推进备案审查信息化、智能化,提升备案审查工作整体水平,努力实现“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切实维护法治统一。

江苏省人大常委会 2026 年代表工作计划(稿)

2026 年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 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重大理念, 贯彻落实代表法和我省实施办法, 深化拓展“牢记嘱托、感恩奋进”学习实践活动, 全面加强代表工作能力建设, 支持保障代表依法履职, 充分发挥代表作用, 努力以高质量代表工作助推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

一、深化拓展“牢记嘱托、感恩奋进”学习实践活动

1. 组织全省各级人大代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 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省委十四届十次全会精神, 举办 5 期省人大代表及市县人大常委会负责同志学习班。

2. 继续开展“人大代表讲坛”活动, 推动全省各级人大代表更好履职尽责, 为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凝聚强大合力。

二、服务保障代表出席全国人大和省人大会议

3. 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部署要求, 做好江苏全国人大代表出席十四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的服务保障工作。

4. 围绕省人代会议程, 组织省人大代表开展视察调研, 为会议期间执行代表职务做好准备。

5. 按照省人代会日程, 组织省人大代表参加大会全体会议、代表团全体会议、小组会议, 认真审议会议议案和报告, 依法参加大会选举和表决。

三、增强闭会期间代表履职成效

6. 制定省人大代表调研视察活动计划, 精心选择活动主题, 提高代表参与率。各代表小组、专业代表小组全年活动不少于 2 次。

7. 代表参加视察调研形成的报告, 转交有关机关、组织研究处理并向代表反馈。引导代表把视察调研成果转化为高水平审议发言、高质量

议案建议。

8. 依法向代表通报省人大常委会和“一府一委两院”工作情况, 提供相关信息资料, 畅通代表知情知政渠道。会同选举单位做好代表履职服务保障工作, 帮助代表解决执行代表职务中遇到的困难。

四、密切同人大代表的联系

9. 落实常委会组成人员常态化走访联系基层人大代表、专工委对口联系人大代表机制, 发挥基层立法联系点、代表观察点作用。统筹邀请代表列席省人大常委会会议, 召开列席代表座谈会, 深化代表对立法、监督等工作的参与。

10. 协调推动“一府一委两院”联系代表工作, 支持和推动“一府一委两院”建立健全联系代表制度, 认真办理代表建议, 邀请代表参与相关工作以及调研、座谈等活动。

五、提高代表议案建议工作质量

11. 提高代表议案建议质量。引导和组织代表深入基层、深入群众, 优化议案建议选题。协助代表提出议案建议, 把好议案建议的政治关、法律关、质量关。

12. 落实议案建议办理责任制, 开展承办单位走访代表、代表走进承办单位“双走”活动, 提高代表议案建议办成率, 推动解决问题。

六、强化代表履职管理评价

13. 继续开展代表报告履职情况工作, 上半年完成设区市(除南京市)人大代表和县乡人大代表报告履职情况工作, 继续做好省人大代表和南京市人大代表报告履职情况工作, 2027 年上半年前完成。

14. 指导推动选举单位开展代表履职评价, 规范履职档案登记事项, 将履职档案作为代表履职评价和换届选举继续提名的重要依据。

七、加强对基层人大工作指导

15. 开展市县乡三级人大换届选举工作调

研,研究提出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关于做好全省市县乡人大换届选举工作的意见,作出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市县乡人大换届选举的相关决定。协助省委筹备召开全省市县乡人大换届选举工作会议。推动建立市县人大常委会与同级党委组织部门沟通协调机制,把好代表“入口关”。加强工作指导,认真研究答复选举中的法律问题和工作问题。

16. 深入贯彻实施乡镇人大工作条例和人大街道工委工作条例,筹备召开全省乡镇(街道)人大工作座谈会,指导各地充分发挥乡镇(街道)党政和人大办公室作用。结合换届选举工作,继续推行从人大代表中选配兼职乡镇人大副主席、人大街道工委副主任。

17. 落实关于加强开发区人大工作的指导意见,深化开发区人大工作实践探索。

八、加强人大代表工作能力建设

18. 推动人大代表“家站点”规范建设、高效运行。充分运用“数字人大”平台,征集人大代表对省人大常委会工作的意见建议。丰富“数字人大”代表学堂课程,为代表线上学习提供保障。

19. 强化代表工作上下协同,认真完成全国人大常委会交办的工作任务,组织好在苏全国人大代表学习培训和视察调研活动。协助做好全国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办理工作。认真总结推广各地人大代表工作创新实践,提升全省人大代表工作整体水平。

20. 加强代表工作宣传,办好省人代会“代表通道”集中采访活动。发挥主流媒体和人大自有宣传平台作用,报道人大代表履职事迹,讲好代表履职故事,展示代表履职风采。

附件四

2026 年全省人大上下联动重点工作

1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
2	深化拓展“牢记嘱托、感恩奋进”学习实践活动
3	高质量做好市县乡人大换届选举工作
4	持续加强基层人大自身建设
5	推进人大领域重点改革任务落实
6	构建“1+N”加快打造发展新质生产力重要阵地省域法规制度
7	聚焦中心大局开展精准有效监督
8	建好用好人大代表履职平台载体
9	持续推进常委会联系走访基层人大和人大代表“三个全覆盖”
10	以全面从严治党引领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

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6年2月6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通过)

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夏道虎院长所作的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全省法院 2025 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 2026 年主要任务,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要求,省高级人民法院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政法工作、审判工作、江苏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中共

江苏省委坚强领导和最高人民法院监督指导下,更加注重法治与改革、发展、稳定相协同,更加注重保障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坚持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不断加强新时代审判工作,更好履行惩罚犯罪、保护人民,定分止争、维护公正重要职责,以严格公正司法保障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深化司法体制改革,规范司法权力运行,持续提升审判质效和司法公信力,着力锻造忠诚干净担当法院铁军,为实现全省“十五五”良好开局,奋力谱写“强富美高”新江苏现代化建设新篇章作出新的司法贡献!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2026年2月5日在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 夏道虎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提出意见。

2025 年主要工作

2025 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全省法院持续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的奋进之年。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学笃信力行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政法工作、审判工作的意见以及我省实施方案,认真落实省委、最高人民法院部署要求和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决议,坚持以“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为目标,对标对表“走在前、做示范”和“经济大省挑大梁”要求,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江苏新实践贡献司法力量。省法院新收案件 2.42 万件,审执结 2.59 万件;全省法院新收案件 269.68 万件,审执结 254.61 万件,法官人均结案 363.4 件,审判执行工作持续走在全国前列。

一、聚焦中心大局,以严格公正司法护航高质量发展

服务新质生产力发展。聚焦“在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上打头阵”,出台 20 条司法措施,发布 50 件最具影响力典型案例和 30 年专业

化审判发展报告,强化最严格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一审审结知识产权案件 3.52 万件,在 84 件案件中适用惩罚性赔偿,让侵权者不敢妄为、让创新者敢于投入。加强关键前沿领域核心技术保护,审结涉人工智能、集成电路、开源软件等技术类知识产权案件 2124 件,服务新兴产业、未来产业发展。在一起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纠纷中,无锡中院及时发出行为保全禁令,有效制止侵权芯片流入市场,避免权利人“赢了官司、输了市场”。加强商业秘密保护,推动构建执法司法全链条保护协作机制,着力破解维权举证难题,审结案件 139 件。陈某利用在原单位工作期间掌握的技术秘密,帮助他人生产同类产品,造成损失 1000 余万元,连云港法院以侵犯商业秘密罪依法判处其有期徒刑四年三个月。加强著作权保护,审结网络视听、电影动漫等相关案件 2.18 万件,促进数字文化产业发展。某知名网络平台大量传播电视剧《狂飙》视频内容,法院依法认定该平台侵权并判令承担 3000 万元高额赔偿,让“偷内容、蹭流量”行为付出代价。依法规制恶意诉讼、虚假诉讼、非正常专利申请等阻碍创新的不诚信行为,加强知识产权非正常批量诉讼治理,维护良好创新秩序和生态。

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坚持“两个毫不动摇”,贯彻实施民营经济促进法,出台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稳预期、强信心、促发展,一审审结商事案件 23.32 万件,标的额 1901.19 亿元。助

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依法规制“内卷式”竞争、市场分割等行为,审结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案件 3876 件、涉市场准入行政案件 114 件、垄断和不正当竞争案件 912 件。坚持依法平等保护,认定“以大欺小”的“背靠背”支付条款、被保险人看病只能选择公立医院的限制性保险条款无效,推动消除对民营企业的隐形歧视和隐性壁垒。扎实开展规范涉企执法司法专项行动,坚决纠治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严惩侵害企业和企业家权益犯罪,依法再审纠正涉企错案 2 件 2 人,纠正小过重罚、过罚失当案件 47 件,让企业安心发展、放心经营。保障重大项目建设,妥善化解涉项目招引、建设运转等相关纠纷。连云港法院高效化解一起历时 20 余年的土地承包纠纷,保障总投资 86.6 亿元的长三角一体化发展重点实施项目顺利开工。着力降低企业解纷成本,联合省工商联实施商会商事调解培优强工程,设立商会商事调解组织 618 家,化解商事纠纷 2.81 万件,标的额 44.98 亿元。全国首批 10 件民营经济领域多元解纷典型案例中江苏法院入选 5 件。发挥破产制度拯救和出清功能,出台全国首个破产管理人行为负面清单,编制省级破产管理人名册,指导建立健全扬州、苏州吴江、宿迁宿城等 14 家企业重整服务中心,审结破产案件 6890 件,化解债务 4876.13 亿元,安置职工 3.63 万人,盘活低效用地和闲置房产 4093.19 万平方米,成功重整救治企业 357 家。丹阳法院对陷入困境的 7 家汽车零部件企业实施破产重整,引入资金 4.55 亿元,有效避免优质产能、技术团队和供应链资源流失。加强执行与破产有机衔接,让“病企”治得早、救得活,执转破救治企业数量全国第一,最高人民法院在徐州召开现场会向全国推广江苏经验。某商场陷入债务危机,昆山法院变简单的执行拍卖为二次招商,引入品牌运营方使商场重焕生机,一揽子化解 1300 余起案件及

潜在纠纷,保障 1600 余户商场小业主权益。

服务高水平对外开放。加强涉外审判体系和能力建设,加强反制裁、反干涉、反“长臂管辖”,依法平等保护中外当事人合法权益,着力打造国际商事争端解决优选地,一审审结涉外、涉港澳台商事案件 2851 件,遍及 110 个国家和地区,92 件案件外方当事人主动选择江苏法院管辖,省人大常委会专题审议涉外审判工作并予以肯定。服务“一带一路”交汇点建设,组织专项调研,发布典型案例,指导出海企业加强风险防范,审结相关案件 173 件。苏州中院在全国首次依据中新法律查明备忘录查明新加坡法律,妥善化解相关经贸纠纷,入选全国法院服务保障“一带一路”建设典型案例。服务自贸试验区高质量发展,审结相关案件 1057 件。在一起货物陆海联运侵权纠纷中,连云港中院认定涉过境运输“境内关外”货物纠纷具有涉外因素,依据国际贸易规则确定损失分担,为全国类案审理提供了裁判参考。强化国际商事纠纷多元化解,与省贸促会建立涉外商事纠纷诉调对接机制,选聘 50 名具有丰富国际贸易实务经验的调解员,涉外商事案件调解、撤诉率达 43%。盐城法院妥善化解投资 25.3 亿美元的 SK 动力电池项目建设工程纠纷,及时解封外企账户,有力保障这一中韩经济合作标志性项目顺利建成。深化国际司法交流合作,完善域外法查明机制和涉外审判专家库,办理司法协助案件 575 件。南京法院在“泰国坠崖孕妇”离婚案中,通过外交途径创新开展跨境送达、取证和远程视频庭审,为办理被告在境外服刑的民事案件提供了程序范本。

服务海洋强省建设。聚焦经略海洋、向海图强,持续深化海事审判专业化建设,一审审结海事案件 2582 件。服务高技术船舶与海工装备产业发展,审结相关案件 250 件。在一起高技术特种船舶建造合同纠纷案中,南京海事法院采用在

建船舶“查封不停工”、引入合作方垫付等举措促成和解结案,帮助困境企业渡过难关,国际订单纷至沓来,已排产到2029年。服务陆海、江海、河海联运,审结相关案件670件,依法保障连云港国际枢纽海港、通州湾新出海口等港口和航道建设,助力打造更具特色的“水运江苏”。服务海上能源、海洋渔业发展,审结涉亚洲最大风电集群风机安装、全国最大海上光伏项目工程船租用等案件16件。为全球首艘三文鱼养殖工船“苏海1号”试航投产提供法律指引,助力江苏海洋渔业向深远海发展。创新发展新时代海上“枫桥经验”,南京海事法院与江苏海事局设立全国首家水上交通事故“一站式”解纷中心以来,水上纠纷调解成功率超80%,被最高人民法院和交通运输部向全国推广。

服务美丽江苏建设。聚焦推动全面绿色转型,深化环境司法“9+1”机制改革,强化跨流域跨区域司法协作和系统保护,一审审结环资案件2153件。牵头大运河沿线45家法院推进生态环境和文化遗产司法保护,与沪浙法院共建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司法保护修复地,构建长江和淮河沿线、大运河沿线和滨海湿地、长三角“两横两纵一区域”司法协作新格局。严惩破坏生态环境犯罪,审结非法采砂、非法捕捞、非法倾倒固体废物等犯罪案件709件。对盗采4.6万余吨江砂的刘某犯罪团伙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判赔327万元用于长江生态损害修复;对跨省非法转运、倾倒4800余吨有害建筑垃圾的吴某犯罪团伙从严追究刑事责任;对累计提供3000余份虚假环境检测报告的某环境科技公司及责任人员从严判处刑罚并适用从业禁止。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牵头研究制定鸟类保护刑事案件办案指引,与17个省级部门联合开展保护鸟类活动和打击非法捕猎贩卖鸟类专项行动。完善司法保护修复机制,运用禁止令等制度有效避免生态损害

发生或扩大,联合生态环境、财政等部门探索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规范高效使用,协同研究制定资金管理办法,将1180万元赔偿资金用于14个修复项目。服务绿色低碳发展,妥善审理涉“双碳”案件,加强绿色科创成果保护,优化绿色金融司法服务,完善绿色破产审判模式,相关经验被最高人民法院推广。盐城法院在“零碳”园区设立审务工作站,以示范诉讼妥善调处近9000亩鱼塘腾退纠纷,保障255兆瓦的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有序推进。在生态环境法典编纂国际研讨会上,南京环资法庭作为全国法院系统唯一代表讲述司法保护“中国故事”。

二、维护社会稳定,以严格公正司法保障高水平安全

严惩危害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犯罪。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扎实开展“化解矛盾风险、维护社会稳定”专项治理,依法惩治各类犯罪,坚定维护国家安全、社会安定、人民安宁,推进更高水平平安江苏建设,一审审结刑事案件6.84万件9.86万人。坚决捍卫国家安全,严惩渗透颠覆、间谍窃密、暴力恐怖、宗教极端等犯罪,协同省公安厅、省检察院出台办理涉恐犯罪案件工作指引,推进反恐维稳法治化常态化。严惩重大恶性犯罪,审结故意杀人等八类严重暴力犯罪案件4762件5502人,判处五年以上重刑人数占比19.83%。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审结涉黑涉恶犯罪案件32件247人,清缴“黑财”21.49亿元。严惩毒品犯罪,审结涉毒案件742件1151人,在国际禁毒日集中宣判32件64人,保持严打高压态势。马某从医院骗购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用于非法贩卖并实施性侵犯犯罪,法院依法惩处并推动完善麻精药品监管机制,防范药品变毒品。

依法惩处侵害群众利益犯罪。守护老百姓“钱袋子”安全,严惩涉民生领域诈骗犯罪。殷某等人将普通保健品包装成“干细胞疗法”、“肝肾

养护”、“血液养护”等天价疗养产品,骗取 3000 多人 5.3 亿元,法院依法予以严惩。守护老百姓“菜篮子”和“药瓶子”安全,严惩走私未检疫冻品、违法添加泻药制售网红瘦身话梅等危害食药安全犯罪,审结相关案件 371 件,宣告从业禁止令 142 人,让老百姓吃得放心、用得安心。守护公民出行安全,深化醉驾综合治理,审结危险驾驶、交通肇事犯罪案件 1.97 万件,同比下降 13.7%。王某醉酒后使用汽车智驾系统上高速行驶近 2 小时,南京法院依法认定构成危险驾驶罪,警示智驾并非代驾,不能成为醉驾“免罪金牌”。守牢安全生产底线,审结相关案件 379 件,发出司法建议 55 份,促进完善行业监管和治理。

从严惩治腐败犯罪。完善监察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一审审结职务犯罪案件 1375 件 1497 人,其中原中管干部 4 人,原省管干部 43 人。对国家体育总局原局长苟仲文依法判处死缓并终身监禁。依法惩治群众身边腐败犯罪,审结涉“校园餐”、医疗、养老、殡葬等领域腐败犯罪案件 395 件。对侵吞学生伙食费的小学校长薛某,侵吞养老服务专项资金的民政局副局长王某,私建私售墓穴敛财的社区主任助理郭某,均依法严惩,坚决清除群众身边的“蛀虫”。坚持行贿受贿一起查,审结行贿犯罪案件 133 件。对行贿 2000 余万元的刘某依法定罪处罚并追缴不当获利 1.5 亿余元,斩断“围猎”腐蚀、权钱交易利益链。依法惩治民营企业内部腐败,审结相关案件 766 件。企业质检人员冷某等人收受供应商贿赂,让大量劣质焦炭、煤炭进入生产环节,导致企业损失 3500 万元,法院对其依法惩处,帮助民营企业打“内鬼”。

加强网络生态治理。坚持依法治网,严格公正审理涉网案件,共设立无锡等 3 家数据资源法庭和宿迁等 2 家互联网法庭,维护清朗网络空间秩序。依法惩治信息网络犯罪,审结涉缅北、妙瓦

底等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案件 3321 件,追赃挽损 2.43 亿元,坚决遏制电诈高发态势;审结跨境网络赌博犯罪案件 70 件 256 人,在涉案金额超 30 亿元的“亚盈体育”系列案中,全链条打击境外开发、境内运营、直播引流各环节犯罪,有效阻断资金非法外流。审结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案件 462 件,依法惩治偷拍盗摄、“人肉开盒”等行为。芦某等 5 人以公司招募人员为名,购买、加工、转卖公民个人信息近 11 万条,形成黑灰产业链条,非法获利 600 余万元,法院依法予以严惩,筑牢个人信息保护“防火墙”。审结网络暴力犯罪案件 17 件,依法惩治恶意诽谤、网络水军等行为。孙某 4 年间发布数百条侮辱、诽谤某知名农民歌手的短视频,法院依法予以惩处,宣示网络绝非法外之地。整治网络直播乱象,审结“千万打赏女主播案”,依法认定基于不正当男女关系的打赏行为无效,判令女主播向打赏人配偶返还被挥霍的夫妻共同财产、直播平台按过错承担返还责任。维护网络数据安全,审结相关案件 1.4 万件。对一起利用“爬虫”软件窃取并售卖电商平台海量数据的侵权案件,判处惩罚性赔偿 3000 万元。

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聚焦金融“五篇大文章”,持续强化服务金融强省司法措施,一审审结各类金融案件 42.83 万件,标的额 2800 多亿元。依法打击非法金融活动,持续开展打击非法集资、洗钱违法犯罪和协同整治不法贷款中介乱象专项行动,审结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案件 611 件。对大肆招募和包装“职业背债人”套取银行无抵押消费贷款 700 万元的宫某等人从严惩处,坚决斩断金融领域“黑灰产”。促进资本市场健康规范发展,依法打击操纵市场、内幕交易、财务造假等违法犯罪,审结涉证券、期货、基金等资本市场案件 1620 件。南京中院依法办理全省首例特别代表人诉讼案,就上市公司民事赔偿责任先行作出判决,有效维护 4 万多中小投资者合法

权益。促进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支持金融机构创新金融服务和担保方式,支持小微科创企业灵活运用知识产权进行融资创新;依法规制“砍头息”、变相高息等行为,有效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强化穿透式审查和交易模式识别,依法规制名为买卖实为借贷的融资性贸易,严防资金脱实向虚。依法支持房地产融资和建设交付,协同集中整治不动产“登记难”,审结涉房地产、建设工程等案件 19.88 万件,推动一批“保交房”项目续建交房。推广徐州、苏州等地法院“先行判决+部分调解”创新机制,快速化解建设工程等领域“僵局纠纷”105 起,帮助 84 家企业回笼资金 17.26 亿元。某房地产公司开发的 34 栋住宅楼停工烂尾,泰州法院依托府院联动机制,多渠道筹措续建资金,推动化解债务 102 亿元,交付房屋 1051 套。

持续推进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贯彻实施《江苏省预防化解矛盾纠纷条例》,主动融入党委领导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格局,推动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强化“审务进基层”、“法官进网格”,从源头预防和减少矛盾纠纷。发挥人民法院和在线“融合法庭”前沿阵地作用,会同省司法厅出台加强人民法院与司法所协作 12 条措施,在线“融合法庭”发展到 5685 家,深入乡村、社区、行业协会开展指导调解、普法宣传等工作,培训调解员 4.69 万人次,参与化解纠纷 35.36 万起,3 家人民法庭入选最高人民法院首批命名的“枫桥式人民法庭”。昆山法院以“融合法庭”为抓手加强物业纠纷源头治理,全市 1587 个住宅小区全年物业纠纷诉讼平均仅 0.24 件。强化诉调对接,推进纠纷诉前分流化解。全省基层法院入驻县级综治中心实现全覆盖。在综治中心和法院立案窗口安排专人耐心细致引导当事人选择合适的纠纷解决渠道,与综治中心对接应用人民法院案例库、多元解纷案例库,以权威案例促调解纷。省法院与

15 家省级单位完善“总对总”在线诉调对接机制,指导成立常州调解学院和扬州市多元调解促进会,邀请 188 名人大代表设立调解工作室,聘请 500 多名退休法官参与调解,共成功调解纠纷 39.5 万件。强化诉中实质解纷,力争案结事了人和。坚持应调尽调、当判则判,既解“法结”、又解“心结”,以公正司法定分止争,全省法院民事调解撤诉率达 46.47%,上诉率、申诉申请再审率分别下降 2.39 和 0.57 个百分点,相当于减少衍生案件 10.44 万件。推行“示范裁判+集中调处”机制,选取典型案件示范裁判 2517 件,推动 3.51 万起关联纠纷以非诉方式化解。徐州法院在某小区涉房地产群体纠纷案中,作出 1 件示范判决,破解 1617 户业主办证难题,实现一案解千结。

强化人权司法保障。深化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加强庭审实质化,启动非法证据排除程序 171 件次,对 7 名公诉案件被告人、34 名自诉案件被告人依法宣告无罪,准许检察机关撤回起诉、抗诉 17 人。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对 7.12 万名被告人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缓、免刑适用率达 36.4%。落实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为 1.84 万名被告人指派辩护律师。规范“减假暂”案件办理,与省司法厅共同建立刑事裁判财产性判项执行协作配合机制,裁定准予减刑 1.58 万人、假释 594 人。审结国家赔偿案件 313 件,决定赔偿 246.28 万元,保护和救济受到侵害的权利。减免诉讼费 483.88 万元,缓交 7039 万元,发放救助金 4709.44 万元,帮扶救济涉诉困难群众。

三、践行为民宗旨,以严格公正司法守护高品质生活

如我在诉办好民生案件。坚持民生为大,以公正裁判解民忧、暖民心,一审审结教育、医疗、就业等各类民事案件 126.57 万件。强化劳动者权益保护,与省人社厅共建劳动争议仲裁和审判

衔接机制,审结案件 7.09 万件,着力破解新就业形态劳动关系认定、超龄劳动者权益保障、农民工欠薪等难题,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在一起劳动争议案件中,确认男职工依法享受带薪育儿假,企业不得以此冲抵年休假、扣发休假补贴,服务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妥善审理涉直播带货、首发经济、预付式消费等案件,推动解决“刷单炒信”、“卷款跑路”、“霸王条款”等痛点问题,妥善化解“两新”政策实施中的矛盾纠纷,促进营造放心消费环境。强化业主安居权益保护,审结物业及相邻权纠纷案件 3.83 万件。某物业公司为催交物业费,禁止欠费业主使用电梯和门禁系统,南通法院判决停止相关行为,依法规制物业费违法催交乱象。强化农民权益保护,贯彻实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审结农村土地流转、乡村产业发展等涉农案件 3023 件,助力绘就和美乡村新图景。淮安法院针对无人机喷洒农药损害邻田作物纠纷增多现象,协同当地农业农村局出台损害风险防范操作指引,为“会飞的农药箱”系上“安全绳”。强化司法便民利民,推广起诉状、答辩状示范文本,畅通“12368”诉讼服务热线,拓展网上立案、网上调解、网上开庭、电子送达,为人民群众提供高效便捷、智慧精准的诉讼服务;开展“小标的大民生”专项执行行动,为困难群众讨回工资、赡养费、抚养费等 80.55 亿元。泰州法院将“苏超”热度转化为保障民生力度,开展“金秋护航冠军城”集中执行,央视频等 10 余家平台全程直播。

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省法院新设少年家事审判庭,推进全省少年家事审判专业化建设。严惩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审结案件 2503 件,判处五年以上重刑人数占比 26.97%,对 92 名被告人判决终身禁止从事密切接触未成年人工作。强化未成年人犯罪预防治理,坚持宽严相济、惩教结合,精心开展帮扶帮教和专门矫治教育,审结此

类案件 2240 件。以司法保护促推“六大保护”协同发力,会同省委社会工作部在全国率先建立未成年人审判社会工作专业服务机制,引入 1376 名社会工作专业人员提供心理疏导、情感修复等服务,严防家庭矛盾伤害孩子,针对抢夺、藏匿幼年子女情形发出人格权侵害禁令 40 份,发出家庭教育指导令 574 份,撤销不适格父母的监护人资格 148 人;加强校园法治教育,选优配强 2064 名法官兼任法治副校长,开展模拟法庭、送法进校园等活动,推出 23 期法治精品课,“法治第二课堂”受众近 3800 万人次。促进营造友好的婚育环境,依法规制高额彩礼和婚介机构不当牟利,加强妇女权益保护,审结家庭暴力、分家析产等婚姻家庭案件 10.47 万件,发出人身安全保护令 446 份。陈某因工死亡,其妻通过移植生前冷冻胚胎生育一子,淮安法院依法认定幼子属于工亡职工供养亲属,应当享受抚恤金待遇,为全国法院审理类似前沿案件确立了裁判规则。

维护国防利益和军人军属合法权益。畅通涉军案件立审执绿色通道,建立健全专门审判、救助救济、立体保护等工作机制,一审审结涉军案件 394 件。强化军地协作,严惩破坏军事设施、冒充军人招摇撞骗等犯罪,公正高效办理损坏国防光缆系列案件,合力维护国防和军事利益。依法平等保护军地当事人,用心用情办好涉婚姻家庭、购房置业、拆迁补偿、借款还贷等军人军属身边案,让军人心无旁骛备战打仗。全力做好涉军司法服务,连续开展“送法进军营”、司法拥军活动,服务官兵 1.55 万人次,大力弘扬拥军爱民传统,持续营造军民团结良好氛围。

加强行政争议预防与实质化解。树牢双赢多赢共赢理念,坚持监督支持依法行政与维护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并重,一审审结行政案件 1.8 万件。强化执法司法衔接,推动建成行政争议市县调处平台 101 个,会同省司法厅就常见易发行政

争议案件达成统一执法司法标准,近九成行政争议在行政复议环节得到实质化解,诉至法院的行政案件近三成以调解、撤诉方式结案。镇江法院创建涉工伤纠纷行政认定和民事赔偿一揽子解决机制,妥善化解类案纠纷 71 起,帮助受伤职工快速拿到赔偿款 800 余万元,解纷周期大幅缩短至 2-3 个月。推动完善行政行为自我纠正工作机制,出台工作指引规范相关司法操作程序,推动各地构建容错免责机制,行政机关自我纠正 2276 件,实现“纠错成本更低、群众获得感更强”。南通行政行为自我纠正机制获评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项目。加强行政争议源头预防,向相关部门发出综合治理司法建议,促进规范征收补偿安置工作,全省多发高发的资源类和城乡建设类一审行政案件下降 5.93%。

持续攻坚执行难。深化执行改革,全力兑现胜诉权益,执结案件 66.2 万件,同比增长 8.07%。注重强制手段运用,彰显执行力度。与公安机关联动破解“查人扣车难”,开展专项行动两个月即查控被执行人 2100 余人,执行到位 1738 件。强化交叉执行攻坚“骨头案”,共指令异地执行 3169 件、跨区域协同执行 3243 件、提级执行 553 件。强化惩戒措施打击规避执行,判决拒执犯罪 250 人。某被执行人虚构病情骗取临时解除限高措施,前往境外赌博,溧阳法院对其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注重善意文明执行,传递执行温度。运用物联网监控等技术,对 4251 家企业采取“活封活扣”措施,尽可能减少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强化守信激励,为 8.82 万名主动履行义务的失信被执行人修复信用,协同省发改委为 2747 家积极履行义务的企业修复信用。深化“与个人破产制度功能相当的改革”试点,让 75 名诚实守信的债务人免责脱困。包工头卫某在菜场摆摊 7 年努力偿还债务,无锡法院受理其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申请,促成卫某与债权人达成豁免部分债务

的和解协议,在协议履行完毕后发出全省首张个人信用修复证明书,帮助诚信债务人按下生活“重启键”。强化规范管理,严明执行尺度。开展执行工作规范提升三年行动,出台规范财产保全 32 条工作指引,严防超标的查封、严控冻结企业基本账户。首创执行案件电子卷宗向申请执行人实时公开,配合检察机关开展执行程序专项监督,主动接受当事人和检察机关全程监督。

促进文化繁荣发展。严惩文物犯罪,审结盗掘古墓葬、故意损毁文物等刑事案件 18 件,王某盗掘古墓葬案入选全国法院依法推进文物保护典型案例。依法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妥善审理涉昆曲、云锦等知识产权案件。在“常熟花边”制作技艺不正当竞争案中,依法支持经营者合理利用非遗资源开展商业宣传,促进非遗文化在保护传承中焕发活力。注重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融入司法裁判,发布 211 个典型案例,“员工泡病假跨省看演唱会案”判决公司辞退员工合法,弘扬诚信敬业价值观;“外卖小哥帮助追赶撞人逃逸者被诉赔偿案”判决追赶者无需对逃逸者摔伤担责,保护善举、激励善行;“索要 46.6 万元彩礼悔婚案”判决女方全额返还礼金,弘扬文明嫁娶新风尚。强化普法宣传,促进社会法治意识提升,推出《第十五法庭》第三季《现在宣判》,首次通过微短剧呈现法院真实案例,全网累计播放量超 1.5 亿,荣获第十二届“金法槌奖”微视频一等奖。

四、全面从严治院,以锻造高素质铁军保障严格公正司法

筑牢政治忠诚。持续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建立“政治与业务深度融合”课程体系,开展全员政治轮训和领导干部政治忠诚剖析,举办“法院档案里的抗战记忆”主题展览,引导干警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对法院工作的

绝对领导,严格落实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扎实推进审计监督和省委巡视反馈意见整改,配合地方党委巡察对5家中院同步开展司法巡查;坚决贯彻中央及省委决策部署,组织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大学习大讨论,紧扣“经济大省挑大梁”四个着力点组织11项专题调研,出台服务大局系列行动方案和司法举措,切实做到中心工作推进到哪里,司法服务就跟进到哪里。

强化制约监督。出台进一步全面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健全独任法官、合议庭、专业法官会议、审委会运行机制,制定跨部门专业法官会议工作规则,落实和完善司法责任制。强化院长监督管理职责,落实院长带头办案和阅核制度,压紧压实“关键少数”责任。强化审级监督,规范提级管辖,加强审判数据会商和业务指导,深化和规范司法公开,组织专项攻坚和督查督导,持续清理长期未结、久押不决案件。全省法院一审服判息诉达92.92%,二审后达98.78%,审限内结案率高于全国平均值0.78个百分点,1年以上未结案件同比减少27.48%。

严明纪律作风。扎实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精心谋划一体推进学查改,深入排查梳理形成问题清单,对3个突出问题开展集中整治;持续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省法院发文同比下降34%,会议同比压减40%。深入开展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严格执行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认真落实风腐同查同治,查处利用司法权违纪违法干警36人。持续推动法官惩戒工作实质化运行,4名法官因违反审判职责被追究司法责任。坚持严管厚爱并重,加强法官权益保障,为27名受到失实举报的秉公执法者澄清正名。

强化能力建设。突出实践实务实效导向,线上线下培训干警21万人次,分级分类开展中基

层法院领导班子成员、中青年骨干人才、新入额法官等专项培训,组织全省法院首届审判业务能力竞赛,带动各级院各条线形成比学赶超、苦练本领的浓厚氛围。推动审判资源向基层一线倾斜,为中基层法院遴选初任法官306人,选调名校优生36人,选派128名优秀干警到基层锻炼。加强高层次人才培养储备,实施人才发展规划和法官队伍建设规划,充实知产、涉外、海事专业化审判人才库,持续举办法官国际化视野研修班,与一批知名高校协同培养涉外审判高层次人才,65名法官获评全国、全省审判业务专家。坚持数字赋能增效,推动全国法院“一张网”在江苏上线运行,支持南京、苏州、南通等地法院稳步推进人工智能辅助审判系统开发应用,2个项目获全国法院科技成果奖,2个项目入选全国政法智能化建设案例。大力弘扬英模精神,最高人民法院、人社部、省委联合召开表彰会,追授边晓斌同志“全国模范法官”、“全省优秀共产党员”称号,有力提振全体干警干事创业精气神。全省法院入选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性案例和人民法院案例库案例数量居全国第一,8个案例入选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典型案例集和联合国贸法会法规裁判库,8篇裁判文书和2场庭审获全国“百优”,60个案例入选全国法院典型案例,37篇论文在全国法院学术讨论会上获奖,均居全国前列;共有157个集体、390名个人受到省级以上表彰表扬,39项工作在全国性会议上作经验交流。

各位代表,过去一年,全省法院认真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自觉接受监督,主动向各级人大、政协报告和通报工作393次,1382名法官向同级人大常委会报告履职情况,适用地方性法规裁判案件1740件。加强代表委员联络工作,办结人大代表建议351件、政协提案393件,邀请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参加重要会议、重大活动、专题调研以及旁听庭审、见证执行2万余人次。主

动接受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审结检察抗诉案件354件,改判、发回重审204件,办结再审检察建议406件,采纳194件。认真听取律师和律师协会意见,畅通投诉举报和申诉控告渠道,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广泛接受社会监督,邀请人民陪审员参审案件5.56万件,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各位代表,这些成绩的取得,根本在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领航掌舵,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在于省委坚强领导和最高人民法院监督指导,在于省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省政府大力支持、省政协民主监督、省监委和省检察院监督,在于各市县党政机关和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以及社会各界监督关心和支持。在此,我代表全省法院表示衷心感谢!

我们清醒地认识到,法院工作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是:运用党的创新理论破解审判工作新题难题的本领还要增强,司法服务“经济大省挑大梁”的举措和成效有待持续强化;“案多人少”矛盾仍较为突出,高层次审判人才依然短缺;机械司法、就案办案问题仍有发生,审判质效与群众对公平正义的期待还有差距;干警违纪违法仍有发生,党风廉政建设需要持续加强。对此,我们将采取有力措施,努力加以解决。

2026 年工作安排

2026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全省法院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坚定贯彻省委和最高人民法院部署要求,严格公正司法,狠抓提质增效,努力以审判工作现代化支撑和服务中国式现代化江苏新实践,为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一是在强化政治建设上实现新提升。坚持用党的创新理论凝心铸魂、用习近平法治思想统领法院工作,坚持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严格执行党领导全面依法治国工作条例和政法工作条例,落实落细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政法工作、审判工作的意见,不断提升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

二是在服务发展大局上展现新作为。更好发挥法治的引领、规范、保障作用,打造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着力促进法治经济、信用经济建设。保障优化“两新”政策和“两重”项目实施,服务大力提振消费。加强原始创新、关键核心技术和科技创新主体保护,服务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强化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司法,促进整治“内卷式”竞争,健全规范涉企执法司法长效机制,服务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强化生态环境司法保护,服务美丽江苏建设。强化涉外司法和商事海事审判,服务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

三是在维护安全稳定上彰显新担当。坚决落实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政治责任,全面准确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严惩危害国家安全和严重暴力犯罪,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加大对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惩治力度,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防范化解金融、房地产等重点领域风险,助力国家安全屏障更加巩固。深度融入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推动矛盾纠纷源头化解、多元化解、有序化解。加强人权和民生司法保障,强化妇女、儿童、老年人、残疾人权益保护,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

四是在深化改革创新上取得新成效。严格规范司法权力运行,完善司法公正实现和评价机制,提高司法裁判公正性、稳定性、权威性。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优化符合司法规律的审判管理,加快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建设。

设。加快推进数字法院建设,以数字化、智能化赋能提质增效。

五是在锻造法院铁军上迈出新步伐。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全面提升政治素质、业务素质、职业道德素质。强化教育培训和实践锻炼,加快培养储备高层次专业化审判人才。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和各方面监督。纵深推进全面从严管党治院,完善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机制,坚持风

腐同查同治,确保公正司法、廉洁司法。

各位代表,新的一年,全省法院将更加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省委坚强领导下,在省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下,全面落实本次大会决议,认真履职尽责,主动担当作为,为我省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中走在前做示范、奋力谱写“强富美高”新江苏现代化建设新篇章作出更大贡献。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相关用语说明

1. 被保险人看病只能选择公立医院的限制性保险条款无效:在重大医疗疾病保险中,有的保险合同条款约定,被保险人只有在“二级以上(含二级)公立医院的普通部”治疗的费用才属于保险理赔范围,对被保险人在民营医院治疗的合理费用不予理赔。该格式条款将被保险人可选择的医院范围不当限制在公立医院、排除民营医院,限制了被保险人自主选择医疗机构的权利,对民营医院预设了隐形的、负面的身份歧视标签,与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必须坚持的平等对待、公平竞争、同等保护、共同发展的原则不符,根据相关法律规定,认定该格式条款无效。

2. 全国首个破产管理人行为负面清单:2025年3月,省法院制定破产管理人行为负面清单及处置办法,将破产管理人违法违规行为场景化、具象化为5类、53项具体情形,覆盖名册编制、接受指定、履职行为以及考核定级全过程、各方面,是全国首个专门针对破产管理人行为的负面清单和处置办法,为规范破产管理人执业行为提供了负面清单指引,有效发挥“错题集”提醒警示功能。

3. 企业重整服务中心:为进一步做好困境企业救治工作,部分法院积极争取党委政府支持,推动设立企业重整服务中心,深度整合司法、行政、市场、社会等各类资源,为困境企业提供风险研判预警、重整再生指引、矛盾纠纷化解等“一站式”、“门诊式”服务,被形象地称为困境企业的“法治医院”。目前,苏州昆山、吴江、吴中、常熟、

相城、扬州市、常州武进、金坛、新北、宿迁宿城等地均已设立企业重整服务中心,其中昆山企业重整服务中心为全国首家事业单位性质的企业重整服务中心。

4. 加强执行与破产有机衔接: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提出,推动司法判决执行与破产制度有机衔接。江苏法院在全国率先探索执行与破产程序有机衔接改革,推动执行与破产在理念、资源、机制上全方位衔接,做实以执行助破产、以破产促执行,释放执行和破产制度叠加效能,最大限度实现企业及时救治、债权公平受偿、矛盾终局解决,以市场化法治化方式促推市场资源要素优化配置。江苏执破有机衔接工作,得到最高人民法院张军院长和省委信长星书记批示肯定。2025年最高人民法院在我省徐州市召开会议向全国推广江苏经验。

5. “境内关外”货物:是指地理位置上处于中国主权领土范围内,但海关监管上被视为处于境外的特定区域内流转的货物。这类货物享受特殊的海关税收和监管政策。

6. “泰国坠崖孕妇”离婚案:王某在泰国旅游期间被丈夫俞某推下山崖致重伤,俞某因蓄意杀人未遂获刑,在泰国监狱服刑。王某回国后提起离婚及损害赔偿诉讼,因俞某在境外服刑,在最高人民法院、省法院指导协调下,南京秦淮法院通过外交途径创新完成全国首例针对境外服刑人员的跨境送达、取证和远程视频庭审工作,充分保障双方诉讼权利。法院经审理认为,俞某

的犯罪行为严重损害夫妻关系,王某的诉求依法应予支持,遂判决准予离婚,并全额支持王某 50 万元离婚损害赔偿。宣判后,双方未上诉,案件已生效。该案开创了跨国涉刑民事案件审理的先例,为处理同类纠纷提供了范本。

7. 水上交通事故“一站式”解纷中心:2020 年 6 月,南京海事法院与江苏海事局共同创设全国首家专注于水上交通事故多元化解的“一站式”解纷中心。2021 年,南京海事法院与江苏海事局、江苏省交通运输厅、连云港海事局深化协作,增设 12 家解纷中心,覆盖江苏沿海、长江江苏段和大运河江苏段水域。解纷中心建设以“海事法院+海事系统”为主体,联动当地人社部门、司法部门、行业协会等多家单位,形成“行政调解+司法保障+社会支持”的多元解纷体系。截至 2025 年底,累计处理水上事故类纠纷 292 起,为 500 余家港航企业和 3000 余名船员及家属提供“家门口”式解纷服务。2026 年 1 月 7 日,最高人民法院与交通运输部联合召开专题新闻发布会,将水上“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作为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的创新范例向全国推广。

8. “先行判决+部分调解”创新机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六条规定:“人民法院审理案件,其中一部分事实已经清楚,可以就该部分先行判决。”江苏法院在审理建设工程合同纠纷等类型案件中,创新纠纷化解机制,根据案件审理需要,对事实清楚的部分依法先行作出判决,或促进当事人就无争议部分先行达成调解,其余诉讼请求待查明相关事实后再行处理。该机制的适用,能够有效打破“纠纷僵局”,及时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推动工程项目复工续建、纾解企业资金压力。

9. 扬州市多元调解促进会:2025 年 9 月 17 日,扬州市多元调解促进会揭牌成立,系全省首家专注于行业性、专业性调解组织管理和孵化,

并在民政部门注册备案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该促进会旨在整合区域调解资源,提升调解组织在纠纷化解与社会治理中的专业作用,满足人民群众多元解纷需求,打造符合时代要求、彰显地区特色的多元调解专业力量。

10. “示范裁判+集中调处”机制:是指人民法院在处理起诉至法院的群体性纠纷中,选取具有共通争点的一个或几个案件先行立案、审理、裁判,通过发挥示范案件的引领作用,妥善化解群体性案件的纠纷解决机制。

11. 未成年人审判社会工作专业服务机制:是指在涉未成年人案件审判中,社会工作专业人员为案件涉及的未成年人提供社会调查、心理疏导、社会帮教等专业服务的工作机制。该机制明确相关专业人员提供服务的案件范围,提供服务的内容以及工作流程、服务标准等事项,并要求办案机关对服务质量进行评价反馈,是规范和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重要机制。

12. 员工泡病假跨省看演唱会案:周某以“腰椎间盘突出,无法下床,需长期休养”为由,连续向所在公司申请病假,累计 82 天,并提交多家医院出具的 11 张病假证明。公司初期批准部分申请,但后续发现周某病情实际仅为轻度,与“无法下床”的描述明显不符。在公司提出为其提供合适工作条件等保障措施后,周某仍未返岗。公司依据《员工手册》以周某病假申请弄虚作假,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构成旷工为由,解除与周某的劳动合同。经劳动仲裁程序后,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确认双方之间劳动合同系合法解除,公司无需向周某支付经济补偿金等费用。法院在审理过程中查明,周某在病假期间有多次外省出行记录,包括跨省去看演唱会等,未如实告知公司。南京建邺法院一审认为,周某跨省出行记录与“无法下床”的病情描述严重矛盾,证明其身体状况未达需长期休养程度,且在病假申请中

隐瞒关键事实,违反诚信原则,公司依规解除劳动合同关系行为合法,无需向周某支付经济补偿金。周某上诉后,南京中院二审维持原判。

13. 外卖小哥帮助追赶撞人逃逸者被诉赔偿案:秦某驾驶无牌电动三轮车,撞倒正在停放电动两轮车的周某致其受伤,后驶离现场。路过外卖员程某发现后骑车追赶秦某,周某后也骑车追赶。该过程中秦某违规变道致车辆侧翻跌倒受伤。交警部门认定秦某承担第一次事故全部责任,第二次事故三人负同等责任。后秦某诉至法院,要求程某、周某赔偿其损失。泰州海陵法院审理后认为,程某、周某追赶行为与秦某受伤无法律上因果关系,程某追赶行为系挺身而出防止肇事者逃逸,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应予以鼓励,遂驳回秦某诉讼请求。秦某上诉后,泰州中院二审维持原判。

14. 索要 46.6 万元彩礼悔婚案:丁某(男)经人介绍认识刘某(女),二人相恋。订婚期间,丁某为刘某购买价值近 30 万元车辆一台,并于订婚当日给付刘某礼金 16.6 万元,后丁某多次催促刘某结婚,但刘某以各种理由推脱,明确表示不愿与丁某继续交往且退还了车辆,但拒不返还礼金。丁某诉至法院,要求刘某返还全部礼金。宿迁泗洪法院审理认为,彩礼是以结婚为目的的赠与,在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且未共同生活的情形下,给付彩礼的目的未实现,彩礼应予返还,最终判决刘某返还全部礼金。双方未上诉,案件已生效。

15. “政治与业务深度融合”课程体系:该项课程体系是江苏省法官培训学院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在法官教育培训领域实施的创新举措。课程将党的创新理论、政策要求和价值导向贯通融入各项业务能力培养,在业务课中自觉体

现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核心要义,引导干警树牢并自觉践行“从政治上看、从法治上办”的要求,实现政治素质与业务素质、职业道德素质一体提升。按照“立项-研发-辅导-验收-推广”的标准化流程建设,目前已成功开发 14 门融合课程,初步形成了覆盖审判执行和综合管理的课程体系。

16. “法院档案里的抗战记忆”主题展览:为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 80 周年,省法院于 2025 年 9 月推出法院抗战主题展。展览通过战时法度、铁案铭史、惩贪肃纪、正义审判、烽火法魂 5 个篇章,生动展现江苏红色审判机构在党的领导下,服务抗战大局、维护社会秩序、巩固民主政权的生动实践。主题展览开展后受到广泛关注,展陈内容得到中央政法委、最高人民法院、省委领导肯定。

17. 全省法院首届审判业务能力竞赛:2025 年 9 至 11 月,省法院联合省委省级机关工委、省人社厅、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共同举办全省法院审判业务能力竞赛,这是司法体制改革以来首次面向全省法官、法官助理开展的综合性、实战化竞赛。分设刑事、民事、行政、执行 4 个专业类别,通过政治理论和专业知识笔试、办案综合能力测试、裁判文书制作、同台知识竞赛等环节,全面检验和提升干警的政治素质、业务技能和团队协作能力,是发现培养人才、加强队伍建设的重要平台。

18. 全国法院“一张网”:是最高人民法院建设的全国法院统一办案办公系统,包含立案、诉讼服务、审判、执行、信访、数据统计等多维度功能,实现数据全国联通、业务跨省协同、流程标准统一,重在解决各地分散建设存在的“数据孤岛”问题,更好服务群众诉讼、服务法官办案、服务司法管理。

2025 年度江苏法院入选
“全国法院典型案例”一览表

新时代推动法治进程 2024 年度十大案件(1 件)
南京旭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诉刘某竞业限制纠纷案
2024 年度“全国破产经典案例”(1 件)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
2024 年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八大典型案例(1 件)
无锡市世某服饰有限公司、无锡市九某商贸有限公司与苏州布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苏州西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苏州西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苏州库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2025 年人民法院反不正当竞争典型案例(1 件)
搬家软件“盗图抄店”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侵害数据权益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认定
2025 年人民法院反垄断典型案例(1 件)
梧州黄某化工药业有限公司诉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行政处罚及行政复议案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发布知识产权刑事保护典型案例(1 件)
张某、孙某侵犯著作权案
人民法院依法严惩毒品犯罪典型案例(2 件)
马某贩卖毒品、强制猥亵案
戎某贩卖毒品案

电信网络诈骗及其关联犯罪典型案例(1 件)
被告人朱某诈骗案
——依法惩处针对海外留学生实施的电信网络诈骗犯罪
涉未成年人家庭保护典型案例(2 件)
丁小某诉丁某、汪某返还财产纠纷案
刘某遗弃案
人民法院保护科技创新典型案例(1 件)
依法认定传统道地药材技术秘密,促进中医药守正创新
——“香菇多糖”侵害技术秘密案
建设工程质量保护典型案例(2 件)
朱某诉某劳务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李某诉某资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最高人民法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联合发布依法惩治恶意欠薪犯罪典型案例(1 件)
某信息公司、冯某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案
人民法院依法惩治虚假诉讼犯罪典型案例(2 件)
唐某虚假诉讼案
——隐瞒债务已经全部清偿的事实提起虚假诉讼
刘某、李某虚假诉讼案
——与夫妻一方串通捏造夫妻共同债务提起虚假诉讼
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典型案例(1 件)
邱某等拒不执行判决、裁定案
——通过虚构长期租赁关系逃避执行案
人民法院依法惩治危害税收征管犯罪典型案例(2 件)
陈某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
——依法惩处为骗取税款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行为

南京东某铂业有限公司、姚某等骗取出口退税案 ——将白银伪装成“溅射靶组件”伪报品名出口后申请退税的行为构成骗取出口退税罪
医保骗保犯罪典型案例(1 件)
被告人陶某、徐某诈骗案
涉企行政强制典型案例(1 件)
某传媒有限公司诉江苏省淮安市清江浦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强制拆除设施及行政赔偿案
人民法院依法审理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典型案例(1 件)
吴某、邓某等人跨省(直辖市)非法倾倒混合垃圾污染环境案
涉校园管理民事纠纷典型案例(1 件)
小学生在校受伤,学校并非必须担责 ——赵小某诉某学校侵权责任纠纷案
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典型刑事案件(1 件)
廖某合同诈骗案
严格区分失信、失能被执行人强化信用修复典型案例(1 件)
陈某与狄某民间借贷纠纷执行案 ——以治病为名申请解除失信惩戒措施实则赴澳赌博,依法被以拒执罪追诉
人民法院依法审理破坏耕地犯罪典型案例(1 件)
朱某、苏某非法占用农用地案
人民法院依法惩治射钉器改制火药枪犯罪典型案例(2 件)
张某非法持有枪支案
何某等非法买卖、邮寄枪支案

治理知识产权恶意诉讼典型案例(1 件)
涉“成品罐”实用新型专利恶意诉讼案
物业服务合同纠纷典型案例(1 件)
物业服务人不得以限制使用门禁系统等方式催交物业费 ——张某诉某物业公司物业服务合同纠纷案
人民法院治理欠薪典型执行案例(1 件)
及时处置保价值 执破衔接促履行 ——江苏省宿迁市宿豫区人民法院及时解决工人忧“薪”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二)》 典型案例(1 件)
某甲医药公司与郑某竞业限制纠纷案
首批涉市场准入行政诉讼十大典型案例(2 件)
江苏省昆山宏某混凝土有限公司诉昆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及规范性文件审查案
江苏省如皋市兴某加油站诉南通市商务局行政许可案
首批依法保护外商投资权益典型案例(1 件)
准确查明和适用外国法律 依法维护外国投资者股东权利 ——韩国 T 某株式会社与天某文化用品有限公司、曹某股东知情权纠纷案
2025 年首批交叉执行追责案例和典型案例(1 件)
常州市某机械有限公司、许某系列执行实施案
2025 年第二批交叉执行典型案例(1 件)
邵某与段某执行实施案
2025 年第三批交叉执行典型案例(1 件)
江苏某酿酒厂侵犯知识产权系列执行实施案

2025 年第三批交叉执行典型案例(1 件)
江苏某酿酒厂侵犯知识产权系列执行实施案
第二批人民陪审员参审典型案例(1 件)
人民陪审员参审电竞酒店违法向未成年人提供上网服务公益诉讼案
第二批服务保障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典型案例(1 件)
黑龙江公某公司与苏州肯某公司合同纠纷案
第五批人民法院种业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典型案例(1 件)
“金粳 818”水稻植物新品种侵权案 ——江苏金某种业公司与徐州地某农资公司、赵某、赵某宝侵害植物新品种权纠纷案
全国法院第九批新时代人民法庭建设案例(2 件)
创设“三四五”调解工作法 法护乡村农业和谐“枫”尚
“漂母文化”浸润亲情修复体系 赋能少年家事调解指导实践
民法典颁布五周年典型案例(“坚持司法为民,更好保障人民美好生活需要”专题)(1 件)
依法妥善处理老旧小区加装电梯纠纷,维护互让互谅的相邻关系 ——徐某等六人诉范某排除妨害纠纷案
民法典颁布五周年典型案例(“严格公正司法,服务和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专题)(1 件)
依法治理盲目“放生”,切实维护生物安全 ——南京市人民检察院诉徐某、刘某生态破坏民事公益诉讼案
第五批涉“一带一路”建设典型案例(1 件)
根据中新法律查明备忘录查明新加坡法律 依法承认与执行新加坡法院民事判决——金麦国际有限公司申请承认和执行外国法院民事判决案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发布依法惩治金融领域职务犯罪典型案例(1 件)
李某、徐某受贿案 ——依法惩处“合作经营”型受贿犯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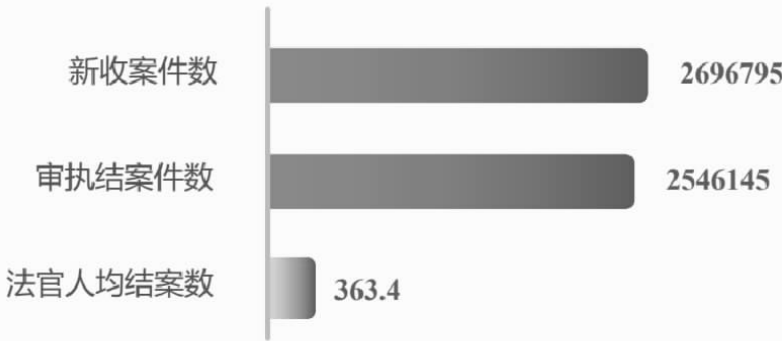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法检合力法治化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典型案例(2件)
付某诉江苏省某县交警大队、某车辆救援服务公司确认行政行为违法案
魏某诉江苏省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基本养老保险资格认定案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发布依法惩治群众身边腐败犯罪典型案例(1件)
王某贪污案 ——依法惩治养老服务领域职务犯罪
全国工商联、最高人民法院联合发布第一批民营经济领域纠纷多元化解典型案例(5件)
某投资公司与某研究公司增资纠纷调解案 ——商会调解妥善化解千万股权回购纠纷
某装饰公司与某商业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 ——商事调解快速化解拖欠工程款纠纷
某供货企业与某建筑公司系列票据纠纷调解案 ——“示范调解”促推建筑行业上下游纠纷一揽子化解
某新材料公司与某科技公司买卖合同纠纷调解案 ——商会专业评估促推高科技企业纠纷妥善化解
某混凝土公司与某建设公司合同纠纷调解案 ——第三方加入调解实质化解涉企商事纠纷
最高人民法院、国家文物局联合发布依法推进文物保护典型案例(1件)
严厉打击盗掘古墓葬违法行为 ——王某盗掘古墓葬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
最高人民法院、全国妇联、司法部联合发布婚姻家庭纠纷调解工作典型案例(1件)
“亲情弥合八步法”精准化解婚姻危机

中央宣传部版权管理局发布的“2024 年度全国打击侵权盗版十大案件”(1 件)
江苏无锡张某等人侵犯视听作品著作权案
入选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法规裁判库(1 件)
波兰 LEGS 生产和贸易有限公司与苏州正邦化纤有限公司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纠纷案

附件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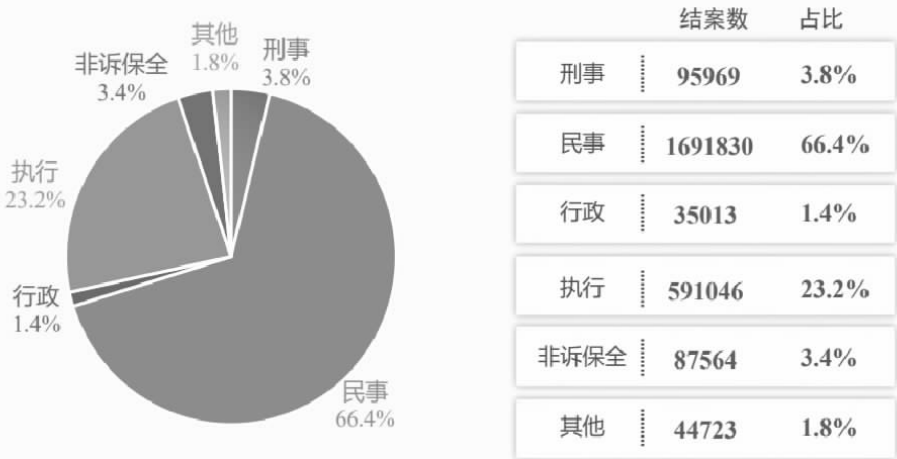
司法审判大数据

一、全省法院审判执行案件办理情况



单位：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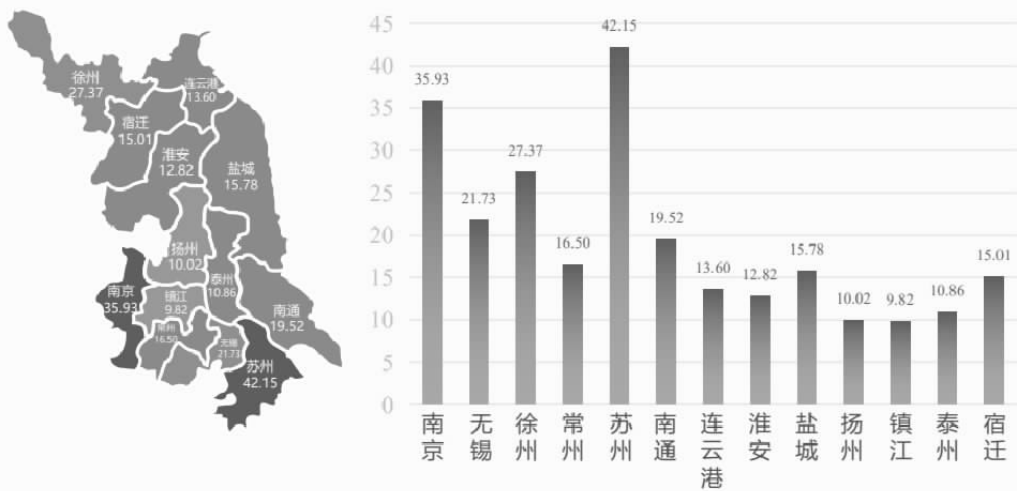
二、案件类型分布情况



注：刑事、民事、行政案件中包含一审、二审、再审审查、再审等案件类型；执行案件中不包含执行恢复和执行保全案件；其他包含司法制裁、管辖等案件类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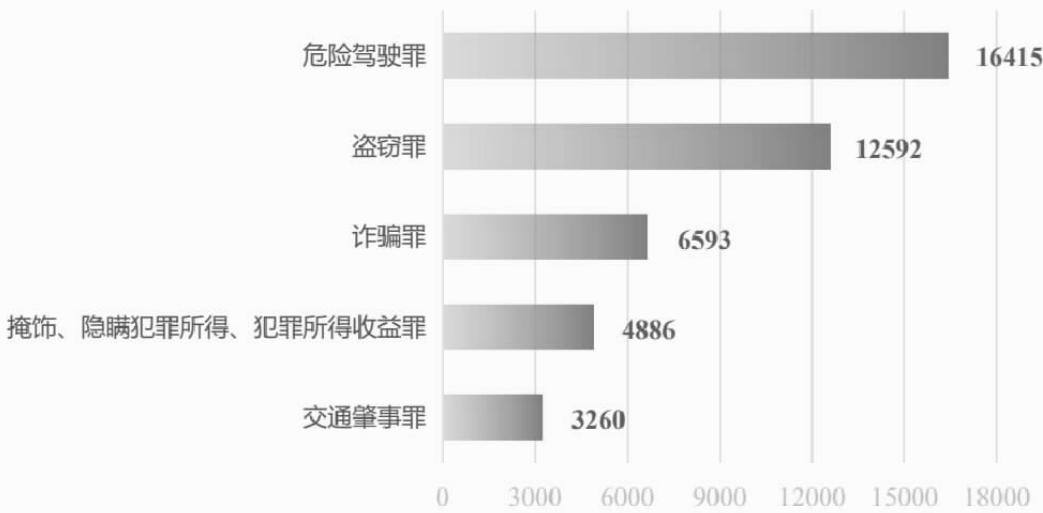
单位：件

三、结案地区分布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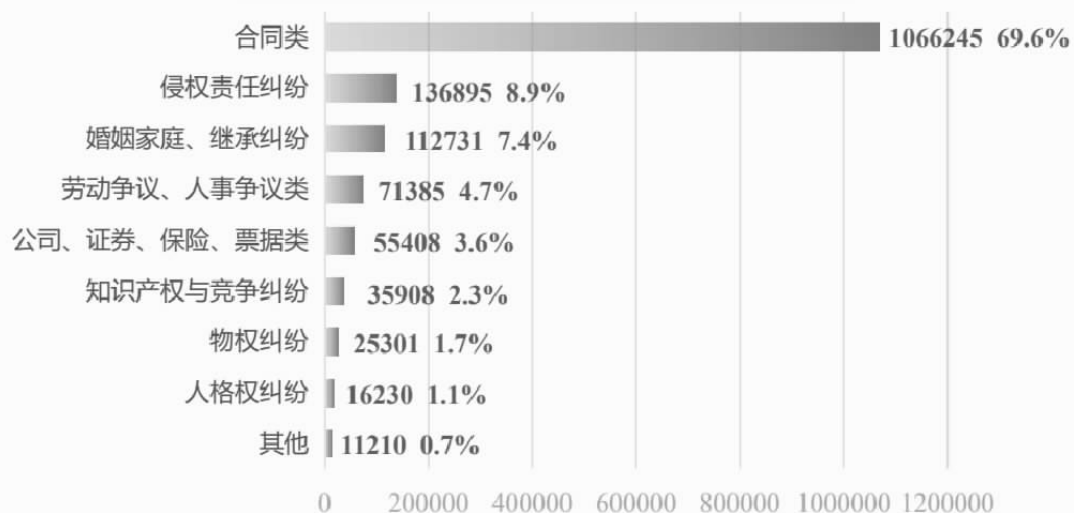
单位：万件

四、刑事一审案件结案数前五案由分布情况



单位：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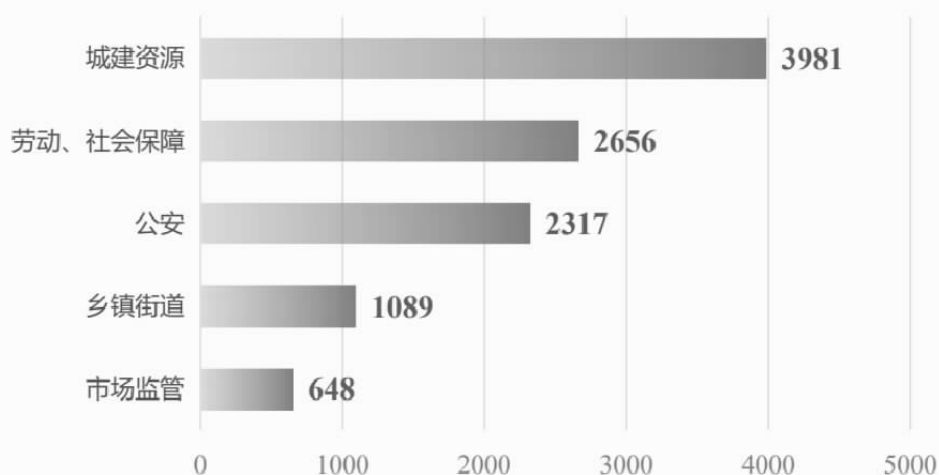
五、民事一审案件结案类型分布情况



注：合同类包括民事、商事等合同。知识产权案件三审合一，本表统计时不包含刑事、行政审结案件数。

单位：件

六、行政一审案件结案数前五涉诉领域分布情况



注：行政一审案件包含行政赔偿一审案件。市场监管类案件包含工商、质量监督、食品、药品、物价、烟草专卖、商标、专利案件。

单位：件

七、执行案件情况



执结案件 **66.2万** 件，同比增长 **8.07%**



与公安机关联动协作开展专项行动
两个月查控“跑路逃债”被执行人 **2100余** 人



对 **4251** 家企业采取“活封活扣”措施
减少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影响



为 **8.82万** 名主动履行义务的失信被执行人
修复信用



开展“小标的大民生”专项执行行动
为困难群众讨回劳动报酬、赡养费、抚养费等
80.55亿 元



深化“与个人破产制度功能相当的改革”试点
让 **75** 名诚实守信的债务人免责脱困

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江苏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6年2月6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通过)

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赵铁实检察长所作的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全省检察机关 2025 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 2026 年主要任务,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要求,省人民检察院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政法工作、检察工作、江苏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

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中共江苏省委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坚强领导下,更加注重法治与改革、发展、稳定相协同,更加注重保障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坚持大局为重、民生为大,坚持法律监督主责主业、高质效办案本职本源,坚持“巩固、深化、提升”总体要求,持续做实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更好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以走在前、做示范的实干实绩助推更高水平平安江苏、法治江苏建设,为实现全省“十五五”良好开局,奋力谱写“强富美高”新江苏现代化建设新篇章作出新的检察贡献!

江苏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2026年2月5日在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江苏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赵铁实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江苏省人民检察院向大会报告检察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提出意见。

2025 年主要工作

2025 年是全面完成“十四五”规划的收官之年，也是“十五五”规划谋篇布局之年。一年来，在省委和最高检坚强领导下，在省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下，省检察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自觉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精神作为工作主线，认真落实省委各项部署和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决议，紧紧围绕“把江苏检察机关打造成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生动实践地和检察工作现代化成果的重要展示地”目标，坚持“巩固、深化、提升”总体要求，依法全面履行法律监督职责，更加自觉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各项工作取得新的积极成效。全省检察机关共办理各类案件 19.7 万件，64 件案件入选最高检典型案例，办案质效稳居全国第一方阵。在全国 31 个省（区、市）检察机关公信力测评中，江苏位居全国第一。省检察院和 13 个设区市检察院均在省市高质量发展考核中获评上年度第一等次。87 项工作在全国检察系统作经验交流。4 人在最高检

举办的业务竞赛中获评标兵、能手称号，数量位居全国前列。

一、坚决维护大局稳定，以奋进之志实干之效保障高水平安全

安全是发展的前提，维护安全稳定是检察机关重要的政治责任。一年来，我们坚定不移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扎实推进更高水平平安江苏建设，全力以赴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

（一）严惩犯罪安定人心。持续强化“惩”的震慑，依法批准逮捕犯罪嫌疑人 25760 人、起诉 95851 人，同比分别下降 4.4%、6.3%。坚决维护国家安全，依法严厉打击敌对势力渗透、破坏、颠覆、分裂活动，1 件涉政案件被国务院相关机制办评为十大典型案例；会同省法院、省公安厅出台 20 条反恐工作指引，切实统一尺度、增强工作合力。纵深推进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起诉涉黑涉恶犯罪 339 人。南京市玄武区检察院依法对涉及 60 余起犯罪的周健等 39 人涉黑案件提起公诉，获评最高检优秀庭审案例。协助省委政法委建立重大恶性犯罪快速办理机制，起诉故意杀人、抢劫、强奸等严重暴力犯罪 3480 人，从严从重从快办理 6 起“一杀多人”重大恶性案件；对 7 起发案二十年以上的命案依法追诉，让罪恶受到惩处、让正义得以伸张。积极参与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与省应急管理厅联合开展安全生产专项监督，起诉重大责任事故等犯罪 483 人，办理公益诉讼案件 632 件。指导南京市检察机关

依法对南京“2·23”火灾9名涉案人员提起公诉。连云港市检察机关推动职能部门开展专项整治,查扣处置“三无”船舶376艘,切实保障海上生产安全。

(二)军地协作稳固国防。重拳惩治危害国防安全和军人军属权益犯罪,起诉破坏军事设施、破坏军婚等犯罪33人。常州、南通等地检察机关依法办理多起损坏军用光缆案件,严密守护“国防大动脉”。联合南京军事检察院出台协同办案意见,开展新四军红色资源保护专项行动,办理公益诉讼案件27件。淮安、盐城、镇江等地检察机关督促有关部门加强对车桥战役、陈家港战斗、新丰车站抗日战斗遗址等红色资源的修缮工作,依法守护红色血脉。与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等10家单位联合出台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工作办法,依法救助遭受不法侵害的军人军属、退役军人35人。泗洪县检察院通过支持起诉帮助现役军人获得人身损害赔偿金140万余元,泰州市高港区检察院通过化解行政争议,帮助90岁老兵成功申办优待证,切实让军人安心、老兵暖心。

(三)高效协同惩治腐败。积极参与反腐败斗争,会同省监委健全工作衔接机制,合力提升职务犯罪办案质效。依法办理监委移送职务犯罪案件1584件,其中包括最高检交办的苟仲文、蒋超良、刘满仓、李海涛等原中管干部12人,陈金虎、周铁根等原厅局级干部67人,张德军、简恩林等原县处级干部196人。积极参与重点领域腐败问题治理,起诉金融、医药、高校等领域腐败犯罪362人,依法办理省信用再担保集团原董事长瞿为民、省人民医院原副院长钱英、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原党委书记、校长李北群等一批职务犯罪案件。落实受贿行贿一起查,起诉巨额行贿、多次行贿等犯罪229人,同比上升13.9%,坚决斩断围猎利益链。

(四)惩防并举标本兼治。积极应对三年有期

徒刑以下刑罚占比显著提升的刑事犯罪结构变化,深化醉驾、帮助信息网络活动犯罪依法治理,起诉人数分别同比下降15.8%、60.7%。依法规范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88.9%的犯罪嫌疑人在检察环节认罪认罚,一审服判率98.7%,高出未适用该制度案件19.2个百分点。更加注重抓前端、治未病,向党委、政府报送社会治安风险研判报告332份,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668份,回复采纳率100%,连续6年有检察建议获评全国优秀,数量居全国第一。省检察院针对建筑工程领域“劳务碰瓷”频发问题,向省有关部门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推动建立跨部门协同机制,规范建筑用工管理,获评全国优秀社会治理检察建议。

二、着力强化使命担当,以奋进之志实干之效护航高质量发展

党和国家的中心工作推动到哪里,检察工作就要跟进到哪里。一年来,我们始终主动融入全省工作大局,从政治上着眼、在法治上着力,以更优检察履职支撑和服务高质量发展。

(一)积极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充分运用法治力量稳预期、强信心、促发展,加大对合同诈骗、非法经营、危害税收征管等犯罪的打击力度,起诉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犯罪8642人。南京市雨花台区检察院与税务机关协作,在一起骗取出口退税案中全额挽回2.38亿余元税款损失。依法惩治企业“内鬼”,起诉企业内部人员职务侵占、挪用资金、受贿等犯罪1104人。依法平等保护各类经营主体合法权益,企检服务中心建设等4个案例入选第六届民营经济社会法治建设大会典型案例,数量居全国第一。深入开展“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司法专项监督”,依法纠治跨区域违法抓捕、违规异地办案等行为,监督立案、撤案127件,纠正违法查封、扣押、冻结涉案财物3.3亿余元,经验做法2次在最高检会议上

作交流。某企业账户被外省公安机关违规冻结,导致生产经营近乎停滞,省检察院与常州市检察机关上下联动、跨省协调,监督解封涉案企业账户 17 个、解冻资金 8000 余万元。持续开展涉企刑事“挂案”清理,与省公安厅会签工作意见,联合清理“挂案”183 件,依法让一批企业摆脱诉讼负累,工作质效被最高检通报表扬。

(二)主动助力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融合发展。依法保护科技创新主体合法权益,加大侵犯知识产权办案力度,起诉 1619 人,办理涉知识产权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案件 106 件,让创新更有底气、更有动力。3 件案件入选中宣部、国家版权局典型案例,26 个集体和个人被国家版权局通报表扬。南京、苏州、无锡等地检察机关围绕数字经济、低空经济、集成电路等新兴产业,优化检察履职举措,提升服务精准度和实效性。徐州市检察院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会签协作意见,围绕工程机械、专精特新企业开展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行动。溧阳市检察院在办理一起侵犯商业秘密案中,积极促成侵权行为人与受害企业达成赔偿协议,帮助受害企业追赃挽损 400 余万元,入选全省知识产权十大典型案件。某纳米材料应用企业 3 名技术员“跳槽”后违反保密协议,造成价值 3700 余万元的技术秘密被公开,镇江市经开区检察院依法提起公诉。

(三)全力保障金融高质量发展。深化预防惩治金融领域违法犯罪,与省金融监管局会签执法司法衔接协作意见,助力金融强省建设。持续开展打击非法集资专项行动、金融领域非法中介乱象治理,依法起诉 161 人。无锡市梁溪区检察院依法起诉一起涉及 2000 余名集资参与人、金额 10 亿余元的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依法打击证券违法犯罪,妥善办理最高检交办的 12 批 83 件证券犯罪案件。美尚生态股份有限公司长期财务造假,欺诈发行证券 30 亿余元,南京市检察院依

法对被告单位及 11 名相关责任人提起公诉,积极向社会传递“退市不免责”信号。扬州市检察院在办理徐仁奎等人操纵证券市场案中,依法起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 39 人,获最高检通报表扬。持续开展打击治理洗钱违法犯罪三年行动,起诉洗钱犯罪 266 人,办案质效始终位居全国前列。南通市检察院作为检察机关唯一代表,在全国打击治理洗钱违法犯罪推进会上作交流。

(四)全面服务高水平对外开放。紧紧围绕省委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部署,制定加强涉外检察工作实施意见,被最高检转发推广。南京、苏州、连云港检察机关构建江苏自贸“三区四院”检察协作机制,深化资源共享、护航自贸区建设。完善涉外案件办理机制,依法稳慎办理涉外案件 3524 件。南通市检察院对一起在境外抢劫致中国公民一死一伤案,依法审查并补强证据,被告人何俊枫被判处无期徒刑。依法平等保护中外当事人合法权益。谭某某隐瞒加拿大国籍并按照国内规定与霍某结婚登记,常州市钟楼区检察院建议民政部门依法予以撤销,并推动全市专项排查纠正违法涉外婚姻登记 6 件。

三、始终坚持司法为民,以奋进之志实干之效守护高品质生活

人民性是检察机关的根本属性,为人民司法、让人民满意是一切检察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一年来,我们积极践行司法为民宗旨,持续巩固深化“检护民生”专项行动成效,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一)守护群众身边安全。严惩影响群众安全感的常见多发犯罪,起诉“黄赌毒”“盗抢骗”等犯罪 3.9 万余人。曹俊等人以宣扬“善念文化”为幌子违法发展会员 2 万余人,敛财 1.7 亿余元,扬州市广陵区检察院依法提起公诉。坚决办好中央交办的涉缅北“7·17”和妙瓦底跨境电诈专案,组

织 90 余家检察院、抽调精干力量突破攻坚,已批捕 2877 人、起诉 3281 人,工作做法被最高检充分肯定。依法惩治制售有毒有害食品、假药劣药犯罪,起诉 710 人,把食品药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落到实处。南京、无锡、苏州等地检察机关分别对网售汞含量超标 4 万多倍的“有毒”化妆品、销售 1300 余万元降血糖假药、制售掺入有毒有害非食品原料零食的行为人重拳出击、依法起诉,让违法者付出沉重代价。开展“食药安全益路行”监督活动,办理公益诉讼案件 836 件,入选全省政法惠民实事。徐州、淮安、泰州等地检察机关就外卖食品“封签”包装、社区团购生鲜食品、健身“增肌”补品等存在的安全隐患,依法督促行政主管部门加强整治。针对药店违规销售处方药问题,省检察院积极研判问题线索,指导全省检察机关公益诉讼立案 45 件,推动省有关部门深化药品经营“清源”行动,查处违法案件 853 件。开展“检护医保”专项监督,依法起诉医保诈骗犯罪 115 人,坚决守住医保基金安全红线。

(二)强化环境司法保护。积极践行“两山”理念,打造“检护青绿”品牌,起诉破坏生态环境犯罪 1445 人。参与省非法处置倾倒固体废物专项整治行动,起诉跨区域污染环境案 206 件,指导苏州市检察机关依法对昆山“3·17”跨省倾倒固体废物案提起公诉。针对沿海养殖尾水污染海洋生态环境问题,指导全省沿海检察机关公益诉讼立案 15 件,督促整治违法养殖 14 万余亩、清除海漂垃圾 70 余吨,护航海洋经济绿色发展。开展大运河沿线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和生态环境资源保护公益诉讼监督活动,推动保护文物和文化遗产 134 处,相关工作经验被最高检转发推广。南通、扬州、淮安等地检察机关督促修缮明清老宅、南河下历史文化街区、庆成门遗址等一批运河沿线文物。开展鸟类野生动物保护专项监督,办理公益诉讼案件 37 件。梁建刚等人猎捕黑

水鸡等国家“三有”保护野生鸟类,盐城市亭湖区检察院在办案中探索“认购碳汇”替代性修复方案,获评全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典型案例。联合省攻坚办开展群众“房前屋后”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治攻坚专项行动,办理公益诉讼案件 1248 件。徐州、镇江、宿迁检察机关依法督促整改夜市摊贩违规倾倒、网红步行街油烟排放、农村生活垃圾堆放等一批“家门口”的环境问题,助力营造天蓝水绿、宜居宜业生活环境。

(三)护佑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坚决对侵害未成年人犯罪“零容忍”,起诉侵害未成年人犯罪 3443 人,受理审查起诉未成年人犯罪 5223 人,实现 5 年来首次“双下降”。积极推动未成年人罪错行为分级干预矫治,在全国率先出台社会观护工作指引,建成观护基地 177 家,依法矫治帮教罪错未成年人 1689 人,再犯率 1.52%,其中 30 人顺利考入大学,最高检专家咨询委来苏调研时给予充分肯定。宿迁市检察机关被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最高检确立为“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中心规范化建设”合作项目执行单位。苏州市检察机关推进社会观护工作经验被最高检推广。创新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形式,携手省教育厅开展“远离侵害、守护花开”专项活动,联合团省委等八部门举办中职院校模拟法庭大赛,提升未成年人法治意识和自护能力。全省检察机关形成淮安“法话西游”、扬州广陵“小雨伞”、连云港海州“福佑·蓝海湾”等各具特色的未检品牌矩阵,以法治阳光温暖孩子们成长之路。

(四)深化特定群体保护。与省妇联会签框架协议,协同惩治侵犯妇女权益犯罪 2921 人;办理反家暴、平等就业、母婴权益等公益诉讼案件 112 件。深入开展治理欠薪专项行动,办理相关案件 3282 件,追索欠薪 7700 余万元,做法获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全国总工会调研组肯定。聚焦日益增多的新业态劳动者权益保障问题开展专项

监督,办理涉劳动报酬、工伤认定、社会保险、安全卫生等领域案件 93 件,努力让他们勤有所获、劳有所保。深入开展“情暖桑榆·检护夕阳红”专项行动,与省民政厅等单位开展养老机构人身安全专项排查,办理侵害老年人权益犯罪 300 余件,整改风险隐患 1000 余个。丹阳市检察院依法办理虚假“疗养项目”敛财 5.3 亿余元的养老诈骗犯罪案件。依法保障残疾人就业、教育、康复等权益,办理无障碍环境建设领域公益诉讼案件 109 件。泰州市检察院针对全市图书馆、健身中心等公共场所无障碍设施建设不规范问题,依法督促开展专项整治,入选最高检、民政部、中国残联联合发布的典型案例。对权益受损但因经济困难或法律知识欠缺,无力起诉的农民工、残疾人、老年人等群体,依法支持提起民事诉讼 3525 件,保障公民依法享有诉权、有效行使诉权。

(五)用心化解涉检信访。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深入开展涉法涉诉信访攻坚化解专项行动,严格落实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领导干部接访下访、包案化解等制度,办理各类信访 9902 件。扎实开展“化解矛盾风险 维护社会稳定”专项治理工作,对信访矛盾风险进行大起底、大排查,化解风险隐患 788 件,2 次在全国会议上作交流发言。积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规范化建设,实现全省县级综治中心检察入驻全覆盖。积极开展司法救助工作,发放司法救助金 4100 余万元,帮助因案陷入困境的家庭、个人重燃生活希望。省检察院会同连云港市两级检察院办理的李某某等人国家司法救助案入选最高检、农业农村部发布的典型案例。

四、聚力加强法律监督,以奋进之志实干之效深化高效能司法

公正是法治的生命线,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是检察履职办案的基本价值追求。

一年来,我们坚持敢于监督、善于监督,依法全面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切实促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

(一)刑事检察全面加强。坚持依法惩治犯罪和保障人权相统一,追加逮捕、起诉 1038 人;对不构成犯罪或证据不足的依法不批准逮捕 3194 人、不起诉 2338 人。省检察院办理的一起毒品案,成功追加起诉 3 人,其中 2 人被判处死刑、1 人被判处无期徒刑,获评全国检察机关优秀侦查监督案例。与省司法厅联合推进审查起诉阶段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新增通知辩护法律援助案件 5160 件,有效保障犯罪嫌疑人诉讼权利。深化立案和侦查活动监督,监督立案 415 件、撤案 1447 件,书面提出纠正侦查活动违法意见 1388 件。加强刑事审判监督,健全上下联动抗诉机制,对认为确有错误的刑事裁判提出抗诉、再审检察建议 289 件,法院改判和发回重审 203 件。无锡市检察院对一起帮助上游犯罪分子转移资金案提出抗诉,获二审法院改判支持,两被告人均被加刑十年以上。苏州市检察机关对一起部分受贿事实未被认定的职务犯罪案依法提出抗诉,获二审法院改判,入选最高检刑事抗诉典型案例。深化刑事执行监督,组织对 20 个监狱、未管所、看守所、社区矫正机构开展跨市交叉巡回检察,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监督纠正;开展交付执行专项监督,清理被判处监禁刑罚罪犯但未交付执行 200 人;加强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监督,对提请、决定或裁定不当的,提出纠正意见 289 件;依法推进拘役罪犯服刑期间“回家权”保障试点工作,监督保障拘役罪犯回家 202 人次。

(二)民事检察有效提升。对认为确有错误的民事生效裁判提出抗诉和再审检察建议 586 件,法院当年审结案件中改判、发回重审、调解及和解撤诉 371 件。联合省法院出台调阅民事、行政诉讼和执行案件卷宗副卷实施细则,协力提升司

法规范化水平。开展涉民事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监督活动,推动法院依法规范执行,提出检察建议 816 件,法院采纳 761 件,推动执行到位 2589 万余元。盐城经开区检察院依法办理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执行监督案,为当事人追回 400 万元。深入推进虚假诉讼专项监督,督促纠正虚假诉讼案件 157 件,起诉虚假诉讼犯罪 31 人。新沂市检察院依法监督一起被执行人与他人恶意串通伪造 814 万元债权的虚假诉讼案,3 名被告人被追究刑事责任。持续开展破产领域监督,办理破产监督案件 499 件。

(三)行政检察有力深化。对认为确有错误的行政生效裁判提出抗诉和再审检察建议 47 件,法院当年审结案件中改判、发回重审、调解及和解撤诉 11 件。某公司以伪造的土地使用权抵押证明进行贷款,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无锡市检察院通过鉴定主动查明上述事实,依法提起抗诉获法院改判支持。对行政审判和执行活动违法情形提出纠正意见 1151 件,采纳率 98.7%。泰州市检察院办理的生态环境部门申请执行某铝业公司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案,获评全国十大行政检察典型案例。积极开展社保领域行政非诉执行专项行动,监督纠正行政机关不依法申请执行 74 件。推动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双向衔接,依法督促行政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 167 件,对被不起诉人应受行政处罚的提出检察意见 10426 人,防止以罚代刑、当罚不罚。编写出版全国检察机关首部行刑反向衔接专业书籍,入选最高检“四大检察”文库。完善行政争议预防与实质性化解工作机制,协同有关部门化解案件 470 件,6 件案件入选最高检典型案例。省检察院在办理朱某退休工龄认定案中,推动行政主管部门对工龄重新核算,成功化解历时 3 年的行政争议。宿迁市检察院、睢宁县检察院办理的 2 起案件入选最高法、最高检联合发布的法检协同化解行政争议典型

案例。

(四)公益诉讼检察规范发展。牢记“公共利益代表”重要职责,立案办理公益诉讼案件 6167 件。注重在审前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履职,制发检察建议 2119 件,行政机关回复整改率 97.4%;对未落实公益保护责任的,向法院提起诉讼 442 件,98.8%得到裁判支持。与省财政厅等 9 部门会签文件,建立协同打击财务造假工作机制。针对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出具虚假报告多发问题,立案办理公益诉讼案件 44 件,督促挽回国有财产损失 2 亿余元。持续深化“六长出题、检察答题、群众阅卷”工作机制,提请各级党委、人大、政府、政协等主要领导围绕公益损害突出事项出题 693 题,立案办理 2360 件,推动解决一批社会治理难点堵点问题,相关经验被最高检肯定推广。建湖县检察院围绕县政府领导提出的固废综合治理问题,依法积极答题,立案办理 13 件非法倾倒、填埋固体废弃物公益诉讼案,推动受损生态环境修复。“益心守绿·检察公益行”、“泰有益”等志愿服务项目获全省志愿服务项目大赛一等奖。

(五)检察侦查稳慎推进。健全三级院上下一体履职工作机制,对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徇私枉法、滥用职权、刑讯逼供等犯罪,依法立案侦查 63 人,严惩司法腐败、维护司法公正。派出所所长徐某某在查办一起走私案中,隐匿关键证据,意图使犯罪嫌疑人受到较轻追诉,盐城市检察院依法以涉嫌滥用职权罪对其立案侦查。社区矫正工作人员王某于 2018 年、2020 年两次伪造暂予监外执行人员病情资料,致使监管对象逃避收监执行,连云港市检察院依法以涉嫌滥用职权罪对王某立案查处。对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确需检察机关受理的,依法立案侦查 6 人。执行法官王某利用可以接触不良资产处置的便利,骗取他人钱款 600 余万元,徐州市检察院依法以诈骗

罪对其立案侦查。

五、深化全面从严治检,以奋进之志实干之效锻造高素质队伍

队伍强则事业兴,人才强检是新时代新征程检察机关战略性、基础性工程。一年来,我们持之以恒抓班子带队伍,一体提升队伍政治素质、业务素质和职业道德素养,不断夯实检察工作长远发展根基。

(一)凝心铸魂筑牢政治忠诚。始终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制定关于加强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持续擦亮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鲜明政治底色。坚定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作为重大政治任务,制定14项任务清单,持续在全系统掀起学习宣传热潮,确保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不折不扣落实。强化党建引领,开展“党建赋能检察工作巩固深化提升”主题实践活动,打造“苏检青锋”青年理论学习平台,获评省级机关党建改革创新实践项目;1个事例获评全国检察机关党建与业务融合十大典型事例。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建立涉检舆情应急处置机制,未发生重大负面涉检舆情。

(二)驰而不息强化纪律作风。扎实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制定实施方案,细化18项具体任务举措,一体推进学查改;持续开展违规吃喝专项整治,聚焦突出问题深入自查自纠,引导党员、干警树牢廉风正气;开展“三比一争”作风建设提升年行动,持续转作风树新风。狠抓“三个规定”落实,检察人员主动填报过问、插手、干预检察办案等重大事项6363件,公正司法意识更加牢固、履职办案更加规范。坚决支持配合纪检监察机关监督执纪问责,27名检察人员因违纪违法被立案查处,同比下降25%,其中重处分5人,移送司法机关4人,以督

责问责促明责担责。

(三)与时俱进提升业务素能。深入实施人才强检战略,制定全省检察人才管理办法,选拔1000名涵盖各条线的检察骨干人才,进一步夯实人才基础。开展实战实训172期13095人次。全省检察理论研究绩效排名全国第一,1名干警获评全国先进工作者,147个集体和个人获省级以上表彰。大力推进文化润检文化强检,出台加强检察文化建设的实施意见,5部作品在首届法治中国“三微”展播活动中获奖;24部作品在全国检察机关新媒体大赛和“四微”作品征集展播活动中获奖,数量位居全国第一。扬州市邗江区检察院“萤火之家”文化品牌获评全国十佳检察文化品牌。

(四)统筹兼顾深化检察改革。聚焦省委和最高检重点改革任务,研究制定任务清单,确保各项部署扎实推进、全面落实。89项改革创新工作被省委和最高检刊载转发。优化检察管理模式,在全国率先出台一体优化业务管理、案件管理、质量管理工作举措,研发上线“三个管理”系统,相关经验3次在最高检会议上作交流。全链条完善司法责任归属、认定、追究工作机制,开展“落实和完善司法责任制”专项督察,常态化规范开展追责惩戒,让司法责任制“形成闭环、长出牙齿”;首创研发检务督察系统获最高检推广。开展铁路运输检察院跨行政区划改革,铁检院职能、机构调整后更加符合司法规律、利于充分履职。

(五)坚持不懈夯实基层基础。树立大抓基层鲜明导向,完善挂钩联系基层工作机制,设立54个基层联系点,全力为基层解决实际困难。制定全省先进基层检察院评价办法,联合省人社厅评选30个全省先进基层检察院、40名全省杰出检察官(检察干部),激励全省检察人员担当作为、勇毅前行。14家检察院获评“全国文明单位”,数量位居全国检察系统前列。会同省委编办面向基

层检察院动态调整编制,遴选 164 名检察官充实基层一线办案队伍,推动资源向“案多编少”矛盾突出的基层院倾斜。以数字赋能为基层减负,被最高检列为首批检察智能化建设 10 个试点省份之一,研发的 1 个系统获评全国首批检察智能化建设成果。

过去一年,我们牢固树立监督者更要接受监督意识,主动接受监督、改进检察工作。自觉接受人大监督,省检察院向省人大常委会专项报告行政检察工作情况,认真落实审议意见;全省检察机关向各级人大常委会专项报告工作 173 次,549 名检察官接受履职评议,得到有力监督支持;邀请人大代表视察检察工作 2114 人次,如期办结 179 件各级人大代表建议。自觉接受政协民主监督,定期向委员及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通报工作,邀请委员参与专题调研、公开听证等活动 1834 人次,如期办结 161 件政协委员提案。常州、南通、镇江、淮安、宿迁等地建立人大监督、政协民主监督与检察监督的衔接机制,促进监督有机贯通、相互协调。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围绕社会关切问题召开新闻发布会 169 次,会同省司法厅在全国率先建立人民监督员工作信息双向反馈机制,邀请人民监督员监督办案 8965 次,让公平正义可感可触可见,有力推动全省检察工作不断砥砺奋进。

各位代表,过去一年成绩的取得,根本在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领航掌舵,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是在省委坚强领导、省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省政府大力支持、省政协民主监督下取得的,也离不开各位代表、各位委员和社会各界的热忱关心帮助。在此,我谨代表省检察院表示衷心感谢!

同时,我们清醒地认识到,与党和人民更高要求相比,检察工作还存在一些短板不足:一是学思践悟习近平法治思想仍需不断深化,运用党

的创新理论指导检察实践还要加强。二是立足职能研究谋划服务大局举措的精准性还有差距,护航发展的实效性仍需提升。三是检察管理机制与高质量发展要求还不完全适应,高质效办案配套举措有待健全,以改革释放法律监督新动能仍要持续破题攻坚。四是全面从严治检还有薄弱环节,队伍结构、专业素能、纪律作风等方面存在短板,违纪违法问题仍时有发生。对此,我们将认真研究解决。

2026 年工作安排

2026 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 105 周年,也是党绝对领导下的人民检察制度创立 95 周年。全省检察机关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按照省委和最高检工作安排,坚持“巩固、深化、提升”总体要求,全面深入加强法律监督工作,以高质效检察履职服务保障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一是以更高站位筑牢政治忠诚。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完善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研究阐释、贯彻落实制度机制,持续用党的创新理论统一思想、统一意志、统一行动。加强检察机关党的建设,推进党建和业务深度融合。积极参与谋划“十五五”法治工作,完善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在检察机关落实机制,确保上下贯通、执行有力。

二是以更实举措服务发展大局。更加注重法治与改革、发展、稳定相协同,充分运用法治力量维护稳定、促进发展、保障善治。落实维护社会稳定责任制,协同推进社会治安整体防控体系建设。依法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坚决防止和纠正违规异地执法、趋利性执法司法。依法惩

治侵犯商业秘密和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等犯罪,加大知识产权案件民事行政诉讼监督力度。加强食药、社保、医疗、消费等民生领域司法保护,强化妇女儿童、残疾人、老年人、劳动者等群体权益保障,不断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三是以更大力度推进检察改革。持续完善检察环节司法公正实现和评价机制,构建高质效办案规范体系。健全检察权运行制约监督机制,持续优化内部监管,自觉接受外部监督,确保检察权依法规范公正高效廉洁运行。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确保把“有质量的数量”和“有数量的质量”统筹在更加注重质量上面。加快构建检察“大管理”格局,积极探索一体抓实“三个管理”的具体化、本地化路径,有效释放高质量发展动能。深入实施数字检察战略,以数字技术赋能法律监督提质增效。

四是以更高标准加强法律监督。将坚持正确人权观融入检察履职办案各方面全过程,加强审查逮捕、审查起诉规范化建设,坚持和完善捕诉一体办案机制,规范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提升量刑建议质量水平,加强对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措施的司法监督,依法保障公民人身权、财产权、人格权。加大诉讼监督力度,推动提高司法

裁判公正性、稳定性、权威性。持续深化对执行活动的全程监督。践行公共利益代表职责,进一步提高公益诉讼办案精准性规范性。依法稳慎推进检察侦查,更加有力严惩司法腐败。

五是以更严要求深化队伍建设。认真落实加强新时代检察队伍建设的意见,深入推进人才强检。深化定向跟踪培养全国检察业务专家机制,完善入职、初任、晋升等全周期阶梯式的教育培训体系。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检,健全一体推进“三不腐”、防治“灯下黑”机制,扎实推进检察机关纪律教育、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续营造严的氛围、树立正的风气。大力弘扬“忠诚、为民、担当、公正、廉洁”的新时代检察精神,淬炼出一支党和人民信得过、靠得住、能放心的检察队伍。

各位代表,新的一年,我们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省委和最高检坚强领导下,认真落实本次会议审议意见,强化担当、奋发作为,求真务实、真抓实干,更加有力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以实干实绩为中国式现代化江苏新实践作出新的检察贡献!

有关用语及案事例说明

1. **最高检典型案例**:指最高检发布的对司法办案具有借鉴意义的案例,一般包括能够体现检察工作重点、检察工作新兴领域或检察工作发展方向的案例;社会各界高度关注,需要及时回应社会关切的案例;检察职能作用发挥较为充分或在检察工作方式方法上具有特色、值得总结的案例等类型。

2. **周健等 39 人涉黑案**:1998 年起,被告人周健为获取不法利益和优势地位,纠集社会闲散人员开设流动赌场,通过在赌场高利放贷迅速扩张势力,逐步发展成为以周健为组织领导者的黑社会性质组织,并通过暴力、威胁等手段,有组织地实施聚众斗殴、故意伤害、寻衅滋事、非法运输枪支、非法持有毒品等违法犯罪活动 60 余起。2024 年 12 月,南京市玄武区检察院依法对周健等 39 人以涉嫌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等提起公诉。2025 年 6 月,最高检组织全国 40 余名扫黑除恶业务专家观摩该案庭审,同年 11 月,该案获评全国优秀公诉庭。目前正在法院审理中。

3. **公益诉讼**:公益诉讼制度是习近平法治思想在公益保护领域的生动实践和原创性成果。检察公益诉讼指对行政机关违法行使职权或者不作为,以及其他公民、法人的侵权行为,造成对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侵害或者有侵害危险的,检察机关通过磋商、提出诉前检察建议、提起诉讼等方式履行职责,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

4. **南京“2·23”火灾案**:2024 年 2 月,被告人郜尚将私自改装的电动自行车停放在南京市雨

花台区明尚西苑小区 6 号楼架空层。次日凌晨,该车电池热失控起火,引燃周边可燃物并持续蔓延扩大,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该小区物业及消防维保人员刘丽等 8 人履行消防安全责任不到位,致使火灾未得到有效控制。2025 年 4 月至 5 月,南京市雨花台区检察院依法对刘丽、郜尚等 9 人分别以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失火罪提起公诉。目前正在法院审理中。

5. **通过支持起诉帮助现役军人获得人身损害赔偿金 140 万余元案**:2025 年 3 月,李某某驾驶重型半挂牵引车刮撞到一草料厂内的货物输送带,导致某部队现役军人张某某的母亲死亡。经认定,李某某负全部责任。后张某某等人与李某某所属物流公司及保险公司就损害赔偿问题产生分歧。南京军事检察院将线索转交泗洪县检察院。2025 年 4 月,泗洪县检察院受理张某某等人支持起诉申请,联合南京军事检察院等开展案件和解工作,帮助张某某等人获得人身损害赔偿金 140 万余元。该案中,军地检察机关协同履职,充分保障军人军属的合法权益。

6. **耿某某申办退役军人优待证行政争议化解案**:耿某某生于 1935 年,1955 年参军入伍,1958 年退伍,1961 年不慎丢失退伍证。2022 年耿某某申办退役军人优待证时,因无法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被拒绝,2025 年提起行政诉讼,请求确认其退役军人身份,法院以不符合起诉条件为由不予受理。2025 年 2 月,耿某某向泰州市高港区检察院申请监督。高港区检察院依法调取耿某某入伍和工作档案,查明核实其服兵役情况。后又向该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制发工作函,督促依法办

理退役军人优待证。同年4月,耿某某成功申领退役军人优待证。该案通过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依法维护退役军人合法权益,助力营造尊崇军人、关爱老兵的社会氛围。

7. 检察建议:指检察机关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参与社会治理,维护司法公正,促进依法行政,保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保障法律统一正确实施的一种重要履职方式。主要包括再审检察建议、纠正违法检察建议、公益诉讼检察建议、社会治理检察建议和其他检察建议等五种类型。其中,社会治理检察建议指检察机关针对在履行检察职责过程中发现的违法犯罪隐患、管理监督漏洞、风险预警和防控问题,以及就相关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政务处分、行业惩戒等问题提出的改进工作、完善治理的建议。

8. 省检察院制发关于“劳务碰瓷”犯罪防范和治理的检察建议:省检察院在指导办案中发现,江苏多个工地发生“劳务碰瓷”犯罪,不法分子通过虚假应聘进入工地,先恶意制造事端,让用工企业不得不提出解除用工关系,后采取纠缠围困、言语威胁等手段,迫使用工企业支付高额费用。2024年12月,省检察院向有关职能部门制发检察建议,提出加强多部门协同治理,完善监管信息化和深入推进建筑用工数据“双结合”,积极开展行业培训和普法宣传等四项建议。2025年6月,该检察建议获评全国检察机关优秀社会治理检察建议。该检察建议推动以案促治、源头预防,纵深推进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

9. 打击骗取出口退税、全额挽回2.38亿余元税款损失案:2021年7月至2023年7月,被告人赵高山等12人联系相关药企,以无实际使用价值的糊精冒充中药提取物,并报关出口至香港,骗取2.38亿余元出口退税。2024年10月至2025年6月,南京市雨花台区检察院先后对赵高山等12人及相关药企提起公诉。2025年3月

至10月,雨花台区法院先后依法判处赵高山等12人有期徒刑十年至五年不等,并处罚金。该案坚持打击涉税犯罪与强化追赃挽损相结合,以行政处罚等方式全额挽回2.38亿余元税款损失,有力维护国家税收征管秩序。

10. 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司法专项监督:指为深入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2025年3月,最高人民检察院在全国范围内部署开展的专项监督,包括加强涉企刑事案件立案监督、强化涉企刑事案件强制措施监督、依法纠治以刑事手段插手民事经济纠纷、推动涉企刑事“挂案”清理等11项重点任务。

11. 监督外省公安机关解封违规冻结涉企账户和资金案:2024年11月,常州市天宁区某物流公司因高管经营的其他关联公司涉罪,致其及关联公司17个账户8000余万元被全额冻结,公司经营近乎停滞。天宁区检察院走访核实后,发现异地办案机关未查明涉案数额,对关联公司账户不加甄别、整体冻结,且冻结程序也违反公安部相关规定。2025年1月,在省市检察院指导下,天宁区检察院会同相关职能部门赴异地开展跨区域检察协作。同年3月,上述账户全部解冻。该案认真落实最高检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司法专项监督部署,加强跨区域检察监督协作配合,依法平等保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获评最高检典型案例。

12. 刑事挂案:指侦查机关对犯罪嫌疑人立案后虽未采取刑事强制措施,但超过两年未移送审查起诉,或解除强制措施后超过一年未移送审查起诉,也未依法作其他处理或撤销的案件。

13. 王顺林等人侵犯商业秘密案:2008年至2021年,某公司技术部职员、副部长王顺林从公司窃取大量技术图纸、产品配件的技术资料和重量等技术参数,提供给他人用于生产销售侵权产品和配件。2023年8月,溧阳市检察院依法对王

顺林以涉嫌侵犯商业秘密罪提起公诉。后法院判处王顺林有期徒刑一年一个月,并处罚金。审查起诉环节,检察机关积极促成侵权行为人与受害企业达成赔偿协议,为受害企业追赃挽损 400 余万元。2025 年,该案获评江苏省知识产权十大典型案例。

14. **王昭云等人侵犯商业秘密案**:被告人王昭云等 3 人从 A 公司离职后,违反保密协议,将 A 公司生产碳纳米管导电浆料的核心技术带入 B 公司,组织生产同类竞品,并申请专利,导致商业秘密被公开,造成损失 3751.4 万元。镇江经开区检察院通过专家论证、聘请技术调查官、申请鉴定人出庭作证等方式,明确商业秘密的非公知性认定思路和价值鉴定的科学性。2024 年 10 月,镇江经开区检察院以王昭云等 3 人涉嫌侵犯商业秘密罪提起公诉。2025 年 10 月,法院判处王昭云等 3 人有期徒刑三年九个月至三年六个月不等,并处罚金。同时,检察机关针对涉案企业商业秘密保护制度漏洞制发检察建议,助力企业创新发展。

15. **朱晶伟等人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2014 年至 2018 年,被告人朱晶伟等人担任友融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负责人、总监、团队经理等职务,未经有关部门批准,向不特定公众公开宣传该公司“季丰收”等多个债权转让项目,承诺以年化 5%-16.8% 的收益率还本付息,共向 2000 余名集资参与者吸收资金 10 亿余元,造成实际损失 2.5 亿余元。2025 年 9 月至 10 月,无锡市梁溪区检察院依法对朱晶伟等 31 人以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提起公诉。目前该案正在法院审理中。该案时间跨度长、涉及人员多、资金数额高、维稳压力大。办案机关坚持全链条打击,同步做好追赃挽损、释法说理、信访维稳等工作,有力维护金融安全。

16. **徐仁奎等人操纵证券市场案**:2023 年 3

月至 8 月,被告人徐仁奎作为“操盘手”,通过资方和配资中介王某、余某等人提供的资金、账户,频繁或大量申报买入、卖出“汇通能源”股票,影响该股票交易价格,涉案 42 个证券账户违法所得共计 2013 万余元。扬州市检察院引导公安机关从操纵资金来源、犯罪起意等方面深挖细查,全链条追诉该案中作为资方的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共 39 人。2024 年 9 月,扬州市检察院依法对徐仁奎等人以涉嫌操纵证券市场罪提起公诉。同年 12 月,扬州市法院依法判处徐仁奎等人有期徒刑五年至一年一个月不等。2025 年 4 月,最高检在通报中,对该案“坚持惩首恶、追帮凶并举,依法全链条追诉犯罪”做法予以表扬。

17. **何俊枫抢劫案**:南非时间 2016 年 7 月,被告人何俊枫将被害人周某骗至南非某停车场,向周某借款遭拒后将其杀害。后何俊枫到周某住所,欲取走周某的现金,遭同住人员郭某某拒绝。后两人发生搏斗,被害人郭某某受伤后被迫交出 70 万元南非兰特。南非时间 2016 年 10 月,南非警方将何俊枫抓获。因证据资格存疑、部分证人难以到庭等因素,2019 年何俊枫被南非当地法院释放。2022 年 9 月,南通警方将回国的何俊枫抓获。南通市检察院提前介入,引导侦查,全面梳理和审查来自境外的证据材料,提出 28 条侦查取证意见。2024 年 4 月,南通市检察院依法对何俊枫以涉嫌抢劫罪提起公诉。2025 年 9 月,南通市政府以抢劫罪判处何俊枫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该案通过审查并补强域外证据,有效维护了中国公民的合法权益。

18. **监督纠正谭某某隐瞒加拿大国籍并依照国内规定与霍某结婚登记案**:2021 年 3 月,谭某某隐瞒加拿大国籍,以我国居民身份与霍某登记结婚。2023 年 3 月,谭某某因对婚姻效力存疑

向常州市钟楼区民政局申请撤销婚姻登记,但钟楼区民政局无法直接撤销。钟楼区检察院立案审查后认为,谭某某隐瞒国籍进行婚姻登记属于弄虚作假,应当撤销,遂向钟楼区民政局提出检察建议,后钟楼区民政局作出撤销婚姻登记决定。该案成功化解“能结不能离”的涉外婚姻难题,随后钟楼区检察院推动全市开展专项排查,截止2025年底,已纠正弄虚作假涉外婚姻登记6件。

19. 曹俊、陈劲松利用迷信破坏法律实施案:2014年至2022年8月,被告人曹俊对外宣称泡制“能量茶”祛病消灾、增强运势,成立江苏善念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宣扬“善念文化”的名义发展会员2万余人,通过销售“能量茶”以及收取“法器费”“祈福费”“功德费”等名义,敛财牟利1.7亿余元。2023年7月,扬州市广陵区检察院依法对曹俊、陈劲松以涉嫌利用迷信破坏法律实施罪提起公诉。2025年7月,广陵区法院对曹俊、陈劲松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二个月至二年十个月不等,并处罚金。该案中,检察机关通过引导公安侦查、自行补充侦查,精准打击犯罪,有力保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与身心健康。

20. 殷华生产、销售伪劣化妆品案:2016年6月至2024年2月,被告人殷华在未取得化妆品生产许可的情况下,购进原料自行配制化妆品膏体,为达到祛斑美白效果,超量添加汞等有害物质,后通过网络电商平台销售,销售金额18.3万余元。部分消费者使用后,出现脸部脱皮、红肿、汞中毒等症状。经鉴定,该化妆品中汞含量最高超出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国家标准4万余倍,系不合格产品。2024年10月,南京市秦淮区检察院依法对殷华以涉嫌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提起公诉。2025年1月,秦淮区法院对殷华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一个月,并处罚金,同时承担销售价款三倍惩罚性赔偿金548946元,并在国家级媒体公开向社会公众赔

礼道歉,有力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21. 闫延超等生产、销售假药案:2020年下半年至2024年7月,被告人闫延超等5人通过使用其它成分替代正品降血糖类药品的有效成分,并复制正品药品追溯码等方式出售牟利,产品销售至全国10余个省份,涉案金额1300余万元。经鉴定,涉案药品成分与国家药品标准不符,系假药。2025年6月,无锡市新吴区检察院依法对闫延超等人以涉嫌生产、销售假药罪提起公诉。诉请承担生产销售假药金额的3倍惩罚性赔偿金并公开赔礼道歉。目前该案尚在法院审理中。

22. 刘贵等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案:2021年6月至2023年7月,被告人刘贵等5人在生产话梅、果冻等食品过程中,添加“双辛酚丁”“双环己甲酰酚丁”等具有致泄功能的新型化学衍生物,后通过网络直播平台销往全国20余个省(市),销售金额2600余万元。经鉴定,该添加剂属于有毒有害非食品原料。2024年8月,张家港市检察院依法对刘贵等5人以涉嫌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提起公诉。2025年3月,张家港市法院对刘贵等5人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至五年六个月不等,并处罚金。该案系公安部督办的全国首例在食品中添加“双辛酚丁”等新型化学衍生物的案件,为类案办理提供了参考。同年4月,该案入选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行政执法指导性案例。

23. 督促规范外卖封签行政公益诉讼案:2025年1月,新沂市检察院在办案中发现,部分外卖餐饮商户未按规定使用外卖封签,造成食品安全卫生隐患,影响网络餐饮行业健康发展。当月,新沂市检察院联合相关行政执法部门,对辖区内外卖商户使用“外卖封签”情况展开全面排查,通过加大监管力度、有效普法宣传等手段,协同推动外卖封签规范使用情况的全面排查整改,

确保外卖食品安全全程可追溯,助力保障网络餐饮健康发展。

24. 督促整治社区团购生鲜食品安全隐患行政公益诉讼案:2025年3月,淮安市检察院在办案中发现,部分社区团购平台企业与仓储分属异地,跨区域行政监管脱节,导致食品查验、贮存、配送中安全隐患突出,遂依法监督有关部门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专项检查,督促检查线下实体仓、自提点、食品储存运输公司1144个,责令整改问题190个,进一步堵塞新业态食品安全监管漏洞,推动平台企业规范经营、强化自律,保护消费者“舌尖上的安全”。

25. 高鹤等人非法经营罪、妨害药品管理案:2018年4月至2022年1月,被告人高鹤等8人在未取得相关经营资质的情况下,非法生产或从他人处购买蛋白同化制剂类兴奋剂,将其包装成“增肌神药”销售给2000余名健美爱好者,销售金额600余万元。经鉴定,该类兴奋剂系国家严格限制买卖的处方药。2024年11月,泰州医药高新区检察院对高鹤等人以涉嫌非法经营罪、妨害药品管理罪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2025年3月,泰州医药高新区法院对高鹤等人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至六个月不等,并处罚金。针对涉案兴奋剂不属于假劣药,无法适用公益诉讼惩罚性赔偿,检察机关创新提出“消除危险”民事侵权责任诉求,获法院判决支持。案件办理后,检察机关联合相关职能部门,在“3·15”消费者权益日开展涉案兴奋剂集中销毁行动,推动健全全链条监管机制。

26. 全省药品经营“清源”行动公益诉讼系列案:省检察院针对多个设区市存在药品经营企业违规销售处方药、执业药师在多单位“挂证”、药品网络销售未按规定展示处方药相关信息等违法情形,开展行政公益诉讼立案办理工作,推动省相关部门约谈70家药品零售连锁总部,核

查处置277家药品零售企业,组织推进药品经营环节“清源”行动,检查药品经营企业及个人诊所、疫苗配送单位8650家,督促整改违法违规单位1045家,进一步推动完善药品监管链条,提升药品监管的科学化、精细化水平。

27. 昆山“3·17”跨省倾倒固体废物案:2023年12月至2024年1月,被告人冯森、薛建荣等13人将上海多个工地运出的1.4万余立方米工程泥浆,非法倾倒在昆山市陆家镇环铁路南侧区域,导致部分水体被填埋、行水通道被堵塞,减弱了汛期强降雨期间的蓄水和调蓄功能。当地政府部门为治理涉事水体,产生费用450余万元。2025年6月,昆山市检察院依法对冯森等5人以涉嫌故意毁坏财物罪提起公诉,其余被告人另案处理。目前正在法院审理中。

28. 明清老宅修缮保护行政公益诉讼案:2024年3月,如皋市检察院通过自主研发的“历史文化名城公益保护数治地图”平台发现,始建于明末的省级文保单位石庄汤氏宅年久失修、损毁严重,影响古建筑公共文化服务等功能。2024年3月,如皋市检察院依法制发行政公益诉讼检察建议,经多次磋商协调,推动相关部门以居民搬迁、产权置换等方式,将古民居建筑整体收归公有,依法强化保护、利用和管理。截至2025年9月,修缮工作已基本完成,古宅恢复了原本风貌。该案通过公益诉讼职能履行,探索产权私有文物保护新路径。

29. 南河下历史文化街区文物保护行政公益诉讼案:2025年2月,扬州市广陵区检察院在开展大运河沿线名城、名镇、名村保护专项监督活动中,发现南河下历史文化街区存在违章搭建、消防安全隐患、文保标识牌破损等公益损害问题线索40余条。同年6月,广陵区检察院依法向区文旅局制发行政公益诉讼检察建议,并联合城管、消防、街道办等单位磋商会谈,会签《关于

加强大运河及广陵古城协同保护的实施意见》，推动对 167 处文保单位进行全面排查，拆除违法改扩建 1000 余平方米，整改消防安全隐患 50 余处，修缮文物 5000 余平方米，活化利用文物 10 余处，协同推进南河下街区风貌统一修缮改造，助力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与城市更新有机融合。

30. 庆成门遗址文物保护行政公益诉讼案：2025 年 3 月，淮安市人大常委会与市检察院联合开展大运河保护专项活动，对辖区内 24 个运河沿线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开展公益巡查，发现位于全国历史文化名城核心区的庆成门遗址风化受损，综合开发保护方案经多方论证仍未落地。同年 6 月，淮安市淮安区检察院在市检察院指导下，依法向区文旅局制发行政公益诉讼检察建议，通过现场勘查、公开听证、专家论证等方式，精准认定公益保护价值和损害事实，督促推动落实庆成门遗址覆土回填等保护措施。该案通过公益诉讼案件办理，协同治理 7 处可能存在同类风险的文保项目，有效推动了运河沿线文化遗址依法保护和活化利用。

31. 督促整治夜市摊贩违规倾倒餐厨废弃物行政公益诉讼案：2025 年 6 月，徐州市鼓楼区检察院在履职中发现，部分沿街餐饮商户、夜市摊贩向雨水井内倾倒餐厨废水和食物残渣，导致异味难闻，影响附近居民生活环境。当月，鼓楼区检察院向属地街道依法制发行政公益诉讼检察建议，推动开展专项行动，检查夜市摊位及沿街商铺 380 余家，清理雨水管网内餐厨油污 40 余方，新增配备餐厨垃圾专用桶 248 个，推动 150 余家餐饮主体与专业处置公司签订餐厨垃圾清运协议，促进餐厨垃圾源头规范与末端清理，有力解决群众“房前屋后”环境困扰。

32. 督促整治网红步行街油烟排放行政公益诉讼案：2024 年 5 月，镇江市京口区检察院通过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筛查发现，东风步行街作

为当地最大的网红美食街，热闹喧嚣的同时存在严重油烟污染，影响周边居民生活。6 月，京口区检察院依法向相关职能部门及属地街道制发行政公益诉讼检察建议，并提请区政府制定出台专项整治工作方案，推动对 10 个重点区域餐饮业油烟问题开展集中排查整治，督促 500 余家餐饮商铺、摊贩安装或更换油烟净化设备，从源头减少油烟污染。2025 年上半年，检察机关 2 次组织整改效果“后头看”，检查发现步行街周边空气质量持续好转，入驻商户及消费人数不断攀升，入选江苏省夜间消费集聚商圈（步行街）名单。该案聚焦“夜间经济”环境污染问题，通过检察公益诉讼联合多部门协同共治，有效改善区域环境卫生，促进提升家门口的“幸福增量”。

33. 督促整治农村生活垃圾收运行政公益诉讼案：2025 年 4 月，宿迁市检察院联合市攻坚办开展群众“房前屋后”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治专项攻坚，利用 12345 政务平台梳理出 2600 余条农村生活垃圾收运投诉信息，通过“益心为公”志愿者现场勘查、卫星遥感等方式，查实全市 44 个村存在生活垃圾清运不及时、随意倾倒、违规掩埋焚烧等问题。2025 年 7 月，宿迁市检察院依法向市城管局制发行政公益诉讼检察建议，推动编制《宿迁市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运维工作指引》，取缔裸露垃圾堆放点 76 处，优化增设村庄收集点 300 余处，改扩建乡镇垃圾中转站 21 座，购置垃圾桶 10 万余只、村级密闭式垃圾收运车 205 辆。同年 9 月，联合市攻坚办召开全市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圆桌会议，由住建、生态环境、农业农村等部门分别履行对建筑垃圾、工业固废、农业废弃物监管责任，避免垃圾混杂倾倒。该案通过挖掘小问题背后的深层公益受损点，锁定垃圾收运体系建设问题，实现精准监督，并凝聚各方力量，促进农村生活垃圾系统长效治理。

34. 殷国庆等人养老诈骗案：2018 年至

2022年7月,被告人殷国庆、韦冷媚等20人成立疗养服务、大健康管理公司,在全国招募160余名代理商,以免费旅游为幌子,安排人员冒充医疗专家,通过夸大病情、虚假诊疗,将普通药剂、保健品或尚未获得临床应用许可的产品包装为具有特定功效的“血液养护疗程”“干细胞疗法”等产品高价推销,累计诈骗3283人,其中大部分为中老年人,涉案金额5.3亿余元。2023年8月、2024年7月,丹阳市检察院依法对殷国庆等20人以涉嫌诈骗罪分批提起公诉。2024年10月及2025年6月、7月,丹阳市法院对殷国庆等20人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至三年不等,并处罚金。该案系中央政法委挂牌督办案件。案件办理后,检察机关通过检察建议、专项监督等方式,加大对美容院、医美机构等监督力度,规范经营行为,实现了“办理一案、治理一片”的综合效果。

35. 公共场所无障碍设施建设不规范问题行政公益诉讼案:2024年3月,泰州市检察院在履职中发现,姜堰区图书馆改建、海陵区全民健身中心建设等5个公共场所建设项目存在无障碍卫生间设置不合理、部分区域未设置无障碍通道等12处问题,无法满足残疾人、老年人等特定群体需求。同年12月,泰州市检察院依法向市住建局制发行政公益诉讼检察建议,推动开展无障碍环境建设专项整治,对2022年以来审查的315项公共建筑施工图进行梳理,指导设计单位按规定格式完善无障碍设计。截至2025年2月,所涉问题全部整改到位。2025年9月,该案入选最高检、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联合发布的无障碍和适老化检察公益诉讼典型案例。

36. 李某某国家司法救助案:2025年1月,灌云县检察院在审查一起故意伤害致人死亡案件中发现,被害人未满3岁的幼子李某某系智力二级残疾,因案成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灌云县检察院提请省、市检察院,对接相关职能部门对

李某某开展多元救助,由镇政府保管发放司法救助金,县民政局每月发放困境儿童补贴,县残联为李某某提供语言康复训练,县妇联定期提供居家照护服务等。在司法救助与社会救助双重保障下,李某某因案造成的心理创伤得到较好修复,家庭生活步入正轨。2025年9月,该案入选最高检、农业农村部联合发布的司法救助助力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典型案例。

37. 赵伟伟等人贩卖、运输毒品侦查活动监督案:2015年8月,被告人赵伟伟出于贩卖目的向被告人杨平、姜相宇购买甲基苯丙胺5公斤,苏州市法院以贩卖、运输毒品罪分别判处赵伟伟死刑、杨平死缓、姜相宇有期徒刑九年。赵伟伟等人提出上诉,省检察院在审查中发现本案存在漏罪漏犯线索,后成功追诉何善元、高大江、张海3人,追加起诉10公斤贩卖、运输甲基苯丙胺的事实。经一审、二审,2023年12月,江苏省法院以贩卖、运输毒品罪分别判处何善元死刑、高大江死缓、张海无期徒刑。该案通过追捕追诉,有力斩断毒品链条,2025年2月,该案被评为全国检察机关优秀侦查监督案例。

38. 张皓添、沈严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盗窃罪抗诉案:2024年3月,张皓添、沈严明知他人实施网络犯罪,通过张皓添名下公司的对公账户,帮助上游犯罪“走账”400余万元。期间,二人共谋通过挂失账户方式侵吞上述资金。张皓添将其中43万元转入自己账户,转到沈严个人账户40万元。2024年7月,宜兴市检察院以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盗窃罪对上述二人提起公诉。2025年5月,法院认为盗窃罪不成立,均以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二人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后无锡市检察机关依法抗诉,同年8月,二审法院采纳检察机关抗诉意见,以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盗窃罪分别判处张皓添、沈严有期徒刑十一年、十年六个月。该案通过

抗诉纠正错误判决,切实维护司法公正。

39. **魏佑受贿罪抗诉案**:2012年1月至2019年5月,魏佑利用担任国家税务局苏州市姑苏区税务局税务注销科、税源管理科科员的职务便利或者职权、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为相关单位和个人谋取利益,收受夏某某、某公司等单位和个人的财物共计246.7万元。2022年12月,苏州市姑苏区法院作出一审判决,采纳检察机关指控罪名,但对部分受贿事实未予认定,判处魏某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七十万元。针对一审判决未认定的3笔受贿事实,苏州市检察机关依法抗诉。2023年12月,苏州市法院作出二审判决,采纳检察机关全部抗诉意见,以魏佑犯受贿罪改判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七十万元。该案通过抗诉纠正错误判决,进一步明确了职务犯罪案件办理中“利用职务便利”和“谋取不正当利益”的审查要点。2025年5月,该案入选最高检刑事抗诉典型案例。

40. **拘役罪犯服刑期间“回家权”**: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四十三条规定,被判处拘役的犯罪分子,在执行期间,每月可以回家一至两天。该规定不仅体现了法律的人文关怀,也有助于罪犯更好地改造和回归社会。

41. **张某某与兴化市戴南镇董北村民委员会民事裁判执行监督案**:2023年11月,盐城经开区法院对董北村委会未能履行偿还张某某本金320万元及利息义务进行立案执行。2024年1月,董北村委会支付30万元。同年4月,法院以无财产可供执行为由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经检察机关核实,董北村委具有履行能力。2025年9月,检察机关发出执行监督检察建议,法院全部采纳并恢复执行。当月,董北村委会向张某某支付本息400万元,本案执结。该案中检察机关充分运用调查核实权开展法律监督,有力推动执行问题解决。

42. **虚假诉讼**:指当事人之间恶意串通或者当事人单方采取虚构法律关系、捏造事实、伪造证据,唆使他人帮助伪造、毁灭证据、提供虚假证明文件、鉴定意见等手段,通过诉讼、调解、仲裁等能够取得各种生效民事行政法律文书的方式,或者利用虚假仲裁裁决、公证文书申请执行的方式,妨害司法秩序,损害国家、集体、他人合法权益或者逃避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的行为。

43. **闫增俭与谢军、张新民虚假诉讼案**:2019年,闫增俭与谢军、张新民串通拟通过虚假诉讼方式规避拆迁款执行。闫增俭伪造向张新民出借814万元借条,张新民再将债权转让给谢军,由谢军向法院起诉,闫增俭约定分予谢军拆迁款96.22万元。2024年5月,新沂市检察院在办理一起合同诈骗案中,被害人举报谢军涉嫌虚假诉讼,检察机关审查后于当月向新沂市法院发出再审检察建议。同年10月,法院再审撤销原民事调解书,驳回谢军原审诉讼请求。同年12月,新沂市检察院依法以涉嫌虚假诉讼罪对谢军、闫增俭、张新民提起公诉。2025年4月,法院以三人犯虚假诉讼罪分别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至八个月不等,并处罚金。

44. **生态环境部门申请执行某铝业公司行政处罚决定监督案**:2024年8月,泰州市海陵区检察院根据省检察院交办线索调查发现,某铝业公司原股东高某某、程某为逃避某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恶意将公司股权全部无偿转让给第三人邵某。某市生态环境局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行政处罚决定后,高某某伪造已去世邵某的签名办理公司注销登记,导致行政处罚无法执行到位。同年10月,海陵区检察院针对上述问题分别向有关职能部门制发检察建议,推动撤销公司注销登记,并依法追加高某某为被执行人,恢复本案执行。2025年5月,该案入选全国检察机关十大行政检察典型案例。

45. **行政处罚与刑事处罚双向衔接**:指检察机关与行政机关通过信息共享、协作配合,推动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双向闭环、无缝衔接,包括正向衔接与反向衔接。其中,正向衔接是指行政机关向司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线索,主要目的是防止有罪不究、以罚代刑;反向衔接是指司法机关向行政机关移送行政处罚线索,避免“不刑不罚”。

46. **“六长出题、检察答题、群众阅卷”工作机制**:指江苏检察机关为充分履行公益诉讼检察职责推出的创新工作举措。主要方式是检察机关提请地方党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政府首长、政协主席、政法委书记和检察长等“六长”围绕保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明确需要通过检察公益诉讼解决的治理难题、民生问题,便于检察机关精准开展公益诉讼检察工作,有效提升办案效果。

47. **检察侦查**:指法律赋予检察机关的一项重要职责,其目的在于严惩司法腐败行为,确保司法公正的维护与实现。《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规定,检察机关在对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中发现的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非法搜查等侵犯公民权利、损害司法公正的犯罪可以立案侦查;对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需要由检察机关直接受理的时候,经省级以上检察院决定后可以立案侦查。

48. **徐某某徇私枉法案**:2023年12月,盐城市检察院经调查核实发现,被告人徐某某作为响水县某派出所所长,在负责侦办一起走私冻品案件过程中,明知张某某为获取不法利益,伙同他人从冻品查扣现场拖走6车(约180吨)冻品变卖,徐某某出于该走私案件线索由张某某提供等原因,故意隐瞒其所掌握的事实,隐匿关键证据,意图使张某某受到较轻追诉。2024年2月,盐城

市检察院依法对徐某某立案侦查。2024年7月,大丰区检察院依法对徐某某以涉嫌徇私枉法罪提起公诉。同年12月,大丰区法院判处徐某某有期徒刑八个月。后徐某某不服提出上诉。2025年5月,盐城市法院裁定维持原判。

49. **王某滥用职权案**:2017年至2020年,王某在担任灌云县司法局社区矫正科副科长、科长期间,多次接受社区矫正对象黄某宴请并收受礼品,怠于履行监管职责,先后两次伪造黄某暂予监外执行年度病情诊断材料,伪造黄某生活不能自理鉴别意见书,致使黄某暂予监外执行情形消失后长期未予收监,期间黄某多次实施诈骗犯罪,被害人达百余名,涉案金额近200万元。2024年6月,连云港市检察院以涉嫌滥用职权罪对王某立案侦查。2025年2月,连云港市连云区法院判处王某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二年。

50. **王某诈骗案**:2020年至2022年,王某在担任徐州市铜山区法院执行局法官、副局长期间,利用其身份和职权,以在日常工作中可以接触不良资产处置、倒卖资产包获得高额回报为由,采取签订投资合作协议或口头约定方式,骗取多名被害人655万余元,用于个人网络赌博、偿还个人债务等。2024年11月,经省检察院决定,徐州市检察院以涉嫌诈骗罪对王某立案侦查。2025年1月,徐州市鼓楼区法院以诈骗罪判处王某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

51. **“三个规定”**:指2015年3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规定》;2015年3月,中央政法委印发的《司法机关内部人员过问案件的记录和责任追究规定》;2015年9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印发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司法人员与当事人、律师、特殊关系人、中介组织接触交往行为的若干规定》。

代表委员建议提案办理情况

序号	姓 名	建议内容	办理和落实情况
1	徐州团 王宝红 代表	《关于加大公民个人停车信息保护力度的建议》中提出：“强化执法检查力度,合力推动行业监管治理,加大维护个人信息宣传”的建议	针对公共停车场信息安全防护不到位致使敏感个人信息特别是车辆行踪轨迹信息泄露问题,指导徐州市检察院以行政公益诉讼立案,向市城市管理局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对 87 家未履行个人信息保护义务的公共停车场开展监督检查。省检察院赴徐州深入调研案件办理情况,指定无锡、泰州、淮安市检察机关在辖区内试点开展调查工作。
2	常州团 王虎琴 代表	《关于进一步落实“十一号检察建议”的建议》中提出:“完善居家养老体系,提升养老机构安全监管,加大风险惩治防控”的建议	推动“发挥检察职能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纳入省委政法委 2025 年度十大政法惠民实项目。召开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主题新闻发布会,发布九个典型案例。与省民政厅、省老龄办建立会商联络、办案协作、协同治理等机制,推动民政部门排查养老服务未登记和已登记未备案等“黑机构”,多地养老机构建立从业人员入职背景调查制度。严惩侵犯老年人权益犯罪,联合民政、市场监管部门开展养老机构人身安全排查整治行动,近年来共办理各类涉老案件近 7000 件,推动适老化改造 1407 处。结合反电信诈骗、反邪教、惠老政策等知识,开展养老普法宣传 300 余场。
3	苏州团 陈 放 代表	《关于进一步规范行刑反向衔接工作的建议》中提出:“强化融合履职,提升检察建议精准度,规范异地检察建议送达流程”的建议	组织开展反向衔接案件评查工作,进一步规范行刑反向衔接案件办理流程。发布 2 批行刑反向衔接典型案例和 5 件新闻发布会典型案例,召开专题研讨会,为“可处罚性”提供理论支撑和案例“样本”。对省内异地衔接不畅问题,通过召开座谈会等方式进行统筹协调。与省司法厅建立衔接机制,对加强行刑衔接中的立案监督工作等问题进行交流沟通。

序号	姓 名	建议内容	办理和落实情况
4	南通团 周 军 代表	《关于进一步提升行刑反向衔接质效的建议》中提出：“着力解决‘不刑不罚’现象，严格把握可处刑罚，进一步增强协作机制”的建议	与省司法厅加强交流会商,优化行刑反向衔接工作模式。与省金融监管局等行政部门会签多个机制文件,推动行政机关依法履职。强化检察机关刑事、行政等部门沟通协调,确保内部衔接顺畅,做到应移送尽移送。组织多期业务培训、专题研讨,发布典型案例指引,在办案中强化可处罚性审查。强化一体履职机制建设,指导各级检察机关在制发检察意见前,主动与行政机关就案件争议问题进行讨论,达成共识,确保处罚衔接顺利、落地见效。
5	扬州团 杨志娟 代表	《关于构建江苏省罪错未成年人分级干预的建议》中提出:“构建精准干预、罪错分级评估、分级干预信息共享机制,强化检察分级干预的社会支持机制建设”的建议	加强与省公安厅、省教育厅等单位协作配合,以罪错未成年人分级干预为抓手,强化机制建设、突出矫治教育,成功帮助一批罪错未成年人回归正途。在各设区市选取 1 个基层检察院试点开展分级干预工作,已有 9 个设区市检察院、54 个基层检察院与相关部门会签分级干预机制性文件,初步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推动建成企业型、乡村型等多种类型观护基地 177 家。
6	宿迁团 周相民 代表	《关于进一步加强全链条涉未成年人犯罪治理的建议》中提出:“通过数字赋能加强对重点未成年人的动态监管,加强与高校深度合作,深化与公安、民政等部门协作配合”的建议	出台《关于在涉未成年人案件中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构建家庭学校第一道保护防线。以法检教合作促进学校保护,全省 300 余所中等职业学校已实现检察人员担任法治副校长全覆盖。建立健全罪错未成年人分级干预工作机制,全方位帮教矫治,帮助涉罪未成年人改过自新。深化线上线下高风险领域治理,多部门联动配合,以融合式监督撬动齐抓共管、协同治理。
7	中 共 刘根甫 委员	《关于健全律师代理刑事申诉制度,推动信访工作法治化的提案》中提出:“依法保障代理刑事申诉案件律师执业权利,健全律师免费代理刑事申诉保障机制”的建议	开展律师代理刑事申诉案件试点工作,强化刑事申诉法律援助,部分试点单位就律师代理刑事申诉案件出台规范性文件。推动省司法厅等 16 家单位联合出台《关于依法保障律师调查取证权的若干规定》,律师执业权利保障水平显著提升。深化律师值班接访制度,在 12309 检察服务中心设置律师来访“绿色通道”,推动律师参与刑事申诉案件公开听证、司法救助申请等环节,发挥律师中立优势,促进案结事了。

序号	姓 名	建议内容	办理和落实情况
8	民进 蒋 玲 委员	《关于消费场景人脸信息保护存在法律治理困境的提案》中提出：“细化诉讼选择标准,强化法律适用共识,优化办案协作机制”的建议	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近年来全省检察机关共办理个人信息保护领域公益诉讼案件 1152 件,办理人脸信息保护公益诉讼案件 16 件,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组织开展安全管理专项治理,引导人脸识别技术应用安全合规发展。会同省文旅厅开展调查研究,对省内 5 家重点旅游景区和文博场馆的人脸识别技术设备开展安全合规测评。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提高公民个人信息保护意识。
9	无党派 韩 旗 委员	《关于构建法律职业共同体,聚力法治江苏建设的提案》中提出:“将‘平等、尊重、合作’的价值理念融入法律职业教育与继续培训”的建议	与省司法厅、省律协联合举办全省首届检律模拟庭审大赛,搭建同台竞赛平台。强化律师执业权利保障,对发现的司法办案环节存在的错误、瑕疵,主动进行调查核实,依职权进行监督。加强检律协作推进矛盾纠纷化解,探索推进公益律师代理刑事申诉制度。树立职业平等的价值理念,专门设置“法律职业共同体建设”专题模块,举办 12 期同堂培训班,深化对“法治共同体”“法治精神”“法治信仰”的价值认同。
10	九三学社 任 洁 委员	《关于规范认罪认罚案件实施的提案》中提出:“规范认罪认罚制度落实”的建议	推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落地见效,制定下发《办理认罪认罚案件工作指引》及文书模板,对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落实情况开展季度分析。与省司法厅会签《关于在人民检察院派驻值班律师的意见》等,做好与法院、公安、司法行政机关的沟通协作。与省司法厅联合出台《关于深化审查起诉阶段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已有 104 个市、县开展审查起诉阶段全覆盖试点工作。

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 选举办法

(2026年2月5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第二次全体会议通过)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法律的有关规定,结合本次会议议程安排,制定本办法。

二、本次会议补选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二名、委员一名,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一名。

三、补选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采用候选人人数同应选人数相等的办法,进行等额选举。

四、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会副主任、委员候选人,必须为本届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候选人,不限于本届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五、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会副主任、委员候选人,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候选人,由大会主席团提名或者代表三十人以上联合提名。主席团提名的候选人人数,每一代表与其他代表联合提名的候选人人数,均不得超过应选名额。

代表联名提出候选人时,应按要求填写大会统一印发的《代表三十人以上联名提出候选人登记表》,并在大会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送交大会秘书处组织组。代表三十人以上联名提出候选人的截止时间由大会主席团决定。

六、提名的候选人人数符合本办法第三条的规定,由主席团决定将依法提出的候选人名单提交代表酝酿、讨论后,直接进行选举。

如果提名的候选人人数超过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人数,由主席团决定将依法提出的候选人名单提交代表酝酿、讨论后,以代表团为单位进行预选。根据在预选中得票多少的顺序,按照本办法第三条的规定,确定正式候选人名单,进行大会选举。

七、本次会议选举由大会主席团主持。大会选举设监票人十四名,其中总监票人两名。监票人由各代表团从不是候选人的代表中推选,总监票人由大会主席团在监票人中确定。监票人经大会通过后,在大会主席团领导下,对选举时的发票、投票和计票等进行监督。选举工作人员由大会秘书处指定。

八、本次会议选举印制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会副主任、委员,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选票。

九、本次会议选举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代表对选票上的候选人,可以投赞成票,可以投反对票,可以投弃权票,也可以按照本办法第四条的规定另选他人。投反对票的,可以另选他人;投弃权票的,不能另选他人。

十、代表画写选票应使用大会所发的专用笔。如果对某个候选人投赞成票,就把这个候选

人姓名右边的长方形白框涂满黑色;如果对某个候选人投反对票,就把这个候选人姓名右边的椭圆形白框涂满黑色;如果对某个候选人投弃权票,则不画任何符号。

如果另选他人,必须相应地对选票上所列的某一名候选人投反对票,然后在选票上的“另选人姓名”右边的长方形白框内写上另选人的姓名。否则,该选票为无效票。另选他人书写的字迹要清楚。

十一、如果代表不能画写选票,可以委托他人画写,但不能委托候选人画写。被委托人应按照委托人的意愿画写。缺席的代表不能委托其他代表代为投票。

十二、每张选票所选的人数,等于或者少于规定应选人数的有效,多于规定应选人数的无效。

十三、本次会议选举采用计算机选举系统投票、计票。投票分六个座区进行,每个座区设置一个智能票箱,代表按座区分别在指定的票箱依次

投票。

本座区的智能票箱如果发生故障,由大会选举工作人员引导代表到备用票箱投票;如果计算机选举系统出现故障,由大会选举工作人员引导代表继续投票,投票结束后,采用人工方法进行计票。

十四、收回的选票数,等于或者少于发出的选票数,选举有效;多于发出的选票数,选举无效,应重新选举。

十五、候选人获得全体代表过半数的选票,始得当选。

十六、选举过程中,如果遇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法律以及本办法没有规定的问题,由大会主席团讨论决定。

十七、选举结果由大会主席团依法确认后,当场予以宣布,并发布公告。

十八、本办法经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后施行。

关于代表三十人以上联名提出各项候选人 截止时间的决定

(2026年2月5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主席团第三次会议通过)

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
代表三十人以上联名提出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副
主任、委员候选人，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候
选人的截止时间为：2月5日下午4时整。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公告

(第一号)

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6 年 2 月 6 日补选储永宏、王学锋为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马连美为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

现予公告。

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主席团

2026 年 2 月 6 日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公告

(第二号)

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6 年 2 月 6 日补选王红卫为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

现予公告。

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主席团

2026 年 2 月 6 日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公告

(第三号)

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决定：接受夏道虎辞去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职务的请求。

现予公告。

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主席团

2026年2月6日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公告

(第四号)

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于2026年2月6日表决通过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名单:

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赵建阳

监察和司法委员会主任委员 李国华

环境资源城乡建设委员会主任委员 史国君

民族宗教侨务外事委员会主任委员 马连美

现予公告。

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主席团

2026年2月6日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公告

(第五号)

《江苏省民营经济促进条例》已由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6 年 2 月 6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6 年 5 月 20 日起施行。

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主席团

2026 年 2 月 6 日

江苏省民营经济促进条例

(2026年2月6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公平竞争
- 第三章 要素支持
- 第四章 创新发展
- 第五章 服务保障
- 第六章 权益保护
- 第七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保证各类经济组织公平参与市场竞争,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和民营经济人士健康成长,发挥民营经济在中国式现代化江苏新实践中的重要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工作,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平等对待、公平竞争、同等保护、共同发展的原则,保障民营经济组织与其他各类经济组织享有平等的法律地位、市场机会和发展权利,为民营经济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发展环境,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工作的组织领导,将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制定完善政策措施,协调解决民营经济发展中的重大问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开发区管理机构等,按照职责做好本区域内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工作。

监察机关依法对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侵害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合法权益的行为实施监察。

司法机关依法为保护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合法权益、促进民营经济发展提供司法保障。

第五条 发展改革部门负责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内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工作。

科技、工业和信息化、财政、司法行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商务、市场监督管理、数据、统计、地方金融管理、税务、知识产权等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做好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相关工作。

第六条 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法律、法规,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履行社会责任,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接受政府和社会监督。

民营经济组织应当完善治理结构和管理制度,依法建立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提升依法合规经营管理水平。鼓励、引导有条件的民营经济组织建立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

民营经济组织应当为中国共产党在其组织中设立的基层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发挥党组织的政治引领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民营经济组织应当支持工会等群团组织依照法律和章程开展活动。

第七条 工商业联合会发挥政府和民营经济组织间桥梁纽带作用,加强民营经济组织经营者思想政治建设,联系和服务民营经济组织,协助政府开展服务和指导工作,引导民营经济组织依法经营。

行业协会商会依照法律、法规和章程,发挥协调和自律作用,及时反映行业诉求,提供信息咨询、宣传培训、市场拓展、权益保护等服务,依法化解纠纷、调解争议,引导、规范民营经济组织依法竞争,维护市场竞争秩序。

第八条 本省培育和弘扬企业家精神,发挥优秀企业家示范带动作用。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多种方式,总结推广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工作先进经验和典型做法,加强对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创新创业典型、先进事迹的宣传报道,支持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按照规定参与评比表彰,营造尊重民营经济组织价值、鼓励民营经济组织创新、弘扬企业家精神的社会氛围。

第九条 统计部门会同发展改革等部门建立健全民营经济统计监测制度,对民营经济发展情况进行统计调查和监测分析,定期发布有关信息。

第十条 本省加强与长三角等区域相关省、市合作,以要素自由流动和政务服务一体化为重点,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跨区域协同,共同推进民营经济发展,促进长三角一体化高质量发展和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第二章 公平竞争

第十一条 本省保障各类经济组织在经济活动中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保障民营经济组织公平参与市场竞争。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规定执行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及时清理、废除含有妨碍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和公平竞争内容的政策措施。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不得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违法设置审批程序,不得以备案、登记、年检、认定、认证、指定、违法要求设立分支机构等形式设定或者变相设定准入障碍;对依法实行市场准入的领域,不得对民营经济组织设置不合理或者歧视性的准入条件。

本省按照国家规定开展市场准入效能评估,强化评估结果应用,提高准入效率,优化市场准入环境。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建立健全重大政策措施会同审查、公平竞争审查抽查等公平竞争审查机制,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刚性约束,预防和制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的行为,保障民营经济组织依法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反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政策措施,有权进行举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公平竞争审查举报处理工作。

第十三条 鼓励和支持民营资本依法参与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除国家规定应当由国有资本控股的领域外,民营资本可以控股。

鼓励和支持民营资本依法参股政府投资基金。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应当支持民营经济组织依法平等进入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和公用事业等领域。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与民营经济组织开展合作的,应当合理约定民营经济组织回报机制、风险分担机制等事项,不得对民营经济组织设置不平等的条件。

第十五条 本省完善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制度,加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平等设置各类经济组织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条件,优化交易服务流程,依法公开公共资源交易规则、流程、结果、监管和信用等信息,保障民营经济组织公平参与公共资源交易。

除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另有规定外,列入公共资源交易目录的项目应当依法采用招标、拍卖、挂牌等竞争性方式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交易。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保障民营经济组织依法平等享受金融、财税、科技等各方面的普惠性政策,依法平等使用各类生产要素和公共服务资源。

行政机关实施下列行为,应当平等对待各类经济组织,不得对民营经济组织进行限制或者设置隐性条件:

- (一)各类规划、产业政策的制定和实施;
- (二)资质资格等行政许可,项目申报的办理;
- (三)地方标准、技术规范的制定和实施;
- (四)政府资金安排;
- (五)土地、矿产等自然资源开发利用的管理;
- (六)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指标、能耗指标分配,碳排放配额管理;
- (七)人力资源服务,职称评定,人才评价;
- (八)公共数据开放、授权运营;

(九)评比表彰、创建示范;

(十)其他要素配置和行政管理、公共服务行为。

第十七条 本省依法保障各类经济组织公平参与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活动。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政府采购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招标人不得实施下列行为,限制或者排斥民营经济组织参与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活动:

- (一)限定供应商、投标人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股权结构;
- (二)要求供应商、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活动前进行不必要的登记、注册或者要求设立分支机构;
- (三)设定与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的资格、技术、注册资本金、商务条件等;
- (四)除小额零星采购活动适用的框架协议采购和国家另有规定的情形外,通过入围方式设置项目库、名录库、资格库等作为参与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活动的资格条件;
- (五)设置或者变相设置与业务能力无关的规模、成立年限、银行授信证明和明显超过项目要求的业绩要求等门槛,限制潜在供应商、投标人;
- (六)将供应商、投标人购买指定软件作为参与电子化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活动的条件;
- (七)不依法及时、有效、完整发布招标文件或者提供有差别的采购项目信息,妨碍供应商、投标人参与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活动;
- (八)对不同所有制供应商、投标人设置或者采用不同的信用评价标准;
- (九)明示或者暗示评标专家对不同所有制供应商、投标人采取不同评价标准;
- (十)其他限制或者排斥民营经济组织公平

参与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活动的行为。

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应当通过落实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支持民营经济组织中的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支持民营经济组织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活动。

第十八条 金融机构在授信、信贷管理、风控管理、服务收费等方面应当平等对待民营经济组织,不得因所有制形式不同设置或者变相设置不平等标准或者条件。金融机构对本机构工作人员为不同所有制经济组织办理融资的尽职免责条件应当保持一致。

第三章 要素支持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推动要素市场化配置,完善要素市场制度和规则,创新要素支持机制,提升要素配置效率,保障包括民营经济组织在内的各类经济组织平等、便捷、高效地获取土地、资本、技术、数据、人才、资源环境等要素。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完善土地供应机制,优化用地审批程序,保障民营经济组织的合理用地需求。鼓励民营经济组织通过产业升级、技术改造、综合整治等方式盘活低效用地。

推行工业用地标准地供应模式,对于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产业政策的民营经济组织工业项目用地,可以通过长期租赁、先租赁后出让、弹性年期出让等方式供应。民营经济组织依法取得工业用地使用权后,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进行工业物业产权分割。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依托土地、房屋、公共资源等交易平台,汇集工业用地用房供需信息,引导各类经

济组织通过平台发布信息,并为各类经济组织提供供需对接等服务。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完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尽职免责机制,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扩大对民营经济组织的担保规模和覆盖面,引导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合理确定担保费率,减少或者取消资产抵押、质押等反担保要求,为符合条件的民营经济组织提供融资担保服务。

鼓励非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提高对民营经济组织的融资担保业务比重,为民营经济组织融资提供增信服务。

第二十三条 地方金融管理、发展改革、数据等部门应当加强与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的合作,完善相关平台金融产品供需对接、信用信息共享、授信流程支持等功能,推进跨境贸易结算便利化,推动金融机构为民营经济组织提供金融综合服务。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应当会同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推动银行业金融机构落实国家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金融支持政策,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提升民营经济组织贷款占比、优化民营经济组织授信评价机制、开发和提供适合民营经济特点的金融产品和服务,为民营经济组织提供应收账款、仓单、股权、知识产权等权利质押贷款,对符合条件的民营经济组织开展无还本续贷,采取数据资产质押贷款、知识产权证券化融资等创新扶持措施,合理满足民营经济组织融资需求,增强金融支持的稳定性。

地方金融管理部门应当采取措施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和地方金融组织完善监管考核和激励机制,提升专业服务能力,加大对符合条件的民营经济组织信用贷款、中长期贷款投放力度,

优化贷款审批条件和程序,降低民营经济组织融资门槛和融资成本。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应当为民营经济组织依法在境内外证券交易所上市或者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交易提供指导和服务,支持民营经济组织通过发行股票、债券、资产证券化等方式直接融资。

本省加强民营经济组织上市培育工作,发挥证券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等机构提供专业服务的功能。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应当创新人才工作机制,完善人才评价、激励和服务保障措施,将民营经济组织引进、培养的高层次、高技能人才纳入人才政策体系,并在人才落户、医疗、社会保险、住房等方面提供便利,引导高等学校毕业生到民营经济组织就业,帮助民营经济组织引进创新人才。

支持、引导民营经济组织与高等学校、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通过订单培养、工学交替等方式联合培养技能人才。支持职业培训机构、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针对急需、紧缺的职业、工种,组织开展定岗式、定向式职业技能培训。

本省完善职称评审和职业技能评价机制,畅通民营经济组织人员职称评审和职业技能评价渠道,支持符合条件的民营经济组织按照规定自主进行职称评审和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本省健全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人力资源市场体系,培育和发展人力资源市场,加强人力资源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为民营经济组织招工用工提供便捷、高效的服务。

第二十七条 数据等部门应当通过开放、授权运营的方式向包括民营经济组织在内的各类经济组织供给公共数据,加大交通物流、商贸消费、医疗教育、文化旅游、绿色低碳、智慧城市、物

联网等领域数据应用开放力度,支持民营经济组织依法参与数据要素市场、数据应用新场景开发建设。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应当按照价格管理权限加强供水、供电、供气政府定价管理,建立科学、规范、透明的价格形成机制,加强供水、供电、供气、供暖工程安装、维护、维修领域收费行为的价格监管,防止相关经营者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损害民营经济组织利益。

有关部门应当支持符合条件的民营经济组织用水、用电、用气、用暖等改转供为直供,降低民营经济组织生产经营成本。

第四章 创新发展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应当引导民营经济组织提高自主创新能力,根据国家战略需要和行业发展趋势,加强基础性、前沿性研究,开发关键核心技术、共性基础技术和前沿交叉技术,推进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催生新产业、新模式、新动能,推动新质生产力发展,促进传统产业升级、新兴产业壮大、未来产业培育。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应当健全民营经济组织梯度培育体系,支持创新创业载体建设,构建以龙头企业为引领、大中小民营经济组织融通发展的产业生态。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应当引导中小民营经济组织向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创新化发展,培育专注于细分市场、聚焦主业、创新能力强、成长性好的民营经济组织。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应当定期组织开展项目投资、技术对接、场景开放、数据共享等交流活动,引导国有企

业与民营经济组织等开展协作配套,共建产业链供应链体系。

支持大型企业与产业链上下游中小民营经济组织建立协同创新、资源共享机制,推进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融合发展。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以及科技等部门应当健全技术研发需求导向和问题导向的科技计划项目形成机制,注重从民营经济组织和产业实践中提出应用研究任务。支持民营经济组织牵头或者参与实施科技计划项目。

鼓励高等学校、科研机构、重大创新平台等向民营经济组织转移转化科技成果。支持民营经济组织承接、转化科技成果。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科研机构与企业对接机制,引导国家和省级实验室、技术转移中心等向民营经济组织开放,督促利用财政性资金购置大型科学仪器、设施的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共享义务,为民营经济组织科技研究开发、科技成果转化平等提供基础条件、技术服务等支撑。

支持民营经济组织与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共同建立技术研发机构或者创新联合体,开展关键共性技术研发。

第三十四条 鼓励、支持民营经济组织建立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分配制度,激发科技人员创新活力。

鼓励高等学校、科研机构支持本单位科研人员以兼职、挂职、参与项目合作等形式到民营经济组织从事产学研合作和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报酬。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支持数字化转型服务机构、互联网平台企业、工业互联网企业等主体,聚焦民营经济组织数字化共性需求开发具备细分行业特性的数字化转型产品服务,针对民营经济

组织个性化转型需求提供数字化转型诊断服务和解决方案。

第三十六条 本省完善政府投资基金全周期管理机制和基金评价制度,建立健全以尽职合规责任豁免为核心的容错机制,优化考核评价体系,不简单以单个项目或者单一年度盈亏作为考核依据,引导政府投资基金灵活运用多种方式支持民营经济组织重大科技创新项目。

鼓励和规范发展天使投资、风险投资、私募股权投资,引导社会资本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支持本省区域性股权市场建设专精特新专板、私募基金和创业投资份额转让平台,为民营经济组织科技创新提供投融资服务。

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完善科技金融特色产品,为符合条件的科技型民营经济组织发行科创票据、资产支持票据、资产担保债券等提供承销服务。引导保险机构提供与科技型民营经济组织生命周期阶段相适应、覆盖科技创新活动全流程的保险产品。

第三十七条 工业和信息化、市场监督管理、商务、知识产权等部门应当平等支持民营经济组织自主品牌的培育和建设,对获得国家和本省质量、标准创新、知识产权等奖项的民营经济组织,按照有关规定给予扶持、奖励。

支持民营经济组织研发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和产品,通过产业化实施、许可转让、作价入股等方式开展知识产权转移转化。

第五章 服务保障

第三十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应当完善常态化政企沟通机制,采用多种方式及时听取和回应民营经济组织的反映和诉求,依法帮助其协调解决生产经营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定期对民营经济组织的诉求事项进行统计分析和监测研判,及时为政府决策提供参考。

第三十九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应当完善政府公共服务、市场化服务、社会化公益服务相结合的公共服务体系,为民营经济组织提供精准化、个性化、专业化服务。

省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全省统一的企业综合服务平台,为民营经济组织提供集成化、一站式服务。

第四十条 行政机关办理政务服务事项,应当运用数字化、信息化、智能化手段,优化办理流程,简化办理环节,减少申请材料,缩短办理时限,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为民营经济组织提供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服务环境。

行政机关不得将政务服务事项转为中介服务事项,没有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依据不得在提供政务服务前要求民营经济组织办理检验、检测、认证、鉴定、公证或者提供相关中介服务材料。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跨部门政策信息发布机制,依托企业综合服务平台归集、发布涉企政策信息,推动将支持政策精准匹配推送相关民营经济组织,实现惠企政策应享尽享。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出台涉企政策措施,应当同步进行政策解读,明确适用范围、标准、办理流程、实施期限等。

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完善支持政策直达快享机制,对符合条件的各类经济组织实行支持政策免于申请、直接享受;确需提出申请的,应当简化申请手续,实行一次申请、全程网办、快速兑现。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完善民营经济组织参与重大项目建设长效机制,

根据产业发展需求发布鼓励民营经济投资的重大项目信息,通过项目推介、政策指导、信息咨询等方式,支持、引导民营经济组织投资重大项目;在法定权限内制定费用减免、用地指标保障、公共服务提供等方面的投资政策,对外公布并组织实施。

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出台和更新行业性、专业性规范指引,推动民营经济组织建立规范经营管理体系。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等有关单位可以通过司法建议、检察建议、以案释法等形式,引导民营经济组织规范内部治理和监督,提升风险防范能力。

第四十五条 知识产权部门应当依法落实减收申请和维持知识产权费用等优惠政策,减轻民营经济组织负担;为办理专利检索提供便利,推广知识产权辅导、预警、代理、托管等服务,指导和帮助民营经济组织规范内部知识产权管理,提升创造、运用和保护知识产权的能力。

知识产权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为民营经济组织提供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多元纠纷解决、维权援助以及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和风险预警等服务。

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涉企紧急事态应对机制,发现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存在可能影响经济发展、社会稳定的重大事项,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开展风险分析研判和报告,实施分类处置。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应急援助机制,在发生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或者其他造成普遍性生产经营困难的重大事件时,采取稳定就业、融资纾困、租金减免、资金支持等措施,帮助民营经济组织恢复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应当在国际市场开拓等方面加强对民营经济组织的指导和服务,提供通关、税费缴纳、支付结算等方面的便利,通过支持参加境外展览展示、组织商务洽谈、开拓线上展会、帮助拓展境外营销网络、畅通跨境电商服务等方式,为民营经济组织搭建对外展示、交易、交流、合作平台,引导和支持民营经济组织发展对外贸易。

鼓励有关专业机构为民营经济组织开展跨境合作提供合规指引、经营资质、质量标准、检验检疫、认证认可、风险预警、纠纷解决等服务。

第四十八条 商务、发展改革、外事、司法行政等部门应当加强与税务、海关、金融监督管理、外汇管理等中央国家机关派驻本省的机关或者派出机构的协作,按照各自职责为民营经济组织提供下列服务:

(一)完善涉外法律服务工作机制,提供相关政策法规以及国际惯例信息;

(二)组织对外贸易、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的培训;

(三)监测进出口异动情况,跟踪进出口涉案产业,提示风险,指导和服务民营经济组织运用贸易救济措施保护产业安全;

(四)与对外贸易相关的其他服务。

第四十九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应当按照鼓励创新的原则,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实行包容审慎监管,针对其性质、特点分类制定和实行相应的监管规则 and 标准,为民营经济组织发展新经济形态预留空间,不得简单化予以禁止或者不予监管。

第五十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应当运用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手段,依托国家和省统一的在线监管系统,加强监管信息归集共享和关联整合,推行远程监管、移动监管、预警防控等非现场监管方式,提高监管效率和监管

的规范化、精准化、智能化水平。

第五十一条 本省按照国家规定建立完善行政检查事项清单管理制度。未向社会公布的行政检查事项,不得实施。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应当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加强执法监督,减轻民营经济组织负担。行政机关开展涉企行政检查,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综合考虑信用等级、违法风险程度等因素,合理确定随机抽查的比例、频次;根据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线索确需实施或者依企业申请实施行政检查的,可以不受频次限制,但不得明显超过合理频次。

(二)对同一检查对象的多个检查事项,能够合并实施的,不得重复检查;能够与其他部门联合实施的,不得多头检查。

(三)能够通过书面核查、信息共享、智慧监管等非现场方式实现监管目的的,不得实施现场检查。

(四)严格执行行政检查标准、程序,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行政检查的其他规定。

对违反规定实施行政检查的,民营经济组织有权拒绝接受检查。

民营经济组织发现行政检查标准不合理或者互相冲突的,可以向有关部门反映。有关部门发现不同领域行政检查标准互相冲突的,可以根据情况暂停实施相关行政检查,并按照规定提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有关部门协调处理。

第五十二条 行政执法中应当推广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指导等非强制性手段,依法慎重实施行政强制。采用非强制性手段能够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不得实施行政强制;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或者社会危害较小的,可以不实施行政强制;确需实施行政强制的,应当尽可能减少对民营经济组织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

对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应当遵循与其他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同等原则,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

本省建立健全行政裁量基准制度,推行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从轻、减轻、不予行政处罚清单制度,实行动态管理并向社会公布。

第五十三条 本省推动建立涉诉信息澄清机制和司法信用数据共享共治机制,避免因信息不全面导致民营经济组织在获取融资、参与市场竞争等方面受到不平等对待。

第五十四条 行业领域信用管理部门应当遵循合法、客观、必要、关联的原则,记录、归集、共享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信用信息,依法实施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健全信用修复机制,加强对信用服务机构的监管,保障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合法权益。

信用服务机构采集、使用的信用信息属于公共信用信息的,应当与依法公开的公共信用信息保持一致。失信信息因公示期限届满、信用修复等原因停止公示的,采集、使用该信用信息的信用服务机构等单位应当停止使用,并及时在其对外提供服务的平台上撤除该失信信息。

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认为信用服务机构采集的自身信用信息存在错误、遗漏,信用评价不当,或者侵犯其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合法权益的,有权提出异议并要求处理。信用服务机构应当及时核查,经核查属实的,及时采取更正、删除等必要措施。

第五十五条 司法行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完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整合律师、公证、司法鉴定、仲裁、调解等法律服务资源,推动建立调解、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诉讼等有机衔接、相互协调的纠纷多元化解机制,为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提供法律服务。

第五十六条 人民法院应当严格落实立案登记制度,建立完善有案不立的投诉以及处置工作机制,加强诉讼服务规范化、标准化、智能化建设,深化案件繁简分流,依法及时立案、审理、执行,减轻民营经济组织诉讼负担,维护民营经济组织合法权益。

本省完善诉讼费用退付制度,优化退付流程,推动人民法院主动办理退付手续。需要向当事人退还诉讼费用的,人民法院应当自法律文书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退还有关当事人。

第五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涉民营经济政策措施跟踪落实制度,采取催办督办、组织协调、情况反馈等措施督促政策落实,定期对有关部门和单位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涉民营经济政策措施制定机关应当定期评估执行情况以及实施效果,必要时可以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及时对不符合民营经济发展促进要求的政策措施进行调整。

第五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采取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执法检查、质询、专题询问、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或者组织代表视察等方式,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工作的监督。

第五十九条 鼓励和支持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情况,在法治框架内积极探索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改革措施。对探索中出现失误或者偏差,但有关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决策、组织实施,且勤勉尽责、未牟取私利的,不作负面评价,依法不予、免予追究责任或者从轻、减轻追究责任。

第六章 权益保护

第六十条 本省依法保护民营经济组织及

其经营者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以及经营自主权等合法权益。

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认为其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有权向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反映情况、申诉,也可以依法申请复议、提起诉讼。

第六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限制民营经济组织经营者的人身自由。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调查或者要求协助调查,应当避免或者尽量减少对民营经济组织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无需继续采取相关调查措施的,及时予以解除或者撤销。对民营经济组织经营者实施限制人身自由的强制措施,应当严格依照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进行。

第六十二条 禁止实施下列行为侵犯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财产权利:

- (一)违法征收、征用财产,违法违规收取费用;
- (二)违法实施没收财物、罚款;
- (三)摊派财物;
- (四)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六十三条 禁止实施下列行为侵犯民营经济组织经营自主权:

- (一)违法要求调整生产规模、产业布局、经营方式、经营范围;
- (二)违法要求停工停产停业,或者采取停水停电停气等措施干扰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 (三)干涉自主用工和人事任免;
- (四)违法要求购买指定产品,或者接受指定机构提供的服务;
- (五)没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强制要求参加商业保险;
- (六)强制要求参加行业协会商会、学会、研究会等社会组织;
- (七)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六十四条 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新闻

媒体对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进行报道,应当真实、准确、全面、客观,遵守法律、法规,恪守职业道德。对于虚假或者失实的报道,相关新闻媒体应当及时澄清、消除影响。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有关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的虚假信息 and 误导性信息;不得恶意发布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负面报道、评论,并以删帖、消除影响为名索要财物、要求投放广告和开展商业合作等。

第六十五条 制定、修改涉及民营经济的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或者作出有关民营经济的重大决策时,应当广泛听取民营经济组织以及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的意见,依法依规进行合法性审查、公平竞争审查、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与为基层减负一致性评估和风险评估。

涉及民营经济的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有关民营经济的重大决策,应当保持稳定;因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政策调整或者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确需作相应调整的,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合理确定实施时间,为民营经济组织留出必要的适应调整期。

有关部门应当通过宣传解读、工作指引等方式,指导、帮助民营经济组织在适应调整期内符合政策要求。

第六十六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应当履行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和依法签订的合同,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人員更替等为由不履行政策承诺或者违反合同约定。确因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或者其他法定事由需要改变政策承诺、合同约定的,应当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并依法对民营经济组织受到的损失予以补偿。

对不履行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和依法签订的合同的,应当依法追究责任,并将相关信息纳

人政务失信记录。

第六十七条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应当依法或者依合同约定及时向民营经济组织支付账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提醒督办、监督问责机制,加大对拖欠民营经济组织账款的清理力度,并将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拖欠账款清偿情况纳入审计、督查范围。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不得要求中小民营经济组织接受不合理的付款期限、方式、条件和违约责任等交易条件,不得强制中小民营经济组织接受商业汇票、应收账款电子凭证等非现金支付方式,不得利用商业汇票、应收账款电子凭证等非现金支付方式变相延长付款期限。大型企业不得以收到第三方付款作为向中小民营经济组织支付账款的条件。

第六十八条 省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制度,实行动态管理,并向社会公布。

任何单位不得对民营经济组织执行目录清单之外的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和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不得擅自提高收费标准、扩大收费范围。禁止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依靠代行政府职能或者利用行政资源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

第六十九条 以中介服务事项作为办理行政许可条件的,应当有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依据;没有依据的,不得作为办理行政许可的条件。

行政机关依法委托中介服务机构实施中介服务的,不得向民营经济组织转嫁中介服务费。

第七十条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制或者变相强制民营经济组

织及其经营者参加评比表彰、创建示范、达标、培训、考核、考试以及类似活动,不得借前述活动向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收费或者变相收费。

第七十一条 禁止利用行政或者刑事手段违法干预经济纠纷、侵害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合法权益,防止和纠正趋利性执法活动,保障民营经济组织正常生产经营秩序。

查封、扣押、冻结涉案财物,应当遵守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严格区分违法所得、其他涉案财物与合法财产,民营经济组织财产与民营经济组织经营者个人财产,涉案人财产与案外人财产,不得超权限、超范围、超数额、超时限查封、扣押、冻结财物。对查封、扣押的涉案财物,应当妥善保管;对查封、扣押的易损毁、易贬值财物,经当事人申请可以采取托管、拍卖等保全措施,所得价款提存保管。

涉案账户为正常生产经营的民营经济组织账户的,应当依法慎用资金冻结措施;确需冻结的,应当依法采用限额冻结。

依法采取保全措施,冻结正常生产经营的民营经济组织银行存款的,应当审慎冻结其基本存款账户内的资金;已经冻结基本存款账户内的资金,被保全人提出解除冻结申请,符合规定条件的,应当及时解除冻结。

第七十二条 办理案件需要异地执法的,应当遵守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禁止违法开展异地执法或者实行异地管辖,禁止为经济利益等目的滥用职权实施异地执法。

异地执法未按照规定告知当地执法机关或者未履行协作手续的,由有权机关依法予以处理。

第七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投诉、举报和查处回应制度,畅通便民服务热线等渠道,及时受理、依法处理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的投诉、举报,将处

理结果告知投诉人、举报人,并依法为投诉人、举报人保密。

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害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合法权益,法律、法规已有行政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造成人身损害或者财产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促进民营经济发展

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七十五条 本条例自 2026 年 5 月 20 日起施行。

关于《江苏省民营经济促进条例(草案)》的说明

——2026年2月3日在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各位代表：

现就《江苏省民营经济促进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立法的必要性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民营经济发展,将“两个毫不动摇”写入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基本方略,就“保证各种所有制经济依法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支持民营企业发展,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优化民营企业发展环境,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等作出系列决策部署。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扎扎实实落实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这是当前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工作重点,凡是党中央定了的就要坚决执行,不能含含糊糊、拖拖拉拉,不能打折扣,并对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高质量发展作出全面部署。2025年4月30日,全国人大常委会表决通过我国第一部专门关于民营经济发展的基础性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首次将“两个毫不动摇”写入法律,并明确规定“促进民营经济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是国家长期坚持的重大方针政策”,从法律层面确立了民营经济的重要地位和发展方向。

江苏作为民营经济大省,必须在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上走在前列。近年来,江苏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始终与国家政策导向同频共振。省

委省政府出台《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若干措施》,各地各部门推出系列举措,推动民营经济保持稳健发展态势。在此背景下,制定《江苏省民营经济促进条例》,既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也是总结提升江苏经验做法的必然要求,是对国家立法的细化落实,更是江苏作为民营经济大省破解发展难题、护航高质量发展的迫切需要,有助于巩固改革成果,提振发展信心,为民营经济健康发展、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法治保障。

二、立法的总体思路

民营经济促进立法的总体思路:一是坚持党的领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营经济发展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和省委部署要求。二是坚持和落实“两个毫不动摇”,保障民营经济组织和其他各类经济组织享有平等的法律地位、市场机会和发展权利,坚定民营经济组织发展信心。三是坚持问题导向,针对江苏民营经济发展存在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细化上位法的原则规定,针对性作出具体制度设计,并突出地方特色,积极开展立法探索、先行先试。四是坚持统筹兼顾当下和长远,对于亟需通过立法解决的问题,重点明确主要制度措施和要求,同时为未来实践发展预留空间。

三、条例草案的形成过程

根据经省委常委会审定的省人大常委会

2025 年立法工作计划安排,省政府及省发展改革委、省司法厅等有关部门抓紧做好条例草案起草、审核工作。2025 年 6 月,省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条例草案、提出议案,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7 月下旬,省人大常委会初次审议后,省人大机关民意征集办公室通过调查问卷等形式广泛征集群众关心的问题和意见建议,共收到意见建议 28279 条;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会同省人大财经委、省发展改革委组成工作专班,认真研究最新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广泛征求意见,对条例草案文本进行反复论证、修改完善。省人大常委会负责同志多次听取汇报,对条例草案修改工作提出要求,带队深入开展立法调研,并主持召开座谈会、立法协商会,听取设区的市人大常委会负责同志、省人大常委会委员、省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民主党派、相关部门和单位、专家、民营企业家等各方面的意见。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统一审议,提出了草案修改稿。11 月下旬,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对草案修改稿进行审议,表决通过了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提请审议《江苏省民营经济促进条例(草案)》的议案。12 月,再次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通过代表履职平台征求全体省人大代表意见,并委托各设区的市人大常委会和省军区政治工作局组织省人大代表集中研读讨论。12 月 31 日,省委常委会听取了条例草案有关情况汇报,同意按程序提请省十四届人大五次会议审议。

四、条例草案的主要内容

条例草案共 7 章 75 条,主要包括以下六个方面内容:

(一)关于健全工作体系。规定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平等对待、公平竞争、同等保护、共同发展的原则,保障民营经济组织与其他各类经济组织享有平等的

法律地位、市场机会和发展权利(第三条)。要求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协调解决民营经济发展中的重大问题(第四条)。明确发展改革部门统筹协调,监察、司法机关依法保障,多部门按职责分工履职的工作机制以及工商联、行业协会商会的桥梁纽带与自律作用(第五条、第七条)。规定民营经济组织应当完善治理结构和管理制度,提升依法合规经营管理水平,鼓励有条件的民营经济组织建立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第六条)。规定加强与长三角等区域合作,共同推进民营经济发展(第十条)。

(二)关于维护公平竞争。要求保障民营经济组织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公平参与市场竞争,严格执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及时清理、废除妨碍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第十一条)。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刚性约束,预防和制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的行为(第十二条)。规定鼓励和支持民营资本依法参与国企混改、参股政府投资基金(第十三条)。支持民营经济组织依法平等进入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和公用事业等领域(第十四条)。完善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制度,加强公共资源平台建设,保障民营经济组织公平参与公共资源交易(第十五条)。明确行政机关实施相关行为不得对民营经济组织进行限制或者设置隐性条件,并对限制或者排斥民营经济组织参与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活动的禁止性行为作出详细列举(第十六条、第十七条)。规定金融机构在授信、信贷管理、风控管理、服务收费等方面应当平等对待民营经济组织,不得因所有制形式不同设置或者变相设置不平等标准或者条件(第十八条)。

(三)关于强化要素支撑。要求推动要素市场化配置,保障民营经济组织平等、便捷、高效地获取各类要素(第十九条)。规定完善土地供应机

制,优化用地审批程序,鼓励民营经济组织通过产业升级、技术改造、综合整治等方式盘活低效用地(第二十条)。规定建立健全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采取多种措施为符合条件的民营经济组织提供融资担保服务,推动银行业金融机构优化民营经济组织授信评价机制、开发和提供适合民营经济特点的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质押贷款模式(第二十二、二十四条)。支持民营经济组织通过发行股票、债券、资产证券化等方式直接融资(第二十五条)。明确将民营经济组织引进、培养人才纳入人才政策体系,畅通职称评审和职业技能评价渠道(第二十六条)。通过开放、授权运营的方式向民营经济组织供给公共数据,支持民营经济组织依法参与数据要素市场、数据应用新场景开发建设(第二十七条)。要求加强供水、供电、供气政府定价管理,防止相关经营者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损害民营经济组织利益(第二十八条)。

(四)关于支持科技创新。规定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应当引导民营经济组织提高自主创新能力,推进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第二十九条)。健全民营经济组织梯度培育体系,构建以龙头企业为引领、大中小民营经济组织融通发展的产业生态(第三十条)。引导国有企业与民营经济组织共建产业链供应链体系,支持大型企业与产业链上下游中小民营经济组织建立协同创新、资源共享机制(第三十一条)。支持民营经济组织牵头或者参与实施科技计划项目(第三十二条)。建立健全科研机构与企业对接机制,引导国家和省级实验室、技术转移中心等向民营经济组织开放,支持民营经济组织与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共同建立技术研发机构或者创新联合体,开展关键共性技术研发(第三十三条)。要求完善政府投资基金全周期管理机制和基金评价制度,引导政府投资基金支持民营经济组织重大科技创新项目

(第三十六条)。平等支持民营经济组织自主品牌的培育和建设,支持民营经济组织研发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和产品,通过作价入股等方式开展知识产权转移转化(第三十七条)。

(五)关于优化服务保障。要求完善常态化政企沟通机制,定期分析研判民营经济组织的诉求事项(第三十八条)。完善公共服务体系,建立健全全省统一的企业综合服务平台,优化政务流程,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建立跨部门政策信息发布机制,推动政策精准推送与直达快享(第三十九条至第四十二条)。明确建立健全政府重大项目信息发布、规范指引、知识产权服务、涉企紧急事态应对和应急援助机制、涉外服务等机制(第四十三条到第四十八条)。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实行包容审慎监管,为民营经济组织发展新形态预留空间(第四十九条)。运用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手段,推行远程监管、移动监管、预警防控等非现场监管方式,提高监管效率(第五十条)。规范涉企行政检查,推广非强制性执法手段,健全行政裁量基准制度与轻微违法免罚清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推动建立涉诉信息澄清机制和司法信用数据共享共治机制,健全信用修复机制,加强对信用服务机构的监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完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推动建立有机衔接、相互协调的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第五十五条)。要求减轻民营经济组织诉讼负担,完善诉讼费用退付制度,优化退付流程,推动人民法院主动办理退付手续(第五十六条)。建立健全涉民营经济政策跟踪落实与评估制度,并根据评估结果及时对确需调整的政策进行调整(第五十七条)。

(六)关于加强权益保护。明确依法保护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的合法权益,禁止非法限制、侵犯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人身自由、财产权利、经营自主权和商业信誉的各类行为(第

六十条到第六十四条)。对涉企政策制定与调整作出规定,要求保持政策稳定,确需作调整的,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合理确定实施时间,为民营经济组织留出必要的适应调整期(第六十五条)。明确对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不履行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和依法签订的合同的,依法追究,并将相关信息纳入政务失信记录(第六十六条)。规定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应当依法或者依合同约定及时向民营经济组织支付账款,不得要求中小民营经济组织接受不合理的交易条件(第六十七条)。规定省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建立健全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制度并向社会公布,任何单位不得对民营经济组织执行清单之外的收费(第六十八条)。明确行政机关依法委托中介服务机构实施中介服务的,不得向民营经

济组织转嫁中介费用(第六十九条)。规定不得借评比表彰、创建示范等活动向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收费或者变相收费(第七十条)。规定禁止利用行政、刑事手段违法干预经济纠纷、侵害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合法权益,防止和纠正趋利性执法活动,要求查封、扣押、冻结涉案财物遵守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规范异地执法行为(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要求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建立健全投诉、举报和查处回应制度,及时处理、依法受理投诉、举报(第七十三条)。明确侵害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合法权益,以及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法律责任(第七十四条)。

条例草案和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审议。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关于《江苏省民营经济促进条例(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6年2月5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主席团第三次会议通过)

省十四届人大五次会议主席团：

2月4日，各代表团审议了《江苏省民营经济促进条例(草案)》(以下简称草案)。代表们普遍认为，为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保证各类经济组织公平参与市场竞争，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和民营经济人士健康成长，发挥民营经济在中国式现代化江苏新实践中的重要作用，制定民营经济促进条例很有必要。草案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营经济发展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和省委部署要求，细化补充民营经济促进法规定，总结提炼我省各地实践经验，为民营经济健康发展、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法治保障，有助于巩固改革成果，提振发展信心，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经省人大常委会两次审议修改，草案较好地吸收了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内容全面、结构合理、逻辑严谨，符合我省实际，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同时，代表们也提出了一些修改完善的意见。2月4日晚，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逐条研究审议意见，对草案进行统一审议。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有的代表提出，草案第六条第二款中的“鼓励有条件的民营经济组织建立完善中国特色

现代企业制度”仅体现了倡导的态度，还需要加强引导。因此，建议在“鼓励”后增加“引导”。

二、有的代表提出，一些民营企业面临招工难、用工难问题，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加强人力资源市场建设，提供人力资源公共服务。因此，建议在草案第二十六条中增加一款，规定“本省健全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人力资源市场体系，培育和发展人力资源市场，加强人力资源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为民营经济组织招工用工提供便捷、高效的服务”。

三、有的代表提出，草案第五十七条第二款中的“确需调整的政策措施”表述不恰当。因此，建议修改为“不符合民营经济发展促进要求的政策措施”。

审议中，有的代表提出的鼓励民营企业履行社会责任，强化资本、土地等要素支持，加强知识产权等权益保护，解决拖欠账款问题，营造公平竞争环境等意见，在草案相关条款中已有体现；有的代表提出的意见，在相关法律、法规中已有具体规定；有的代表提出的意见，需要制定具体政策措施予以落实；有的代表提出的意见属于工作层面的问题，可以交由有关部门在具体工作中予以改进。

此外,根据代表意见还对个别条款作了文字修改。

法制委员会已按照上述意见,提出了《江苏省民营经济促进条例(草案修改稿)》,建议主席团审议通过后印发各代表团审议。

草案修改稿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2026年2月5日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关于《江苏省民营经济促进条例(草案 修改稿)》修改意见的报告

(2026年2月6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主席团第五次会议通过)

省十四届人大五次会议主席团：

2月5日下午,各代表团对《江苏省民营经济促进条例(草案修改稿)》进行了审议。代表们认为,草案修改稿充分吸收采纳了代表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修改得比较好,已经成熟,表示赞同,没有提出新的意见。

2月5日晚,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进行统一审议,财政经济委员会、省发展改革委有关

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法制委员会提出了《江苏省民营经济促进条例(草案表决稿)》,建议主席团审议通过后提请大会全体会议表决。

草案表决稿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2026年2月6日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公告

(第六号)

《江苏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已由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6 年 2 月 6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6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主席团

2026 年 2 月 6 日

江苏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

(2026年2月6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农产品产地

第三章 农业投入品

第四章 农产品生产

第五章 农产品销售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维护公众健康,促进农业和农村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与农产品质量安全相关的农产品生产经营及其监督管理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对食用农产品的市场销售、有关质量安全标准的制定、有关安全信息的公布和农业投入品已经作出规定的,应当遵守其规定。

粮食收购、储存、运输环节的质量安全管理,依照有关粮食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执行。

第三条 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应当实行源头治理、风险管理、全程控制,建立科学、严格的监督管理制度,落实农产品生产经营者主体责

任、政府属地管理责任和部门监督管理责任,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构建协同、高效的社会共治体系。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的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负责,统一领导、组织、协调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以及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机制,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全程监督管理能力建设。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对本辖区内农产品生产经营活动的指导和服务,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责任,协助上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农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畜禽屠宰、生鲜乳收购环节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以及职责范围内农业投入品使用的监督管理。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食品生产加工企业后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按照职责对通过网络平台销售食用农产品实施监督管理。

生态环境部门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农产品产地环境安全调查、监测和评价工作,防治废水、废

气和固体废弃物对农业生态环境的污染,负责推进农用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溯源和整治。

商务部门负责指导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的规划和建设,推进农村市场和农产品流通体系建设。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组织开展与食用农产品相关的食品安全事故卫生处理和流行病学调查工作。

林业部门负责职责范围内的食用林产品质量监测、监督。

发展改革、教育、工业和信息化、公安、财政、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网信、粮食和储备、邮政管理、海关等部门和机构,在职责范围内承担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有关工作。

第六条 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对其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质量安全负责。

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诚信自律,接受社会监督,承担社会责任。

第七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农产品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应当及时提供标准化生产、技术培训等生产技术服务,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的和质量安全控制体系,加强自律管理。

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推动农业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支持农产品质量安全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先进安全的生产技术和数字化管理技术,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

第九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农业农村、市场监管等部门应当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的宣传,引导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和社会公众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意识。

新闻媒体应当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律、法规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的公益宣传,对违法行为进行舆论监督。有关农产品质量安全的宣传报

道应当客观、公正。

第十条 对在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第二章 农产品产地

第十一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以绿色发展为导向,加强农产品产地建设,保护农产品产地环境,改善农产品产地条件,优化农产品生产布局,保障农产品产地安全。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落实农产品产地监测制度,组织相关部门按照规定开展农产品产地安全调查、监测和评价工作。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生态环境、自然资源、水利等部门,制定、实施农产品产地监测计划,明确监测点位、监测项目、监测频次、采样检测规范和流程。

第十三条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生态环境、自然资源、水利等部门,根据农产品品种特性和产地安全调查、监测、评价结果,依法提出划定、调整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的建议,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引导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调整农业结构,并组织对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进行修复和治理。

对禁止生产区域实施修复和治理后,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生态环境部门联合开展监测、评估。经监测、评估符合产地环境安全标准的,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调整。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种植、养殖、捕捞、采集特定农产品和建立特定农产品生产基地。

第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生态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农产品产地排放或者倾倒废水、废气、固体废物、新污染物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灌溉、水产养殖等农业生产用水和用作肥料的固体废物,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水产养殖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水产养殖质量安全管理的规定,定期监测养殖用水水质;养殖水体水质不符合养殖用水水质标准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进行处理。

畜禽规模化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收集、贮存、处理、利用,防止对农产品产地造成污染。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结合市场需求,科学合理布局农产品基地,采取措施扶持绿色优质农产品基地建设,改善农产品生产条件。

鼓励社会力量对农产品基地建设进行资金和技术投入。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保护地理标志农产品产地的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地理标志农产品产地范围内从事破坏产地环境、影响产品质量特色的活动。

第十七条 鼓励和支持盐碱地农业技术研究、开发,分区分类开展盐碱耕地治理改良,发展特色农产品生产,促进盐碱地综合利用,提高盐碱地农产品质量。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对盐碱地综合利用给予政策扶持、资金支持。

第三章 农业投入品

第十八条 农业农村、市场监管、工业和信息化、生态环境、林业等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农

业投入品生产、经营、使用的指导服务和监督管理。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健全农业投入品安全使用制度,推广农业投入品科学使用技术,建立健全农药、兽药追溯管理机制。

第十九条 农药、兽药、肥料、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农业投入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农药、兽药、肥料、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经营者应当依法如实记录经营信息,建立相关台账并按照规定期限保存。

经营者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经营的农业投入品含有国家公布禁用的物质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应当立即停止销售,并及时向相关主管部门报告。

第二十条 通过网络平台销售农药、兽药、肥料、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农业投入品的,经营者应当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或者经营活动主页面,持续公示营业执照信息、与其经营业务相关的行政许可信息、依法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相关信息链接标识,在醒目位置展示产品标签和实物照片,并对所展示内容与实物一致性负责。

网络平台经营者应当依法对农业投入品经营者相关信息进行核验、登记,加强对农业投入品经营者的管理,发现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依据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对其实施警示、暂停或者终止服务等措施,并及时向相关主管部门报告。

第二十一条 省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剧毒、高毒农药以及使用技术要求严格的其他农药等限制使用农药定点经营制度,合理规划、布局限制使用农药定点经营网点,并向社会

公开。

禁止利用互联网销售限制使用农药和国家规定的其他禁止利用互联网销售的农药。

第二十二条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加强农药、兽药使用的管理和指导,推进农药、兽药减量增效,减少农药、兽药残留污染。

第二十三条 对尚无登记农药可用的特色小宗作物或者新的有害生物,省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组织专家评审,在确保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指导农产品生产经营者采取临时用药措施,并报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四条 鼓励和支持农产品生产者采用农业机械施用农药等农业投入品。采取航空作业等方式施用农药的,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污染周边环境和其他种植区域。

第四章 农产品生产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推进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准体系建设,推动农产品标准化生产,健全农业技术推广体系,稳定和加强农业技术推广队伍,为农产品生产提供服务保障。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林业部门应当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并推广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生产技术要求 and 操作规程,加强对农产品生产的技术指导和服务。

鼓励农产品行业协会、农产品生产企业依法制定和推广团体标准、企业标准,健全完善农产品品种、规格、等级、包装、储存、运输等生产管理技术规范。

第二十六条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地区实际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培训计划并组

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培训计划应当包含农业投入品科学使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承诺达标合格证(以下简称承诺达标合格证)开具以及其他农产品质量安全相关知识等内容。

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应当加强对农产品生产经营者质量安全知识和农业投入品选用、病虫害防治、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等技术指导和培训。

鼓励和支持高等学校、职业学校、科研机构、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等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培训。

第二十七条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家庭农场应当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

农产品生产企业应当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配备相应的技术人员;不具备配备条件的,应当委托具有专业技术知识的人员进行农产品质量安全指导。

鼓励和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家庭农场、具有一定生产规模的农户等,配备农产品质量安全技术人员。

鼓励和支持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服务机构为小农户提供农业投入品使用、质量安全控制、快速检测等农产品质量安全技术服务。有条件的地方人民政府可以给予资金支持。

第二十八条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应当依法建立农产品生产记录,农产品生产记录应当至少保存两年。鼓励家庭农场等其他农产品生产者建立农产品生产记录。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农产品生产记录格式和内容的指导,推广农产品生产记录范本,支持农产品生产者采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采集、存留生产记录和受检情况记录。

禁止伪造、变造农产品生产记录。

第二十九条 农产品生产中禁止下列行为:

(一)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农业投入品以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二)超范围、超剂量使用农业投入品;

(三)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将激素类药品、原料药或者其他禁用药品直接添加到饲料、饵料及动物饮用水中,将原料药直接饲喂动物;

(四)在养殖水体中添加国家禁止使用的物质以及对人体具有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其他物质,或者直接使用上述物质养殖动物;

(五)使用农药、兽药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捕捞、捕猎;

(六)收获、屠宰、捕捞未达到安全间隔期、休药期的农产品;

(七)对畜禽产品注水、注入其他物质;

(八)在农产品生产场所以及生产活动中使用不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安全规定的设施、设备、消毒剂、洗涤剂;

(九)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包装材料等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或者其他农产品质量安全规定,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或者其他农产品质量安全规定使用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包装材料;

(十)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和支持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建设产地冷藏保鲜设施,配备必要的称量、清洗、分级、检测、信息采集等设备,保证冷链物流农产品质量安全。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农业农村、市场监管等部门应当加强农产品品牌建设,发展区域公用品牌,支持绿色、有机、名特优新、地理标志农产品生产,实施分等分级,推动实现品牌农产品优质优价。

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在农产品或者其包装上使用绿色食品、有机产品、地理标志产品等农产

品质量标志标识,应当取得相应的证书或者授权。禁止伪造、冒用、转让、买卖、超期或者超范围使用农产品质量标志标识。

第五章 农产品销售

第三十二条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农产品包装行为的管理,鼓励和引导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对农产品进行规范包装。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以及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的农产品,按照规定应当包装或者附加承诺达标合格证等标识的,须经包装或者附加标识后方可销售。

包装农产品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包装材料等,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以及其他农产品质量安全规定。包装场所、用水等应当符合卫生要求,并根据需要配备必要的冷藏、消毒等设备。

第三十三条 储存、运输农产品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以及其他农产品质量安全规定。

禁止在农产品储存、运输过程中违法添加国家禁止使用的农业投入品以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禁止将农产品与有毒有害物质一同储存、运输。

第三十四条 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委托运输农产品的,应当选择具备相应农产品质量安全保障能力的承运人,并督促承运人加强运输过程管理。承运人应当确保其运输工具适宜运输所承运的农产品,符合所承运的农产品对温度、湿度等的特殊要求。

第三十五条 从事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的机构应当具备相应的检测条件和能力,依法经资质认定。

支持区域性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基层国家农

业技术推广机构配置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设备,依据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开展快速检测服务。

鼓励和支持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和家庭农场配置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设备,依据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开展快速检测。

农产品批发市场应当按照规定配备与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需要相适应的设备和人员。

第三十六条 销售的农产品应当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自行或者委托检测机构对农产品质量安全进行检测,根据质量安全控制、检测结果等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包装销售的农产品,应当以销售包装为单位附具承诺达标合格证;无包装销售的农产品,应当以生产批次为单位附具承诺达标合格证。

鼓励和支持家庭农场、农户销售农产品时,根据质量安全控制、检测结果等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

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规定收取并保存承诺达标合格证或者其他农产品质量安全合格证明;对其收购的农产品进行混装或者分装后销售的,应当按照规定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

鼓励采取信息化手段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鼓励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时,附带检测结果等相关信息。

第三十七条 农产品生产者、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和個人,只能对其生产、收购的农产品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不得为其他单位和个人生产、收购的农产品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

除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的农产品生产者、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和個人外,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冒用他人名义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

第三十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以及农业农村、市场监管等部门应当指导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开具、查验承诺达标合格证,推动承诺达标合格证在农产品生产经营中规范使用。

支持区域性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基层国家农业技术推广机构为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提供技术支持和便捷服务。

第三十九条 农产品批发市场、零售市场(含农贸市场)等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应当建立健全承诺达标合格证等农产品质量安全合格证明和进货凭证查验制度。对无法提供承诺达标合格证或者其他农产品质量安全合格证明的,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应当进行检测,拒绝检测或者检测结果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不得进入市场销售。检测结果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应当向所在地市场监管、农业农村等部门报告。

第四十条 农产品批发市场应当按照规定对进场销售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进行抽查检测。

农产品批发市场应当按照要求制定检测计划,科学确定检测品种、检测指标等,在醒目位置及时公布农产品抽样检测项目、结果以及不符合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处理情况等信息。

鼓励和支持农产品批发市场改造升级,提供满足经营需要的冷藏、冷冻、保鲜等专业贮存场所,采用信息化手段统一采集农产品进货、储存、运输、交易等数据信息,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保障能力。

第四十一条 鼓励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与农产品种植养殖基地、屠宰厂(场)等生产经营者签订农产品质量安全协议,在协议中明确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措施要求、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

退场条款、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处置措施等。

第四十二条 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发现销售的农产品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应当要求销售者立即停止销售,并及时向所在地市场监管、农业农村等部门报告。依照市场管理规定或者与销售者签订的协议进行销毁或者无害化处理的,应当如实记录、留存相关信息资料。

接到报告的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依法及时对处置情况开展监督检查;接到报告的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及时配合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通报产地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第四十三条 农产品生产经营者通过网络平台销售农产品的,应当按照规定附具、收存、查验承诺达标合格证或者其他农产品质量安全合格证明,并在其首页或者从事经营活动的主页面显著位置持续展示。

网络平台经营者应当依法对农产品生产经营者相关信息进行核验、登记,加强对农产品生产经营者的管理,发现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依据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对其实施警示、暂停或者终止服务等措施,并及时向市场监管、农业农村等部门报告。

网络平台经营者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平台内经营者销售的农产品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要求,或者有其他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行为,未采取必要措施的,依法与该平台内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四条 省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场监管等部门对列入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目录的农产品实行追溯管理。

列入追溯目录管理的农产品的生产经营者,应当通过农产品质量安全信息系统如实记录生产经营者基本情况、生产记录、购销记录等生产经营信息,生成追溯标识。鼓励农产品生产经营

者通过农产品质量安全信息系统生成追溯标识和承诺达标合格证等农产品质量安全合格证明合一的电子标签,方便消费者查询。

鼓励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在销售场所显著位置展示追溯标识、承诺达标合格证或者其他相关信息。

鼓励食品生产企业、餐饮服务单位和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医疗机构等集中用餐单位购买具有追溯标识的农产品。

第四十五条 农产品生产者发现其生产的农产品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或者存在农产品质量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通知农产品经营者停止销售,告知消费者停止使用,并记录通知和告知的情况。

农产品经营者发现其经营的农产品有前款规定情形的,应当立即停止销售,告知消费者停止使用,并记录停止销售和告知的情况。

农产品生产经营者依法对其销售的食用农产品采取召回措施的,依照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农业农村、市场监管、公安、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商务、林业等部门,建立健全种植、养殖、收购、储存、运输、加工、销售等环节农产品质量安全全程监督管理协作机制,明晰各环节工作职责,强化全链条监督管理合力,推进各部门信息共享,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管理、应急管理、追溯管理、监督检查、执法衔接等工作的协调配合。

第四十七条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加强农产品收购、储存、运输过程中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的协调配合和执法合

作,及时通报和共享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信息,并按照职责权限发布有关农产品质量安全日常监督管理信息。具体实施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会同交通运输、粮食和储备、海关等部门,加强对农产品运输托运人、承运人、收货人的协同监督管理。

交通运输部门应当加强重点液态食用农产品散装运输车辆的管理,将在重点液态食用农产品散装运输管理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时通报农业农村、市场监管等部门。

第四十八条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依法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的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

农业农村、市场监管、公安、卫生健康、林业、海关等部门和机构应当根据需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工作会商机制,及时通报涉及本行政区域的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信息,加强风险监测信息分析研判和溯源核查,采取有效措施消除风险隐患。

第四十九条 农业农村、市场监管等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农产品生产经营分级分类动态管理机制,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能,规范执法行为,对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实施监督检查。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农产品生产的监督管理,开展日常检查,重点检查农产品产地环境、农业投入品购买和使用、农产品生产记录、承诺达标合格证开具等情况。

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加强对食用农产品销售的监督管理,重点检查承诺达标合格证查验、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入场查验和抽查检测、网络平台经营者履行管理责任等情况。

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协助、配合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不得拒绝、阻挠。

第五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体系,合理布局区域性综合检测平台,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重点实验室建设,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能力和水平,满足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需要。

第五十一条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体系建设,依法开展信用评价,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信息的应用和管理。

第五十二条 省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场监管等部门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信息系统,汇聚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信息,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对农产品质量安全实施风险、追溯、信用等管理,为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提供承诺达标合格证出具、查验和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信息查询等服务。

第五十三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需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化监督管理体系,配备农产品质量安全协管员。

鼓励和支持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信息员工作制度,协助开展有关工作。

鼓励和支持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村集体经济组织将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纳入村规民约、村集体经济组织承包合同等。

第五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上级人民政府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制定本行政区域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明确处置流程、职责分工和保障措施,并与同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衔接。

发生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控制措施,及时向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等部门报告,收到报告的机关应当按照应急预案及时处理并报本级

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第五十五条 省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制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应当向社会公布。

第五十六条 鼓励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和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对农产品质量安全进行监督,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农产品质量安全违法行为进行检举控告、投诉举报。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投诉举报制度,公开投诉举报渠道,对收到的投诉举报依法及时处理,并为投诉人、举报人保密。对查证属实的举报,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给予举报人奖励。

第五十七条 上级人民政府应当督促下级人民政府履行农产品质量安全职责,对农产品质量安全责任落实不力、问题突出的地区,可以对其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进行责任约谈。

第五十八条 省农业农村、市场监管等部门应当根据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等要求,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跨区域协作,推动区域间标准统一、执法联动、信息共享、协调发展。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九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利用互联网销售限制使用农药、销售国家规定的其他禁止利用互联网销售农药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

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五项规定,在农产品生产中使用农药、兽药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捕捞、捕猎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对个人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农产品生产者、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和个人,为其他单位和个人生产、收购的农产品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的;

(二)除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的农产品生产者、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和个人外,其他单位和个人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的;

(三)冒用他人名义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的。

市场监管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有前款规定行为的,应当及时通报当地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接到通报后,应当按照规定进行调查处理。

第八章 附则

第六十三条 本条例有关术语的含义:

农产品,是指来源于种植业、林业、畜牧业和渔业等的初级产品,即在农业活动中获得的植物、动物、微生物及其产品。

食用农产品,指来源于种植业、林业、畜牧业和渔业等供人食用的初级产品,即在农业活动中获得的供人食用的植物、动物、微生物及其产品,不包括法律、法规禁止食用的野生动物产品及其制品。

农业投入品,指在农产品生产经营过程中使

用或者添加的物质,包括农作物种子、水产苗种、种畜禽、农药、兽药、肥料、农用薄膜、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农用生产资料产品。

农产品收购,是指直接向农产品生产者购买农产品的行为。

第六十四条 本条例自 2026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2011 年 5 月 25 日江苏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的《江苏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同时废止。

关于《江苏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草案)》的说明

——2026年2月3日在省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各位代表：

现就《江苏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立法的必要性

农产品质量安全是食品安全的重要内容和基础保障,也是建设现代农业的重要任务。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把农产品质量安全作为转变农业发展方式、加快现代农业建设的关键环节,坚持源头治理、标本兼治,用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确保广大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2022年9月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坚持分类规范、全程监管、分工协作、严字当头,建立起全过程、全链条的监管体系,进一步完善了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制度。

2011年制定的《江苏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施行以来,全省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贯彻落实条例规定,坚持“产出来”“管出来”并重,依法履行职责,全面加强监管,全省绿色优质农产品比重达75%以上,地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总体合格率稳定在98%以上,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持续向好。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我省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面临很多新情况新问题,人民群众对农产品质量安全更加关注,提出了新的要求,有着更高期待。2024年省人大常委会组织开展了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检查,针

对存在的问题和诸多风险隐患,要求进一步梳理省条例和上位法不相适应的地方,立足实际需要和矛盾问题,总结提炼我省成功经验做法,探索创新监管模式,尽快启动省法规修改工作。

为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的要求和期待,有必要通过重新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和省委要求,进一步健全完善法规制度,在主体责任、行为规范、监管机制等方面根据本省实际作出相应调整和优化,对全过程全链条监管的薄弱环节进行补充、细化,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制机制创新,在更高水平上保障我省农产品质量安全。

二、立法的总体思路

农产品质量安全立法的总体思路：

一是坚持实施性立法功能定位。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农产品质量安全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根据本省实际细化、补充、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各项制度,彰显江苏特色。

二是强化政府主导与社会共治协同。明确各级政府的统一领导责任,细化农业农村、市场监管、生态环境等部门的职责分工,建立监督管理分工协作机制。压实农产品生产经营者的主体责任,鼓励社会组织发挥作用,支持消费者权益保护组织和公众参与监督,形成社会共治合力。

三是突出全过程全链条监管。坚持源头治理、风险管理、全程控制,明确农产品生产、储存、运输和销售各环节的具体行为规范,将监管链条向前延伸至产地环境监测,向后拓展至流通销售环节,构建全过程全链条监管体系。

四是着力推动解决实际问题。全面查找农产品质量安全领域存在的重点问题,认真梳理分析新模式新业态给监管工作带来的新挑战,完善农业投入品使用管理、生产过程质量控制、储存运输活动监管、质量追溯管理等制度规范,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解决农产品质量安全面临的突出问题。

三、条例草案的形成过程

根据经省委常委会审定的省人大常委会2025年立法工作计划的安排,省政府及省农业农村厅、省司法厅等有关部门及时做好条例草案起草、审核工作,省人大机关民意征集机构通过调查问卷等多种方式广泛征集人民群众的意见建议,共收到意见建议32709条。2025年6月,省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条例草案、提出议案,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7月下旬,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会后,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会同省人大农委、省农业农村厅组成工作专班,认真研究最新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深入基层开展扎实细致的立法调研,广泛征求专家学者、相关部门单位和社会公众意见,对条例草案文本进行深入研究、反复修改。省人大常委会负责同志多次听取汇报,对条例草案修改工作提出明确要求,并带队开展立法调研,听取省人大常委会委员、省人大代表、有关部门单位、农产品生产经营者、专家学者等各方面意见。在此基础上,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统一审议,提出了草案修改稿。11月下旬,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对草案修改稿进行审议,表决

通过了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提请审议《江苏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草案)》的议案。12月,再次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通过代表履职平台征求全体省人大代表意见,并委托各设区的市人大常委会和省军区政治工作局组织省人大代表集中研读讨论。12月31日,省委常委会听取了条例草案有关情况汇报,同意按程序提请省十四届人大五次会议审议。

四、条例草案的主要内容

条例草案共8章64条,主要包括以下七个方面内容:

一是构建权责明晰的监管责任体系。明确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负责,统一领导、组织、协调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全程监督管理能力建设(第四条)。细化农业农村、市场监管、生态环境、商务、卫生健康、林业等部门职责,形成分工明确、协同配合的综合监管格局(第五条)。同时,压实农产品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要求对其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质量安全负责,接受社会监督(第六条)。

二是强化农产品产地源头管控。产地环境是安全优质农产品的基础条件,草案设专章规范农产品产地管理。明确产地建设的总体要求,强调以绿色发展为导向,保护农产品产地环境,优化农产品生产布局(第十一条)。落实农产品产地监测制度,要求按照规定开展农产品产地安全调查、监测和评价工作(第十二条)。明确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的划定要求和程序,引导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调整农业结构,并组织修复和治理(第十三条)。明确规定不得违法向农产品产地排放或者倾倒废水、废气、固体废物、新污染物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要求采取措施防范对产地造成污染(第十四条)。同时,要求科学合理布

局农产品基地,采取措施扶持绿色优质农产品基地建设,保护地理标志农产品产地的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三是规范农业投入品使用监管。为破解农业投入品监管难题,草案对农业投入品的生产、经营、使用作出规定。规定农业农村等部门依法加强对农业投入品生产、经营、使用的指导服务和监督管理,健全农业投入品安全使用制度,建立健全农药、兽药追溯管理机制(第十八条)。规定农业投入品生产经营者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经营者依法如实记录经营信息,建立相关台账并按照规定期限保存(第十九条)。针对网络销售农业投入品监管薄弱问题,明确经营者的信息公示要求,明确网络平台经营者的核验、登记和管理责任(第二十条)。健全限制使用农药定点经营制度,在合理规划、布局限制使用农药定点经营网点的同时,禁止利用互联网销售限制使用农药(第二十一条)。此外,还对农药兽药减量增效、临时用药措施、航空作业方式施用农药等作出特别规定,防范农业投入品滥用和污染环境风险(第二十二条至第二十四条)。

四是加强农产品生产过程监管。规定推进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准体系建设,推动农产品标准化生产,加强对农产品生产的技术指导和服务,鼓励制定和推广团体标准、企业标准,健全完善生产管理技术规范(第二十五条)。明确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要求,鼓励和支持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专业服务机构提供农产品质量安全技术服务(第二十七条)。规定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建立农产品生产记录,明确生产记录的具体管理要求(第二十八条)。在上位法规定的基础上,结合我省各地农业生产多发问题,采用列举方式明确规定农产品生

产中的十类禁止性行为,包括超范围超剂量使用农业投入品、将人用药品用于食用动物、使用有毒有害物质捕捞捕猎、对畜禽产品注水等(第二十九条)。针对农产品生产经营模式和消费需求的变化,支持各地加强农产品品牌建设,发展区域公用品牌,支持绿色、有机、名特优新、地理标志农产品生产,推动实现品牌农产品优质优价(第三十一条)。

五是明确农产品销售活动监管要求。聚焦农产品包装、收购、储存、运输等监管薄弱环节,规范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明确储存、运输农产品应当遵守的行为规范(第三十二条至第三十四条)。对区域性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基层国家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和家庭农场,以及农产品批发市场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分别作出规定(第三十五条)。全面推行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户,以及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这三类生产经营主体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分别作出规定,明确要根据质量安全控制、检测结果等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鼓励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时附带检测结果等相关信息,并对违规开具、冒用承诺达标合格证的行为作出规范(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与江苏省食品安全条例相衔接,实行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农产品质量安全合格证明和进货凭证查验制度,按照规定对进场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抽查检测,发现不合格农产品及时处理(第三十九条至第四十二条)。针对网络销售新模式、新业态,明确通过网络平台销售农产品应当按照规定附具、收存、查验承诺达标合格证,要求网络平台经营者依法对农产品生产经营者相关信息进行核验、登记,发现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处置(第四十三条)。明确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要求,鼓励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提供多证

合一的电子标签,鼓励在销售场所展示追溯标识和合格证,鼓励集中用餐单位购买具有追溯标识的农产品,以此引导市场主体和消费者主动参与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第四十四条)。

六是健全监督管理协作机制。针对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多元、各环节不可控因素多、监管难监管缺位等重点问题,规定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建立健全种植、养殖、收购、储存、运输、加工、销售等环节农产品质量安全全程监督管理协作机制,明晰各环节工作职责,强化全链条监督管理合力;规定农业农村和市场监管部门加强农产品收购、储存、运输过程中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的协调配合和执法合作,会同交通运输等部门加强对农产品运输的协同监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规定组织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加强风险监测信息分析研判和溯源核查,采取有效措施消除风险隐患(第四十八条)。推行分级分类动态管理机制,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能,规范执法行为(第四十九条)。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信息

系统建设,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实施风险、追溯、信用等管理,提供承诺达标合格证出具、查验和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信息查询等服务(第五十二条)。鼓励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和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对农产品质量安全进行监督(第五十六条)。根据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等要求,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跨区域协作,推动区域间标准统一、执法联动、信息共享、协调发展(第五十八条)。

七是补充设定相应法律责任。草案与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相衔接,与禁止性行为规范相对应,补充设定了相应法律责任,主要对利用互联网销售限制使用农药、销售国家规定的其他禁止利用互联网销售农药的行为,对使用农药、兽药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捕捞、捕猎的行为,对违反规定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冒用他人名义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等行为设定处罚(第六十条至第六十二条)。

条例草案和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审议。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关于《江苏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6年2月5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主席团第三次会议通过)

省十四届人大五次会议主席团:

2月4日,各代表团审议了《江苏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草案)》(以下简称草案)。代表们普遍认为,为了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维护公众健康,促进农业农村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重新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十分必要。条例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和省委部署要求,总结提炼我省各地实践经验,推动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体制机制创新,有利于进一步加强我省农产品质量安全领域法治化建设、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治理能力和水平。经省人大常委会两次审议修改,草案较好地吸收了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内容全面、结构合理、逻辑严谨,符合本省实际,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可操作性。同时,代表们也提出了一些修改完善的意见建议。2月4日晚,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逐条研究审议意见,对草案进行统一审议。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有的代表提出,草案第二十六条第二款中的“品种选育”表述不够准确,可以改为“品种选用”,也可以删去。鉴于品种选用已包含在农业投入品选用中,因此,建议删去“品种选育”。

二、有的代表提出,为强化闭环管理,防止不

合格农产品流入市场,建议对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的报告义务等作补充完善。因此,在草案第三十九条中增加“检测结果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应当向所在地市场监管、农业农村等部门报告”的规定。

三、有的代表提出,通过网络平台销售农产品,除附具、收存、查验承诺达标合格证之外,还存在其他农产品质量安全合格证明的情形。因此,建议在草案第四十三条中增加相关内容。

四、有的代表提出,建设农产品质量安全信息系统,应当为消费者查询相关信息提供便利。因此,建议在草案第四十四条第二款中“鼓励农产品生产经营者通过农产品质量安全信息系统生成追溯标识和承诺达标合格证等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合一的电子标签”后,增加“方便消费者查询”的内容,进一步明确电子标签的查询功能。

审议中,有的代表提出的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的宣传教育、明确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的安全管理责任等意见,在草案相关条款中已有体现;有的代表提出的加强农药等农业投入品生产经营的监管、基层农业技术指导培训服务等意见,在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农药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已有规定;有的代表提出的加强监督检查、加大对违法行为惩处力度等意见建议,可以

交由有关部门在具体工作中予以研究落实。

席团审议通过后印发各代表团审议。

此外,根据代表意见还对个别条款作了文字修改。

草案修改稿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法制委员会已按照上述意见,提出了《江苏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草案修改稿)》,建议主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2026年2月5日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关于《江苏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草案修改稿)》 修改意见的报告

(2026年2月6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主席团第五次会议通过)

省十四届人大五次会议主席团：

2月5日下午,各代表团对《江苏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草案修改稿)》进行了审议。代表们认为,草案修改稿充分吸收采纳了代表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修改得比较好,已经成熟,表示赞同,没有提出新的意见。

2月5日晚,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进行统一审议,农业和农村委员会、省农业农村厅有

关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法制委员会提出了《江苏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草案表决稿)》,建议主席团审议通过后提请大会全体会议表决。

草案表决稿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2026年2月6日

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 委员会主任委员人选的通过办法

(2026年2月3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通过)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等法律的有关规定,结合本次会议议程安排,制定本办法。

二、本次会议通过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环境资源城乡建设委员会、民族宗教侨务外事委员会主任委员人选。

三、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的人选,由大会主席团在本届省

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中提名。

四、通过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人选,采用按电子表决器的方式分别表决,以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如果电子表决器在表决过程中出现故障,改用举手方式表决。

五、本办法经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后施行。

关于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接受辞职和任免事项的备案报告

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

省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以来，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5 年 11 月 27 日接受李忠军辞去省人民政府副省长职务的请求；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6 年 1 月 20 日接受张宝娟辞去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职务，侯学元辞去省人大常委会委员、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朱光远辞去省人大常委会委员、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孔海燕辞去省人大常委会委员、省人大环境资源城乡建设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王建明、李新平、杨根平辞去省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李国华辞去省人大民族宗教侨务外事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的请求；任命陈志红为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

委员、免去其省人大民族宗教侨务外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职务，任命兰青为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任命王洪祥为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免去其省人大民族宗教侨务外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职务，免去史国君的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王建明的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委员、李新平的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王大进的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委员职务。

根据有关规定，现报大会备案。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6 年 2 月

关于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 代表提出议案截止时间的决定

(2026年2月3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通过)

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代表十人以上联名提出议案的截止时间为2月4日20时。

关于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代表提出的议案处理意见的报告

(2026年2月6日省十四届人大五次会议主席团

第五次会议通过)

大会主席团:

到本次大会代表提出议案截止时间2月4日晚8时,大会秘书处收到符合法定条件的代表议案20件,其中有关地方立法方面的19件,有关监督方面的1件。根据地方组织法和省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议案处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大会秘书处对代表提出的议案

逐件认真分析研究,认为没有需要列入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建议将20件代表议案交省人大常委会在大会闭会后审议(目录附后)。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省十四届人大五次会议秘书处

2026年2月6日

省十四届人大五次会议代表议案目录

1. 孙峰等10名代表关于制定《江苏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的议案(第0001号)

2. 孙勇等10名代表关于加快制定《江苏省国际商事仲裁发展促进条例》、进一步提升我省涉外法律服务高质量发展水平的议案(第0002号)

3. 胡歙眉等10名代表关于尽快制定《江苏省人工智能产业发展促进条例》的议案(第0003号)

4. 高志刚等10名代表关于制定《江苏省人工智能产业发展促进条例》的议案(第0004号)

5. 仇志平等10名代表关于制定《江苏省发展新材料产业条例》的议案(第0005号)

6. 封孝权等10名代表关于加快修改《江苏省地方金融条例》的议案(第0006号)

7. 管晓蓉等10名代表关于制定《江苏省社会保险条例》的议案(第0007号)

8. 封孝权等10名代表关于加快制定《江苏省社会组织条例》的议案(第0008号)

9. 乔森等10名代表关于制定《江苏省电子游戏管理条例》的议案(第0009号)

10. 缪惠民等10名代表关于制定《江苏省社会救助条例》的议案(第0010号)

11. 韦国等10名代表关于制定《江苏省学校安全条例》的议案(第0011号)

12. 夏晴等10名代表关于制定《江苏省学生心理健康促进条例》的议案(第0012号)

13. 华飞等10名代表关于重新制定《江苏省传染病防治条例》的议案(第0013号)

14. 高军会等11名代表关于制定《江苏省

城市更新条例》、规范城市更新管理的议案(第 0014 号)

15. 金忠良等 10 名代表关于加快制定《江苏省城市更新条例》的议案(第 0015 号)

16. 王伟明等 10 名代表关于加快制定《江苏省城市更新条例》的议案(第 0016 号)

17. 高军会等 11 名代表关于修订《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议案(第 0017 号)

18. 陶鑫等 10 名代表关于修改《江苏省渔业管理条例》的议案(第 0018 号)

19. 陶晓东等 15 名代表关于修订《江苏省防洪条例》的议案(第 0019 号)

20. 周相民等 10 名代表关于开展专项监督、推动宿迁“四化”同步集成改革的议案(第 0020 号)

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 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

(2026年2月3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预备会议通过)

主席团(共 80 名,按姓名笔划为序排列)

马明龙	马秋林	王 宏	王 玮(女)	王进健	王荣平
王剑锋	王燕文(女)	孔海燕(女)	史志军	兰 青(南医大)	邢正军
曲福田	吕德明	朱光远	朱劲松(女)	乔 森	刘 华(女)
刘 艳(女)	刘月科	刘加平	刘建洋	江 静	江兴林(女)
许仲林	许仲梓	杜小刚	李小敏	李亚平	李国华
李学勇	李耀光	杨凤辉(女,土家族)		杨东升	杨桂山
杨根平	吴新明	宋乐伟	宋延超	张 艳(女)	张义珍(女)
张连珍(女)	张爱军	陈 杰	陈建刚	陈焕友	陈蒙蒙
范 波	林 玮	周 英(女)	周 斌	周广智	周红波
周继业	胡广杰	胡金波	信长星	侯学元	姜冬冬
姜金兵	娄勤俭	洪 浩	姚 芳(女)	姚晓东	夏心旻
顾小晶(女)	徐 纓(女)	龚莉莉(女)	盛 蕾(女)	阎 立	梁保华
蒋定之	储永宏	谢志成	蔡任杰	阚二军	樊金龙
潘文卿	薛花娟(女)	魏国强			

秘书长

樊金龙

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 主席团常务主席名单

(2026年2月3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推选)

信长星

樊金龙

张爱军

魏国强

夏心旻

周广智

陈建刚

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 全体会议执行主席分组名单

(2026年2月3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通过)

第一次全体会议(开幕会)

(2月3日上午)

由大会主席团常务主席担任执行主席

信长星 樊金龙 张爱军 魏国强 夏心旻 周广智 陈建刚

第二次全体会议

(2月5日上午)

信长星 周红波 范波 宋延超 杜小刚 宋乐伟 王剑锋
吴新明 邢正军 史志军 周斌 王进健 马明龙 姜冬冬
盛蕾

第三次全体会议(闭幕会)

(2月6日下午)

由大会主席团常务主席担任执行主席

信长星 樊金龙 张爱军 魏国强 夏心旻 周广智 陈建刚

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 副秘书长名单

(2026年2月3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通过)

陈建刚

赵建军

尹卫东

洪 浩

秦一彬

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 各代表团团长和副团长名单

南京代表团：

团 长：周红波

副团长：李忠军、吕德明、高 颜

无锡代表团：

团 长：杜小刚

副团长：蒋 锋、高 飞、徐 劼

徐州代表团：

团 长：宋乐伟

副团长：沈峻峰、王安顺、薛 强

常州代表团：

团 长：王剑锋

副团长：周 伟、白云萍(女)、童 剑

苏州代表团：

团 长：范 波

副团长：吴庆文、黄爱军、祁 松

南通代表团：

团 长：吴新明

副团长：张 彤(女)、王晓斌、倪春青

连云港代表团：

团 长：邢正军

副团长：周 进、李振峰

淮安代表团：

团 长：史志军

副团长：顾 坤、胡 毅

盐城代表团：

团 长：周 斌

副团长：严汉平、王 荣、黄 华

扬州代表团：

团 长：王进健

副团长：孔令俊、朱兴波

镇江代表团：

团 长：马明龙

副团长：徐曙海、陈可可

泰州代表团：

团 长：姜冬冬

副团长：万闻华(女)、张余松、周恒新

宿迁代表团：

团 长：盛 蕾(女)

副团长：刘 浩、冯 岩、何 泓

驻苏解放军和武警部队代表团：

团 长：宋延超

副团长：江 静

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议程

(2026年2月3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预备会议通过)

一、听取和审议江苏省人民政府工作报告	七、听取和审议江苏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二、审查和批准江苏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	八、审议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提请审议《江苏省民营经济促进条例(草案)》的议案
三、审查和批准江苏省 202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26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	九、审议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提请审议《江苏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草案)》的议案
批准江苏省 2026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十、审议《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接受夏道虎辞去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职务请求的决定(草案)》
四、审查和批准江苏省 2025 年预算执行情况与 2026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十一、选举
批准江苏省 2026 年省级预算	十二、通过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人选
五、听取和审议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六、听取和审议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工 作 报 告

(2026年1月5日省十四届人大法制委员会
第四十一次会议通过)

2025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法制委员会在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十四届九次、十次全会部署,牢牢把握“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中走在前、做示范”这一战略定位和“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这一总体要求,紧扣经济大省挑大梁的“四个着力点”,依法履职尽责,积极担当作为,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全年共召开全体会议14次,对21件省法规草案、83件设区市法规进行了统一审议,为谱写“强富美高”新江苏现代化建设新篇章提供了有力法治保障。

一、强化政治引领,始终坚持立法工作正确方向

一年来,法制委员会始终把思想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为优质高效完成各项立法任务提供坚强政治保障。

(一)持续加强思想理论武装。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将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及时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与时俱进强化理论武装,以理论上的清醒铸就政治上的坚定,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

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在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和省委十四届九次、十次全会等重要会议召开后,及时组织全体党员深入学习会议精神,切实把党员干部的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重大决策和省委部署要求上来。认真组织学习《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五卷,持续增强学思想、悟思想、用思想的自觉性和坚定性,把学习成果转化为干事创业、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内在动力。认真组织学习习近平《论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不断深化对人大工作的大方向、大原则、大道理的理解认识,进一步增强做好人大工作特别是人大立法工作的信心和决心。认真组织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2025年版)》,努力掌握贯穿其中的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入脑入心,更好指导地方立法实践。

(二)扎实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按照省人大常委会及机关统一部署,举办4期读书班,以分党组成员领学解读的方式逐章逐句研读,结合主题党日活动分党组书记及各支部书记上党课5次,全面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党的作风建设的重要论述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结合立法工作实际开展研讨交流,结合典型案例开展对照检视,围绕学

习教育中排查出的“立法调研质效有待进一步提高”等问题清单研究提出改进举措,把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各项要求融入日常工作,推进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长效化,确保学有质量、查有力度、改有成效。突出学以致用、做到知行合一,努力把学习教育的成果转化为加强和改进工作的思路举措,转化为履职担当的实际成效,真正使学习教育过程成为增强纪律意识、提高党性修养的过程,切实增强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以作风建设的新成效为高质量立法提供有力保障。

(三)坚定落实党对立法工作的全面领导。坚决贯彻党的方针政策,围绕党的决策部署确定立法项目、根据党的政策主张开展制度设计,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省委决策部署在立法工作中得到全面贯彻落实。发挥分党组“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重要作用,编制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开展学习教育、重要法规及法规中的重要问题等都经分党组研究讨论。严格落实请示报告制度,对列入省委常委会 2025 年工作要点的民营经济促进条例、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预防化解矛盾纠纷条例、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条例等重大立法事项,涉及重大制度调整的传统工艺美术保护和发展条例、征兵工作条例以及年度立法计划均向常委会党组汇报,并协助常委会党组做好向省委的相关请示报告工作,切实把党对立法工作的全面领导落到实处。

二、立足职能定位,有力有序推进立法任务落实

认真履行统一审议职责,努力为省人大及其常委会审议通过省级法规、批准设区市法规做好各项工作,圆满完成了立法工作计划确定的各项任务。

(一)谋划推进立法工作计划实施。协助省人

大常委会与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立法协调小组联合召开 2025 年立法工作计划实施推进会,推动各有关单位统一思想认识、夯实各方责任,按照序时进度开展法规调研起草、审核修改、审查审议等工作,推动省委审定的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得到有效落实。组织召开省市人大立法工作座谈会,推动省市人大常委会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关于“深化立法领域改革”的决策部署,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参加江苏代表团审议时提出的经济大省挑大梁的“四个着力点”强化法规制度供给,推动全省立法工作稳中求进、提质增效。

(二)以立法推动高质量发展。围绕高质量发展的制度需求,针对重点立法项目,组织力量集中攻关、主动推进,积极补短板、强弱项,着力解决制约高质量发展的突出问题。审议民营经济促进条例草案,健全民营经济组织公平享受普惠政策的体制机制,为民营经济发展营造良好法治环境。审议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修订草案,创新科技成果转化机制,推进职务科技成果赋权改革,推动技术研发和转移转化,畅通科技成果转化渠道,最大限度激发全社会创新创造活力。审议促进长三角科技创新共同体建设的决定草案,总结固化制度创新经验,健全完善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跨区域协同机制,以协同立法为长三角一体化高质量发展提供法治保障。审议保障和促进宜兴陶瓷高质量发展条例草案,健全发展促进机制,优化服务保障,加强文化保护传承,推动陶瓷产业加速转型升级、创新发展。审议检验检测条例草案,将检验检测纳入法治化发展轨道,更好保障经济社会发展质量底线。同时,贯彻落实党中央、全国人大、国务院决策部署,继续做好明显滞后不适合继续适用的地方性法规修改、废止工作,共修改省市法规 49 件,废止省市法规 31 件;开展民营经济促进法涉及地方性法规等规范性

文件集中清理工作,修改、废止 8 件省市法规、决议决定,确保改革与法治相统一、相衔接,为高质量发展清除障碍,提供法治保障。

(三)以立法保障高品质生活。持续完善民生领域的法规制度,通过立法解决好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不断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审议人力资源市场条例草案,规范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市场行为,提高人力资源市场监管能力,为用人单位和劳动者提供更好的服务,推动高质量就业。审议公共图书馆条例草案,在新型阅读空间、馆藏文献资源、阅读推广服务、古籍保护利用等方面作出规范,更好提升公共图书馆服务效能,推进文化强省建设。审议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草案,构建最严格的责任机制,强化源头治理和全链条监管,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审议妇女权益保障条例修订草案,完善保障制度体系,强化救济措施与法律责任,更好地做好新形势下我省妇女权益保障工作。审议生物多样性保护条例草案,对生态系统保护、生物物种及生物遗传资源保护等方面作出规定,为生物多样性保护管理规范化、法制化提供有力支撑。

(四)以立法推进高效能治理。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通过立法完善多层次多领域法规制度规范,不断健全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审议预防化解矛盾纠纷条例草案,聚焦工作中的关键环节和难点问题,进行制度设计,明确各方责任,突出源头预防,促进多元化解,为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提供法治保障。审议财会监督条例草案,完善监督工作机制,明确监督重点事项,规范监督实施程序,强化监督结果运用,维护财经纪律和市场经济秩序。审议地名管理条例修订草案,坚持用法治思维、法治手段解决基层反映突出的地名管理“难点”“堵点”问题,理顺地名管理体制机制,推动地名管理工作健康有序发展。审议征兵工作条例修订草案,与时俱进完善征兵工

作机制,强化组织领导,完善实施程序,提升保障能力,为新时代征兵工作提供高质量法治支撑。

三、坚持守正创新,持续提升立法质效

发扬好经验好做法,加强探索创新,不断深化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的各项工作举措,持续推动立法工作高质量发展。

(一)做深做实论证协商评估。对立法过程中涉及的重大利益调整和重大争议问题,积极开展论证咨询和立法协商,更好发挥立法机关在表达、平衡、调整社会利益方面的重要作用。就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检验检测条例 3 件法规开展专家论证,就民营经济促进条例、预防化解矛盾纠纷条例、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条例 3 件法规开展立法协商,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建议,凝聚立法共识。委托东南大学等立法研究基地对《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条例》等 5 件法规开展立法后评估,对法规质量、实施效果等进行调查、分析、评价,为完善相关法规、改进立法工作提供参考。

(二)持续扩大公众参与。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进一步拓展人民群众参与立法的途径和形式,提升公众参与立法成效。按照《江苏省人大常委会法规草案民意征集办法》的规定,做实法规草案民意征集工作,拓展征集方式,强化成果运用,增强意见征集的针对性、广泛性、实效性。依托民意征集平台,将民营经济促进条例、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等作为重点民意征集项目,形成民意征集报告,作为修改完善法规的重要参考。召开全省基层立法联系点座谈交流会,推动联系点工作不断创新发展,更好发挥联系点在吸纳民意、汇集民智中的重要作用。根据联系点所在单位性质和立法项目特点,合理安排各联系点工作任务,就民营经济促进条例、检验检测条例、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条例、预防化解矛盾纠纷条例、妇女权益保障条例等到联系点召开座谈

会,面对面听取基层群众和一线工作人员意见。健全立法建议采纳反馈机制,常态化做好网上公布法规征求意见和立法建议采纳情况,累计颁发立法建议采纳证书 176 件,公众参与立法的热情得到进一步激发。

(三)创新开展立法宣传工作。根据省人大常委会党组要求,改进立法宣传工作,把新闻发布会开到基层一线,在具体工作场景中增强信息传播的直观性、亲和力和实效性。首次将预防化解矛盾纠纷条例新闻发布会现场设在南京市江宁区综治中心,邀请基层工作人员参加,推动法规政策精神第一时间精准传递至基层治理末梢。在南京师范大学科学技术研究院举办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新闻发布会,邀请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企业有关人员参加,直接面向科技工作者传达赋权改革的制度成果。把公共图书馆条例的新闻发布会“搬”到南京图书馆,在读者中间召开,取得良好效果。同时,围绕生物多样性条例等社会关注度高的法规,走进电台参与制作谈法治直播节目,与办公厅合作拍摄宣法小视频《立法者说法》15 期,已发布的 4 部全网点击量近 20 万。

(四)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加强和改进调研工作,不断提升调研质效。围绕“创新机制方式,优化制度供给,以高质量立法护航‘十五五’高质量发展”开展专题调研,系统总结我省“十四五”时期立法工作情况,深入分析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并对“十五五”时期加强和改进立法工作提出对策建议;围绕“强化法规制度供给,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开展调研,汇总整理民营企业诉求,提出细化上位法规定的具体措施,为法规的起草、修改打下坚实基础。根据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的部署,与南京大学就涉外领域立法工作共同开展调研,全面梳理我省涉外领域立法成果,认真分析涉外法治面临的挑战和存在的问

题,提出加强涉外立法的重点领域和可行性路径,为我省开展涉外领域立法提供有益借鉴。

(五)不断提升立法能力。举办法治领域省人大代表和全省地方立法干部培训班,邀请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领导、常委会分管领导和我省立法领域的专家学者,围绕习近平法治思想、立法能力建设、立法技术规范、代表法、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等内容开展有针对性的专题辅导,提升人大代表履职水平和立法干部工作能力。制定和修改省级法规、审查设区市法规征求立法咨询专家意见,邀请相关领域立法咨询专家参加立法调研、论证咨询等活动,充分发挥外脑作用。委托南京大学立法研究基地开展人工智能辅助地方立法研究,为探索“人工智能+立法”开辟新路径,进一步提升立法效率。

四、注重上下联动,不断推动设区市立法工作再上新台阶

认真履行对设区市法规的统一审议职能,坚持以“计划指导协调+提前介入审查+精品示范引领”的方式,更好助力各市提高立法水平和法规质量。

(一)加强计划指导协调。指导各市在制定年度立法工作计划时做到项目选择上严守立法权限、立法数量上坚持量力而行、时序安排上避免扎堆报批。注重统筹省市立法资源,对适宜由设区市立法的事项,省里一般不立法,为各市立法留下空间;对省里即将立法的事项,各市不列入当年立法计划;对现有省法规已经能够解决的事项,各市不再重复立法。同时,为“小快灵”“小切口”立法开设立项“绿色通道”,不受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安排和数量的限制,引导各市通过“小快灵”“小切口”立法,创造性地解决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突出问题。

(二)深化提前介入审查。设区市法规通过前,提前介入审查,在征求各方面意见建议的基

础上,进行全面审查。重点审查是否与国家大政方针不一致,是否超越立法权限范围,是否违反法定程序,是否存在与上位法相抵触以及违法设定或规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情形,对设区市新设、补充设定行政处罚进行严格把关,严守立法法的相关规定,坚决做到不抵触。同时,对规范内容是否适当、制度设计是否公平等问题一并提出意见,供其参考。将审查把关与指导服务更好结合起来,在尊重各市立法自主权的基础上,达到了既严守合法底线,又支持各市探索创新的良好效果。

(三)强化精品示范引领。继续实施设区市立法精品培育工程,将无锡市低空经济发展促进条例、常州市促进智能制造发展条例、苏州市中小学生心理健康促进条例、扬州市产教融合促进条例和南京市、镇江市协同开展南朝陵墓石刻保护立法共5个方面6件法规,确定为2025年度设区市立法精品培育工程项目,省市联动、上下协同、采取面对面的方式加强指导,引导设区市积极探索立法新领域、创造立法新成就,推动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制度成果和工作经验,带动各市立法水平整体提升。

(四)组织开展普遍赋予设区市地方立法权十周年的立法成果宣传。为宣传好、总结好我省地方立法的创新做法和实践成果,根据常委会党组要求,开展省市立法创新示范典型案例遴选活动,在广泛征求各方意见的基础上,召开专家论证会,从十年来的省市立法项目中选出10件省级、13件设区市法规,充分发挥优秀立法成果的示范带动作用。协助常委会召开座谈会,总结成绩、交流经验,稳中求进推动设区市地方立法高质量发展。协助全国人大组织中央媒体来苏开展设区市立法工作集中采访活动,配合办公厅组织省内媒体开展设区市立法工作集中采访活动,全面反映十年来设区市立法取得的显著成效,为推

动我省立法工作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舆论环境。组织力量撰写“以良法促进发展保障善治——普遍赋予设区市地方立法权十年来的江苏立法实践”文章,于第十二个宪法日在新华日报刊发。

回顾过去一年的工作,法制委员会认真履行法定职责,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与新时代对高质量立法的新要求相比还存在一些差距,主要是立法贯彻党中央重大决策和省委部署要求的反应还不够快,公众参与立法的成效、统一审议的质量等尚需进一步提升,这些都需要在今后的工作中切实加以改进。

2026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也是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江苏新实践承前启后的关键之年。法制委员会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十五五”规划建议提出的“协同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和“加强立法规划和立法审查,提高立法质量”的最新要求,不断完善提高立法质效的制度机制,紧扣省委十四届十次全会的部署要求和省十四届人大五次会议确定的目标任务持续强化法规制度供给,以高质量立法推动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推进高效能治理,为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提供高质量的法治保障。

一是始终坚持党对立法工作的全面领导。把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作为重要政治任务抓紧抓好,在全面学习、全面把握上下功夫,结合学习贯彻省委“十五五”规划建议统筹抓好落实工作。做好列入省委常委会2026年工作要点的城市更新条例、人工智能产业发展促进条例、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等的审查修改,分党组研究后向常委会党组汇报,按照程序提交省委常委会审议,落实党对立法工作的全面领导,体现党对相关工作的最新要求。

二是统筹部署年度省市立法工作。协助省人大常委会和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立法协调小组联合召开 2026 年立法工作计划实施推进会,统一思想认识、明确工作要求,推动各有关方面落实法规起草、审核、审查、审议责任,有力有序推进立法工作计划有效实施。召开省市人大立法工作座谈会,深入学习贯彻总书记对江苏工作的最新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省委部署要求,对推进全省地方立法工作高质量发展作出部署安排。

三是继续优化高质量立法工作举措。研究起草省人大常委会 2026 年推进高质量立法重点任务,进一步完善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的具体举措,确保各项立法任务高质量完成。积极推动立法形式创新,用好用活“小快灵”“小切口”立法,增强制度供给及时性;因地制宜推进区域协同立法,增强制度供给整体性;持续深化“1+N”立法模式,增强制度供给系统性。扎实开展论证、听证和立法协商等,不断提高立法的科学性、民主性。充分发挥常委会组成人员和省人大代表的立法主体作用,进一步拓宽公众直接参与立法的途径,着力提升专家智库参与立法成效。

四是持续健全立法制度机制。修订江苏省地方立法技术规范,提高立法规范化水平。修改省法规案审查工作流程、设区市法规案审查工作规定,进一步完善省市两级法规审查程序,提高审查质量和效率。建立法规及时清理机制,进一步提高法规修改的及时性,切实维护法律体系的和谐统一。强化立法后评估成果运用,将报告提出的修改或废止法规建议作为编制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的重要参考,对报告提出的改进法规实施工作的建议,转交法规实施主要部门研究处理。

五是不断强化立法干部队伍建设。把立法干部队伍能力建设放在突出位置,更加注重加强干部队伍思想淬炼、政治历练、实践锻炼、专业训练,努力打造一支“政治坚定、服务人民、尊崇法治、发扬民主、勤勉尽责”的立法工作队伍。根据年轻同志专长特点,做好传帮带,给任务压担子教方法,在使用中培养,在实践中锻炼,塑造年轻干部敢于担当、勇于作为、乐于奉献、踏实肯干的优良品质。进一步强化对设区市立法队伍建设的支持力度,通过细化指导、开展培训、联动研究疑难问题等,帮助其提升业务能力和立法水平。

江苏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 工 作 报 告

(2026年1月26日省十四届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
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2025年,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在省人大及其常委会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紧紧围绕省委部署要求和省人大常委会工作安排,聚焦主责主业,依法履职尽责。一年来,制定、修订法规2件,对1件法规实施情况进行“回头看”;协助常委会开展执法检查1项,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3个,对12位常委会任命人员履职报告和1项法治领域民生实事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评议,对6件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查;办理代表议案2件、建议10件、政协委员提案1件,协助常委会领导督办重点处理代表建议1件,全面完成了各项任务。

一、扎实开展学习教育,以学促干锤炼作风

按照常委会部署要求,从严从实推进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确保学有质量、查有力度、改有成效。一是夯实“学”这个基础。坚持把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党的作风建设的重要论述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贯穿学习教育全过程,组织原原本本、逐章逐条研读规定书目和学习资料,开展集中学习和交流研讨8次,专题党课辅导4次,党日活动1次,通过专题学习、案例警示等方式,在深学细悟中固本培元、增强党性。二是狠抓“查”这个关键。通过召开座谈会、向省市有关单位发函等形式,征求问题建议,梳理形成问题清单,认真研

究制定整改措施,即知即改、见行见效。按照查全、查深、查实的要求,委员会领导班子和工作人员分别从改进调查研究、持续精简会议活动、厉行勤俭节约、减轻基层公务接待负担等方面深入查摆存在的问题,实现问题查摆全覆盖。三是突出“干”这个根本。针对查摆出的问题,逐条制定整改措施,明确责任主体和时限要求,分党组牵头抓总,分党组成员分工负责,各处室具体落实、逐条推进,确保学习教育走深走实。坚持学用结合、以学促干,把学习教育融入日常,与中心工作和重点任务紧密结合,切实把学习教育成果转化服务大局的实际成效。

二、聚焦需求精准立法,提质增效护航发展

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着力在提升立法精细化水平上下“绣花”功夫,努力立易理解、行得通、真管用之法,为高质量发展提供法治保障。

(一)制定省预防化解矛盾纠纷条例。省预防化解矛盾纠纷条例作为矛盾纠纷预防化解领域的综合性法规,涉及主体广,需要协调的利益关系多。我委积极发挥人大主导作用,坚持矛盾纠纷源头化解、多元化解、依法化解理念,从推动社会治理现代化、落实“在强化基层治理和民生保障上走在前”重大要求的高度,牵头组织做好条例制定工作。主要有五个特点:一是认真细致安排,有力有序推进。会同省有关部门提前一年成

立工作专班,制定详细方案,按照常委会立法计划确定的时间倒排工期,细化明确逐月工作安排,有力有序推进条例起草、修改、审议工作。二是广泛听取民意,精研细磨修改。常委会和委员会领导分别带队深入基层调研,先后召开座谈会8次、协调会4次,全方位听取吸纳各方意见,特别是街道、社区干部群众和调解组织等基层一线的意见。在此基础上,组织工作专班对条例草案稿反复推敲修改。三是突出源头预防,推进多元化解。注重预防与化解相结合,明确各类主体在矛盾纠纷预防方面的职责,将源头预防贯穿重大决策、行政执法、案件办理等全过程各环节,突出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将调解作为重点加以细化,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凝聚多元化解合力。四是总结实践做法,彰显地方特色。条例将我省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一站式”平台建设等方面经验上升为法规规定,彰显了江苏特色亮点,为在法治轨道上规范和促进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工作提供了有力支撑。五是创新宣传方式,提升普法效果。首次与有关部门到基层综治中心举办新闻发布会,并依托市县“干部大讲堂”等平台载体,对条例内容进行深度解读,将法规政策精神精准传递至基层治理末梢,为法规实施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二)修订省征兵工作条例。省征兵工作条例作为涉军法规,政治性、敏感性强,且修订工作时间紧、任务重。我委组织专门力量,积极发挥主导作用,协调各方紧锣密鼓做好各项工作。立足条例实施性、补充性立法的定位,明确采取不分章节的立法体例,在法规制度设计上努力做到三个体现。一是体现上位法精神。认真学习习近平强军思想,贯彻落实上位法规定和国家征兵工作政策,把准要求,进一步明确征兵工作机构职责、征兵工作流程、应征公民权利义务等,确保既符合上位法精神,又避免照搬照抄。二是体现新形势要求。为适应国防和军队深化改革、征集高素质

兵员等新形势新要求,进一步完善征兵工作机制,对优先征集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和对政治、身体或者专业技能有特别要求的兵员等作出规定。三是体现江苏经验。总结固化我省在大学生士兵优待、退役士兵权益保障等方面有效做法,并在待遇确定和调整上与上位法做好衔接,增强了立法的针对性、前瞻性。

(三)废止省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条例。省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条例制定较早,已经不适应当前治安管理形势任务,且其中一些规定与新修订的治安管理处罚法规定不相一致。为了维护国家法治统一,我委与省公安厅研究后,提出废止该条例的意见建议,同时为解决条例废止后部分治安管理措施缺少法律依据的问题,提出及时修改完善省公共场所治安管理条例,并将相关内容纳入其中,从法规制度上做好衔接。

此外,积极配合全国人大做好法治宣传教育法草案、检察公益诉讼法草案、监狱法修订草案等法律草案征求意见工作,提出的部分建议被吸纳。

三、突出实效靶向监督,履职尽责推动落实

认真贯彻实施新修改的监督法,坚持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围绕促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推动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协助常委会综合运用多种方式,努力拓展监督深度,切实提升监督质效。

(一)开展道路交通安全“一法三条例”执法检查。道路交通安全关乎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关乎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常委会对执法检查高度重视,分管领导担任执法检查组组长,多次牵头研究部署执法检查工作。我委精心制定执法检查方案,明确执法检查重点和程序步骤,加强组织协调,创新方式方法,着力增强执法检查广度和深度。一是细致摸排查实情。除召开座谈会听取情况介绍,还实地考察高速公路、国

省道、农村公路交通安全管理情况,到电动自行车销售门店、快递网点等场所明查暗访,收集掌握第一手资料。二是深入剖析究根源。坚持问题导向,运用大数据对近三年全省道路交通事故和交通违法行为查处情况进行分析,排查探究事故发生的深层次原因;面向全社会开展问卷调查,并对各方面反馈的意见建议逐条梳理研究;委托交通规划领域专家科学分析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并提出整改建议。三是紧盯问题促整改。检查前要求省有关部门开展自查自纠,检查中及时将发现的问题反馈有关方面并督促整改。在此基础上,认真撰写执法检查报告,深入分析全省道路交通事故起数、死亡人数仍处高位的严峻复杂形势,客观指出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机制不够健全、车辆生产销售使用监管存在短板、道路及安全设施建设管理相对滞后、执法规范化水平仍需提升等问题,围绕人车路企等交通全要素逐一提出针对性建议。省政府对执法检查报告和常委会审议意见高度重视,刘小涛省长专门就整改落实工作作出批示。我委扎实做好监督“后半篇文章”,推动有关部门对照执法检查报告指出的问题和常委会审议意见逐条明确落实举措,跟踪了解进展情况,确保审议意见不折不扣落实。

(二)听取和审议监察机关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情况报告。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是习近平总书记反复强调的大事,是党中央作出的重大部署。我委准确把握监督工作的政治要求,以高度的责任感使命感,稳妥有力开展监督,寓支持于监督之中,推动监察机关进一步做好集中整治工作。一是加强沟通联系。2024年我委就组织开展集中整治工作调研,形成了初步调研成果。常委会2025年监督计划确定后,我委主动与省监委对接,研究制定方案,细化工作安排。工作推进过程中,多次与省监委沟通协调,确保紧密配合、有序推进。二是扎实深

入调研。常委会分管领导先后3次带队,深入机关、企业、民生部门和乡镇(街道)、村(社区)等基层单位,同纪检监察干部、村(居)务监督委员会成员、干部群众等面对面交流,详细了解集中整治工作情况。在深入调研基础上,认真起草调研报告,从健全责任体系、突出群众可感可及、提升基层监督效能等方面提出建议,确保查找问题精准,整改建议务实。三是跟踪推动整改。及时将常委会审议意见交省监委研究处理,持续跟踪落实情况。省监委对审议意见高度重视,向省委作了专题报告,张忠主任亲自研究落实举措和分工方案,压实各方责任,纵深推进集中整治工作。省监委提请省委召开全省集中整治工作推进会,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信长星出席会议并讲话,对集中整治工作进行再动员、再部署。在省委坚强领导和省人大常委会监督支持下,经过省监委和各方面共同努力,集中整治工作持续有力推进,不断取得新进展新成效。

(三)听取和审议审判机关涉外审判工作情况报告。涉外审判工作是涉外法治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事关我国司法国际影响力和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建设。近年来,随着我省对外开放不断扩大、国际经贸往来日益密切,涉外案件呈现数量多、范围广、类型新等特点,对涉外审判工作提出更高要求。为保证监督效果,我委专门邀请涉外审判业务专家作专题辅导,了解有关专业知识,并着力做好三个方面工作。一是掌握实际情况。赴南京、苏州、连云港等地走访国际商事法庭、自贸试验区法庭、法律服务中心和相关企业,与有关部门、部分涉外企业、律师等座谈交流,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建议。二是协同联动监督。与常州、苏州、淮安等市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上下联动开展监督,找准各自重点,深化协作联动,提升监督合力。三是精心起草报告。突出针对性、精准性、专业性,分析指出涉外审判工

作存在的困难和不足,从解决跨境难题、建强审判队伍、扩大国际影响等方面提出建议,推动提升涉外审判工作质效。

(四)听取和审议检察机关行政检察工作情况报告。行政检察既监督审判机关公正司法,又促进行政机关依法行政,是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职能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检察机关参与社会治理的重要途径。为了更好发挥行政检察作用,注重从三个方面开展精准监督。一是在职责定位上求准。以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准确把握行政检察工作的职能定位和新时代行政检察工作新要求,推动加大行政检察力度和深度。二是在调查研究上求深。邀请专家讲授行政检察知识,派员参加最高检在我省召开的研讨会,会同省检察院围绕行刑反向衔接、执法司法协同监督、集中管辖行政诉讼监督等开展调研,通过座谈交流、实地考察、案例分析、案例讲述等多种方式深入了解实际情况。三是在推动工作上求实。针对行政检察工作存在的不敢监督、不善监督等问题,提出对策建议,推动检察机关增强监督刚性,充分发挥行政检察监督、救济、解纷等功能,加强与各类解纷机制衔接联动,助推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

(五)听取和审议法官检察官履职情况报告。协助常委会做好听取和审议省法院、省检察院各1名负责同志履职情况报告工作,受常委会委托对10名法官检察官履职情况进行评议。在总结往年工作经验基础上,进一步优化方式方法,做实调研访谈过程。本着对报告人高度负责的态度,多次集体研究、打磨修改调研报告和评议意见,力求精准刻画每一位报告人的履职特点,既肯定成绩,又指出存在不足,并从更高标准履职角度提出改进建议,使履职评议更具权威、更有分量、更好推动工作。

此外,对省公共法律服务条例实施情况开展

监督,提出审议意见;对“提升500个法律援助工作站,新增100个远程公证服务点,保障群众法律援助和公证服务需求”政府民生实事项目实施情况开展监督,赴基层一线了解民生实事实施效果,听取群众和各方面意见,向政府反馈需要改进提升的事项,并对2026年度民生实事项目提出意见建议,促进法治民生实事更接地气、更具实效、更受欢迎。

四、用心用情服务代表,同心同向凝聚合力

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重大理念,牢固树立服务代表意识,持续提升代表工作能力,积极为代表依法履职提供服务保障,充分发挥代表联系群众桥梁纽带作用,厚植委员会工作民意根基。

(一)认真办理代表议案建议。按照“既要重结果,也要重过程”要求,健全办理前沟通、办理中调研、办理后反馈机制,将办理工作与立法、监督工作结合起来,放大办理效应。共办结网约房管理、矛盾纠纷化解、司法救助、强化执行联动机制方面代表议案2件、建议10件,代表满意率100%。协助常委会领导做好涉外仲裁高质量发展重点处理代表建议督办工作,加强与建议办理单位沟通,明确办理要求和时序进度;结合调研情况,梳理问题、提出建议,为办理单位提供参考;组织召开督办会,常委会领导面对面听取代表意见,对建议办理工作提出要求。在我委持续跟踪督办下,办理单位在优化涉外仲裁人才队伍培养、深化仲裁服务联动等方面采取了一系列措施,推动涉外仲裁工作取得积极进展。

(二)密切联系服务代表。尊重代表主体地位,邀请各级人大代表120余人次参加各类视察、调研、座谈、论证活动,认真听取代表意见建议,拓展代表有序参与途径。组织专业组代表和其他代表开展“我为‘十五五’规划献良策”活动,收集监察司法领域“十五五”规划意见建议56条。落实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走访代表制度,委

员会负责同志结合调研等活动走访联系相关代表,当面听取对人大监察司法工作的意见建议,对代表反映的情况做到事事有回音,件件有落实。积极帮助代表协调解决依法履职中遇到的问题,切实做好服务保障。

(三)提升代表履职能力。举办省人大代表履职培训班,精心设计课程,邀请专家讲授新修订的代表法、人大立法监督工作、人大监察司法委对口联系单位业务知识等,组织代表结合履职工作进行交流研讨,并开展实地教学,确保培训效果。注重发挥专业组代表优势,依托微信群常态化加强沟通联系,组织专业组代表围绕行政检察工作等开展调研视察,积极吸纳代表意见建议。

五、强基固本提升能力,实干笃行锻造队伍

对标“四个机关”定位,对表做好新时代人大工作更高要求,委员会坚持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加强自身建设,不断提升依法履职能力水平。

(一)加强政治和业务学习,增强依法履职本领。坚持政治学习和业务学习两手抓、两手硬、两促进。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及时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深学细悟《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五卷,全面领会精神实质和核心要义,重点学习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建设更高水平的法治中国等内容,不断增进对党的创新理论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理论认同、情感认同。常态化开展业务学习,结合重点工作组织集体学习10余次,围绕促进公正司法、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等开展集中辅导、交流研讨,持续提升业务素质。

(二)加强建章立制,提升履职整体效能。完善委员会会议、议事等方面制度,着力增强委员会工作的计划性、规范性,更好保障和促进委员会组成人员更好依法履职、主动作为。全年共召

开委员会会议8次,审议相关议案、执法检查报告、调研报告等,研究部署工作,做到依法高效履职行权。加强日常管理,细化任务分工,明确工作要求,充分调动全体人员积极性,激发创造性,营造良好干事创业氛围,不断增强委员会凝聚力、向心力。

(三)加强条线工作联系,形成协同发力良好局面。一是召开全省人大监察司法工作座谈会,部署重点任务,交流工作经验。二是协助全国人大来我省开展监察法实施、刑罚执行监督工作、海事审判工作等调研活动。三是围绕推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促进公正司法等重点任务开展上下联动,提前谋划、及早沟通,结合各地实际确定项目,跟踪了解情况,统筹协调推进。参与有关设区市人大执法检查、调研、旁听听证会11次,既及时给予指导,又积极将各地经验做法借鉴运用到我委工作中,建立问题、建议双向沟通机制,做到真互动、真联动,有效增强了工作合力。

2025年各项工作任务高质高效完成,为委员会“十四五”期间工作画上了圆满的句号,也为奋发有为做好今后工作打下了坚实基础。

2026年工作安排

2026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做好新一年工作十分重要。总体思路是,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紧扣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精神这一主线,突出促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这一重点,切实找准立法监督工作切入点结合点,坚持稳中求进、守正创新,完善机制、改进方法,不断提升履职能力、增强监督质效,积极助力高质量发展、高水平平安江苏法治江苏建设,为“十五五”开好局起好步作出贡献。

1. 修订省公共场所治安管理条例。随着经

济社会发展,省公共场所治安管理条例已经不适应当前治安管理形势,需要作出全面修订。我委将扎实做好调研、修订等工作,处理好各方面利益关系,既织密扎牢公共场所治安防控网络,又依法保障市场主体正常经营活动,切实保证立法质量。

2. 开展省法治宣传教育条例立法调研。原省法制宣传教育条例已废止,制定新的法治宣传教育条例已被列为常委会年度立法计划预备项目,我委将及早做好立法准备工作。

3. 开展全省公安机关规范涉企执法工作情况专项监督。我委将深入了解公安机关规范涉企执法专项行动开展情况,重点监督违规异地执法、逐利执法等突出问题,进一步规范公安执法权力运行,推动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4. 协助常委会听取和审议省政府“八五”普法工作情况报告。我委将全面了解“八五”普法工作开展情况,推动政府进一步加大法治宣传教育力度,着力提升精准性、实效性,促进普法工作提质增效。

5. 开展全省监察干部队伍建设情况调研。监察干部队伍建设是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保障,关系到反腐败斗争的成效。我委将深入调研了解监察干部队伍建设情况,提出意见建议,推动建设高素质专业化监察队伍。

6. 协助常委会听取和审议审判机关推进“切实解决执行难”情况报告。目前,全省执行案件仍在高位运行,执行难仍是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我委将深入开展调研,找准问题症结,提出针对性建议,推动法院在破解执行难上持续发力,努力实现“应执尽执”“能执尽执”。

7. 开展审判机关贯彻实施地方性法规工作

情况调研。全面了解审判工作中适用地方性法规的情况,既推动地方性法规有效适用,又反向检视法规立法质量,提出修改完善建议。

8. 协助常委会听取和审议检察机关刑罚执行监督工作情况报告。检察机关作为法律监督机关,在确保刑罚执行公平正义中发挥着重要作用。我委将深入调研,找准刑罚执行中存在的问题,推动检察机关切实履行刑罚执行监督职责。

9. 做好法官检察官履职报告相关工作。聚焦法官检察官依法履职情况,进一步提高调研报告和评议意见的针对性、精准性,不断增强监督实效。

10. 扎实办好代表议案建议。积极协助代表提出高质量议案建议,加强与代表的沟通协调,完善办理情况反馈机制,持续提升办成率和满意率,切实将“民有所呼、我有所应”落到实处。

11. 加强与代表的密切联系。完善代表参与途径和方式,落实常委会组成人员走访联系代表制度,拓展联系代表广度深度,充分发挥专业组代表作用。

12. 不断提升能力素质。持续学深悟透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深刻把握精髓要义。坚持政治理论学习与业务学习紧密结合,着力增强针对性、实效性,坚持学以致用、学用结合,全面提升调查研究、统筹协调等能力。

13. 持之以恒抓好作风建设。巩固拓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成果,树立求真务实、真抓实干的鲜明导向,持续改进学风文风会风和工作作风,营造风清气正、团结奋进的干事创业氛围。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工 作 报 告

(2026年1月16日省十四届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
第十九次全体会议通过)

2025年是“十四五”规划全面收官之年。省人大财经委在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精神,依法履职、主动作为,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全年共完成5件地方性法规的初审工作、1件地方性法规的立法后评估工作,做好4件实施满两年地方性法规的效果评价工作;完成12个监督项目的调研以及提交审议工作;办结3件代表议案、8件代表建议、2件政协提案,做好2项重点处理代表建议的督办工作。

一、坚持围绕中心,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安排

紧跟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安排,自觉把人大财经工作放到党和国家发展大局和全省中心工作中去谋划,积极服务改革创新,推动各项工作向中心聚焦、为大局出力。

打好民营经济工作“组合拳”。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破解民营经济发展难题,开展立法、专题调研、重点处理代表建议督办,打出立法、监督和代表工作“组合拳”,通过叠加运用多种监督方式多角度协同发力,努力实现工作效果最大化。省人大常委会领导牵头开展专题调研,形成调研成果在省委常委会上进行交流。组织召开多场座谈会,实地考察不同类型、不同规模的

民营企业,听取相关部门单位、人大代表、企业家的意见建议。走访提出建议的代表,面对面沟通交流,推进代表建议办理。围绕体例结构、公平竞争、创新发展、合法权益保护、弘扬企业家精神等方面提出审议意见,省民营经济促进条例草案已经常委会会议两次审议,将提请本次会议审议通过。

强化“十五五”规划纲要“全过程”监督。科学编制好“十五五”规划,对推动我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意义重大。我们认真开展省“十四五”规划纲要实施情况和“十五五”规划纲要编制专题调研。广泛征求意见,配合省人大常委会在全省各级人大代表中开展“我为‘十五五’规划献良策”活动,收集整理财经领域代表提出的意见建议。向我省30名全国人大财经委联系代表征集对中央“十五五”规划建议的意见建议。梳理产业发展、资源配置、公平竞争、就业保障等12个方面的问题,向经济运行观察点代表征求意见建议,充分发挥人大代表在助力“十五五”规划纲要编制中的重要作用。涉及省级层面的,交省政府及有关部门,在编制和审查工作中研究吸纳;涉及国家层面的,汇总送交全国人大财经委。同时向13个设区市人大征集对我省“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意见建议。深入开展调研交流,了解“十四五”期间重大项目建设、产业发展、企业生产经营以及“十五五”规划编制情况。围绕扩大消

费需求、推进新型城镇化高质量发展两个专题开展调研,形成调研报告报送全国人大常委会。召集 14 个省有关部门单位座谈,召开规划纲要初审会,起草初步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报告,为审查批准“十五五”规划纲要做好准备。受邀参加全国人大财经委“十五五”规划编制调研座谈会并进行交流发言,与兄弟省(区、市)研究探讨对“十五五”规划编制的建议以及审查监督的经验做法。

突出政府债务“全口径”审查监督。加强对政府债务的审查监督,是党中央明确交给地方人大的重大任务,也是人大的法定职责。制定听取和审议政府债务管理情况报告实施办法,明确工作的总体要求、审议原则、报告方式、审议程序、审议重点、跟踪落实等 12 个方面的具体内容,为制度化开展政府债务监督工作提供实施路径。听取和审议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情况的报告,配合全国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问题调研,赴部分地区实地调研,听取省有关部门及部分融资平台的情况介绍和意见建议,形成调研报告供审议时参考。将政府债务监督工作贯穿预算审查监督各个环节,加强常态化监督,在开展预决算、预算调整方案审查和财政运行情况调研等监督工作时,把政府债务的“借、用、管、还”全过程作为重点监督内容。督促省财政厅按月报送全省地方债务有关情况,加强债务风险动态监测和分析研判,并报常委会领导审阅。派员参加省政府债券招标发行现场观察工作,对债券发行过程实施全程监督。

二、坚持提升质量,深入推进财经领域立法

围绕经济大省挑大梁的“四个着力点”,因需、应时、统筹、有序开展立法工作,发挥好立法对改革的引导、推动、规范和保障作用。

立法推动改革。为依法健全财会监督体系,完善财会监督工作机制,将我省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上升为法规制度,开展财会监督立法工作,

组织省有关部门、行业协会、中介机构参加座谈,重点对监督事项、监督实施、监督结果运用等方面进行研究论证,推动财政部门主责监督、有关部门依责监督、各单位内部监督、相关中介机构执业监督、行业协会自律监督的“五元一体”财会监督体系在立法中落地落实。制定检验检测条例,召开省有关部门单位座谈会,听取检验检测企业意见建议,了解检验检测行业发展现状及存在的困难问题,围绕从业人员素质、监管手段、责任追究等重点方面优化制度设计,推动我省检验检测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立法促进创新发展。为推动宜兴陶瓷的传承保护和创新发展,开展保障和促进宜兴陶瓷高质量发展立法,从 2024 年起就提前介入,赴江西省景德镇市学习先进经验做法,多次分阶段与宜兴市商讨立法重点内容,召开省有关部门参加的宜兴陶瓷产业发展推进会,在立法过程中推动解决有关实际问题。会同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南京工业大学对企业技术进步条例开展立法后评估,提出加快条例修改进程,进一步强化企业技术创新主体地位。

做到“两个注重”。贯彻落实提高立法质量这一关键要求,做到“两个注重”:注重开展调查研究,改进调研方式,深入基层、深入群众,坚持问题导向,将行政管理相对人、利益相关方、基层执法人员等作为重点调研对象,找出需要通过立法解决的突出矛盾和问题;注重发扬民主,把开门立法贯彻到立法活动全过程,充分听取地方政府、人大代表、专家学者、基层立法联系点和社会各界的意见,精准反映不同利益群体诉求,提升立法质量,立群众满意之法,立务实管用之法。

此外,做好数字经济促进条例、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条例、长江船舶污染防治条例、招标投标条例 4 件实施满两年法规的实施情况报告工作,召开座谈会,全面了解法规

实施两年来的基本情况,针对存在问题提出审议意见。

三、坚持聚焦重点,着力推动经济工作监督走深走实

围绕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和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实行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督促、引导、支持有关方面改进工作。

开展推进传统产业焕新专项监督。推进传统产业焕新是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的重要内容,是推进新型工业化、加快制造强省建设的必然要求。我们围绕加快建设制造强省行动方案、传统产业焕新工程实施方案确定的目标任务,逐条对照开展专项调研,赴基层实地察看企业设备更新、绿色工厂创建、产业布局优化等情况,召开专题座谈会听取省有关部门意见建议,围绕推进企业老旧设备装置更新改造,加快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应用,绿色转型发展等方面提出意见建议。通过开展专项监督,为传统产业破解转型难题,激活发展动能注入法治力量。

听取和审议关于出台创新提升数字贸易推动服务贸易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报告。这是落实政府重大决策出台前向人大报告工作制度的具体举措。多次与省商务厅就重点内容沟通交流,了解我省服务贸易发展情况及面临的困难挑战,赴部分地区实地调研,听取基层和企业意见,逐条修改完善若干措施,推动进一步完善我省服务贸易和数字贸易发展政策体系,塑造数字贸易发展新优势,拓宽服务贸易发展新空间。

开展省发展改革委主任履职情况调研。赴省发展改革委召开座谈会,与领导班子成员、部分处室和单位负责人、普通干部代表进行个别谈话,查阅相关资料。赴基层、企业、项目建设现场调研,书面征求各设区市发展改革和数据部门的意见,全面了解我省发展改革和数据事业发展情

况,提出要更加准确把握发展改革部门角色定位、着力扩大有效需求、全面塑造经济发展新动能等具体意见建议,促进其改进和提升工作。

加强对年度计划执行的审查监督。完成对2025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监督,实地走访企业,面对面了解部分市县上半年经济运行情况。召开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座谈会,分析我省上半年经济运行及计划执行情况,提出意见建议,为常委会听取和审议上半年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提供参考。结合“十五五”规划纲要编制工作,开展2025年计划执行情况调研,做好审查批准年度计划准备工作。

听取全省金融工作情况报告。加强与省委金融办、人民银行南京分行、江苏金融监管局等部门单位的沟通联系,召开座谈会,紧扣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推动金融监管和治理能力提升,积极稳妥防范化解金融风险。

四、坚持探索创新,扎实开展预算审查监督、国资管理监督

推进预算审查监督拓展改革,创新开展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持续发挥预算联网监督和基层联系点效能,不断增强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预算审查监督强化绩效导向。注重“事前”谋划,推动审查关口前移,在2025年预算草案编制期间,通过召开情况通报会、部门预算座谈会、预算初审会等形式,加强与财政等部门沟通对接,就改进预算编报提出要求和建议,起草预算预审意见、初步审查意见、审查结果报告、政府预算解读等文件材料。注重“事中”监督,强化预算执行分析,动态关注收支执行进度、规模和结构,为常委会会议审议有关预决算议题做好服务工作。协助全国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来苏调研财政高等教育资金分配和使用情况、预算执行情况,组织省级部门座谈会,赴多地实地考察,全国人大常

委会预算工委对我省工作给予充分肯定。注重“事后”问效,配合常委会听取和审议省政府关于2024年度财政科技类专项资金使用绩效情况的报告并开展专题询问,提升科技领域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效率。做好“同级审”和“上审下”审计查出问题整改监督工作,列出问题清单,督促有关部门提高整改到位率。加强人大预算审查监督与审计监督贯通协同,派员参加审计查出问题整改专项审计调查工作,共同推动相关问题整改落实。

资产管理监督由国有资产向集体资产拓展。在做好常态化监督工作的基础上,将“大资产”监督触角全面延伸至乡镇,并探索拓展到村组,着力打通资产管理监督的“最后一公里”。继续推动乡镇国有和集体资产监督从“点上试”到“全覆盖”,制定《关于试点建立乡镇人民政府向乡镇人民代表大会报告国有和集体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指导意见》,召开试点工作推进会,深入乡镇了解试点进展情况。据统计,截至2025年底,全省13个设区市、95个县(市、区)已全面开展此项工作,972个乡镇(街道)已建立报告制度,占比达83%。研究推动人大监督向村(组)集体资产拓展,组织召开全省人大开展村(组)集体资产管理情况监督工作交流会,鼓励各市因地制宜开展试点,努力把“点”上的有效实践放大成“面”上的示范效应,推动村组集体资产管理监督逐步深入。配合常委会会议听取和审议2024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结合审计工作报告反映的情况,开展针对性调研,听取全国、省人大代表以及7家省级部门意见建议,并形成专题调研报告供常委会会议审议参考。

“一网一点”载体功能更加彰显。持续加强人大预算联网监督和基层联系点建设,不断改进监督方式,提升监督水平。按照“建起来、联起来、用起来”的目标定位,推动预算联网监督系统更好在数字人大统一平台上应用,进一步推动横向联

通、纵向贯通。推进APP移动应用开发,服务代表和委员审议、审查和监督工作。通过预算联网监督情况通报,反映收支预算执行情况,指出存在问题,提出意见建议,建立问题反馈处理机制。全国人大赵乐际委员长来苏调研时,进行预算联网监督系统演示和情况汇报,委员长给予了充分肯定。组织召开基层联系点工作座谈会,总结全省设立和开展基层联系点工作情况,征求对基层联系点工作规则的意见。扩大基层联系点覆盖范围,新增9个基层联系点,实现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基层联系点在设区市全覆盖。

五、坚持完善机制,充分发挥代表主体作用

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重大理念,充分发挥代表主体作用,谋深谋实代表工作。

扎实推进经济运行观察点工作。根据经济运行态势,每季度有侧重地开展调研,精准反映企业生产经营的难点痛点,行业特点和问题导向更加突出。比如,二季度,重点了解美关税政策对企业行业的影响。三季度,重点了解固定资产投资特别是制造业投资方面的情况,专题对观察点中的制造业企业,围绕投资面临的困难、原因、未来投资的意愿等进行调研。建议摘要报省政府主要领导后签批给相应部门,省有关部门对每一条建议都提出了对策措施,有关情况第一时间反馈给观察点代表。人大代表经济运行观察点工作连续两年被常委会列入上下联动的重点工作。市级层面的人大代表经济运行观察点均已正常运行,部分县区也陆续开展,省市县三级人大代表经济运行观察点共1141个。在整理总结省、市观察点的做法基础上,形成观察点工作综述,在新华日报刊登,并被全国人大网站转载。

密切与代表联系。定期走访挂钩联系的基层省人大代表,与代表面对面沟通交流,听取意见建议。邀请代表参加立法、监督、专题调研等工作,同时线上征集代表对相关工作的意见建议,

积极回应代表和群众关切,有序扩大代表对人大财经工作的参与。举办财经领域省人大代表和全省人大财经干部培训班,邀请部分财经预算专业代表小组成员、预算审查联系代表、经济运行观察点代表参加,安排新修改的代表法以及经济形势、国有资产管理监督、政府债务管理监督等专业课程,提升代表履职能力。入选全国人大财经委第一批联系代表工作参加单位,由经济运行观察点代表与财经预算专业代表小组成员组成的共30名代表队伍,配合全国人大财经委做好有关立法、执法检查、季度经济形势分析等工作,并在全国人大财经委联系代表座谈会上作交流发言,介绍联系代表的经验做法。

认真办理代表议案建议。将认真研究办理代表议案建议作为尊重代表主体地位、加强代表机关建设的重要举措。办理过程中,扎实深入基层调研,加大跟踪监督力度,随时保持与代表的沟通联系,提高代表建议办成率。注重将办理议案建议与研究制定立法、监督工作计划相结合,针对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快低空经济发展、制定民营经济促进条例、加快出台传统工艺美术保护条例、推动人工智能发展等方面的议案建议,都在这两年的立法和监督工作中予以呼应和体现,充分发挥代表议案建议推动提高立法质量、增强监督实效的作用。做好关于推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推动消费品以旧换新2件重点处理代表建议督办工作,切实将代表提出的意见建议转化为促发展、惠民生的政策举措。落实代表意见建议常态化处理反馈机制,对于代表提出的属于省人大常委会职权范围内的意见建议,作为我们的工作参考,在日常工作中予以吸收采纳;属于“一府一委两院”职权范围内的意见建议,进行整理分类,每次常委会后集中交办给有关部门单位,并及时向代表反馈,着力推动代表意见建议转化为服务改革发展的思路和举措。截至目前,2025年共办

理常委会期间列席代表提出的意见46条,努力做到条条有反馈、件件有回音。

六、坚持提升能力,持续深化自身建设

聚焦新形势下人大财经工作面临的新要求,不断加强自身建设。

筑牢思想根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严格执行“第一议题”制度和常态化学习机制,用党的创新理论指导人大财经工作实践。扎实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坚持深学细悟、对标对表、动真整改,聚焦重点靶向发力,一体推进“学、查、改、促”,推动学习教育入脑入心、走深走实、见行见效。

提升能力本领。围绕财经领域有关前沿热点加强学习,将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发展新质生产力、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等精神体现到财经立法和监督工作中,不断提升促发展的能力本领。坚持把调查研究作为做好新时代人大工作的基本功,准确把握人大工作规律,突出问题导向,增强调研实效,把各项工作建立在扎实的民意基础上。坚持向群众学习,向实践学习,回应人民群众的呼声期盼,真正把功夫下到察实情、出实招、办实事、求实效上。

强化协同联动。密切与全国人大的联系,配合全国人大开展节约能源法执法检查。协助全国人大财经委、常委会预算工委来苏开展经济运行情况和“十五五”规划编制、国有资产管理监督和财政高等教育资金分配和使用、政府债务管理和预算执行等情况调研。加强与兄弟省(区、市)人大的沟通联系,全年共接待外省(市、区)来苏调研10批次。通过上下联动开展监督、调研等形式,搭建与市县人大的交流平台。在立法、监督项目中,加强与政府有关部门、行业协会、专家学者等的沟通,通过组建工作专班、提前介入、集体研讨等方式,凝聚工作合力,实现对工作的整体谋

划和高效推进。

2026年是“十五五”规划开局之年。我们将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按照省委十四届十次全会、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的部署安排和省人大常委会的工作要求,履职尽责、担当作为,进一步提高立法质量、深化监督质效,推动人大财经工作取得新的更大进步。

立足实际,强化法规制度供给。发挥好立法对改革的引领、推动和保障作用,进一步建立健全、巩固完善相关法规制度,在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上迈出新步伐、取得新成效。制定人工智能产业发展促进条例,推动人工智能与经济、生活、城市治理等领域深度融合,规范人工智能产业有序发展。制定南京江北新区条例,贯彻落实国家关于促进国家级新区高质量建设的部署要求,支持江北新区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全面深化改革创新。制定反不正当竞争条例,鼓励和保护公平竞争,维护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优化营商环境。制定药品管理条例,加强药品研发、生产、经营、使用环节的安全质量监管,完善药品储备和供应管理制度,促进医药产业健康有序发展。此外,还要做好相关立法后评估以及促进车联网和智能网联汽车发展的决定、省食品安全条例2件实施满两年法规的实施情况报告工作;配合法工委做好省统计条例的打包修改工作;跟踪了解省新材料产业发展促进条例、低空经济促进条例、地方金融条例、企业技术进步条例4个预备项目以及银发经济促进条例、地方铁路条例2个调研项目的立法准备情况。

找准切口,加强经济工作监督。紧扣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立足人大职能定位,聚焦重要领域、重点工作加强监督,努力增强监督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做好听取和审议省政府关于2026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报告的相

关工作,对经济运行状态和下半年经济社会发展形势进行分析研判,推动政府加强和改进相关工作。开展关于我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发展情况专项监督,推动我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规模和质态稳步提升。开展关于推进国际合作园区建设、跨境电商发展、中欧班列建设情况专项监督,助力建设具有世界聚合力的双向开放枢纽。做好听取和审议省政府关于全省金融工作情况报告的相关工作,引导金融支持和服务实体经济。强化上下联动,提升人大代表经济运行观察点运行质效,更好发挥前哨作用。

常抓常新,推进预算审查监督和国有资产、债务管理监督。在预算审查监督方面,进一步提升预算审查监督的规范性,推动细化完善年度预算、决算报告内容,对零基预算改革情况开展专题调研,把零基预算的理念运用在预算编制审查工作中。在国有资产管理监督方面,制定关于试点建立乡镇人民政府向乡镇人民代表大会报告村组集体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指导意见;召开工作交流会,推动2026年底实现乡镇国有和集体资产报告制度全覆盖;做好审议2025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听取和审议2025年度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的相关工作,开展2024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审议意见落实情况“回头看”;赴省铁路集团开展交通类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专题调研。在政府债务管理监督方面,做好听取和审议2025年度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情况报告的相关工作,每月书面了解全省地方债务有关情况,年底听取关于全省法定债务风险测算评估结果的报告;强化对政府债券投资项目的审查监督,重点关注专项债券项目“自审自发”试点落实情况;推动政府债务监督“一盘棋”,支持部分市县人大常委会探索实践,把对政府债务审查监督逐步拓展到隐性债务化解、融资平台转型、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和执行等

全口径全过程的审查监督。在预算联网监督方面,完善国有资产管理监督子系统,提高综合分析能力,强化预警指标应用;充分利用“数字人大”平台,扩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使用范围,探索运用人工智能 AI 生成分析报告, 为省人大代表开展预算审查监督提供服务。

求真务实,提升依法履职能力水平。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不断加强思想政治建设,确保人大

财经工作始终沿着正确的政治方向前行。落实年度工作计划,把功夫下在推动解决问题上,以实干求实效。进一步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加强与人大代表沟通联系,使人大财经工作各方面各环节都能听到来自群众的声音。进一步加强统筹协调,深化上下联动、密切左右协同,形成更加强劲的工作合力。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 工 作 报 告

(2026年1月6日省十四届人大社会建设委
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2025年是“十四五”全面收官、“十五五”谋篇布局的关键之年。在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领导下,省人大社会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省委工作大局,认真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党组部署要求,聚焦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保障和改善民生、加强社会治理、守住安全底线,有力有序有效开展人大社会建设各项工作。全年共修订地方性法规2件;开展专项监督1项,听取和审议省政府专项报告3个;受全国人大常委会委托,开展执法检查1项;办理代表议案7件、建议4件,重点督办代表建议1件;开展专题调研6项,高质量完成年度各项任务。

一、筑牢政治忠诚,切实把牢人大社会建设工作正确方向

毫不动摇坚持在党的领导下依法行使职权,把加强党的领导贯穿落实到人大社会建设工作各方面全过程,努力为高效履职提供坚强政治保障。

一是在强化党的创新理论学习中不断提高政治站位。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全年召开分党组学习会6次,开展交流研讨6次。认真学习《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五卷、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并与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

作重要讲话精神结合起来,理论武装持续加强,政治能力不断提升。原原本本研读习近平《论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进一步增强制度自信、强化使命担当,切实增强坚持好、完善好、运行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深学细悟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社会主义社会建设的重要论述,努力把理论学习成果转化为加强和改进工作的思路举措。

二是在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中不断坚定正确政治方向。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对社会委工作高度重视,专题听取委员会工作汇报,指导重点难点工作、提出明确要求。常委会分管领导制度化召开双月度例会,听取委员会重点工作进展情况,就落实常委会党组和主任会议部署安排提出要求。严格落实请示报告制度,对常委会党组的工作部署,及时召开分党组会议研究分解责任分工、推进措施和工作要求,切实发挥分党组“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政治保障作用。

三是在上下联动同题共答中不断汇聚工作合力。强化系统观念和整体观念,把常委会党组关于上下联动的要求落实到立法、监督、代表工作之中,不断提升工作质效。高质量承办全国人大社会委在苏州举办的全国人大社会建设工作培训班,受到全国人大领导和与会同志的高度评价。组织召开全省人大社会建设条线会议、举办培训班,促进互通信息、互学互鉴,拓展视野、提

升能力。务实推进省市县人大社会建设条线交流分享机制,推动形成全省各级人大社会建设工作问题共答、同向发力的良好局面。

二、注重质效提升,推动人大社会建设工作走在前做示范

“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中走在前、做示范”是党中央赋予江苏的战略定位,社会委紧扣这一定位要求,强化使命担当,严格依法履职,人大社会建设工作作为全省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大局作出新贡献。

一是聚焦打造新质生产力重要阵地,推动深化人才体制机制改革。发展新质生产力的核心要素是科技创新,离不开人才的支撑。紧扣省委、省政府《加强高水平创新人才引进培育行动方案》的部署要求,开展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专项监督,走访省委组织部及省教育厅、科技厅、工信厅、人社厅、科协等部门单位,深入高校、科研院所、重点企业调研,组织地方政府、人大代表、相关行业人才代表座谈会,了解各类人才的“引育留用”情况,听取各方面对进一步深化我省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建议,找出改革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形成高质量专项监督报告,就加强党对人才工作全面领导、强化聚集人才的平台载体建设、优化人才评价机制等方面提出针对性建议,推动全省人才政策创新突破和细化落实,完善适应高质量发展的人才制度体系。助力加强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开展全省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情况专题调研,全面梳理分析我省在养老服务人才队伍结构、评价机制、激励政策、就业支持、培训提升等方面基本情况,借鉴国内外经验做法,总结研究我省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存在的问题,针对老龄人口快速增加、养老服务类型层次多样、跨领域交叉融合、实践性强等特点,提出加强养老服务人才建设的意见建议,推动打造一支规模适度、结构合理、德技兼备的

养老服务人才队伍。

二是聚焦服务群众凝聚民心,推动提升民生福祉共享发展成果。江苏作为经济大省,在促进共同富裕上理应发挥示范带头作用,以更加务实的举措织密民生保障网,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加强和改进民生实事监督工作,牵头组织开展省政府民生实事项目实施情况的监督评议工作,建立完善全链条闭环监督机制,通过年初问计划、年中问进度、年底问结果、翌年回头看,推动省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把民生实事项目制定好、实施好,提升群众获得感认同感。在评议工作中充分运用加强和改进民生实事监督工作专题调研成果,制定出台《工作指引》,进一步细化民生实事监督标准,通过“规定项目+自选项目”相结合、“四不两直”等方式开展调研,实现12类45件民生实事项目监督全覆盖。做好困难群众兜底保障,配合常委会听取和审议省政府关于加强困难群众兜底性民生保障工作情况的报告,赴市县开展专题调研,特别是深入赣榆区赣马镇黑坡村、宿豫区关庙镇和平村开展田野调查,对困难群众的困难状况、致贫原因、兜底情况进行分析研判,形成调研报告,提出意见建议,助力推动政府及相关部门正确把握尽力而为与量力而行的关系、政府主导与社会力量参与的关系、省级统筹协调与压实地方政府责任的关系、兜底保障与其他社会政策的关系、各项社会救助之间的关系、加强救助力度与激发内生动力的关系,进一步创新完善兜底保障体系建设,做细做实兜底保障。促进完善生育保障体系,联合省有关部门开展全省生育保障工作专题调研,赴街道、社区、医院、托育机构考察,召开座谈会征求人大代表、基层工作人员、育龄群众及机构负责人意见。结合各地生育支持政策落地进展与现实瓶颈,围绕探索更符合实际的生育保障优化路径,形成调研报告,提出优化生育保障政策、降低

生育养育成本、完善生育保险制度、加强政策协同联动、加大鼓励生育宣传力度等建议,助力营造生育友好环境,提升育龄群众生育意愿。关注关爱孤独症儿童,开展孤独症儿童关爱服务工作调研,总结成绩、找出问题,推动省民政厅、残联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全面落实《江苏省孤独症人群全程关爱服务实施方案》,完善孤独症儿童关爱服务工作机制,构建全周期政策保障体系,贯通衔接孤独症儿童筛查、诊断、干预、教育、社会保障等环节,着力解决孤独症儿童家庭急难愁盼问题。督促完善安宁疗护服务体系,开展安宁疗护服务体系建设工作专题调研,实地考察开展安宁疗护服务的三级医院、社区医院、护理院等,多层次多维度收集素材信息,深入梳理我省安宁疗护政策举措、试点成效及国内外安宁疗护的经验做法,分析问题挑战,提出对策建议,完成《安宁疗护的理念、现状与对策研究》调研报告,推动安宁疗护机构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帮助疾病终末期或老年患者提高生命质量。

三是聚焦构建和谐社会,推动法治保障与治理效能提升。法治是维护公平正义、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途径。围绕守护妇女合法权益,牵头组织起草《江苏省妇女权益保障条例》修订草案,聚焦妇女在平等就业、生育保障、婚姻家庭等领域面临的新形势,推动女性就业创业环境更加公平、公共服务设施更加完善、生育支持体系更加健全。针对我省制造业发达、互联网产业中灵活就业女性多的现状,支持在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和新就业群体中建立妇女组织,规定平台企业制定规则算法时需充分考虑女性权益;针对新型侵害,明确对“精神控制”“隔空猥亵”“婚恋纠缠”等行为的禁止规定;细化女职工“四期”保护、完善生育政策支持体系,减轻职场女性生育的后顾之忧。助推地名管理法治化规范化,修订《江苏省地名管理条例》,围绕破解地名管理部门职责

不够明晰、经费保障不够到位、协同机制不够健全、保护措施不够具体等实际问题,通过立法明确地名管理原则、理顺地名管理体制、细化地名命名更名程序、规范地名使用,进一步优化地名环境、便利群众生活、增强文化保护。高度关注新就业形态群体,配合常委会领导督办省人大代表张鑫提出的新业态新就业群体权益保障的重点建议,邀请专家到培训班就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作专题辅导,开展全省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工作专题调研。根据梳理出的5大类13项问题,就完善劳动领域法律法规、健全社会保障体系、优化数据信息管理、发挥平台企业作用等提出建议,交办有关部门单位,推动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管理和服务工作更加精准有效。助力基本公共服务便利化水平提升,开展《江苏省推进长三角区域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规定》实施情况专题调研,推动在交通出行、旅游观光、文化体验以及医疗卫生、社会保障、金融服务等领域实现一卡多用、跨省通用,助力打通基本公共服务供给壁垒,促进基本公共服务跨区域便利共享。

受全国人大常委会委托,开展《工会法》执法检查;会同省民政厅开展《江苏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立法前期调研。

三、搭建履职平台,发挥代表在人大社会建设工作中的重要作用

加强履职平台载体建设,支持和保障代表更好依法履职,更好发挥代表主体作用,切实将全过程人民民主落实到履职各方面各环节。

一是以提升运行质效为重点建立代表观察点。在省人大常委会领导的关心帮助下,聚焦就业促进、安全生产、养老服务等重点领域,在部分全国人大代表、省人大代表所在单位设立13个社会建设观察点,实现13个设区市全覆盖。在代表中搭建三个协作协同小组,在委员会成立三个

保障服务小组,引导和支持人大代表定期收集所在领域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措施的落实情况,反映群众普遍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提出针对性、可行性的对策建议,形成分析报告。就业促进领域由全国人大代表高华瑞牵头,聚焦企业季节性、临时性用工难题,建议探索共享用工模式,盘活区域人力资源;安全生产领域由全国人大代表何光华牵头,就如何加强厂中厂安全生产管理提出对策建议;养老服务领域由全国人大代表李肖娜牵头,以“提升老年人生活质量为核心,基层养老服务模式的创新与实践”为主题,研究提出针对性的改进意见与对策。

二是以发挥代表优势为重点建好用好专业组。社会建设专业代表组共有 24 名代表,涉及就业、医保、安全生产、一老一小等各个领域。完善人大代表挂钩联系立法、监督项目制度,开展立法、监督工作时,注重邀请相关领域专业代表参与其中,就重点条款、专业问题等进行论证研讨,更好把代表专业优势和职业优势转化为履职优势。深化拓展专业代表联系机制,办理人代会期间议案建议及闭会期间意见建议时,充分听取有关领域专业代表想法,进一步理清思路、找准重点,增强办理质效。

三是以凝聚民心汇集民意为重点筑牢连心桥。把开展民生实事监督评议作为社会委重点工作和特色品牌,邀请人大代表全过程参与民生实事监督工作。在项目确定前,通过省人大机关民意征集平台向社会公开征集建议,特别是注意汇总整理省人大代表在省人代会期间提出的事关民生实事的意见建议。在项目实施中,把民生实事作为发挥社会建设观察点和专业代表小组作用的重要内容,及时收集相关方面的实际情况和意见建议。在项目评议时,邀请当地的全国人大代表和省人大代表参与,面对面听取意见,将代表根据群众反映提出的评价和重点建议体现到

评议意见中,真正把基层声音上传到常委会会议厅。

四、强化自身建设,着力打造高素质人大社会建设工作队伍

立足人大“四个机关”定位,全面加强政治、思想、组织、作风、纪律等各方面建设,聚焦问题、建章立制、紧张有序,不断提高政治能力和履职水平。

一是深化学习培训提升能力。把能力建设放在重要位置,着力抓好集体研学、交流互学、个人自学,认真落实“党支部周学习、专工委半月谈、全机关月讲座”学习制度,不断提升立法、监督的理论功底、业务素养和实操能力。坚持带头示范学,委员会组成人员围绕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有关重要论述和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进行学习交流,结合人大工作实际谈体会、提建议。坚持突出主题学,举办全省人大社会建设工作培训班、社会建设领域省人大代表专题学习班,推动人大干部和人大代表持续提升履职能力。坚持紧跟大局学,组织委员会全体同志参加机关各类专题讲座,及时了解中央最新决策要求和省委部署安排,不断提升感知大局、把握大局的能力。

二是致力创新实践激发活力。立足委员会职责定位,把握改革要求,突出工作重点,完善工作制度,创新机制方法,推动人大社会建设工作与时俱进。落实常委会专项监督实施办法,牵头开展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专项监督,进一步强化问题导向,切实把问题找准、把建议提实。优化民生实事监督工作调研,注重上下结合、点面结合、线上线下结合,充分听取人大代表、人民群众等各方面的意见建议,努力形成高质量的评价报告和问题清单。深化人大代表闭会期间意见建议常态化处理反馈机制,对代表工委转交的代表意见建议,深入调研、把准方向、突出重点,着力提升办理质效。工作中,邀请代表参加相关

项目的调研活动,让代表参与意见建议处理过程,丰富拓展代表参与人大工作的渠道。

三是注重作风建设树好形象。以深入开展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为契机,以问题导向推动全面查摆,以真改实改促进标本兼治,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氛围。台账梳理动真碰硬,对照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省委具体办法,逐条梳理工作台账,查摆存在的不足和问题,积极推进整改落实。培训交流整合开展,适应作风建设的新要求,将人大社会建设系统干部培训、人大代表培训、社会建设工作分享联动座谈会三项活动合并组织,既减轻了各方面负担、节约了费用,又密切了机关干部与人大代表的联系。调查研究摸清实情,细化调研内容和要点,选好调研地方和对象,通过实地走访、座谈交流、个别访谈等多种方式,做到一手资料真实鲜活,意见建议切实可行。

2026 年工作要点

“十五五”时期是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夯实基础、全面发力的关键时期。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审议通过的“十五五”规划建议,在指导思想中强调要“推动人的全面发展、全体人民共同富裕迈出坚实步伐”,并就“加大保障和改善民生力度,扎实推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等与人大社会建设工作相关领域作出系统部署。省委全会审议通过的省“十五五”规划建议,提出未来 5 年在高质量发展上继续走在前列、在促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上作示范、在推进省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上实现新提升。社会委将在省人大及其常委会领导下,围绕就业、社会保障、基本公共服务、社会治理和公共安全治理等社会建设领域的目标任务,认真落实常委会“一要点三计划”,依法履职尽责、积极开拓创新,奋力推进人大社会建设工作高质量发展,为全省人大工作走在前做

示范作出新贡献。

一、深化立法工作,更好适应法治建设新要求。增强地方立法的针对性、系统性和可操作性,高质量推进社会建设领域相关立法工作。全年立法正式项目 2 件,全面修订《江苏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应对新时代未成年人保护领域新情况新挑战,聚焦社会关切,细化未成年人保护的制度措施。制定《江苏省慈善条例》,进一步规范慈善活动,保护慈善组织、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等慈善活动参与者的合法权益,促进社会进步,共享发展成果。预备项目 1 件,根据《协同立法三年工作计划(2025-2027 年)》,围绕长三角突发事件协同应对机制开展协同立法,为构建长三角区域应急管理协同发展新格局提供法治保障。

二、提升监督实效,更好回应人民群众新期待。创新完善监督形式和方式,推动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安排落地见效。全年计划开展执法检查 1 项。检查《江苏省医疗保障条例》实施情况,全面了解实施过程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提出相关意见建议,督促各责任主体把法律法规执行到位、落到实处。开展专项监督 2 项。围绕关于优化提升省“双创计划”、扩面升级省高层次人才培养计划工作情况开展专项监督,推动构建全方位、多层次人才发展体系,为人才强省建设提供坚强保障。围绕关于高层建筑消防隐患“一件事”全链条治理和建筑外墙外保温材料安全“一件事”全链条治理开展专项监督,推动有关方面进一步加强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管理,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 2 项。配合常委会听取和审议省政府关于 2026 年度民生实事项目实施情况的报告并开展工作评议、听取和审议省政府关于 2027 年度民生实事项目编排情况的报告,推动民生实事项目高质高效落实,持续增强基本公共服务的均衡性和可及性。开展专题调研 2 项。开展城市街道综合性养

老服务中心建设情况的调研,推动养老服务体系更加健全,满足老年人健康养老服务需求。开展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情况的调研,助力培育健康网络文化,护航未成年人在清朗网络空间中健康成长。

三、发挥代表作用,更好彰显依法履职新作为。切实办好省十四届人大五次会议主席团交付社会委办理的代表议案,认真办理好人代会期间和闭会期间有关社会建设领域的代表建议,积极配合常委会领导做好重点处理代表建议督办工作。深化人大代表社会建设观察点工作,支持引导代表聚焦社会建设领域急难愁盼问题,面对面收集老百姓最直接、最现实的意见建议,及时交办给政府及有关部门并跟踪督办。密切联系省人大社会建设专业代表,充分发挥专业代表智库作用。

四、强化政治引领,更好展现自身建设新成效。以全面从严治党为根本保障,从严从实抓好干部监督管理,建设建成忠诚干净担当的人大社会建设干部队伍。认真组织开展分党组民主生活会和党支部组织生活会,积极开展主题党日活动,巩固拓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成果。强化理论武装,把深入学习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和“十五五”规划纲要作为重要内容,举办全省人大社会建设工作座谈会和培训班、社会建设领域省人大代表专题学习班。深化上下协同机制,加强与全国人大社会委及兄弟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社会委的沟通联系,积极参加全国人大社会建设工作座谈会;加强与省级对口联系部门沟通,密切与市县人大社会委联系,凝聚社会建设工作合力。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 工 作 报 告

(2026年1月15日省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全体会议通过)

2025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是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具有重要意义的一年。省人大教科文卫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精神,扎实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切实推动学习教育成果转化为重点任务落实成效。紧紧围绕中央重大决策和省委工作要求,聚焦人民群众急难愁盼,依法履职尽责,主动担当作为,立法、监督、代表、自身建设等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新成效。

2025 年主要工作

一年来,在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坚强领导和机关党组关心支持下,我委服务中心大局,以修订科技成果转化条例、监督推进科技创新平台建设为重点抓手,着力推动有效市场与有为政府更好结合,加快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为新质生产力发展提供坚实的法治支撑;注重民生导向,围绕基层卫生服务、学生身心健康等群众关切,扎实开展精准监督,推动解决一批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深化“两个联系”,持续加强人大代表社会事业发展观察点工作,全年邀请各级代表80余人参与立法、监督、调研,走访百余个基层点位,推动150余条高质量建议转化为具体举

措。一年来,协助常委会制定地方性法规3件,开展专项监督3项,检查法规实施情况1项;开展履职评议1人次;重点督办代表建议2件;办理代表议案8件;对3件法规开展两年实施情况审议;对1件法规进行立法后评估。

一、聚焦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以法治助力新质生产力发展

(一)完善立法保障,畅通成果转化发展链条。省人大常委会将全面修订《江苏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作为年度重点立法项目。省委高度重视这项立法工作,将其列为年度重大立法事项,提交省委常委会专题研究。省人大常委会领导多次对修订工作提出明确要求,主持召开专题会议,并带队深入一线开展调研。修订工作坚持立法与改革相衔接,主动适应科技创新发展需要。通过赴高新区、科研院所实地调研座谈,吸收相关院士专家意见、人大代表建议30余条,提出增加企业发挥创新主体作用、强化科技成果供需对接、支持医疗卫生领域成果高效合规转化等修改意见,均被充分吸收采纳。条例修订注重固化我省“科技创新40条”“科技改革30条”等改革成果,借鉴全国高校区域技术转移转化中心(江苏)、省产业技术研究院的实践经验,建立健全赋权改革、职务科技成果资产单列管理、成果转化尽职免责、科技成果“先使用后付费”等创新机制,以高质量立法保障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有

效转化。

(二)推进协同立法,激发区域创新整体效能。我委与沪浙皖人大及相关方面紧密协作,聚焦关键制度设计深入论证,推动共同出台《关于促进长三角科技创新协同发展的决定》。决定明确了长三角区域协同推进科技创新发展、共建重大创新平台、联合攻关关键核心技术等重点举措,聚焦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促进各类生产要素在长三角区域内有效流动、高效配置。该决定已于2025年9月统一施行,标志着区域协同创新进入制度化、规范化新阶段。

(三)强化监督实效,推动科创平台创新能力提升。截至2024年底,我省已牵头和参与建设国家技术创新中心6家,设有外资研发中心431家,科创板上市公司114家。2025年,根据常委会监督工作计划,我委聚焦对国创中心、外资研发中心、科创板上市公司的科技创新能力建设情况开展专项监督。工作中,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相结合,开展分类调研,实现省内6家国创中心调研全覆盖。重点围绕平台作用发挥,提出进一步明确国创中心运行机制、构建协同攻关发展模式、推动外资研发中心主动融入我省创新体系、持续强化上市公司科创属性等一系列针对性建议,督促政府部门持续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优化科技服务供给,营造更具活力的创新生态,提升产业科技创新能力。相关监督工作和建议得到常委会组成人员充分认可。省政府高度重视,省科技厅会同有关部门逐条研究落实,切实将监督成果转化为推动科创平台高质量发展的实际成效。

(四)督办重点建议,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省委主要领导高度重视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强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赋能新质生产力发展的建议”并牵头督办,我委协助做

好相关调研并召开督办会议。督办中,信长星书记强调,要立足江苏坚实的产业基础、丰富的应用场景,不断完善体制机制和配套体系,有效畅通技术供给端和产业需求端;要加强代表建议跟踪督办,推动主办单位高效办理,切实把代表建议转化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动力。

此外,我们认真组织开展对省科技厅厅长履职评议工作,推动以谋划“十五五”科技发展规划为契机,聚焦关键堵点,深化改革创新。同时,会同法工委委托相关立法研究基地对《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条例》开展立法后评估,为后续修订完善提供依据,持续优化创新驱动制度环境。

二、紧扣重点民生关切,推动解决卫生教育领域急难愁盼

(一)聚焦群众就医期盼,强化基层卫生机构“守门人”作用。省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基层医疗卫生事业发展。作为全国省级层面率先制定的基层卫生立法,《江苏省基层卫生条例》实施两年即启动执法检查。检查工作紧扣法规条文,坚持问题导向,围绕政府履行法定职责、医疗机构基本情况及服务能力、人才队伍建设等6个方面,梳理出56个具体项目、35项检查指标,通过省市联动开展检查,访谈医护人员、患者等百余人,形成高质量执法检查报告。推动政府及相关部门依法履职,以基层为重点,强化政策供给和财政投入,推进优质医疗资源扩容下沉和区域均衡布局,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水平。执法检查以来,部分意见已得到有效落实,推动基本公共卫生补助资金新增支出14.75亿元,69个涉农县区实现用药目录统一,累计向受帮扶医院新增派驻骨干5800人次、拓展新技术67项、培训医务人员2.69万人次。

(二)关注学生身心健康,推动营造关爱学生健康发展的良好环境。近年来,我委持续围绕义务教育“双减”、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以及社会

事务进校园等开展调研。2025年,根据常委会监督工作计划,组织开展了关爱学生身心健康专项监督。监督工作紧扣政府、学校、家庭、社会四方责任,重点围绕学业压力疏导、体育锻炼和睡眠权利保障、体育与心理教师配备、网络沉迷防治等社会关切,在半年内走访了8个设区市10个县(市、区)各类学校30所,访谈百余人次。在此基础上,提出了要不断落实立德树人根本目标,树立健康第一的教育理念,深化完善“双减”工作,防范学业重负担与社会压力相互传导;立足学校教育主阵地,全方位护航青少年身心健康发展;加强协同联动,织密织牢身心健康防护网;强化手机及智能终端产品管理,筑牢青少年网络安全屏障等针对性的审议意见。同时,召开省政府及相关部门专题督办会,加强对审议意见的督办,进一步压紧压实各方责任。此外,积极推动将制定学生心理健康促进条例列入2026年立法计划正式项目。

(三)持续督办民生实事,着力提升群众满意度、获得感。2025年度省政府12类45件民生实事中,教育、文化、卫生领域有14件,根据常委会统一部署,认真开展民生实事项目监督评议。工作中,坚持减轻基层负担与提升监督实效并重,细化评议方案与工作指引,采取“四不两直”、实地走访与座谈相结合等方式,深入南京、扬州两市及所属6个县(市区),实地察看教育、医疗、农业农村、水利等领域21个基层点位,访谈干部群众60余人,推动调研深入基层、深入群众、聚焦重点。并提出在实施民生实事工作中,政府及有关部门要持续提高对民生实事的重视,着力提升项目内涵及服务质量,将群众满意度和获得感作为衡量工作成效的根本标尺,要持续放大省级民生实事项目“指挥棒”作用,努力实现“办好一件、带动一批、长久惠民”的综合效应。

三、围绕文旅深度融合,推动以文化赋能经

济社会发展

(一)制定省公共图书馆条例,加强公共文化服务立法供给。加强公共图书馆法治化、规范化建设,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文化思想的重要举措。我们将全过程人民民主贯穿于条例制定的全链条、各方面,切实增强法规的针对性、可操作性。条例主要明确了政府和各级公共图书馆职责、鼓励科技赋能服务效能提升、完善文献信息收集整理制度、丰富全民阅读形式和内容、加大古籍保护和活化力度、加强新型公共文化空间建设、建立健全优质文化资源直达基层和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服务机制,切实以高质量立法推动公共文化服务改革创新、提升供给能力,更好满足人民群众精神文化需求。

(二)聚焦文旅深度融合,推进文化旅游业高质量发展。文化旅游业事关经济发展和民生福祉,带动性强、关联度高。我委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将文旅产业真正打造成为支柱产业、民生产业、幸福产业的重要指示,围绕文旅融合发展的成效和需要重点关注的方面,赴部分市县区实地调研,形成高质量专项监督报告。推动政府及相关部门进一步聚焦重点、补齐短板,持续强化文旅融合要素保障,不断丰富优质文旅产品供给,加快文旅产业提质升级,推进文旅深度融合发展,加快培育文旅支柱产业,努力促进文旅产业成为深化改革、激发内生活力的着力点和扩大内需、释放消费潜力的增长点。相关工作总结《江苏省人大助力推进文旅高质量发展纪实》获全国人大官网、新华日报等刊载。同时,邀请文旅领域全国人大代表围绕“文旅深度融合”主题,为常委会委员作专题报告,有效拓展工作视野与思路。

四、深化代表服务联系,积极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

(一)持续深化社会事业发展观察点工作。

2025 年上半年召开专题会议,组织代表交流履职经验,引导代表紧扣省委决策部署和群众关切优化建议内容,推动建议质量明显提升。全年累计收集观察点代表意见建议 30 余条,整理报送省委主要领导,推动一批建议办理取得阶段性成效。如:2025 年省属学校生均财政拨款标准由 13800 元增至 14800 元,免陪照护服务、重大疾病诊疗绿色通道等进入实质性推进阶段等。同时,动态跟踪全省 469 个观察点建设运行情况,主动联合地市人大遴选优秀报告,进一步完善成果整合与转化落地机制。

(二)切实提高议案建议办理实效。协助常委会领导重点督办“加强基层公共卫生服务”相关建议,推动政府及相关部门在基层药品联动管理、乡村卫生队伍建设等方面持续发力。办理 8 件代表议案,推动学生心理健康促进条例、学前教育条例、促进网络文明建设条例等立法类议案列入 2026 年立法工作计划,督促相关部门加快托育服务立法论证与起草进程,邀请提出议案的代表参与执法检查 and 专项监督,切实提升办理质量与实效。全年办理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提出建议 30 余条,确保件件有回音、事事有结果。

(三)不断加强代表履职能力建设。组织开展教科文卫专业代表专题培训,围绕代表法、全省中心工作和教科文卫领域专业特点,组织近 30 名省人大代表参加专题培训,着力提升代表专业素养和履职能力。组织教科文卫专业代表参与省人大“我为‘十五五’规划献良策”活动,近 10 条意见建议被吸收采纳,并印送省发改委参考。建立代表工作台账并实行季度动态更新,及时总结宣传代表履职好经验、好做法,有效激发代表履职积极性。

五、强化“四个机关”建设,持续提升新征程履职效能

(一)突出政治引领,强化学习教育。强化政

治理论武装,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全年组织分党组暨党支部集体学习 33 次,交流研讨 14 次,筑牢思想根基。认真开展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专题研学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五卷等重要内容。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加强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结合关爱学生身心健康专项监督,赴南京一中开展支部共建,推动党建水平和工作成效双提升。

(二)注重制度规范,细化落实举措。健全重点工作统筹谋划机制,年初即制定专项工作方案,深化“一位委领导牵头、一套方案支撑、一个处室负责、一抓到底求实效”工作模式,确保各项任务有序推进、闭环落实。建立常态化工作复盘机制,定期对重点工作总结评估,持续推动工作提质增效。完善重点议题研究通报制度,常态化召开委员会全体会议,专题研究拟提请常委会会议审议的重点议题,提升议事质效与决策效能。

(三)强化上下联动,增强整体合力。积极协助全国人大,围绕托育服务、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双一流”建设、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等议题开展专题调研,为政策衔接与制度完善提供“江苏样板”。围绕“行动方案”,持续深化省市联动,全年赴市县区调研 30 多次,完成协作项目 13 件,指导各地设立社会事业发展观察点,形成协同贯通的工作格局。接待上海、陕西等 4 批兄弟省市人大来苏调研,加强经验交流与工作互动。

过去的一年,教科文卫委以高度负责的态度和严谨务实的作风,依法履职、守正创新,各项工作取得积极成效。但我们也清醒认识到,对标“走在前、做示范”的新使命,对照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期盼,工作中还需要改进和加强的地方。我们将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精神,把

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成效转化为干事创业的强大动力,不断推动教科文卫事业高质量发展,努力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江苏新实践贡献更大力量。

2026 年工作要点

2026 年是“十五五”规划开局之年。教科文卫委将在省人大常委会党组领导下,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和省委全会部署,围绕中心,依法履职,系统谋划,务实推进全年各项工作,推动人大教科文卫工作高质量发展。

一、立法工作

正式项目 3 项:

- 1. 制定《江苏省昆曲保护传承条例》;
- 2. 制定《江苏省学生心理健康促进条例》;
- 3. 配合法工委修改《江苏省国防教育条例》。

预备项目 4 项:

围绕《江苏省传染病防治条例》(废旧立新)、《江苏省学前教育条例》(制定)、《江苏省促进网络文明建设条例》(制定)、《江苏省文物保护条例》(修改)开展前期立法调研。

调研项目 3 项:

围绕《江苏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制定)、《江苏省托育服务条例》(制定)、《江苏省广播电视管理条例》(修改),开展立法研究,奠定立法基础。

二、监督工作

- 1. 听取和审议省政府关于加快建设概念验证中心和中试验证平台,促进科技成果高效转化应用的报告;
- 2. 听取和审议省人大教科文卫委关于推进普惠托育服务工作专项监督情况的报告;
- 3. 开展《江苏省红十字会条例》执法检查。

三、代表工作

深入贯彻落实新修改的代表法,着力加强代表工作能力建设。系统总结人大代表社会事业发展观察点运行以来的实践经验,深化拓展观察点功能,适时优化调整部分点位布局,强化对市级人大观察点的指导与联动。优化代表履职服务保障,充分发挥教科文卫代表小组专业优势,健全吸纳民意、汇集民智工作机制,常态化走访代表等工作,持续加强代表履职与常委会和专委会工作的有效衔接,推动成果转化为实际工作成效。

四、自身建设

始终对标“四个机关”定位要求,持续加强自身建设。坚持把政治建设放在首位,充分发挥分党组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作用,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始终注重强化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推进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强化上下协同联系,持续加强与基层党组织的联动共建。不断完善工作机制,创新工作方法,提升工作能力水平,充分调动干事创业积极性,为中国式现代化江苏新实践贡献人大教科文卫力量。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环境资源城乡建设委员会 工 作 报 告

(省十四届人大环境资源城乡建设委员会全体会议通过)

2025 年, 省人大环资城建委在省人大及其常委会领导下,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精神, 紧贴中心依法履职, 守正创新提升质效, 上下联动增强合力, 圆满完成列入省人大常委会年度“一要点三计划”的各项目标任务。

一、强化理论学习, 在深学细悟笃行上下功夫

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 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 坚定不移地把“两个确立”的政治共识转化为“两个维护”的实际行动, 确保委员会始终成为坚持党的领导、执行党的决定的坚强阵地。

(一) 紧跟理论创新步伐, 坚持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全年组织开展专题学习 14 次、研讨交流 5 次、主题党日活动 3 次。重点学习习近平同志《论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委员会全体同志一字一句研读、人人交流发言, 准确把握坚持好完善好运行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大方向、大原则、大道理。系统学习《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五卷, 就“建设更高水平的法治中国”“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等篇章开展专题研讨, 与理解把握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更好地融会贯通。深入学习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 原原本本学习《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和全会公报, 聚焦优化国土空间发展格局、加快经济社会

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等关键措施, 精准把握人大环资城建工作的切入点和着力点。

(二) 锻造过硬作风纪律, 扎实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通过专题讲座、案例剖析、对照检查等多种形式, 入脑入心认真学、实化举措当下改、动真碰硬长久立。按照省人大常委会党组的统一部署, 重点突出“违规吃喝”“调查研究不够深入”“两个联系不够紧密”三个集中整治问题, 结合委员会实际制定落实 41 条整改措施, 把教育提醒做在前面, 将从严从实贯穿全程, 不断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严格执行《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若干规定》《省人大机关关于严格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的具体办法》等规章制度, 以负面清单形式落实到委员会全年各项工作中。

(三) 推进“四个机关”建设, 不断提高队伍履职能力。积极开展“牢记嘱托、感恩奋进”主题实践活动, 以持续提高工作质效为导向, 不断增强做好人大环资城建工作的使命感、责任感。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 认真落实工作例会、讨论议事等制度, 委员会工作规范化水平持续提升。对列入年度“一要点三计划”的重点任务, 实施项目“清单式”管理, 明确每个项目的责任人员、完成进度和工作标准, 并为年轻干部创造更多锻炼机会和展示舞台, 营造比、学、赶、帮、超的干事氛围。

二、坚持问题导向, 在法规优质供给上下功夫

承担的2个年度正式立法项目稳步推进。其中,《江苏省房屋使用安全管理条例》《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修订)》已经省人大常委会一审。工作中,我们牢牢把握地方立法实施性、补充性、探索性的功能定位,着力提高环资城建工作法治化水平。

(一)注重问题导向,制定房屋使用安全管理条例。房屋安全关乎百姓生命财产安全与社会和谐稳定。中央和省委城市工作会议明确要求全面提升房屋安全保障水平。在制定条例过程中,我们紧密结合江苏实际,就房屋使用安全责任界定模糊、对擅自改变建筑主体承重结构装修改造行为缺乏有效抓手、农村经营性自建房管理基础薄弱、房屋安全鉴定管理不规范等突出问题和监管难点,有针对性地制定相关管理措施,完善房屋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制度,力求责任明晰、程序明确、务实管用。

(二)注重回应关切,修订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通榆河是沿岸地区城乡居民的重要饮用水源,兼具灌溉、航运、行洪等功能。在条例修订过程中,我们统筹考虑通榆河流域经济社会发展现状、饮用水源保障功能以及治污能力水平,就基层关切的主要供水河道适用范围、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设置、保护区管控措施优化等问题,推动相关部门开展评估和论证,提出明确的审议意见,切实处理好高质量发展与高水平保护的内在辩证统一关系,努力寻求多重目标下的动态平衡。

(三)注重务实管用,做好部分法规立法前期调研和后期评估。组织开展《江苏省耕地保护和提升条例》《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条例》的前期调研论证,推动相关部门提前研究条例草案;提前介入《江苏省太湖风景名胜区条例》修订工作,提出修订意见建议;完成《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江苏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

条例》实施情况评估,提出有针对性的审议意见。

三、力求精准务实,在提高监督质效上下功夫

严格对照中央部署要求和省委工作安排,围绕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民生问题,坚持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不断改进监督方式、提高监督效能。

(一)对照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一轮太湖治理重要指示要求,就太湖流域城乡生活污水治理开展专项监督。逐条对照省委、省政府《推进新一轮太湖综合治理行动方案》的相关目标任务,综合运用实地察看、四不两直、专题座谈、水平衡测算、民意征集等多种形式,采取“问题清单+建议清单”的模式,梳理出乡镇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处理仍是短板、污水管网功能性结构性问题凸显等5个方面13个具体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出实施管网整治提升攻坚行动、研究制定小排水户排水管理导则、将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达标区建设扩大延伸到乡镇等18条建议,助推太湖水质稳在Ⅲ类、持续改善。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均对监督报告作出批示。

(二)对照健全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制度体系的改革要求,就我省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开展监督。配合省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全省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报告,聚焦自然资源资产“有多少、谁所有、由谁用、如何用”等关键环节,进一步掌握我省自然资源资产清查、统一报告、保护利用、保值增值以及考核监督等制度落实情况。根据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省有关部门正在积极稳妥推进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制度体系建设,持续深化在资产产权、统计核算、确权登记、有偿使用、损害赔偿、考核评价等方面的制度创新,促进自然资源安全高效永续利用。

(三)对照完善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的重要部署,就推动被撤并乡镇集镇区建设发展情况开展专题调研。江苏是在全国率先开展撤乡并镇

的省份之一。总的看,我省撤乡并镇工作成效明显,但部分被撤并乡镇集镇区也存在经济发展缺乏活力、基础设施存欠账、公共服务不均衡、社会治理显短板等问题。在去年调研基础上,我们又组织 13 个设区市人大开展了上下联动调研,着重剖析了 103 个典型集镇区的发展现状,按照“尊重规律、科学规划、专项扶持、特色发展、保障需求、居民满意”的思路,就科学规划定位、精准专项扶持、有效盘活资产、增加服务供给、发挥人大作用等提出具体建议。省委主要领导对调研报告作出批示,省委“十五五”规划建议也明确提出“推动被撤并乡镇集镇区特色化、差异化发展”。

同时,我们配合省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省政府关于 2024 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重点推动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配合省人大常委会听取部分任命人员的履职报告,依法加强对任命人员的监督,寓支持于监督之中;配合全国人大常委会开展循环经济促进法执法检查 and “双碳”工作情况调研,如实反映江苏情况,务实提出工作建议。

四、健全工作机制,在密切联系代表上下功夫

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重大理念,坚持把服务好代表、联系好代表、发挥好代表作用作为做好委员会工作的重要抓手,切实把代表工作融入日常、落在平常。

(一)深入学习贯彻新修订的代表法。深刻领会立法精神和核心要义,结合委员会工作职能,专门制定 15 条具体落实措施。举办人大环资城建领域专业代表培训班,将新修订代表法学习作为重要内容,开展专题辅导并组织座谈交流,听取代表对加强和改进委员会工作等方面的意见建议。围绕科学编制我省“十五五”规划纲要,拟定 18 条参考提纲,组织 31 名专业代表献计献策,共提出 86 条建议。落实代表法要求,现为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委员会成员全部回原选

区报告履职情况。

(二)认真办理代表议案建议。扎实办好“开展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等 2 件代表议案,配合相关部门承办 4 件代表建议,议案建议全部办结并得到代表满意答复。精心组织“固体废物跨区域转移处置”重点处理建议督办工作,推动相关部门加强源头监管、全域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升级完善全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平台,进一步提高群防群治、共保联治水平。落实《江苏省人大代表闭会期间意见建议常态化处理反馈办法(试行)》,组织办理 12 件闭会期间代表建议,做到桩桩有着落、件件有回应。

(三)加强与代表的常态化沟通联系。认真落实代表挂钩联系立法、监督项目机制,年度的每一项立法和监督项目,均邀请代表参加讨论、共同调研,注重发挥代表尤其是专业代表的作用。

例如,在制定房屋使用安全管理条例的过程中,会同省有关部门邀请专业代表提前介入、参加听证,推动地方法规制度更好接地气、察民情、聚民智、惠民生;在开展太湖流域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专项监督的过程中,组织 12 名代表开展“微调研”,建立反映情况、提出建议的“直通车”,部分建议被采纳并直接写入监督报告。

2026 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省人大环资城建委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有力落实省委十四届十次全会部署安排,聚焦坚持好完善好运行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聚焦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中走在前、做示范,聚焦全面推进美丽江苏建设,把握核心任务,坚持稳中求进、守正创新、上下联动、提质增效,高质量完成列入省人大常委会“一要点三计划”的各项任务,为谱写“强富美高”新江苏现代化建设新篇章贡献力量。

一、持续加强政治建设。坚持落实“第一议

题”制度,及时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确保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确保中央决策和省委部署在人大环资城建领域得到不折不扣的贯彻落实。持之以恒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加强正确政绩观教育,持续推进“牢记嘱托、感恩奋进”学习实践活动,把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党政机关带头过紧日子的各项要求,严格落实到委员会全年各项工作中。开展争创“四强”党支部活动,丰富“传承红色基因、践行绿色使命”主题党日活动,努力锻造政治坚定、服务人民、尊崇法治、发扬民主、勤勉尽责的人大环资城建工作队伍。

二、持续提高立法质量。一是制定《江苏省城市更新条例》。全面贯彻中央和省委城市工作会议精神,按照打造创新、宜居、美丽、韧性、文明、智慧城市部署要求,从城市更新的类型范畴、组织架构、实施程序、规划体系、项目管理、权责边界、要素保障等方面作出制度性安排,不断提升城市规划建设运营治理水平。二是制定《江苏省耕地保护和质量提升条例》。坚持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就科学确定耕地保护目标与布局、落实占用耕地管控和补偿制度、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和退化耕地治理、维持耕地生态系统整体稳定等方面,细化相关制度措施,为我省耕地总量不减少、质量有提升、生态功能稳定提供坚实的法制保障。三是修改《江苏省太湖风景名胜区条例》。适应太湖风景名胜区管理体制变动,衔接相关上位法律法规,对太湖风景区规划、保护、利用和管理作出进一步规范,更好服务于太湖风景名胜区的生态保护和开发利用。

三、持续增强监督效能。一是围绕听取和审议省政府关于2025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做好组织实施工作。重点关注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大运河专项督察和长江

警示片披露问题整改,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无废城市建设等内容,不断夯实高质量发展的绿色基底。二是围绕听取和审议省人大环资城建委关于推进太湖流域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专项监督做好组织实施工作。严格对照省委省政府《推进新一轮太湖综合治理行动方案》关于“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目标任务,突出构建绿色生态循环农业新模式、加强农田退水治理、推进秸秆离田利用、加强池塘养殖规范化管理、推进农村黑臭水体治理等重点,客观反映进展,列出问题清单,提出改进措施,推动太湖水质持续稳定改善。三是围绕听取和审议省政府关于生活垃圾分类、运输和处置工作情况的报告做好组织实施工作。深入了解垃圾分类、运输和处置过程中的各方责任落实情况,重点推动解决“先分后混”、“混装混运”等问题,运用法治力量提高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理水平。四是组织开展关于支持徐州高质量建设区域中心城市情况专题调研。紧扣中央区域办出台的《苏皖鲁豫省际交界地区协同推进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和省委关于提升徐州区域中心城市能级决策部署,了解徐州在发挥区域优势、推进区域中心城市建设中的经验做法,梳理当前存在的突出问题和现实困难,从政策引导、资源配置、要素支持等方面提出有针对性的建议,助力推动徐州打造高质量发展强劲支点、建设现代化区域中心城市。

四、持续深化“两个联系”。深入贯彻新修订的代表法,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大理念,认真办理代表议案建议,提高重点建议督办质效,努力实现“办好一件代表议案建议,推动解决一个方面问题,促进一个领域工作”的目标。落实立法、监督项目挂钩联系代表制度,更加注重发挥专业小组代表作用,继续开展代表“微调研”活动,组织代表全过程、全链条地深度参与其中,切实为代表履职搭建平台、创造条件。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农业和农村委员会 工 作 报 告

(省十四届人大农业和农村委员会第十八次全体会议通过)

2025年,在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领导下,农业农村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精神,扎实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聚焦乡村全面振兴、农业农村现代化,持续强化法治保障、增强监督实效,密切代表联系,提升调研质量,为高水平农业强省建设作出了积极贡献。

一、创新机制,高起点推进立法工作

深刻把握地方立法工作的任务要求,充分发挥人大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坚持提前介入、精准发力,创新委员会审议审查法规草案机制,应用农产品质量安全“一法一条例”执法检查和省条例立法后评估成果,切实提高《江苏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废旧立新的质量。一是坚持目标导向。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把农产品质量安全作为转变农业发展方式、加快现代农业建设的关键环节”的讲话精神,全面体现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四个最严”要求,强化产地环境保护、投入品管理、标准化生产、批发零售和检验检测等重点内容调研,找准相关工作的短板弱项。二是坚持问题导向。省人大常委会分管领导主持召开立法座谈会,聚焦部门职责、小农户监管、市场准入等关键,带队到常州市开展调研,听取意见。委员会组织到田间地头、农贸市场调研监管工作现状,走

进农资生产销售企业、高校科研院所了解行业发展和检验技术研发情况,全面梳理形成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中存在的16个重点问题清单。三是坚持效果导向。召开相关领域省人大代表、学科专家和设区市人大农委、相关企业参加的论证座谈会,对法规修改的主要内容提出“人大意见”,探索建立“问题清单—条款设计—论证依据”的法规草案审查机制,形成重要问题与立法建议提交省相关部门。提高初审法规质量的创新做法,得到省人大常委会领导批示肯定,有关立法建议的主要内容,在条例草案提交省人大常委会会议一审、二审期间被采纳吸收,为此次省人代会审议条例草案奠定了坚实的工作基础。

与此同时,委员会还围绕《江苏省供销合作社条例(草案)》《江苏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草案)》等立法预备项目和调研项目,赴镇江、徐州、连云港等地开展前期调研,推动相关部门完善条例草案,加快立法进程。按照省人大常委会立法后评估办法的相关要求,与南京农业大学立法研究基地共同制定《江苏省气候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条例》立法后评估工作方案,了解条例贯彻实施情况,派员赴市县开展调研,听取能源企业、气象服务机构、低空经济运营主体及社会公众的意见建议,推动形成高质量的评估报告。及时做好《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保护和提升法(草案)》《南京市湿地保护条例(草案)》等12件法律法规征求意见和备案审查的意见反馈工作。

二、深度联动,高效能完成监督任务

把牢人大监督工作的定位和方向,坚持紧扣主线、突出重点,强化乡村振兴“一法一条例”执法检查 and 农村改革创新专项监督的统筹推进,确保监督工作高质高效。一是深入研究,抓对照。认真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执法检查要对照法律法规逐条查找问题的工作要求,逐章逐条梳理条文规定,围绕规划引领作用发挥、产业发展质效、城乡融合发展等6个方面,深入开展检查,总结提出34个具体问题;对照《高水平建设农业强省行动方案》提出的目标任务,围绕土地二轮延包、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等重点事项,到试点地区开展典型调查,梳理出改革动力不强、化解矛盾办法不多、资源盘活路径不宽等问题。二是同步展开,抓推进。充分考虑乡村全面振兴和农村重点改革任务推进的关联性,统筹谋划执法检查和专项监督工作,协同推进工作方案实施。省人大常委会分管领导主持召开执法检查组全体会议,听取省政府相关部门工作汇报,带队到苏州、盐城、连云港等地同步开展执法检查和监督调研,一体安排现场考察和座谈交流,减轻基层负担,提高工作效率。三是精心安排,抓联动。积极构建上下贯通、部门协同、多方参与的监督联动机制,凝聚监督合力,提升监督覆盖面和穿透力。在人大系统联动上,13个设区市人大常委会同步开展执法检查和监督调研,12个县(市、区)人大结合改革试点情况开展专项调研;在基层代表参与上,省人大常委会分管领导到宿迁开展主任接待代表日活动,邀请基层省人大代表参加执法检查,进一步丰富了监督工作的内涵和形式;在部门协同配合上,通过召开审议意见交办会、处室层面沟通会,共同查摆问题、明确落实举措,推动群众关切从“纸面”落到“地面”。

此外,委员会还围绕民生实事工作评议,到

南京、扬州实地检查农村户厕改造、农村骨干河道治理和生态河道建设等工作进展情况,详细了解项目建设过程中遇到的困难问题,认真听取意见建议,形成评议报告。围绕《江苏省洪泽湖保护条例》实施情况报告工作,到淮安开展实地调研,形成法规实施情况的审议报告,提交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参阅。

三、强化联系,高水平服务代表履职

充分发挥涉农人大代表在农业农村现代化大局中的桥梁纽带作用,聚焦代表履职实际需求,加强代表议案建议办理,组织代表开展学习考察,着力提升代表履职获得感。一是提升代表履职专业性。围绕“十五五”乡村全面振兴、农业强省建设,在宿迁市举办农业农村领域省人大代表培训班,邀请中国农科院、社科院的专家和两位全国人大代表授课,分析农业形势、分享履职经验,宣讲新修改的代表法,组织考察乡村特色产业发展和和美乡村建设,深化代表对省情农情的直观认知。二是提升议案办理转化率。为更好发挥代表议案建议服务大局作用,形成“办前沟通—办中协商—办后反馈”的全流程闭环工作办法,把议案建议办理与立法调研、监督、联系代表等工作相结合,召开议案办理座谈会,将《关于推动海洋渔业高质量发展的决定》纳入常委会立法计划,确保代表议案建议转化为实实在在的工作举措。三是提升建议办理实效性。把重点处理代表建议督办作为加强代表履职服务保障的重要载体,加强代表沟通,到南京市六合区开展专题调研。在南京召开增加农民收入重点处理代表建议督办会,牵头督办、领办的省人大常委会和省政府分管领导出席会议并讲话,相关部门负责同志与提出建议的省人大代表面对面沟通农民增收面临的困难问题,对壮大乡村富民产业、完善惠农富农支持制度、提高农民就业质量、提升农村低收入人口保障水平等工作进行部署。此外,

委员会还强化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列席代表提出意见的常态化办理,切实加强部门联系,及时向代表反馈相关情况。

四、广纳民意,高质量开展调查研究

强化专题调查研究在掌握情况、反映问题、吸纳民意、汇集民智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坚持带着问题深入一线、突出关键征求意见、立足实际谋好对策,提升调查研究成效。围绕幸福河湖建设情况调研,聚焦防洪保安、资源配置、生态修复、水文化传承等河湖建设中的重点难点问题,深入常州、徐州、淮安等地开展调查研究,与管护人员、沿岸企业及社区居民进行面对面座谈,广泛听取环境整治、文旅融合等方面的意见与期盼。围绕“十五五”规划纲要编制中农业农村领域重要问题调研,聚焦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和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的贯彻落实,将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安全供给、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加强农业科技创新等作为核心内容,梳理农业农村领域在苏全国人大代表和省人大代表的意见建议 65 条,并征集了省发展改革、财政、农业农村等 18 家部门和单位对国家规划编制的意见建议。全国人大常委会、全国人大农委领导在南昌召开的“十五五”规划纲要编制专题调研座谈会上,充分肯定了委员会报送的调研报告。

五、细照笃行,高标准抓实主题教育

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把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作为自身建设的首要任务,一体推进学查改,开展集中学习研讨 18 次,切实提升干事创业的能力和水平,确保作风建设取得新成效。一是持续强化理论武装。分党组及时学习传达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常委会分管领导、委员会领导领读《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五卷、《习近平关于加强党的作风建设论述摘编》等书目,带头上党课,凝聚思想共识、强化行动自觉。二是持

续强化整改落实。按照省人大机关学习教育问题整改部署要求,聚焦基层减负、厉行节约、干部教育、调查研究等方面存在的差距问题,统筹安排立法、监督、代表建议办理等重点工作,落实规定,精简会议,持续纠“四风”树新风。三是持续强化成果转化。将党的建设与业务工作有机融合,把政治执行力体现到工作谋划、部署推进上来。系统学习习近平《论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进一步增强制度自信,提升全过程人民民主理念的实践成效。在省级机关争创“服务高质量发展先锋行动队”活动中,荣获“先锋队党支部”称号。

2026 年是“十五五”规划的开局之年,也是乡村全面振兴取得实质性进展的关键一年。委员会将牢牢把握“四个机关”定位要求,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精神,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聚焦省委重大安排,在省人大常委会党组的领导下,不断加强自身建设,高质量履行工作职责,为农业农村现代化强保障、添动力。

(一)立法工作

1. 提出《江苏省供销合作社条例(草案)》的议案。供销合作社具有合作制基本属性,承担了政府公益性服务职能。当前,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已进入攻坚克难的深水区,部分地方层级间联系松散、机制不顺,少数地方的社有资产存在随意处置、侵占等现象,不少基层社为农服务作用发挥不充分。拟通过立法进一步明确供销合作社的职责义务,为供销合作社当好党和政府密切联系人民群众的桥梁纽带,开展各项工作、推进改革任务提供法治保障。委员会将在前期调研的基础上,成立立法工作专班,总结梳理全省供销合作社系统的创新经验,找准改革发展面临的矛盾问题,在加强部门沟通、广泛征集意见的基础上进一步修改完善条例草案,提请省人大常委会会

议审议。

2. 做好《江苏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草案)》的调研和审议工作。近年来,全省畜牧业生产保持良好发展态势,主要畜禽产品产量实现全面增长,为保障重要农产品供给、稳定市场价格提供了有力支撑。同时,牛羊的私屠滥宰、添加瘦肉精、注胶、注水、套用动物产品检疫证明等行为时有发生,布病防控等方面存在薄弱环节。细化《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国务院《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出台省管理条例,对于加强畜禽屠宰管理,保证畜禽产品质量安全,保障公众身体健康,促进畜禽屠宰行业高质量发展有着重要的现实意义。委员会将聚焦畜禽产品检验检疫、定点屠宰管理范畴拓宽、动物疫病监测和流行病学调查等关键环节,调研梳理牛羊禽类屠宰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广泛征求基层人大代表、专家、农民群众和行业管理部门、相关企业的意见,提出推动屠宰行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的立法建议,研究形成务实管用条款。加强与省政府相关部门沟通联系,推动条例草案尽快提请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3. 做好立法预备项目和调研项目的研究论证工作。聚焦国家、省“十五五”规划实施,依据省人大常委会 2023-2027 五年立法规划,结合省人大代表相关议案办理情况,重点围绕《江苏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修改)》开展调研,对照全省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现状,分析《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实施的新要求、新形势,梳理村(组)集体资产管理的创新做法和典型案例,提前介入草案修改工作;围绕《江苏省防洪条例(修改)》《关于推动海洋渔业高质量发展的决定》等立法调研项目,开展前期研究论证工作,听取意见建议,为高质量立法奠定基础。

(二)监督工作

1. 检查《江苏省湖泊保护条例》实施情况。

省湖泊保护条例于 2005 年 3 月颁布实施,是加强湖泊保护、维护湖泊功能、推进美丽江苏建设的重要地方性法规。开展执法检查,是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治水重要论述的具体举措,有利于强化依法治水,完善治水体系,推动治水能力提升;是落实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的现实需要,有利于推动河湖长制的全面落实,深化幸福河湖建设,回应人民群众对“河安湖晏、水清岸绿、鱼翔浅底、文昌人和”的美好期盼;是推动法定责任落细落实的重要行动,有利于推动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查摆问题,严格履行法定职责,以高品质湖泊生态环境支撑流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委员会将聚焦省湖泊保护条例关于水域岸线空间管控、水资源保护、水污染防治、水生态修复等规定,围绕规划建设、开发利用、管理保护等职责落实的条款规定开展执法检查。

2. 听取和审议深化南北共建园区高质量发展、支持宿迁“四化”同步集成改革示范区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情况的报告。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促进共同富裕,最艰巨最繁重的任务仍然在农村”,明确提出“促进农民农村共同富裕”的要求,赋予江苏“在促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上作示范”的使命任务。近年来,省委聚焦共同富裕,持续推动南北共建园区发展,支持宿迁“四化”同步集成改革示范区建设,加快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有力提升区域协调发展、城乡融合发展水平。开展相关工作监督,是为了进一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助力省委“十五五”规划相关部署安排有效落地,促进相关部门和地区探索省域、城乡一体化发展,实现共同富裕的有效路径。委员会将聚焦省委相关文件明确的重点任务,找准高质量发展面临的主要矛盾问题,梳理基层干部群众所思所盼,研究提出政策完善、工作落实、问题解决的意见建议,形成有深度、接地气的调研报告和专项监督报告,为省

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相关报告奠定基础。

(三)调研工作

1. 开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情况专题调研。按照党中央决策,2021年至2025年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5年过渡期。“十五五”时期是过渡期结束后转向常态化帮扶的新阶段,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专门部署相关工作,要求统筹建立常态化防止返贫致贫机制。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农村工作会议强调,要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把常态化帮扶纳入乡村振兴战略统筹实施。开展相关工作调研,主要目的是:了解相关工作完成情况,梳理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模式,总结提炼全省脱贫致富奔小康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创新做法和主要成效;找准乡村振兴短板弱项,调研6个重点帮促片区和24个县(市、区)的经济薄弱村、农村低收入人口帮扶情况,收集基层干部和农民群众的“急难愁盼”,归纳形成重点帮扶事项清单;促进帮扶措施建立健全,分析政策举措落实过程中存在的矛盾和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出过渡期后常态化帮扶政策完善的意见建议,助力农民农村共同富裕迈上新台阶。

2. 开展“促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情况调研。2009年5月,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促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的决定》,以综合利用助力秸秆禁烧,又以秸秆禁烧倒逼综合利用,在推进节能减排、发展循环经济、促进生态文明建设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效。2025年中央一号文件明确,支持秸秆综合利用,精准划定禁烧范围,依法依规落实禁烧管控要求。近年来,基层省人大代表和干部群众反映,长期大

量秸秆还田易滋生杂草和病虫,夏季秸秆还田后退水影响水环境质量,秸秆离田资源化利用率不高等问题。开展相关调研,一是全面了解秸秆综合利用情况,总结秸秆肥料化、饲料化、原料化和能源化等利用模式,推动省相关部门加大政策支持力度;二是深入研究科学禁烧政策措施,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三次会议期间有多位代表提出关于秸秆综合利用的建议,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列席代表座谈会上有代表提出科学禁烧的建议,调研工作将进一步分析秸秆禁烧的利与弊,推动相关部门回应基层期盼;三是深化秸秆综合利用法治保障,调研省人大常委会相关决定的实施情况,分析当前秸秆利用的新形势新任务,提出修改完善决定内容的意见建议。

此外,委员会还将聚焦上下联动,按照省人大常委会部署要求,组织好全省人大农业和农村工作会议,强化工作部署、业务学习,提升立法、监督、调研工作协同性;聚焦代表服务,加强农业农村领域基层省人大代表的联系,做好省人代会上代表提出的议案建议办理工作,加强重点处理代表建议督办,提升代表意见建议转化的实效性;聚焦问题共答,围绕全国人大常委会年度工作要点明确的农业农村领域立法、监督、调研计划,加强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理论、实践探索的研究,广泛征集意见,提出工作建议;聚焦履职实效,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强化党的创新理论和业务知识学习,改进调查研究,提升委员会工作能力和水平,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实现“十五五”农业农村现代化良好开局,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民族宗教侨务外事委员会 工 作 报 告

(2026年1月15日省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民族宗教侨务外事委员会第十八次全体会议通过)

2025年,省人大民族宗教侨务外事委员会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江苏工作重要讲话精神,在省人大及其常委会领导下,坚持稳中求进、守正创新、上下联动,认真依法履职,积极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坚持好完善好运行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为服务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助推民宗侨台外事工作高质量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一年来,协助常委会修改3部法规,开展1部法规立法后评估、2部法规立法调研;听取和审议1个专项工作报告,开展1项专项监督,对1名人大任命人员履职情况、2个专题进行调研;举办1期省人大代表暨全省人大民宗侨外干部培训班;首次成功举办省人大国际性的多边会议,全年组团出访8批48人次、访问16个国家,接待来自31个国家和地区的代表团21批215人次。

一、聚焦法治江苏建设,推动完善民宗侨外领域法规制度

围绕法治江苏建设要求,对全省现有民族宗教侨务对台外事领域的法规进行梳理,着力推动完善相关领域法规制度,积极为全省高质量发展提供法治保障。

着力促进民族团结进步。我委紧跟国家立法步伐,就民族团结进步促进地方立法开展调研工

作。省人大常委会分管副主任率队赴四川省学习考察,了解制定民族法规政策和推进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的经验做法,并赴南京市六合区竹镇镇、扬州高邮市菱塘民族乡等少数民族聚居地区听取基层对立法工作的意见建议。我委会同省民宗委组成调研组,赴宁夏回族自治区学习考察。在此基础上,调研组起草《江苏省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条例(草案)》,赴南通市开展立法调研,了解民族中学、社区等基层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情况,征求有关部门、单位对法规草案的意见建议。

着力推动华侨权益保护。为全面贯彻党的侨务政策,切实保护华侨合法权益,更好凝聚侨心侨力服务江苏高质量发展,我委会同省侨办、省侨联先后到常州、苏州、镇江等地就华侨权益保护立法开展调研,重点了解各地对华侨及其子女就学、就业、就医、参保等方面合法权益保障的经验做法,以及各地吸引侨资侨智基本情况、经验做法以及面临的困难和相关建议,认真总结梳理江苏实践,扎实做好华侨权益保护立法各项准备,目前已形成法规草案。同时,我委还稳慎研究探索建立基层侨务工作联系点,拟通过定点定时广泛收集侨情民意,宣传党的侨务政策和法律法规,及时推动解决广大华侨普遍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

对相关法规进行清理和评估。《昆山深化两岸产业合作试验区条例》实施4年来,有效激发

了体制机制创新活力,推动产业转型升级提速,释放两岸合作与创新发展的政策红利,为苏台融合发展提供了成功例证。根据有关规定,我委牵头组织对该条例进行立法后评估,指导苏州大学课题组制定立法后评估工作方案和开展调研,对立法后评估报告进行研究,多轮次提出修改完善意见,为进一步加强法规实施和完善法规内容提供工作参考。目前,该条例修改已列入2026年立法工作计划正式项目。依据上位法规定和省委有关要求,会同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和省有关部门对《江苏省保护和促进台湾同胞投资条例》《江苏省对台经济文化交流合作促进条例》等3部法规提出修改意见,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已对这3部法规作了修改。

积极为国家立法贡献江苏经验。2025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加快了民族团结进步促进立法进程,先后两次开展法律草案意见征询工作。我委按照全国人大有关要求,及时组织对法律草案进行研究,逐条梳理,从5个方面提出28条建议。9月下旬,全国人大民委来苏调研了解健全城市民族事务政策法规、民族事务治理现代化、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服务管理等情况,我委积极配合,认真总结各地依法治理民族事务的经验做法,客观梳理分析面临的困难和问题,提出具体建议,得到全国人大调研组的高度认可。配合全国人大外事委开展涉外工作调研,围绕调研提纲,全面梳理现行涉外法律法规及配套政策执行情况,形成建议报告,为国家相关立法与政策调整提供参考。

开展立法调研中,我委坚持党对立法工作的领导,充分发挥人大在立法中的主导作用,把准立法需求,早谋划、早介入,扎实开展立法调研工作,认真总结提炼江苏地方经验,深入研究现实问题,力求法规更具江苏地方特色;广泛征求意见,既吸纳兄弟省市成功经验,又听取有关部门

和专家学者等各方面意见,使法规更加贴近实际。

二、聚焦高质量发展,促进党的重大决策部署落地落实

聚焦助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发挥人大监督促进作用,坚持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推动法律法规有效实施,促进党委决策部署落地落实。

开展全省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工作情况监督。为协助省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省政府关于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工作情况专项报告,我委赴常州、淮安等4个设区市开展调研,召开座谈会听取省市县有关部门和基层人大代表、少数民族群众、民族工作人员意见建议,委托南京、无锡等9个设区的市开展协同调研,全覆盖了解情况,深入研究分析,指出民族工作存在的地域不平衡,对增进共同性、尊重和包容差异性原则把握不够准确、宣传教育的深度和广度不够、社会对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活动的参与度不够高等问题,从深化对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思想认识,健全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的制度机制,提升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工作的质效、提高民族事务治理法治化水平等方面提出工作建议。

开展促进外贸创新发展情况专项监督。江苏是外贸大省,经济出口导向型特征明显,稳住外贸基本盘事关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省人大常委会聚焦省委省政府“建设具有世界聚合力的双向开放枢纽行动方案”,开展关于抓住“一带一路”合作机遇促进外贸创新发展情况专项监督。我委根据常委会部署安排,组成专题调研组,赴南京、苏州等4市开展调研,听取政府有关情况介绍,实地考察外贸企业;先后召开专家专题咨询会、商会协会和企业座谈会,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建议;委托9个设区市人大常委会同步联动

开展监督。在全面了解情况基础上,认真分析存在问题,指出外贸创新存在新兴市场开拓不均、跨境电商规模较小、专业人才缺口较大、进口产品结构不优、应对绿色贸易壁垒能力不强、服务贸易规模不大、数字贸易潜力有待释放等问题,从构建更加均衡多元的贸易网络、加快专业人才培养、大力培育服务贸易平台和主体、扩大优势领域数字贸易等方面提出 19 条工作建议,并认真整理常委会分组审议,形成 5 个方面的审议意见,得到省人大常委会领导的充分肯定。

开展全省对台青年交流工作情况调研。为助力争创江苏对台工作新优势,促进和吸引更多台湾青年来苏发展,我委组成专题调研组,先后赴南京、苏州、南通、淮安等台青比较集中的地区实地调研,委托其他 9 个设区市协同开展调研并反馈相关情况,深入了解各地对台青年交流工作机制建立和作用发挥情况、各类平台载体建设和运行情况、台湾青年在本地学习就业创业生活情况以及苏台青年文化体育等各领域交流合作情况,在南通召开台青专题座谈会,面对面听取 14 名台青的意见建议。深入研究调研座谈了解的情况,形成调研报告,指出对台青年交流不够顺畅、区域发展不够平衡、苏台青年交流不够对称、企事业单位吸纳台青就业意愿不够强等问题,供有关方面作为工作参考。

开展全省宗教活动场所管理工作情况调研。2023 年省人大常委会开展省宗教事务条例执法检查,为深入了解检查中有关问题的落实情况,我委对全省宗教活动场所管理工作情况进行调研。专题调研组赴四川省学习考察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经验做法,并先后赴苏南、苏中、苏北宗教工作重点地区,实地查看具有代表性的宗教活动场所建设管理及信息化建设情况,召开座谈会,面对面听取基层宗教工作人员、人大代表和信教群众的意见建议;走访宗教院校和宗教团体,全面

了解宗教院校办学和宗教团体作用发挥等情况,在此基础上,形成调研报告,认真分析当前宗教工作面临的形势,指出网络宗教舆情应对、宗教领域重点问题治理、部门行政执法、宗教人才队伍建设等方面存在的不足和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出工作建议,促进有关方面整改落实。

协助开展省人大常委会任命人员履职监督工作。我委根据省人大常委会统一安排,对省外办主要负责同志履职情况进行调研,秉持认真审慎的工作态度,把对“事”和对“人”的监督有机结合起来,进一步拓展外事监督广度深度,周密细致地做好各项工作,加强与有关单位沟通协调,通报有关情况,确保监督工作稳步有序进行;成立专题调研组赴省有关部门和南京市、苏州市外办实地调研,查阅有关资料,访谈领导班子成员、处室负责同志和部分工作人员进行,召开座谈会,听取部分高校、外资外贸企业等服务对象和部分人大代表的意见建议,书面征求其他 11 个设区市的意见;认真起草调研报告,精准提出改进建议。

在监督工作中,我委坚持问题导向,调研考察着重查找问题,列出清单,深入研究,有针对性地提出工作建议;坚持上下联动全覆盖,在总结过去实践的基础上,对上下联动项目进行优化,实现监督项目和工作调研与 13 个设区市联动全覆盖;坚持闭环监督链,无论执法检查还是专项监督,严格按照常委会有关规定,做好审议意见交办工作,提出整改要求,注重跟踪落实。从有关方面反馈的情况看,监督提出的整改意见已经和正在得到落实。

三、聚焦国家总体外交,切实提升人大外事工作实际成效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外交思想,准确把握外事工作新形势新任务,自觉服务于国家外交大局,创新实施“一团一策”工作机制,加强与外国

友好地区互动,拓展合作共赢空间,讲好中国故事、江苏故事、人大故事,展现人大制度优势和代表履职风采,更好服务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和对外开放大局。

服务国家总体外交。省人大常委会友好代表团重点访问泰国、马来西亚、韩国、日本等周边友城议会,推动形成多层次、宽领域的友好交流格局,进一步筑牢区域性友好根基;访问阿联酋、哈萨克斯坦等“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推动高质量互联互通,与地方议会建立交流机制,促进民心相通;访问俄罗斯、法国、瑞士等欧洲国家,与各国议会、政府广泛交流,拓展互利共赢合作空间;深度访问巴西、洪都拉斯等新兴市场国家,构建常态化交流机制,推进经贸投资的合作对接和体育健康、中医推广等“小而美”项目的落地实施,取得系列成果。

增强主场活动效能。省人大常委会成功举办人大的多边会议,在盐城召开江苏省人大与日本、韩国地方议会圆桌会,邀请韩国首尔市、京畿道、全罗北道、忠清南道和日本北海道、千叶县共6个地方议会的54位高层代表参加会议。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信长星会见主要嘉宾,并与韩国首尔市议会议长崔好廷共同签署合作交流备忘录。会议围绕“推动经贸合作”、“深化人文交流”展开深入研讨,各方充分肯定圆桌会议的平台作用,共同认识到地区经贸合作的巨大潜力和人文交流的重要意义,赞同发挥地方人大和议会作用推进务实合作。会议期间,还通过安排实地考察盐城全过程人民民主实践中心、中韩产业园和生态保护区,在会场设置江苏·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展、江苏与日韩交流成果展等配套活动增强交流效果。高质量完成第二次东盟国家议员研讨班接待任务,省人大常委会常务副主任樊金龙会见代表团并主持交流座谈。同时,顺利完成法国《人道报》、日本立宪民主党、加纳全国

主大会党主席等重要团组的接待工作。

强化人大外事宣介。生动宣介全过程人民民主故事,创新开展对外宣介工作,构建全方位、多层次的制度宣介体系,依托全省13个设区市已建成的人民民主实践中心、人大制度展览馆和宪法公园作为对外宣介的重要窗口,系统展示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发展历程和在江苏的生动实践,全年累计接待外宾参观考察10余批次。充分发挥人大代表在对外交往中的主体作用,全年邀请8名代表随团出访,分享履职经验,宣讲基层民主实践,丰富对外交往内容。邀请在苏外国友人旁听省人代会,组织外宾实地考察人大代表之家、代表联络站、基层立法联系点等平台,现场观摩人大会议和代表接待选民、座谈调研等履职活动,有效增进了外宾对中国发展道路、理论体系和制度优势的理解与认同。深化拓展人脉资源,着力涵养友苏力量,持续巩固和扩大江苏“国际朋友圈”。

四、聚焦代表主体地位,推动民宗侨外工作顺民心接地气

高度重视代表工作,尊重代表主体地位,充分发挥代表作用,注重加强与代表的沟通联系,支持和保障代表依法履职,以高质量代表工作助推民宗侨台外工作顺民心接地气。

构建常态化联系代表机制。委员会4名常委会组成人员通过实地走访、信息化等多种方式与基层人大代表定期联系,了解基层关切,帮助代表解决履职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每人年均联系代表达12人次以上。委员会与专业组代表保持常态化联系,利用调研、召开会议等时机走访代表,面对面听取意见建议,宣传法规政策,通报有关工作情况。为增进代表对民宗侨外工作的了解,提升代表履职能力,组织代表赴南京、扬州市视察民族宗教工作,赴盐城考察外资企业、参加外事活动;3次召开专业组代表座谈会,听取代

表对人大民宗侨外工作的意见建议,听取代表对“十五五”规划的意见建议。

切实扩大代表工作参与度。年初制定代表工作计划,把支持代表履职有机融入委员会各项工作中,不断扩大代表对民宗侨外工作的参与。围绕常委会立法调研、监督事项、专题调研和外事交往等活动,更多邀请基层省人大代表和专业组代表参加,发挥代表来自人民、了解一线情况的特点和优势,提高委员会工作质量。2025年民宗侨外委牵头的监督项目,共邀请了30多人次代表参加。结合具体项目,代表们提出了不少具有针对性和操作性的意见建议,被吸纳到调研报告和常委会会议审议意见中。委员会加强与代表的互动,激发了代表工作参与的积极性。

支持和保障代表依法履职。为落实新修改的代表法,我委牵头举办省人大代表暨全省人大民宗侨外干部培训班,省人大常委会周广智副主任作开班动员讲话,委员会主要领导和有关专家作专题授课辅导,内容涵盖代表履职的方方面面,为代表熟悉了解民宗侨外工作,提升履职能力提供保障。期间,还组织代表交流履职经验,相互促进、共同提高。加强与省民宗委、省台办等代表建议承办单位的联系,按照建议办理时间节点要求,督促承办单位加强与代表沟通联系,集中力量研究办理,推动提升建议办成率,有关代表表示满意。根据省人大常委会统一部署和相关市具体安排,4位委员会领导作为省人大代表,在规定时间内回原选举单位报告履职情况。

五、聚焦自身能力建设,夯实人大民宗侨外工作基础

按照“四个机关”定位,着力加强思想政治建设,以党建引领促进自身建设全面提升;加强能力建设,以务实创新推动各项工作落细落实;加强作风建设,以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勤勉履职,委员会各项工作稳步推进。

强化党的创新理论武装。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外交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关于宗教工作的重要论述、关于对台工作的重要论述,坚持用党的创新理论统一思想、统一意志、统一行动,筑牢政治忠诚,站稳政治立场,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指示精神以及中央和省委重要会议、重要文件精神,分党组书记带头传达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推动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始终遵循政治原则、落实政治要求、注重政治效果,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人大民宗侨外工作中得到全面贯彻和有效执行。严格落实“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主题党日、周学习日等制度,创新打造“党建+”特色品牌,建立学习分享会制度,适时结合工作实际开展交流,提升学习效果。委员会第二党支部被评为“四强党支部”。

扎实开展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把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纳入年度党建工作安排和学习计划,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党的作风建设的重要论述,深入学习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高标准抓好学习研讨、查摆问题、集中整治等学习教育各个环节的落实。组织党员干部积极参加机关组织的专题辅导报告、观看警示教育片等活动,在原原本本学上下功夫,运用身边典型违纪案例深入分析研判,与基层支部共建共学,做到规定动作到位、自选动作有效,使学习教育的过程成为增强纪律意识、培养良好作风的过程。认真查找存在问题,深入剖析根源,着力抓好整改落实。加强重点领域防范,制定《关于进一步规范省人大因公临时出

国(境)管理工作的补充规定》,完善外事工作管理机制。严格执行出访行前教育与回国后反馈报告制度,规范外事接待、因公出国(境)、外事礼品管理,确保外事工作有序进行。

推动自身建设全面提升。坚持以全方位学习和业务交流,推动履职能力全面提升。加强与全国人大的联系,积极参加有关委员会组织的培训和工作交流,配合做好来苏调研考察相关工作,争取更多业务指导和支持。加强与省对口部门和兄弟省市的交流,做好来苏学习考察接待工作,商讨推进工作的有效方法,学习借鉴各地好经验好做法,加强改进自身工作。加强与长三角地区省市人大民宗侨外工作机构的联系,交流工作信息,提升工作质效。加强对市县人大的联系和指导,召开全省人大民宗侨外工作座谈会,相互学习交流,分析面临形势,研究工作举措,深化联动配合,形成工作合力,推动解决共性问题,合力推动全省人大民宗侨外工作高质量发展。

2026年,是“十五五”规划开局之年。省人大民宗侨外委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和省委十四届十次全会精神,进一步把准职能定位和工作着力点,认真研究谋划立法、监督、外事等各项工作,支持和保障代表依法履职,使人大民宗侨外工作更好地向中心聚焦、往创新拓展、为大局出力。

着力提升地方立法质量。适应两岸关系形势变化和昆山发展实际情况,加强与省发改委、苏州市人大以及昆山市人大等方面的沟通协作,做好《昆山深化两岸产业合作试验区条例》修改工作。紧跟国家立法步伐,认真总结提炼我省工作经验,做好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条例和华侨权益保护条例的立法调研、论证和草案完善工作。

着力提升监督工作效能。坚持问题导向,针对民宗侨外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协助常委会听取和审议省政府关于城市民族工作情况的报告,联动有关设区市深入开展台湾同胞权益保护情况、对口支援民族地区情况、发挥侨务资源优势助力中国式现代化江苏新实践情况调研,协同各设区市开展全省推进全面从严治教促进宗教和顺情况的调研,打好监督工作组合拳。

着力提升外事交往实效。服务全省高水平开放,巩固和深化与我省友城议会友好关系,积极拓展我省人大对外交往渠道。注重发挥人大代表在人大对外交往中的主体作用,扩大参与度,展现人大制度优势和代表良好形象。统筹用好全省外事资源,坚持上下联动,调动市县人大参与外事工作积极性,推动全省人大对外交往工作走深走实。

着力提升代表工作质效。健全联系代表工作机制,加强与专业组代表的联系,支持和保障代表依法履职。把发挥代表作用作为重点,有序扩大代表对委员会立法、监督、外事等重点工作的参与。组织相关专业组代表开展调研和视察,为代表了解情况、提出议案建议提供平台和保障。切实做好代表议案、建议办理和督办工作,努力提高代表建议办成率。

着力提升依法履职能力。按照“四个机关”的定位和要求,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加强委员会自身建设,不断提高依法履职能力。坚持党建与业务相互融合、相互促进,保持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和务实勤勉的工作作风。注重创新工作方式方法,加强与市县人大工作联系,加强工作指导,深化协同联动,不断提升工作质效,推动全省人大民宗侨外工作再上新台阶。

江苏省人大常委会2025年代表工作情况通报

2025年,省人大常委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认真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重大理念,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依法履职、守正创新,着力加强和改进代表工作,尊重代表主体地位,充分发挥代表主体作用,紧紧依靠代表推进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现将2025年省人大常委会贯彻实施新修改的代表法、推进“两个联系”工作走深走实、提高代表议案建议办理成效、提升代表工作能力等方面情况通报如下。

一、贯彻实施新修改的代表法情况

代表法是规范和保障人大代表依法行使职权、履行代表职务、发挥代表作用的基本法律。省人大常委会着力抓好新修改的代表法学习宣传贯彻工作,支持和保障代表依法履职。

(一)深化学习宣传代表法。新修改的代表法通过后,省人大常委会当月召开全省人大代表工作座谈会,组织学习领会代表法修改的重要意义,了解掌握其主要内容,部署落实代表法学习宣传贯彻举措。第一时间出台《关于抓好代表法学习宣传贯彻实施工作的方案》,将新修改的代表法列入全省各级人大代表、人大常委会负责同志和机关干部学习培训内容,将有关学习资料充实到“数字人大”代表学堂课程专栏,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实现学习全覆盖。推动市县乡人大用好“人大代表讲坛”,把代表履职宣讲与贯彻实施新修改的代表法结合起来,组织各级人大代表集中宣讲解读代表法,推动形成以讲促学、以

学促干的浓厚氛围。

(二)修订我省实施代表法办法。为推动新修改的代表法落地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将修订我省实施代表法办法作为年度重点立法任务,组织工作专班,认真学习领会代表法精神实质,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听取意见,汇集各方智慧,反复研究推敲,数易其稿、修改完善,着力细化、实化、具体化代表法相关规定。在起草过程中,着力突出政治建设,专门增加关于代表政治建设要求的条款,在相关条款修改中将政治性放在首位;认真总结我省代表工作创新实践成果,将其提炼上升为法规内容,切实发挥地方性立法的实施性、补充性、探索性作用;坚持问题导向,通过视频会议征求全省各设区市人大常委会意见,赴有关市县开展调研,汇总梳理各方面意见建议576条,有针对性地增加或修改相关条款;强化支持保障,着眼尊重代表主体地位、保障代表依法履职,增加代表学习培训、代表履职宣传等内容;注重精炼简化,体现务实管用,对于部分上位法或者我省地方性法规中已经规定比较详细的条款,尽量予以简化。2026年1月召开的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代表法实施办法。

(三)率先开展代表向原选区选民或者原选举单位报告履职情况工作。省人大常委会认真落实新修改的代表法,积极做好全省各级人大代表向原选区选民或者原选举单位报告履职情况工作。出台《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向原选举单位报告履职情况工作实施方案》,明确履职报告安排、组织形式、报告内容、评议监督等工作要求。樊金龙常务副主任带头以省人大代表

身份,向原选举单位泰州市人大常委会报告个人履职情况。截至 2025 年底,先后组织 377 名省人大代表向原选举单位报告履职情况,有效带动了市、县、乡三级人大代表履职情况报告工作,全省 88.9%的省市县乡四级人大代表完成履职情况报告。此项工作的广泛开展,有效推动了广大代表站稳政治立场,密切联系群众,依法履职尽责,主动接受监督。相关工作先后被全国人大官网、联络动态报道推介,《中国人大》杂志、《新华日报》头版刊载推广。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研究室专程来苏调研总结,我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应邀在全国人大代表学习培训工作会议作专题交流发言。

二、深化拓展“两个联系”情况

做好“两个联系”工作,是坚持好完善好运行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必然要求。省人大常委会着力拓展“两个联系”渠道,丰富联系内容和形式,提升联系质量,充分发挥人大代表桥梁作用。

(一)密切常委会同代表的联系。认真落实常委会领导走访联系基层代表、常委会组成人员常态化联系基层省人大代表制度。结合常委会重点工作,定期开展“主任接待代表日”活动,常委会领导深入基层,到代表所在单位走访代表,与代表面对面座谈,听取意见建议。一年来,常委会领导通过专门走访、集中座谈、参加活动等形式,走访联系基层全国人大代表 29 人次、省人大代表 114 人次;常委会组成人员走访联系基层省人大代表 200 多人次。共邀请 19 名全国人大代表、78 名省人大代表列席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参加列席代表座谈会,收集意见建议 249 条,交有关部门单位研究办理并及时反馈代表。着眼加强“一府一委两院”同代表的联系,组织代表参加“一府两院”及有关部门举办的情况通报会和工作视察 6 次,先后推荐 14 名代表担任行风监督员和评委,

组织 20 名省人大代表参加中央巡视组巡视整改测评。

(二)加强代表同人民群众联系。全省各级人大代表充分发挥来自人民、植根人民的特点和优势,就地就近、灵活多样开展联系人民群众活动,真正成为人民群众的“贴心人”。省人大常委会聚焦全省工作大局,紧贴人民群众关切,精心组织开展代表闭会期间活动。围绕城市更新、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等主题,灵活运用代表小组分组活动、联组活动以及不同层级人大代表联动活动等方式,全年共组织省直单位省人大代表开展专题调研 6 次,参加代表 54 人次。各设区市组织省人大代表参加专题调研 397 人次。围绕学习贯彻中央和省委会全会精神,聚焦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确定的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组织省人大代表以代表小组为单位开展会前集中视察,参加代表 419 人次。为参与审议省十四届人大五次会议各项工作报告、提出高质量的议案建议打下基础。出台《关于进一步改进调研视察工作的补充规定》,推动省人大代表调研视察活动更加规范有序。

(三)广泛吸纳民意汇集民智。一年来,依托“数字人大”平台发布法规草案征求意见、经济形势分析等主题问卷调查 22 次,收集回复 1819 人次。在全省各级人大代表开展“我为‘十五五’规划献良策”活动,动员代表结合年中专题调研、主题活动、联系群众等提出意见建议,共收到代表意见建议 2387 条,梳理汇总后向省委、省政府报送与编制省“十五五”规划有关的重要意见建议 171 条。省委信长星书记专门作出批示,要求在“文件起草、规划编制过程中认真研究、吸纳相关建议”。开展“我请代表捎句话”网络留言活动,丰富意见征集模块的运用场景。收集省人大代表对省政府 2025 年度民生实事项目实施情况和 2026 年度民生实事项目安排意见建议,170 名省

人大代表参与,形成意见建议 221 条,为审议年度民生实事项目实施情况打下坚实基础。在建好用好人大代表经济运行观察点、社会事业发展观察点的基础上,新设立 13 个社会建设观察点,聚焦就业、安全生产、养老等方面收集所在行业发展信息,及时了解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举措落实情况,定期形成分析报告,为省委省政府决策和省人大常委会依法履职提供参考。

三、代表议案建议工作情况

省人大常委会不断探索创新议案建议工作方式,改进建议办理评价,建立闭会期间意见建议常态化处理反馈机制,推动议案建议办理提质增效。

(一)服务代表提出高质量议案建议。十四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前,组织全国人大代表开展集中视察活动,与省级机关部门对接,就拟提出的议案建议进行沟通交流。全国人代会上,江苏团全国人大代表坚持质量为上原则,向大会提交议案 8 件、建议 365 件,议案建议质量进一步提升,得到全国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充分肯定。省人代会前,召开代表议案建议工作专题部署会议,通报议案建议工作中存在问题,要求各市人大引导和协助代表着眼事关发展大局、攸关群众利益的问题,优化议案建议选题,提高议案建议质量。各市人大纷纷组织代表深入调研,与政府相关部门沟通联系。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期间,全体省人大代表依法行使权力,积极建言献策,提出一批高质量的议案建议;578 名代表围绕“一府两院”工作报告和省数据条例等议题,认真审议、提出意见。

(二)抓好议案建议规范化办理。年初,省人代会通过《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议案处理办法》,对代表议案工作全过程加以规范,为提高议案办理规范化水平提供法治保障。召开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建议交办会议,要求各承办单

位把建议办理纳入本单位整体工作部署,落实办理责任,分解办理任务,形成承办单位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负主责、综合部门总协调、业务部门具体办理、专人负责抓落实的“五级责任制”。出台《关于研究办理代表建议的具体要求》,规定各承办单位在办理代表建议过程中,建立健全严格的登记、分发、办理、催办、审签、查办、落实、答复、立卷、反馈和总结制度,把责任分解到人、任务落实到位,要求承办单位上报的答复件由主要领导把关签发,确保答复意见的准确性、规范性。出台《江苏省人大代表闭会期间意见建议常态化处理反馈办法》,就代表闭会期间履职活动意见建议的处理反馈,明确办理主体、办理流程,实现代表建议提出与办理的“全天候”。

(三)着力提高代表建议办成率。围绕办理高质量,通过精准筛选重点建议、多层次督办落实,使代表提出的意见建议逐步转化为促发展、惠民生的政策举措,着力提高建议办成率,推动解决实际问题。一年来,共办理代表建议 818 件,其中闭会期间 26 件,办成率由 89.7% 提高到 90.4%。梳理确定 9 件重点督办代表建议,由省人大常委会领导牵头督办,省政府领导领办。其中,信长星书记牵头督办关于加强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赋能新质生产力发展的建议,推动行业关键共性和基础底层技术攻关,持续释放创新创造潜能,加快突破一批关键核心技术。樊金龙常务副主任牵头督办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推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建议,推动省政府制定下发《江苏省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2025 年版)》。其他常委会领导分别督办相关建议,进行实地走访,召开推进会议,破解办理难点。通过抓好重点督办建议办理,有效推动相关问题解决,起到了办好一件重点建议、解决一项突出问题、促进一方面工作的良好效果。创新开展“代表走进承办单位、承办单位走访代表”的“双走”活动,

加强承办单位与人大代表的密切互动,变“被动办理”为“主动参与”。针对隆相代表所提关于开通龙潭经宁扬长江大桥至仪征市公共交通线路的建议,推动省交通厅与南京市、扬州市交通局联合走访代表,新开通兼具灵活性、便捷性的“宁仪扬”定制客运专线,切实缓解了周边群众出行难问题。

四、加强代表工作能力建设情况

省人大常委会以发挥代表作用为中心,以代表履职需求为导向,切实加强代表工作能力建设,着力提升服务代表工作质效。

(一)深化“牢记嘱托、感恩奋进”学习实践活动。十四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期间,习近平总书记再次亲临江苏代表团参加审议并发表重要讲话,赋予江苏经济大省挑大梁的重大责任。省人大常委会持续深化学习实践活动,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以及新修改的代表法作为上下联动重要事项,推动学习贯彻往深里走、往实里走。每季度召开省市人大常委会负责同志座谈会,总结学习成效、开展交流研讨。通过省市县乡人大协同联动,五级人大代表广泛参与,引导各级人大代表准确把握经济大省挑大梁的“四个着力点”,在“学思践行”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上下功夫,政治上站稳立场、筑牢忠诚,思想上深学细悟、正本清源,行动上砥砺奋进、实干担当,取得了积极成效。依托“人大代表讲坛”,动员和组织全省各级人大代表宣讲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和我省贯彻落实的部署要求,引导广大干部群众准确把握“十四五”时期我国发展取得的重大成就和“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增强发展信心,共同推动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落地落实。

(二)组织代表履职学习培训。年初制定年度省人大代表及市县人大负责同志学习培训方案,

形成市人大常委会领导、专门委员会具体组织、代表工委协办的模式。全年组织市县人大常委会新任职负责同志履职学习班1期、党性教育学习班2期、省人大代表专题学习培训班8期,培训各类人员900余人次。在课程设置上围绕中心大局,将新修改的代表法列入全省各级人大代表学习培训的必修课,强化代表政治责任,提高代表履职能力。分别聚焦农业农村、教科文卫、环资城建等八个领域开展专题学习,协助人大代表和人大干部更好了解大局、融入大局、服务大局。同时,收集整理15家省人大代表培训基地相关资料,编印省人大代表培训基地联系手册,为各地人大科学制定代表培训计划、精准选择培训资源提供参考。先后组织54名代表参加全国人大举办的5期专题学习班。

(三)提高代表履职服务保障信息化水平。依托“数字人大”积极回应代表需求,持续优化人大代表履职平台功能。及时充实“代表学堂”内容,精选上传全国两会精神解读、新修改的代表法、产业变革和竞争格局变化等10课时专题课程;围绕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增设专栏,及时更新与全会精神、“十五五”规划等相关的视频课程。不断充实“人大百科”栏目,增设“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专栏,提高线上学习的针对性、时效性。健全代表履职档案,及时更新代表基本信息、变动情况等,及时上传代表履职活动的时间、内容、类型和参加人员等信息,为开展代表履职评价提供依据。同时,发挥履职活动记录的查重功能,对具体组织活动单位和代表重复登记的内容进行筛查,提高履职活动记录的及时性、准确性、完整性。

(四)加强代表履职宣传。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首次设立“代表通道”开展媒体采访活动,在江苏卫视直播,6位基层省人大代表现场回答记者提问,700余万人实时观看。持续推进“人大代

表在行动”融媒体宣传活动,组织省电视台聚焦基层人大代表,精心制作推出“我是人民的代表”系列短视频;创新开展“大学生镜头里的人大代表”活动,吸引12所高校参与,精选近30幅优秀作品在新媒体平台推出。全年中央、省主要媒体以及《人民与权力》杂志、“江苏人大发布”等平台编发代表报道260篇,宣传报道全省五级人大代

表履职600人次,全方位、多层面讲好人大代表故事。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编发17期《江苏人大代表工作动态》,推介省市县各级人大在学习宣传新修订的代表法、加强代表工作能力建设、深化拓展“两个联系”、提高代表议案建议办理质效、组织代表报告履职情况等方面的经验做法,促进相互交流,支持探索创新。

